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对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界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1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7.VII.1

ISBN 978-92-1-137046-1

目录

	页次
导言.....	viii
2014-201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5
3. 索马里局势.....	8
4. 布隆迪局势.....	11
5. 塞拉利昂局势.....	12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
9. 科特迪瓦局势.....	22
10. 中部非洲区域.....	24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5
12. 巩固西非和平.....	31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
14. 利比亚局势.....	33
15. 马里局势.....	37
美洲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40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42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43
20. 与前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4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45
21.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47
A.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4/136).....	47
B.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14/264).....	50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1
23. 中东局势.....	56
24.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64
专题问题	
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6
26.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68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72
2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77
29. 小武器.....	85
30.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86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6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2
33. 情况通报.....	96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8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98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议程项目.....	99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9

B. 不扩散.....	100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2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102
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3
3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04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10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介绍性说明.....	114
一. 会议和记录.....	115
二. 议程.....	127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136
四. 主席.....	137
五. 秘书处.....	138
六. 会议的掌握.....	140
七. 参加会议.....	142
八. 决策和表决.....	146
九. 语文.....	15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	157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16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162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64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170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171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17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176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86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87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利	
介绍性说明.....	191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92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196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197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介绍性说明.....	201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02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12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讨论.....	218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226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28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38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240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60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条.....	264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268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269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进行的彼此协助.....	271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272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273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281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283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287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290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295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296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302
一. 委员会.....	303
二. 各工作组.....	330
三. 调查机构.....	332
四. 法庭.....	332
五. 特设委员会.....	334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34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6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38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介绍性说明.....	342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43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2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1946-195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十九号补编。它涵盖了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6 日第 7092 次会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7599 次会议的记录。《汇编》原出版物和以往的补编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汇编》是安理会的议事指南，以便于查阅的方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目的不是取代安理会记录，此类记录是对其审议工作进行的唯一全面、权威性的记述。

为整理材料采用的类别并不表明存在安理会本身尚未明确或明显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的暂行议事规则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制订的惯例框架内掌控自身的程序。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载有一份表格，其中列出本汇编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惯例时，保留了 1954 年出版的原卷中所列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标题。但已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报告按区域或专题问题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门小组和专家组，以及安理会议程上每个项目的活动概览。自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成 12 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 10 个部分。

自 1946 年至 2007 年，12 个章节涵盖以下议题：

- | | |
|-----|---|
| 第一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宪章》第二十八、三十、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13-36、40-67 条) |
| 第二章 |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 第三章 |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宪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 第四章 | 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 第五章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
| 第六章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 第七章 |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 第八章 |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第九章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第十二章	审议其他条款的规定(《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二十五、五十二至五十四、一百零二、一百零三条)

自 2008 年起,《汇辑》的 10 个部分涵盖以下议题: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汇辑》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14/10](#))。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 [S/PV.7092](#)。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以往最近的补编一样,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以及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相关换函,均在每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各卷出版。决议用数字编号,并在其后的括号中注明通过年份,例如第 [2133\(2014\)](#) 号决议。1993 年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如同其他安理会文件一样分发,按顺序编列文号。自 1994 年开始,主席声明的引述形式是例如 [S/PRST/2014/1](#)。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辑》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 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13/14 年为 [S/INF/69](#)、2014/15 年为 [S/INF/70](#)、2015/16 年为 [S/INF/71](#))。

2014-201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 年	2015 年
阿根廷	安哥拉
澳大利亚	乍得
乍得	智利
智利	中国
中国	法国
法国	约旦
约旦	立陶宛
立陶宛	马来西亚
卢森堡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5
3. 索马里局势.....	8
4. 布隆迪局势.....	11
5. 塞拉利昂局势.....	12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
9. 科特迪瓦局势.....	22
10. 中部非洲区域.....	24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5
12. 巩固西非和平.....	31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
14. 利比亚局势.....	33
15. 马里局势.....	37
美洲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39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40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42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43
20. 与前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4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45
21.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47
A.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47
B.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4/264).....	50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1
23. 中东局势	56
24.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64
专题问题	
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6
26.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68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72
2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77
29. 小武器	85
30.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86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6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2
33. 情况通报	96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8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98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议程项目	99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9
B. 不扩散	100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2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102
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3
3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04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10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就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的议事情况。项目的范围大体上涵盖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内容。

第一部分介绍了安理会在 2014-2015 年期间审议这些项目的工作发展变化的直接政治背景。¹ 它也是审议安理会明确就《宪章》各项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开展的审议工作的框架。第一部分还审查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

为方便查阅，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设一个专门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每份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审议的对于理解安理会所做决定非常重要的项目的发展情况。

每个实质性章节后有一个列表，按时间顺序列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信息，包括会议、分项目、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某个国家或区域特定项目的主流的情况，一些研究报告中增列一个表格，列示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磋商中也曾讨论过第一部分审议的一些问题。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 4 次会议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在第 2152(2014)和 2218(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

期限，每次为期一年。²

² 关于西撒特派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56 (闭门) 2014 年 4 月 16 日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		
S/PV.7162 2014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4/258)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299)				第 2152(2014)号决议 15-0-0
S/PV.7429 (闭门)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S/PV.7435 2015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5/246)	法国、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85)			9 个安理会成员 ^a	第 2218(2015)号决议 15-0-0

^a 安哥拉、中国、法国、约旦、马来西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利比里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 14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 3 次闭门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6 项决议。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团长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小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³ 分别为期 3 个月、9 个月和一年。⁴ 安

理会通过第 2215(2015)号决议，授权恢复了因埃博拉病毒病爆发而于 2014 年 9 月中止的联利特派团的缩编，并重申期望利比里亚政府至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利特派团接管全部安全责任。安理会第 2237(2015)号决议，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和 1532(2004)号决议分别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在本文件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各 10 个月。⁵

³ 关于联利特派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⁴ 第 2176(2014)、2239(2015)和 2190(2014)号决议。

⁵ 关于有关利比里亚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有关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会议: 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45 2014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七次进度报告(S/2014/123)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小组主席	特别代表、利比里亚小组主席	
S/PV.7258 (闭门) 2014 年 9 月 4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S/PV.7260 2014 年 9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度报告(S/2014/598) 2014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644)		利比里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263 2014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度报告(S/2014/598) 2014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644)	乍得、法国、尼日利亚、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64)				第 2176(2014)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1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利比里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328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07)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第 2128(2013) 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31)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68)				第 2188(2014)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30 (闭门)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4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乍得、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91)				第 2190(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23 2015 年 4 月 2 日		安哥拉、智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西班牙、联合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22)				第 2215(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38 2015 年 5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15/275)		利比里亚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517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558) 2015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59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670)				第 2237(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518 (闭门) 2015 年 9 月 8 日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S/PV.7519 2015 年 9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三十次进度报告 (S/2015/620)		利比里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	所有受邀者	
S/PV.7525 2015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第三十次进度报告 (S/2015/620)	法国、马来西亚、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11)				第 2239(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3. 索马里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18 次会议, 通过了 9 项决议, 并发表了 4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继续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表示关切。安理会会议的重点是和平与和解进程; 青年党构成的威胁; 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相关作用和任务。⁶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相关报告的建议,⁷ 三次延长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⁸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两次延长给非洲联盟的维持部署非洲联盟

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为用于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武器延长了武器禁运部分暂停。¹⁰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支持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组任务期限。¹¹ 此外, 安理会两次延长给予在索马里沿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¹²

⁶ 关于联索援助团, 详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⁷ 第 2158(2014)、2221(2015)和 2232(2015)号决议。

⁸ 见 S/2014/330 和 S/2015/331。

⁹ 第 2182(2014)和 2232(2015)号决议。

¹⁰ 第 2142(2014)、2182(2014)和 2244(2015)号决议。关于有关索马里的制裁措施, 详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¹¹ 第 2182(2014)和 2244(2015)号决议。关于监察组, 详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¹² 第 2184(2014)和 2246(2015)号决议。

会议: 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7 2014 年 3 月 5 日		澳大利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137)	索马里		索马里 ^a	第 2142(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132 2014 年 3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4/140)		索马里	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	索马里、特别代表	
S/PV.7181 2014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4/330)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 ^b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PRST/2014/9
S/PV.7188 2014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4/330)	10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14/377)				第 2158(2014)号决议 15-0-0
S/PV.7191 2014 年 6 月 4 日			索马里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78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4/699)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索特派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S/PV.7284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14/740)		索马里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S/PV.7286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4/699)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26 和 S/2014/727)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757)	索马里		6 个安理会成员、 ^d 索马里	第 2182(2014)号决议 13-0-2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09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14/740)	14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03)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意大利、荷兰、索马里、西班牙		索马里	第 2184(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75 2015 年 2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5/5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7445 2015 年 5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5/33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7449 2015 年 5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S/2015/331)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370)	索马里			第 2221(2015)号决议 15-0-0
S/PV.7487 2015 年 7 月 16 日			索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索马里、助理秘书长	
S/PV.7491 2015 年 7 月 28 日		12 个会员国 ^f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567)	索马里		索马里	第 2232(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3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762)		索马里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S/PV.754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的第 751(1992) 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01 和 S/2015/802)	立陶宛、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810)	厄立特里亚、索马里		6 个安理会成员、 ^g 索马里	第 2244(2015)号决议 14-0-1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551 2015 年 11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732) 201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762)	11 个会员国 ^h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840)	索马里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 ⁱ 所有应邀者 ^j	第 2245(2015)号决议 15-0-0
S/PV.7554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15/776)	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850)	索马里			第 2246(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索马里由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b 两位特别代表从摩加迪沙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d 阿根廷、中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f 安哥拉、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中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 安哥拉、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ⁱ 马来西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其外交大臣代表，联合王国由其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代表，美国由其常驻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j 索马里由其总理代表。

4. 布隆迪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与布隆迪局势有关的会议, 通过了 2 项决议, 并发表了 3 项主席声明。

2014 年, 安理会侧重于布隆迪巩固和平和联合国驻布隆迪(联布办事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所面临的挑战。安理会 2015 年的工作重点转向布隆迪总统成功赢得第三次连任后日益恶化的局势。2015 年 3 月,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了布隆迪。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最后一次延长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¹³ 并设立了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对 2015 年

¹³ 第 2137(2014)号决议。

会议: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选举进程进行跟踪并向秘书长和安理会报告。¹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对布隆迪人之间政治对话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区域调解努力。

2015 年底, 鉴于政治局势的恶化,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今后联合国在布隆迪的驻留问题提出备选方案。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建议部署多层次综合维持和平行动, 或者建立一个全面综合政治特派团。¹⁵

¹⁴ 关于联布办事处, 详见第十部分, 第二节,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¹⁵ S/2015/92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4 2014 年 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S/2014/36)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布办事处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a	
S/PV.7110 2014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报告(S/2014/36)	法国、尼日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96)	布隆迪		1 个安理会成员(美国)、布隆迪	第 2137(2014)号决议 15-0-0
S/PV.7174 2014 年 5 月 14 日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人 ^c	
S/PV.7236 2014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报告(S/2014/550)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	布隆迪、特别代表	
S/PV.7295 2014 年 11 月 5 日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d	
S/PV.7364 2015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布办事处的报告(S/2015/36)		布隆迪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388 2015 年 2 月 18 日						S/PRST/2015/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73 2015 年 6 月 26 日			布隆迪		布隆迪	S/PRST/2015/13
S/PV.7482 2015 年 7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的报告(S/2015/510)		布隆迪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e	所有受邀者	
S/PV.7546 2015 年 10 月 28 日						S/PRST/2015/18
S/PV.7553 2015 年 11 月 9 日			布隆迪、乌干达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f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所有受邀者 ^g	
S/PV.7557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5/865)				第 2248(2015)号决议 15-0-0

^a 布隆迪由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b 特别代表从布琼布拉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c 布隆迪由其内政部长代表，从布琼布拉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d 布隆迪由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司司长代表，从布琼布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e 高级专员从日内瓦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f 高级专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布隆迪小组主席分别从日内瓦、约旦和布琼布拉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g 布隆迪由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从布琼布拉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5. 塞拉利昂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塞拉利昂局势举行了 1 次会议，并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主任就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报告所作的情况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小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 7148 次会议，安理会强调了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

成功，并强调必须继续提供国际支持。安理会一些成员认识到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可发挥的关键作用，为该国提供了刑事司法并促进了和解。¹⁶ 安理会就联塞建和办完成任务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并赞扬塞拉利昂取得的显著成就。¹⁷

¹⁶ [S/PV.7148](#)，第 6 页(约旦)、第 8 页(美国)和第 15 页(卢旺达)。

¹⁷ [S/PRST/2014/6](#)。

会议：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48 2014 年 3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最后报告(S/2014/192)		塞拉利昂	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小组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4/6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7 次会议，包括 2 次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闭门会议，通过了 4 项决议并发表了 3 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审议的重点包括及时举行 2016 年选举的重要性，所有武装团体解除武装，特别是在军事上打败 3 月 23 运动及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解决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到 2015 年底，安理会还审议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撤出战略。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第 2147(2014)和 2211(2015)号决议，两次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¹⁹ 在不改

变联刚稳定团核定兵力上限的情况下，安理会通过第 2211(2015)号决议，减少了部队人数 2 000 人，并表示打算将此裁减永久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闭门会议。

第 1533(2004)号决议规定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的制裁措施得到了第 2136(2014)和 2198(2015)号决议的延长，分别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²⁰ 安理会通过这些决议，还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 日。²¹

¹⁸ 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9/2，导言，第 57-63 段；A/70/2，导言，第 29-36 段)和 S/PV.7237。

¹⁹ 关于联刚稳定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²⁰ 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²¹ 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该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4 2014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3/757)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3/773)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a	特别代表、特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7 2014 年 1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2078 (2012)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协调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4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 (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136(2014)号 决议 15-0-0
S/PV.7133 (闭门) 2014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137 2014 年 3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 (S/2014/153)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4/15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a	1 个安理会成员 (卢旺达)、所有应邀者	
S/PV.7150 2014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 (S/2014/153)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4/157)	由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2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 (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147(2014)号 决议 15-0-0
S/PV.7237 2014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4/450)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乌干达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b	
S/PV.7288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 (S/2014/697)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4/698)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1 个安理会成员 (卢旺达)、所有应邀者	
S/PV.7296 2014 年 11 月 5 日						S/PRST/2014/22
S/PV.7356 2015 年 1 月 8 日						S/PRST/2015/1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67 2015 年 1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4/95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9 段提交的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4/957) 2015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约旦(作为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副秘书长	
S/PV.7371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9)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66)				第 2198(2015)号决议 15-0-0
S/PV.7406 (闭门) 2015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410 2015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5/172)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5/173)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所有受邀人。	
S/PV.7415 2015 年 3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5/172)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5/173)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新西兰)、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211(2015)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84 2015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5/486)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约旦(作为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	
S/PV.7529 2015 年 10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735)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5/7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所有受邀者	
S/PV.7552 2015 年 11 月 9 日						S/PRST/2015/20

^a 特别代表从伦敦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外交、国际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代表；安哥拉由其国防部长代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参加会议；乌干达由其外交国务部长代表。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外交、国际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代表。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20 次会议，包括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一次闭门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6 项决议，并发表了 2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持续审议了这个项目，重点是抑制“反砍刀”组织和前塞雷卡派系的族裔间对峙，推动和解进程；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协助宪法公投和议会选举及总统选举，以完成过渡并恢复和平与安全；协助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推进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及筹备安全部门改革。

安理会通过第 2149(201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²² 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

非建和办)并入中非稳定团，以确保顺利过渡。²³ 安理会还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将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安理会通过第 2217(2015)号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

务期限，为期一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加强了制裁措施，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²⁴ 安理会通过第 2196(2015)号决议，决定延长制裁措施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分别通过第 2134(2014)和 2196(2015)号决议，两次延长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各为期一年。²⁵

²³ 关于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²⁴ 关于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²⁵ 关于有关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详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²² 关于中非稳定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2 2014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3/787)		中非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 个安理会成员 (乍得)、 ^a 所有应邀者 ^b	
S/PV.7098 2014 年 1 月 22 日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S/PV.7103 2014 年 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3/787)	1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c (S/2014/54)	中非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1 个安理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决议	第 2134(2014)号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114 2014 年 2 月 20 日			中非共和国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所有受邀者	
S/PV.7128 2014 年 3 月 6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48 段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4/142)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所有应邀者 ^b	
S/PV.7153 2014 年 4 月 10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48 段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4/142)	10 个会员国 ^d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252)	中非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 (乍得)、中非共和国 ^b	第 2149(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206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	所有应邀者 ^e	
S/PV.7215 2014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452)				立陶宛(作为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46 2014 年 8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4/562)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	特别代表、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	
S/PV.728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745)				第 2181(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29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62)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4/857) 2014 年 12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7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立陶宛(作为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副秘书长	
S/PV.7349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62)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4/857) 2014 年 12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70)					S/PRST/2014/28
S/PV.7366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6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5/43)				第 2196(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16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5/85)	法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5/210)				第 2212(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24 (闭门) 2015 年 4 月 8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427 2015 年 4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5/227)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2015 年 4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5/248)					
S/PV.7434 2015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5/227)	10 个会员国 ^f 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90)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第 2217(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5 年 4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5/248)					
S/PV.7500 2015 年 8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5/576)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 非共和国小组主席 代表	根据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人员	
S/PV.7537 2015 年 10 月 20 日						S/PRST/2015/17
S/PV.7578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 和国局势的报告 (S/2015/91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立陶宛(作为第 2127(2013)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副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5/943)					

^a 乍得代表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言。

^b 中非共和国由其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侨民事务部长代表。

^c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d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e 中非共和国由公共卫生、社会事务、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部长代表。

^f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并通过了三项决议。安理会第 2157(2014)号、第 2186(2014)号和第 2203(2015)号决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次，为期分别为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²⁶ 最后一次延期是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²⁷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关于 2014 年总统和立法选举、该国在摆脱冲突时面临的体制和社会经济挑战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方持续参与的必要性的通报。安理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所有实质性讨论都是在协商中进行的，主要重点是恢复该国的宪政秩序，特别

是成功举行选举。讨论的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需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²⁸

关于第 2048(2012)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制度，²⁹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主任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³⁰ 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并在第 7 段中阐明的有关标准的人的名字。³¹ 安理会第 2203(2015)号决议决定在该决议通过七个月后审查制裁措施。

²⁶ 关于联几建和办，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²⁷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1 段。

²⁸ 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9/2，导言，第 67-71 段；A/70/2，导言，第 38-40 段)。

²⁹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措施的更多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³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³¹ 第 2157(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186(2014)号决议，第 9 段。

会议：几内亚比绍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1 2014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的报告(S/2014/105)		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b	
S/PV.7177 2014 年 5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的报告(S/2014/332)		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c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4/333)					
S/PV.7187 2014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的报告(S/2014/332)	乍得、尼日利亚、卢旺达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374)				第 2157(2014)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4/333)			
S/PV.7315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05)	加纳、几内亚比绍、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d
S/PV.7321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05)	乍得、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42)		第 2186(2014)号决议 15-0-0
S/PV.7376 2015年2月5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37)	加纳、几内亚比绍、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e
S/PV.7385 2015年2月18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5/37)	由 13 个国家 ^f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14)		安理会 1 个成员国(尼日利亚)议 15-0-0
S/PV.7514 2015年8月28日	秘书长关于在几内亚比绍稳定和恢复宪政秩序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S/2015/619)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5/626)	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g

^a 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在比绍参加了会议。

^b 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 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c 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d 以西非经共体名义发言的加纳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代表加纳出席；几内亚比绍总理代表几内亚比绍出席；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名义发言的东帝汶国务和外交部长代表东帝汶出席。

^e 几内亚比绍代表以西非经共体名义发言。东帝汶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f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几内亚比绍代表以西非经共体名义发言；东帝汶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9. 科特迪瓦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科特迪瓦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 2 次闭门会议,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四项决议。安理会继续关注科特迪瓦在解除武装, 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政治事态发展; 安全部门改革; 民族和解以及 2015 年 10 月 25 日总统选举的筹备和举行; 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相关作用和任务。³²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³³ 两次将联科行动及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³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进一步削减了联科行动的军事部分, 并申明打算考虑进一步缩编, 并根据实地安全状况和科特迪瓦政府接管特派团安全职责的能力, 考虑在 2015 年 10 月总统选举后终止特派团, 同

时确认必须将联科行动的军事派驻人员重派到高风险地区。安理会欢迎第 2162(2014)号决议所设快速反应部队全面运作, 以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

安理会两次延续并修订了制裁措施, 并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³⁵ 安理会部分解除了武器禁运, 并决定为了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而供应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或财务援助, 不再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³⁶ 安理会终止了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³⁷

³² 关于联科行动任务授权的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³³ S/2014/342 和 S/2015/320。

³⁴ 第 2162(2014)和 2226(2015)号决议。

³⁵ 第 2153(2014)和 2219(2015)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的更多资料, 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³⁶ 第 2153(2014)和 2219(2015)号决议。

³⁷ 第 2153(2014)号决议, 第 13 段。

会议: 科特迪瓦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2 2014 年 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 (S/2013/761)		科特迪瓦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科行动负责人	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S/PV.7163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6)	法国、尼日利亚、卢旺达、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03)	科特迪瓦		一个安理会成员(美国)/科特迪瓦	第 2153 (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195 (闭门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197 2014 年 6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14/342)		科特迪瓦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07 2014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S/2014/342)	法国、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30)	科特迪瓦			第 2162(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292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29)				智利(以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S/PV.7358 2015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五次进度报告 (S/2014/892)		科特迪瓦	秘书长特别代表	智利(以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S/PV.7431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252)		科特迪瓦		智利(以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科特迪瓦	
S/PV.7436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25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88)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2219(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54 (闭门会议) 2015 年 6 月 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459 2015 年 6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三十六次进度报告 (S/2015/320)		科特迪瓦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科特迪瓦、特别代表	
S/PV.7471 2015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三十六次进度报告 (S/2015/320)	12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5/47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2226 (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中部非洲区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中部非洲区域举行了 4 次会议并通过了 3 项主席声明。

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危机及其日益扩大的区域影响的背景下, 安理会重点关注博科圣地恐怖活动扩展到次区域各国所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安理会谴责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该次区域进行的袭击、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还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其他特派团在处理该次区域武装团体、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局势和海盗以及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³⁸ 为了改善打击上帝军的国际协调, 安理会

呼吁中非办、以及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个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支持执行联合国区域战略, 并大力鼓励区域组织的协调努力。³⁹ 此外, 2015 年, 安理会重点关注影响中部非洲几个国家的选举周期产生的政治紧张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从 2015 年 8 月 31 日延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⁴⁰

³⁸ S/PRST/2014/8; S/PRST/2014/25; S/PRST/2015/12。

³⁹ S/PRST/2015/12。

⁴⁰ S/2015/555。

会议: 中部非洲区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71 2014 年 5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4/319)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	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代表	S/PRST/2014/8
S/PV.7334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4/812)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	特别代表、特使	S/PRST/2014/25
S/PV.7461 2015 年 6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 (S/2015/339)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S/PRST/2015/12
S/PV.7572 2015 年 1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 (S/2015/914)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	特别代表、特使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46 次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5 次闭门会议, 通过了 16 项决议, 并就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发表了 4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延长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⁴¹ 安理会对南苏丹实施制裁措施, 并设立了一个新的南苏丹问题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得到一个专家小组的支持, 并延长了协助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⁴²

安理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和特派团工作的几次通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三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自 2005 年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以来法院的活动。2014 年 12 月, 检察官在第二次通报中指出, 逮捕达尔富尔嫌疑人方面缺乏进展, 调查面临障碍, 尽管有报告称犯罪仍在发生, 包括据称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北达尔富尔 Thabit 发生大规模强奸, 但她告知安理会, 达尔富尔的调查活动已经暂停。安理会第 2148(2014)号决议精简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业务。安理会第 2173(2014)号和第 2228(2015)号决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0 个月和 12 个月。安理会

第 2138(2014)号和第 2200(2015)号决议将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3 个月和 11 个月。有一次,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42a}

安理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和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关于南苏丹局势和特派团面临的挑战的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负责人关于南苏丹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状况的简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第 2155(2014)、2187(2014)和 2223(2015)号决议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一次延长了 4 个半月, 两次延长了 6 个月。安理会未经一致通过的第 2241(2015)号和第 2252(2015)号决议分别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个月和六个半月。⁴³ 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并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 由一个专家小组支持, 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8 月 25 日,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安理会第 2156(2014)、2179(2014)、2205(2015)、2230(2015)和 2251(2015)号决议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⁴¹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阿安全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特派团”。

⁴² 关于涉及南苏丹的措施的更多资料, 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有关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42a} 安理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取了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剩余的季度通报。

⁴³ 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投了弃权票, 反对以制裁措施相威胁、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以及有关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论述。

会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0 2014 年 1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S/2014/26)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苏丹、副秘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11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 苏丹的第 1591 (2005)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4/87)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4/93)	苏丹			第 2138(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141 2014 年 3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 丹的报告 (S/2014/158)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 强妇女权能署执行 主任	所有受邀与会 者	
S/PV.7152 2014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审查 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的特别报告 (S/2014/138)	澳大利亚、法 国、立陶宛、卢 森堡、尼日利 亚、大韩民国、 联合王国、美国 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14/236)	苏丹		苏丹	第 2148(2014)号 决议 15-0-0
S/PV.7159 2014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 富尔混合行动的 报告(S/2014/279)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苏丹、副秘书长	
S/PV.7168 2014 年 5 月 2 日			南苏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秘书长防 止灭绝种族罪行特 别顾问	安理会所有成 员和所有受邀 与会者	
S/PV.7172 2014 年 5 月 12 日			南苏丹		秘书长、南苏丹	
S/PV.7182 2014 年 5 月 27 日		澳大利亚、乍 得、法国、立 陶宛、卢森堡、 尼日利亚、大 韩民国、联合 王国、美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67)	南苏丹		南苏丹	第 2155(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186 2014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 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4/336)	乍得、法国、 联合王国、美 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4/375)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苏丹	第 2156(2014)号 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99 2014 年 6 月 17 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PV.7233 (闭门会议)2014 年 8 月 5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		
S/PV.7235 2014 年 8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4/537)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南苏丹、助理秘书长	
S/PV.7238 2014 年 8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515)		苏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	苏丹、联合特别代表	
S/PV.7240 2014 年 8 月 8 日						S/PRST/2014/16
S/PV.7250 2014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515)	法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28)	苏丹		一个安理会成员(乍得)、苏丹	第 2173(2014) 号决议 15-0-0
S/PV.7276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4/709)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4/728)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苏丹	第 2179(2014)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282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4/708)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305 (闭门会议)2014 年 11 月 11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S/PV.732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阿根廷(以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S/PV.7322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4/821)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44)	南苏丹		南苏丹	第 2187(2014)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26 2014 年 12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852)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苏丹、副秘书长	
S/PV.7337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PV.734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S/PRST/2014/26
S/PV.738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1)。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97)	苏丹		一个安理会成员(美国)、苏丹	第 2200(2015)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392 2015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118)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393 2015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5/77)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34)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苏丹	第 2205(2015)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396 2015 年 3 月 3 日		澳大利亚、智利、法国、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53)	澳大利亚、卢森堡、挪威和南苏丹		四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南苏丹	第 2206(2015)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405 2015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141)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163)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苏丹、副秘书长	
S/PV.7413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南苏丹		南苏丹	S/PRST/2015/9
S/PV.7437 (闭门会议)2015 年 5 月 5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S/PV.7444 2015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296)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	智利(以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南苏丹、特别代表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51 2015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296)	由法国、立陶宛、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380)				第 2223(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456 (闭门会议)2015 年 6 月 4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统筹行动小组组长		
S/PV.7460 2015 年 6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378)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苏丹、助理秘书长	
S/PV.7475 2015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378)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482)	苏丹		六个安理会成员、 ^a 苏丹	第 2228(2015)号决议 15-0-0
S/PV.7478 2015 年 6 月 29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PV.7483 2015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5/439)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531)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苏丹	第 2230(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511 2015 年 8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655)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的团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卢旺达(以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副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515 2015 年 8 月 28 日						S/PRST/2015/16
S/PV.7532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654)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770)	南苏丹		六个安理会成员、 ^b 南苏丹	第 2241(2015)号决议 13-0-2 ^c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655)					
S/PV.7545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729)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苏丹、助理秘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69 (闭门会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南苏丹 特派团团长		
S/PV.7570 2015 年 12 月 2 日	秘书长审查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特别报告 (S/2015/899)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902) 201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903)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南苏丹、副秘书长	
S/PV.758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5/87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966)	苏丹		苏丹	第 2251(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58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秘书长审查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特别报告 (S/2015/899)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5/902) 201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903)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967)			三个安理会成员(俄罗斯联邦、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2252(2015)号 决议 13-0-2 ^d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58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a 乍得、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安哥拉、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赞成：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弃权：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赞成：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弃权：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巩固西非和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三次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会议。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主任的三次通报,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非事态发展的报告,包括西非办开展的活动及其斡旋努力和对西非区域倡议的支持。⁴⁴

安理会在审议中着重讨论了该次区域面临的脆弱政治局势和经济挑战,包括埃博拉病毒病这一致命流行病、博科圣地组织构成的安全威胁、选举危机、跨界问题(如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几内亚湾海盗行为)以及西非办在解决这些问题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

⁴⁴ 关于西非办,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会议: 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13 2014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4/442)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主任	特别代表	
S/PV.7357 2015 年 1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4/945)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S/PV.7480 2015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5/472)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9 次会议,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3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萨赫勒地区的事态发展以及 2014 年底爆发埃博拉病毒疾病带来的挑战。

在萨赫勒问题上,安理会的审议集中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及其三大支柱,即治理、安全和复原力。安理会通过了两份主席声明,对萨赫勒地区的局势表示关切。⁴⁵ 安理会还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萨赫勒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并重申各国和该区域对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欢迎设立萨赫勒问题五国集团,并鼓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该集团各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地区及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应对萨赫勒和平、安全与发展面临的威胁。

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7\(2014\)](#) 号决议,牵头开展了应对埃博拉健康危机的多边行动,134 个会员国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创下了记录。安理会着重指出,埃博拉爆发若不加以遏制,导致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内乱事件增加、社会紧张加剧以及政治和安全氛围恶化,并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⁶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除其他外,取消一般旅行和边境限制,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提供紧急资源和援助。除该决议外,安理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⁴⁷ 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举行公开辩论,面前有尼日利亚分发的关于全球应对 2013 年埃博拉病毒疾病爆发的概念说明。⁴⁸

⁴⁵ [S/PRST/2014/17](#) 和 [S/PRST/2015/24](#)。

⁴⁶ 第 [2177\(201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

⁴⁷ [S/PRST/2014/24](#)。

⁴⁸ [S/2015/600](#)。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 2014 年 6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进展的报告 (S/2014/397)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成员、特使	
S/PV.7249 2014 年 8 月 27 日						S/PRST/2014/17
S/PV.7268 2014 年 9 月 18 日	埃博拉	134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73)	119 个会员国 ^b	联合国系统埃博拉问题高级协调员、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Jackson Niamah 先生(无国界医生组织)、 ^c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与会者	第 2177 (2014) 号决议 15-0-0
S/PV.7279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几内亚、利比亚、塞拉利昂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团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318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几内亚、利比亚、马里、塞拉利昂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埃博拉特派团团长、秘书长埃博拉问题特使、法国红十字会驻几内亚负责人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与会者	S/PRST/2014/24
S/PV.7335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成员、特使	
S/PV.7502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全球应对 2013 年埃博拉病毒疾病爆发 2015 年 8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00)		塞拉利昂	秘书长埃博拉问题特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社区倡议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66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萨赫勒区域综 合战略执行进展 的报告 (S/2015/866)			秘书长萨赫勒问 题特使	安理会所有成 员、特使	
S/PV.7571 2015 年 12 月 8 日						S/PRST/2015/24

- ^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 ^c 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代表以视频会议方式在蒙罗维亚参加了会议。

14. 利比亚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亚局势举行了 22 次会议，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其中 5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侧重于和平政治过渡的倡议、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后组建民族和谈政府以及通过包括民选众议院和国民议会在内的对话进程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还审议了解决极端分子和恐怖团体，包括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方法。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事态发展的四次通报。

安理会第 2144(2014)、2208(2015)、2213(2015)和 2238(2015)号决议修改并延长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

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18 天、5 个半月和 6 个月。⁴⁹

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强化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2144(2014)号和第 2213(2015)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⁵⁰

⁴⁹ 关于联利支助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⁵⁰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会议：利比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30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4/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4/131)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 长	卢旺达(以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的身 份)、利比亚、 特别代表	
S/PV.7136 2014 年 3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4/106)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4/131)	10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4/188)	利比亚			第 2144(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142 2014 年 3 月 19 日		美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14/200)	利比亚		三个安理会成 员(阿根廷、中 国、俄罗斯联 邦)、利比亚	第 2146(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173 2014 年 5 月 13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 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国际刑事 法院检察官	
S/PV.7194 2014 年 6 月 9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卢旺达(以第 1970 (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的身 份)、利比亚、 特别代表	
S/PV.7218 2014 年 7 月 17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利比亚、 ^b 特别 代表	
S/PV.7251 2014 年 8 月 27 日		9 个会员国 ^c 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4/629)	德国、意大 利、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利比亚特别代 表	第 2174(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264 2014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4/653)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卢旺达(以第 1970 (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的身 份)、利比亚、 特别代表	
S/PV.7306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 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45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利比亚		卢旺达 (以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利比亚	
S/PV.7387 2015 年 2 月 18 日			阿尔及利亚、埃及、意大利、利比亚、突尼斯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d	
S/PV.7398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5/144)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来西亚(以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利比亚、特别代表	
S/PV.7399 2015 年 3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战略评估联合国在利比亚存在的特别报告(S/2015/113)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5/14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58)	利比亚			第 2208(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20 2015 年 3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战略评估联合国在利比亚存在的特别报告(S/2015/113)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28)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5/144)	由安哥拉、立陶宛、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16) 约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218)	埃及、利比亚		四个安理会成员(约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埃及、利比亚	第 2213(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第 2214(2015)号决议 15-0-0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4-2015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41 2015 年 5 月 12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PV.7485 2015 年 7 月 15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来西亚(以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利比亚、特别代表	
S/PV.7512 2015 年 8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5/624)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利比亚特别代表	
S/PV.7520 2015 年 9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5/62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694)	利比亚			第 2238(2015)号决议 15-0-0
S/PV.7549 2015 年 11 月 5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PV.7550 2015 年 11 月 5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利比亚特别代表	
S/PV.757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来西亚(以第 1970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利比亚、特别代表	
S/PV.7598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016)	利比亚		九个安理会成员、 ^e 利比亚	第 2259(2015)号决议 15-0-0

^a 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利比亚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利比亚出席。

^c 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和联合王国。

^d 埃及外交部长代表埃及出席；利比亚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利比亚出席。阿尔及利亚由马格里布和非洲事务部长级代表出席。

^e 中国、法国、约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马里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6 次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 2 次闭门会议, 通过了 2 项决议, 并就马里局势发表了 3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 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 一次在 2014 年, 一次在 2015 年。

2014 年期间, 安理会监督了向 2013 年成立的马里稳定团部署部队的工作, 并定期听取了关于总体政治进程和该国北部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的通报。安理会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访问了马里, 并会见了政府、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代表。⁵¹ 安理会第 2164

(2014)号决议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侧重于安全、稳定和保护平民、支持政治对话与和解、支持重建国家权威、重建安全部门以及在马里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5 年, 重点转向和平进程, 最终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安理会第 2227(2015)号决议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其他外, 侧重于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安排、支持执行《和平与和解协定》、斡旋、保护平民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⁵²

⁵¹ 关于安理会访问马里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⁵² 如需查阅更多有关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的资料,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 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5 2014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1)		科特迪瓦、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团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099 2014 年 1 月 23 日						S/PRST/2014/2
S/PV.7158 2014 年 4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229)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里、 ^a 特别代表	
S/PV.7179 2014 年 5 月 20 日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里、 ^a 特别代表 ^b	
S/PV.7201 (闭门会议)2014 年 6 月 17 日						
S/PV.7202 2014 年 6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403)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马里、 ^a 副秘书长	
S/PV.7210 2014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403)	由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36)	马里		马里	第 2164(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227 2014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4/15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74 2014 年 10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692)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马里、 ^a 副秘书长 ^c	
S/PV.7355 2015 年 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4/943)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马里、 ^a 副秘书长	
	2014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944)					
S/PV.7378 2015 年 2 月 6 日						S/PRST/2015/5
S/PV.7425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马里、 ^a 副秘书长	
	2015 年 3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87)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219)					
S/PV.7465 (闭门会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						
S/PV.7468 2015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426)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里、 ^a 特别代表	
	2015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444)					
S/PV.7474 2015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426)	由 11 个会员国 ^d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481)	马里		马里	第 2227(2015)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5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444)					
S/PV.7528 2015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732)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马里、特别代表	

^a 马里的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马里出席。

^b 马里代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在巴马科参加了会议。

^c 马里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通过视频会议在巴马科参加了会议。

^d 安哥拉、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美洲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海地的问题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4 次与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召开的闭门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关于实地局势的半年度通报,内容涉及政治和安全状况、联海稳定团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安理会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⁵³ 安

全理事会访问团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访问了海地。⁵⁴

安理会在第 2243(2015)号决议中申明,打算根据安理会对海地确保安全与稳定的总体能力的审查和当地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并过渡到联合国派驻人员。

⁵³ 第 2180(2014)和 2243(2015)号决议。有关联海稳定团任务授权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⁵⁴ 关于安理会访问海地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 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135 (闭门会议) 2014年3月14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团长		
S/PV.7147 2014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162)		11 个会员国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 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261 (闭门会议) 2014年9月10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262 2014年9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617)		10 个会员国 ^b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 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S/PV.7277 2014年10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4/617)	巴西、加拿大、法国、美国、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732)	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乌拉圭		四个安理会成员 (阿根廷、智利、联合王国、美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	第 2180(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404 (闭门会议) 2015年3月16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408 2015年3月18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157)		12 个会员国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 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	所有受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7523 (闭门会议) 2015年9月16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530 2015年10月8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667)		10 个会员国 ^d	秘书长特别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S/PV.7534 2015年10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5/667)	由 18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75)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			第 2243(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b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c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d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

^e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

17. 阿富汗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了 9 次会议，并通过了 3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侧重于政治过渡，包括总统选举和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以及在国际军事部队减少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承担安全责任的过渡。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在选举进程、国际援助协调、斡旋与和平进程、打击贩毒、促进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确认阿富汗在塔利班 2001 年垮台后取得的进展，并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及极端主义团体开展暴力和恐怖活动。⁵⁵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的重要性，⁵⁶ 并呼吁所有政治实体依

照《阿富汗宪法》共同努力，以加强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从而为所有阿富汗人民实现和平与繁荣的未来。⁵⁷

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和第 2210(2015)号决议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⁵⁸ 根据安理会第 2210(2015)号决议的要求，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国际捐助界、联阿援助团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以审查所有联合国实体在阿富汗的作用、结构和活动。三方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已于 2015 年 9 月提交安理会。⁵⁹

⁵⁵ 第 2189(2014)号决议。

⁵⁶ 第 2210(2015)号决议。

⁵⁷ S/PRST/2014/11。

⁵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⁵⁹ S/2015/713，附件。

会议: 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39 2014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4/163)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184)	11 个会员国 ^a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联阿援助团)、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b	第 2145(2014)号决议 15-0-0
S/PV.7208 2014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4/420)		11 个会员国 ^c	秘书长特别代表、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e	S/PRST/2014/11 S/PRST/2014/12
S/PV.7267 2014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4/656)		12 个成员国 ^f	秘书长特别代表、 ^d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338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奥地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83)	阿富汗		阿富汗	第 2189(2014)号决议 15-0-0
S/PV.7347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4/876)		13 个会员国 ^g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e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403 2015 年 3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5/151)	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78)	12 个会员国 ⁱ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 ^j 邀请的 11 位与会者、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第 2210(2015)号决议 15-0-0
S/PV.7467 2015 年 6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5/422)		11 个会员国 ^k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526 2015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5/684)		12 个成员国 ^l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2015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71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献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91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5/942)		13 个会员国 ^m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与会者	

- ^a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和土耳其。
- ^b 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 ^c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土耳其。
- ^d 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在喀布尔参加了会议。
- ^e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名义发言。
- ^f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 ^g 阿富汗、加拿大、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
- ^h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代表乍得出席。
- ⁱ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和土耳其。
- ^j 加拿大代表未发言。
- ^k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 ^l 阿富汗、澳大利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和土耳其。
- ^m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一项新议程举行了 2 次会议。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 10 个安理会成员关于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的请求。⁶⁰ 安理会采取程序性表决

的方式通过了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从而将该事项纳入清单。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57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采取程序性表决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并审议了该项目。两次的表决结果都不一致。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政治事务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所作的通报。

⁶⁰ S/2014/872。

会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S/2014/276, 附件)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两位助理秘书长	通过议程 11-2-2 ^a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31)		日本、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通过议程 9-4-2 ^b

^a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乍得，尼日利亚。

^b 赞成：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反对：安哥拉、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乍得、尼日利亚。

欧洲

19. 塞浦路斯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塞浦路斯局势问题举行了 8 次会议(包括同部队派遣国举行 4 次非公开会议)，并通过了 4 份决议。安理会的审议着重于塞浦路斯的各种政治发展态势，包括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相关作用和任务规定。⁶¹此外，安理会继续支持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和努力协助参与谈判进程的各方以及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塞部队新的部队指挥官。安

理会还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恢复谈判并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联合宣言”，并鼓励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安理会依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四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⁶²最近一次延长是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終了期间。⁶³

⁶¹ 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⁶² 第 2135(2014)、2168(2014)、2197(2015)和 2234(2015)号决议。

⁶³ 见 S/2013/781、S/2014/461、S/2015/17 和 S/2015/517。

会议：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7 (闭门) 2014 年 1 月 21 日				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负责人 ^a	特别代表	
S/PV.7106 2014 年 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3/781)	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60)				第 2135(2014)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23 (闭门) 2014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S/PV.7229 2014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4/461)	法国、联合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4/536)				第 2168(2014)号 决议 15-0-0
S/PV.7363 (闭门) 2015 年 1 月 21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S/PV.7370 2015 年 1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5/17)	联合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60)			三个安理会成员(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第 2197(2015)号 决议 15-0-0
S/PV.7486 (闭门) 2015 年 7 月 16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代表	
S/PV.7496 2015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5/517)	安哥拉、法国、立陶宛、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564)				第 2234(2015)号 决议 15-0-0

^a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在尼科西亚参加了会议。

20.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6 次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通过了 2 项决议。高级代表向安理会四次通报他最新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两次延长对多国稳定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的授权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继续驻扎在该国的授权，包括授权参与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延长期间为 12 个月。⁶⁴ 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第 748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表决后未能通过关于就该项目的决议草案。⁶⁵

⁶⁴ 第 2183(2014)和 2247(2015)号决议。关于欧盟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⁶⁵ S/2015/508。

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76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5月2日 秘书长给安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1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307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0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77)	由法国、立陶 宛、卢森堡、联 合王国和美国 提出的决议草 案(S/2014/79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两个安理会成 员(中国、俄罗 斯联邦)	第 2183(2014)号 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308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0月30日 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777)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440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4月2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00)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481 2015年7月8日		约旦、立陶宛、 马来西亚、新西 兰、联合王国、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5/50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高级专员	决议草案 (S/2015/508) 未通过 10-1-4 ^c
S/PV.7555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41)	俄罗斯联邦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15/847)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第 2247(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弃权：俄罗斯联邦。

^b 有几位成员发言一次以上，目的是解释其投票理由并(或)作进一步发言。

^c 赞成：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俄罗斯联邦；弃权：安哥拉、中国、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了 8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的政治事态发展，侧重于规范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关系正常化，特别是建立塞族人占多数的市镇协会的各项原则的协定执行情况。安理会还讨论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促进人权、保护文化遗址和防止招募外国战斗人员加入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问题。

安理会还重点关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⁶⁶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科索沃部队的工作。2015 年，安理会审议了普里什蒂纳当局设立战争罪行特别法庭以及科索沃请求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成员的事项。

⁶⁶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8 2014 年 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4/68)		塞尔维亚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 ^a 哈希姆·萨奇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b	
S/PV.7183 2014 年 5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4/305)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阿蒂费特·亚希亚加女士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c	
S/PV.7257 2014 年 8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4/558)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a 恩维尔·霍扎伊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S/PV.7327 2014 年 12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4/773)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哈希姆·萨奇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b	
S/PV.7377 2015 年 2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5/74)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哈希姆·萨奇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S/PV.7448 2015 年 5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5/303)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哈希姆·萨奇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S/PV.7510 2015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5/579)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a 哈希姆·萨奇先生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S/PV.756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 (S/2013/833)		塞尔维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d	

^a 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在普里什蒂纳参加了会议。

^b 塞尔维亚的代表是该国总理。

^c 塞尔维亚的代表是该国总统。

^d 塞尔维亚的代表是该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1. 有关乌克兰的项目

A.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乌克兰因“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恶化，危及乌克兰领土完整”，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此后题为“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被列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⁶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这个项目举行了24次会议，其中包括2次闭门会议，并且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乌克兰政治动态，侧重于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调开展政治对话并通过包含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欧安组织代表的三方接触小组，寻找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安理会还审议了该国东部地区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促进人权问题。

安理会定期听取政治事务部代表关于政治进程和乌克兰东部安全局势的通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两次向安理会通报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报告了关于一些人道主义挑战的情况，如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趋增加、人道主义方案中止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受到驱逐等。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数次向

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且介绍了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的月度报告，该监察团的任务是客观评估当地局势。欧安组织代表，包括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数次向安理会通报了旨在结束危机的多边外交努力。

2014年3月15日，鉴于3月16日克里米亚将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就其拟宣布关于克里米亚地位的全民投票由于未经乌克兰授权而无效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安理会未能取得所需的赞成票数，因此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⁶⁸

安理会在2014年7月21日一致通过的**第2166(2014)**号决议中，痛惜一架国际航班民用飞机，即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飞机，于2014年7月17日在乌克兰的顿涅茨克州坠落，支持就这次造成298人死亡的事件努力开展全面、彻底和独立的国际调查。2015年7月29日，安理会就建立一个国际法庭以起诉应对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飞机坠落有关罪行负责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⁶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⁶⁷ 另见第一部分，第21(B)节，“2014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⁶⁸ S/2014/189。

⁶⁹ S/2015/562。

会议：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39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3 (闭门) 2014年2月28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124 2014年3月1日			乌克兰		常务副秘书长、四名安理会成员(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美国)、乌克兰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5 2014 年 3 月 3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131 (闭门) 2014 年 3 月 10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134 2014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乌克兰、 ^b 副秘书长	
S/PV.7138 2014 年 3 月 15 日		42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c (S/2014/189)	36 个会员国 ^d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	决议草案 (S/2014/189) 未获通过 13-1-1 ^e
S/PV.7144 2014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157 2014 年 4 月 16 日			乌克兰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165 2014 年 4 月 29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185 2014 年 5 月 28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205 2014 年 6 月 24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219 2014 年 7 月 18 日			比利时、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乌克兰、越南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221 2014 年 7 月 21 日		由 25 个会员国 ^f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510)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乌克兰、越南		安理会全体成员、 ^g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10 名人员	第 2166(2014)号决议 15-0-0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39 2014 年 8 月 8 日			乌克兰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253 2014 年 8 月 28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287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311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临时助理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365 2015 年 1 月 21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368 2015 年 1 月 26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395 2015 年 2 月 27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	所有受邀者	
S/PV.7400 2015 年 3 月 6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457 2015 年 6 月 5 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副首席监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498 2015 年 7 月 29 日		18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ⁱ (S/2015/56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乌克兰、越南		安理会全体成员、 ^j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11 名人员 ^k	决议草案(S/2015/562)未获通过 11-1-3 ^l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76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乌克兰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 ^a 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 ^b 乌克兰的代表是该国总理。
- ^c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d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
- ^e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
- ^f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乍得、智利、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 ^g 澳大利亚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 ^h 荷兰代表是该国外交大臣。爱尔兰和意大利两国代表没有发言。
- ⁱ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j 新西兰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马来西亚的代表是该国交通部长。
- ^k 澳大利亚、荷兰和乌克兰由其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没有发言。
- ^l 赞成：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俄罗斯联邦；弃权：安哥拉、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俄罗斯联邦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乌克兰“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后，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议程项目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这一项目举行了 5 次会议，并听取联合国高级官员通报当地局势，讨论了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安理会谴责据称在乌克兰东部发生的暴力行为，呼吁缓和紧张局势，并敦

促各方通过政治对话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敦促相关机构保持接触，直到在东乌克兰的局势得以稳定。

2015 年 2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02(2015)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在乌克兰东部地区发生的悲惨事件和暴力行为，赞同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并呼吁所有各方执行这些措施，包括全面停火。安理会重申其关于 MH17 次航班坠落事件的第 2166(2014)号决议，重申其充分尊重乌克兰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⁷⁰ 另见第一部分，第 21.A 节，“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会议：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54 2014年4月13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助理秘书长	
S/PV.7167 2014年5月2日			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乌克兰、副秘书长	
S/PV.7234 2014年8月5日			乌克兰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269 2014年9月19日			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乌克兰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S/PV.7384 2015年2月17日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17)	德国、乌克兰		14 个安理会成员、 ^b 德国、乌克兰	第 2202(2015) 号决议 15-0-0

^a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荷兰由其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b 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31 次会议。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大力支持国际伙伴和秘书长呼吁在加沙立即、无条件实行人道主义停火，以便提供急需的援助。⁷¹ 安理会未能通过约旦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为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和创建两个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国家设定了范围和时间框架。⁷²

2014 年，安理会的讨论侧重于恢复和随后暂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进行的直接谈判，以及加沙及其周边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和暴力加剧问题。2015 年，讨论重点是加沙的重建以及耶路撒冷圣地的紧张局势加剧。在这两年举行的会议还关注了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活动升级现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讨论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整个中东政治局势的事态发展。⁷³

⁷¹ S/PRST/2014/13，第三段。

⁷² S/2014/916。

⁷³ 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6 和 S/PV.7096 (Resumption 1) 2014 年 1 月 20 日			26 个会员 国 ^a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欧洲联盟驻 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 席、教廷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b 所 有受邀者 ^c	
S/PV.7118 2014 年 2 月 25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副秘书长	
S/PV.7140 2014 年 3 月 18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副秘书长	
S/PV.7164 2014 年 4 月 29 日			29 个会员国 ^d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中东和平进程特 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 人代表、欧洲联盟代 表团团长、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 利委员会主席、阿拉 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 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e	
S/PV.7178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 书长	助理秘书长	
S/PV.7204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副秘书长	
S/PV.7214 2014 年 7 月 10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	秘书长、所有受 邀者	
S/PV.7220 2014 年 7 月 18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222 2014 年 7 月 22 日			40 个会员国 ^f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g 、所 有受邀者 ^h	
S/PV.7225 2014 年 7 月 28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		S/PRST/2014/1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32 2014 年 7 月 31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主管人道主义事 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联合国近 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工程处主任专员	副秘书长、主任 专员	
S/PV.7243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 表	特别协调员	
S/PV.7266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 表	特别协调员	
S/PV.728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35 个会员国 ⁱ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主席、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根据 第 37 条邀请的 34 位人员、 ^j 根 据第 39 条邀请 的所有人员	
S/PV.7291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312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 书长	助理秘书长	
S/PV.7339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 表	特别协调员	
S/PV.735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约旦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4/916)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g 所有应邀 者	决议草案 (S/2014/916) 未获通过 8-2-5 ^k
S/PV.736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7 个会员国 ^l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主管政治事务临 时助理秘书长、欧洲 联盟代表团团长、巴 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 ^m 所有受邀 者 ⁿ	
S/PV.7386 2015 年 2 月 18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 长	副秘书长	
S/PV.7417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 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 表	特别协调员	
S/PV.7430 2015 年 4 月 21 日			29 个会员国 ^o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 员、欧洲联盟代表团 团长、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主席、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p 所 有受邀者 ^q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46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470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S/PV.749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6 个会员国 ^r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 所有受邀者 ^t	
S/PV.7506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S/PV.7521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536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540 和 S/PV.7540 (Resumption 1)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3 个会员国 ^u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教廷常驻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v 所有受邀者 ^w	
S/PV.7562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58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a 巴西、古巴、吉布提、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b 约旦的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大韩民国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c 吉布提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

^d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 ^e 几内亚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
- ^f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g 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
- ⁱ 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 ^j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没有发言。
- ^k 赞成：阿根廷、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卢森堡、俄罗斯联邦；反对：澳大利亚、美国。弃权：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
- ^l 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m 智利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ⁿ 冰岛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共体名义发言。
- ^o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 ^p 约旦的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与侨务大臣。
- ^q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
- ^r 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 ^s 新西兰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发言。
- ^u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 ^v 约旦的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与侨务大臣；马来西亚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西班牙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合作部长；美国的代表是该国常驻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w 挪威、卡塔尔和瑞典由其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马尔代夫的代表是该国外务秘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发言。

23. 中东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东局势”议程举行了 57 次会议,其中包括 6 次闭门会议。安理会通过了 17 项决议,发布了 7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未能通过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⁷⁴ 会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以下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政治过渡进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规定;黎巴嫩局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中东因族裔或宗教理由遭受袭击和虐待的受害者问题。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⁷⁵ 每次延期六个月,⁷⁶ 并两次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

每次延期一年。2014 年 2 月,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对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并请秘书长设立也门专家小组。⁷⁷ 安理会第 2204(2015)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3 个月,第 2140(2014)号决议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延长了 12 个月。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扩大了制裁制度,对被指认人员实施定向军火禁运。⁷⁸ 2015 年 8 月,安理会还设立了为期一年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施害者、组织者、赞助者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⁷⁹

⁷⁴ S/2014/348。

⁷⁵ 第 2163(2014)号、2192(2014)号、2229(2015)和 2257(2015)号决议。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⁶ 第 2172(2014)和 2236(2015)号决议。关于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⁷ 关于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⁷⁸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⁷⁹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会议: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16 2014 年 2 月 22 日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139(2014)号决议 15-0-0
S/PV.7180 2014 年 5 月 22 日		65 个会员国 ^a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348)	57 个会员国 ^b		常务副秘书长、14 个安理会成员、 ^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S/2014/348)未获通过 13-2-0 ^d
S/PV.7212 2014 年 6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4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秘书长	
S/PV.7216 2014 年 7 月 14 日		11 个会员国 ^e 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4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165(2014)号决议 15-0-0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52 2014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和 第 2165(2014)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4/611)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 副协调员	助理秘书长	
S/PV.7273 2014 年 9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和 第 2165(2014)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4/696)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副秘书长	
S/PV.7293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和 第 2165(2014)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4/756)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 副协调员	助理秘书长	
S/PV.7324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和 第 2165(2014)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4/840)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副秘书长	
S/PV.7342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副秘书长	
S/PV.7344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由 11 个会员国 ^f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897)				第 2191(2014)号 决议 15-0-0
S/PV.7369 2015 年 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 和 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48)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 副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助理 秘书长	
S/PV.7394 2015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 和 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124)		黎巴嫩、阿 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 副协调员、联合 国难民事务高 级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S/PV.7401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秘 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2015/138)	37 个会员国 ^g 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61)	32 个会员 国 ^h		7 个安理会成 员 ⁱ	第 2209(2015)号 决议 14-0-1 ^j
S/PV.7418 2015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 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206)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副秘 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33 2015 年 4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 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5/264)		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10
S/PV.7452 2015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 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5/3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秘书长	
S/PV.7476 2015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5/4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助理秘书长	
S/PV.7493 2015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5/56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S/PV.7497 2015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秘书长、特使	
S/PV.7501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138)	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6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 个安理会成员、 ^k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235(2015)号决议 15-0-0
S/PV.7504 2015 年 8 月 17 日					一个安理会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RST/2015/15
S/PV.7513 2015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5/6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秘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24 2015 年 9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 2165(2014)和 2191 (2014)号决议执行情 况的报告 (S/2015/698)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会成 员(约旦)、阿 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副秘书 长	
S/PV.7543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 第 2165(2014)号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813)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副秘 书长	
S/PV.756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 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决议号 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5/862)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负责冲突 中性暴力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 表、负责儿童与 武装冲突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 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S/PV.758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 草案 (S/2015/996)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 国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¹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第 2254(2015)号 决议 15-0-0
S/PV.759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 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962)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助理秘 书长兼紧急救 济副协调员、前联 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	所有受邀者	
S/PV.759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第 2139(2014)号、 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S/2015/962)	由 11 个会员国 ^a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001)			5 个安理会成 员 ^b	第 2258(2015)号 决议 15-0-0

^a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b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c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d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
- ^e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f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g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h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 ⁱ 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j 赞成：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k 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l 约旦的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与侨务大臣；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出席；法国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安哥拉的代表是该国对外关系国务秘书；西班牙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事务国务秘书；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其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的代表是其国务卿；立陶宛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 ^m 安哥拉、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 ⁿ 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19 2014 年 2 月 26 日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4/125)	也门		3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美国)、也门	第 2140(2014)号决议 15-0-0
S/PV.7175 2014 年 5 月 14 日					立陶宛(作为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7255 2014 年 8 月 29 日			也门		也门	S/PRST/2014/18
S/PV.7336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立陶宛(作为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81 2015 年 2 月 12 日			卡塔尔、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 题特别顾问	秘书长、所有 受邀者	
S/PV.7382 2015 年 2 月 15 日		安哥拉、乍得、 法国、约旦、立 陶宛、马来西亚、 新西兰、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16)			14 个安理会成 员 ^a	第 2201(2015) 号 决议 15-0-0
S/PV.7390 2015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安 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号决议所设也 门问题专家小组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2015/125)	联合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15/126)				第 2204(2015) 号 决议 15-0-0
S/PV.7411 2015 年 3 月 22 日			卡塔尔、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 题特别顾问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8
S/PV.7426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法国、约旦、联 合王国、美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15/245)	也门		安理会全体成 员、也门	第 2216(2015) 号 决议 14-0-1 ^b
S/PV.7494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也门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也门、副秘书 长	
S/PV.7507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	副秘书长	
S/PV.754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也门问 题特使	立陶宛(作为第 2140(2014) 号 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特使	
S/PV.7596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 题特使、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主管人道 主义事务助理 秘书长兼紧急 救济副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a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赞成：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俄罗斯联邦。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00 (闭门)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		
S/PV.7209 2014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的报告(S/2014/401)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437)				第 2163(2014)号决议 15-0-0
S/PV.7270 2014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4/665)					S/PRST/2014/19
S/PV.7333 (闭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S/PV.7346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4/859)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904)				第 2192(2014)号决议 15-0-0
S/PV.7462 (闭门)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S/PV.7477 2015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5/405)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5/474)				第 2229(2015)号决议 15-0-0
S/PV.7579 (闭门)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S/PV.7594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5/930)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5/1004)				第 2257(2015)号决议 15-0-0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90 2014 年 5 月 29 日				黎巴嫩		S/PRST/2014/10
S/PV.7241 (闭门)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48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554)	法国、意大利、约旦、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4/614)	意大利、黎巴嫩、西班牙			第 2172(2014)号决议 15-0-0
S/PV.7409 2015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147)		黎巴嫩			S/PRST/2015/7
S/PV.7503 (闭门) 2015 年 8 月 13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S/PV.7509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598)	法国、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652)				第 2236(2015)号决议 15-0-0

会议：中东局势——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19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东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2015 年 3 月 12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秘书长的信(S/2015/176)		47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迦勒底巴比伦宗主教、伊拉克议会议员、欧洲联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法国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西班牙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安哥拉的代表是该国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智利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外交政策主任；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其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24.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通过了 2 项决议并发布了 2 份主席声明。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通报实地局势、联伊援助团活动以及与寻找失踪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和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有关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还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冲突所涉的人权方面,听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报伊拉克人权状况以及称

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组织正在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罪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土耳其部队在伊拉克北部增加部署引起的紧张关系。

第 2169(2014)号和第 2233(2015)号决议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⁸⁰

⁸⁰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会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93 2014 年 1 月 10 日			伊拉克		伊拉克	S/PRST/2014/1
S/PV.7149 2014 年 3 月 2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110(201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4/190)		伊拉克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	伊拉克、特别代表	
S/PV.7224 2014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4/480)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伊拉克、特别代表	
S/PV.7230 2014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4/480)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4/540)				第 2169(2014)号决议 15-0-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0(201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4/485)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71 2014 年 9 月 19 日			25 个会员 国 ^a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所有受邀 者 ^c	S/PRST/2014/20
S/PV.7314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69(2014)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一 次报告(S/2014/77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四 次报告(S/2014/776)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 表、主管人道主 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	所有受邀者	
S/PV.7383 2015 年 2 月 17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五 次报告(S/2015/7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69(2014)号决 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 次报告(S/2015/82)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伊拉克、特别代 表	
S/PV.7443 2015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出的第六 次报告(S/2015/298) 秘 书 长 根 据 第 2169(201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 告(S/2015/305)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 表、主管人道主 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	所有受邀者	
S/PV.7489 2015 年 7 月 22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七 次报告(S/2015/518) 秘 书 长 根 据 第 2169(201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 告(S/2015/530)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伊拉克、特别代 表	
S/PV.7495 2015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107(2013)号决 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七 次报告(S/2015/518) 秘 书 长 根 据 第 2169(201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 告(S/2015/530)	由安哥拉、法国、 约旦、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570)				第 2233(2015)号 决议 15-0-0
S/PV.7556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 会第 2233(2015)号决 议第 7 段提交的第一 次报告(S/2015/819)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伊拉克、特别代 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八次报告(S/2015/826)					
S/PV.7589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63)		伊拉克、土耳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d	

- ^a 阿尔巴尼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b 阿根廷的代表是该国外务秘书；澳大利亚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乍得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的代表是其外交部副部长；法国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约旦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侨务大臣；卢森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卢旺达的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其外交和联邦事务政务次官；美国的代表是其国务卿。
- ^c 巴林、加拿大、埃及、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意大利、荷兰、挪威、阿曼、卡塔尔、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本国外交部长代表出席；比利时的代表是其国务大臣；丹麦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常务秘书；芬兰的代表是其外交部国务秘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是其主管国际和法律事务的副外交部长；日本的代表是该国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 ^d 伊拉克的代表是其外交部长。

专题问题

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七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

在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几个专题，包括维持和平的新趋势、区域伙伴关系的演变情况以及警务在维持和平中、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审议的新趋势包括设立更强有力的多层面任务、特派团间合作和使用新技术。

针对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和⁸¹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⁸²安

理会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第一项声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获得通过。⁸³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第二份声明中，安理会注意到，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认为，由于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未能通过协商进行有效的对话，各方均有挫折感，妨碍了任务的执行。⁸⁴

安理会还听取了多位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就他们在实地面临的挑战所作的简报。

⁸¹ S/2015/682。

⁸² S/2015/446。

⁸³ S/PRST/2015/22；另见第一部分第 39 节。

⁸⁴ S/PRST/2015/26，第二段。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96 2014 年 6 月 11 日	新趋势 2014 年 6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384)		31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S/PV.7228 2014 年 7 月 28 日	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014 年 7 月 3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478)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约旦、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532)	25 个会员国 ^c	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北约驻联合国高级民事联络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第 2167(2014)号决议 15-0-0
S/PV.7275 2014 年 10 月 9 日				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指挥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317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2014 年 11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88)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82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利特派团警务专员、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中非稳定团警务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185(2014)号决议 15-0-0
S/PV.7464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558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在保护平民任务中维持治安方面的挑战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84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南苏丹特派团副警务专员、联刚稳定团警务专员、联利特派团警务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PRST/2015/26

简称：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a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 ^b 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马拉维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
- ^c 亚美尼亚、巴西、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d 爱沙尼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巴基斯坦的代表为其外交国务部长兼总理特别助理。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马拉维代表以南共体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 ^e 澳大利亚代表为其外交部长。

26.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举行了七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⁸⁵

在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两个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⁸⁶ 高级官员的半年度情况通报，

审议了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及其向余留机制过渡情况。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重新任命了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延长了两个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够在任期届满后继续任职。⁸⁷ 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还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司法工作，并确认该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平与安保、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

⁸⁵ 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⁸⁶ 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在两法庭完成任务后履行余留职能的机制。

⁸⁷ 第 2193(2014)、2194(2014)和 2256(2015)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就法官任期采取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92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4 年 5 月 16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35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4/351)					
S/PV.7332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刑 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 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14/829 和 Corr.1)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塞 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余留机制主席 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734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刑 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庭长给安全理	智利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4/907 和 S/2014/908)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 官、余留机制主席 和检察官	一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斯 联邦)	第 2193(2014)号 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过) 第 2194(2014)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29 和 Corr.1)					
S/PV.7455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5 年 5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1)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2)					
S/PV.7559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一个安理会成员(联合国) ^b	S/PRST/2015/21
S/PV.7574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896)					
S/PV.759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5/577)	智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1005)			两个安理会成员(德国、俄罗斯联邦)	第 2256(2015)号决议 14-0-1 ^c (根据第七章通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5/585)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74)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84)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896)					

^a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b 在通过议程之前,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悼念 11 月 13 日巴黎恐怖袭击和最近其他袭击, 包括 11 月 12 日贝鲁特袭击的受害者。

^c 赞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四次会议, 通过了两项决议(见表 1)。在审议中, 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点审议了招募儿童兵、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袭击医院和学校、将儿童保护纳入外地特派团工作的必要性、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儿童的影响以及绑架儿童问题。

安理会第 2143(2014)号决议欢迎“儿童不是士兵”运动, 该运动旨在到 2016 年结束和防止政府武装部队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提出了重要的新内容: 除其他外,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一个审查机制, 确保那些犯有侵害儿童罪行者被排除在安全部队的队伍之外, 建议纳入对维和人员和国家军事人员的儿童保护培训, 并鼓励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安理会第 2225(2015)号决

议请秘书长将参与绑架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见附件。

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决定以及涉及专题问题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规定。⁸⁸ 表 2 列出了各项规定, 安理会据此除其他外, (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b) 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c)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监测、调查、核实和具体公开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d) 呼吁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e) 呼吁对侵害儿童者采取措施。

⁸⁸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会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9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144)	47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4/149)	57 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哈吉·巴巴赫·萨瓦内赫、 ^c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d 根据第规则第 37 条 ^e 邀请的 44 位人员、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143(2014)号决议 15-0-0
S/PV.7259 2014 年 9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14/339)		44 个会员国 ^f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儿基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和平与和解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 ^h 及所有受邀者 ⁱ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Sandra Uwiringiyiman 女士、 ^g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PV.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2015 年 3 月 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168)		57 个会员国 ^j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救助儿童会中非共和国儿童保护技术顾问、儿童和平组织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5 位人员 ^k 和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PV.7466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402) 秘书长的报告 (S/2015/409)	56 个国家 ⁱ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445)	69 个会员国 ^m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促进和平与发展组织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ⁿ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4 位人员 ^o 和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225(2015) 号决议 15-0-0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b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緬

- 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
- ^c 塞拉利昂境内前儿童兵。
- ^d 阿根廷的代表为其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卢森堡的代表为其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立陶宛的代表为其外交部副部长。
- ^e 希腊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波兰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没有发言。
- ^f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幸存。
- ^h 卢森堡的代表为其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 ⁱ 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
- ^j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 ^k 澳大利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越南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发言。博茨瓦纳和卢旺达的代表没有发言。
- ^l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m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ⁿ 马来西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西班牙的代表为其外交大臣。
- ^o 危地马拉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意大利的代表为其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也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发言；越南代表以东盟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摩纳哥、挪威、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没有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2 第 2210(2015)号决议 31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三 S/PRST/2014/25 第二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6
	第 2217(2015)号决议	5
	第 2196(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十一段
	S/PRST/2015/20	第五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11(2015)号决议	22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180(2014)号决议	20
	第 2243(2015)号决议	25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3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19
	第 2173(2014)号决议	25
	第 2187(2014)号决议	19
	第 2223(2015)号决议	22
	第 2228(2015)号决议	25
	第 2241(2015)号决议	27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4	第四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3
	第 2210(2015)号决议	32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十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10
	第 2147(2014)号决议	5(1) 26
	S/PRST/2015/20	第五
	第 2198(2015)号决议	14
	第 2221(2015)号决议	32
索马里局势	第 2232(2015)号决议	3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18
	第 2173(2014)号决议	25
	第 2187(2014)号决议	19
	第 2223(2015)号决议	22
	第 2228(2015)号决议	25
	第 2241(2015)号决议	27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2
		7
	第 2225(2015)号决议	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监测和分析的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33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e)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e)(二)	
		第 2196(2015)号决议	23	
		第 2162(2014)号决议	19(g)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19(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98(2015)号决议	33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5)号决议	13(c)(六)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e)(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4(b)(二)
		第 2187(2014)号决议	4(b)(二)	
		第 2223(2015)号决议	4(b)(二)	
		第 2241(2015)号决议	4(b)(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252(2015)号决议	25	
		第 2225(2015)号决议	18	
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五	
		S/PRST/2014/25	第四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e)	
			10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a)(二)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a)(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4(a)(三)
		第 2211(2015)号决议	9(c)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3(a)(三)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d)(三)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2014)号决议	1(d)(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52(2015)号决议	8(a)(一)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	24
第 2225(2015)号决议			15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4/27	第十八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4/5	第九
对侵害儿童者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	第 2145(2014) 号决议	32
	第 2210(2015) 号决议	32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 号决议	2(e)
	第 2196(2015) 号决议	12(c)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 号决议	19(g)
	第 2226(2015) 号决议	19(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5/20	第五
	第 2198(2015) 号决议	5(d)
		5(e)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 号决议	1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5/4	第四

28.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详见表 1。

安理会在此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和能力;在日益复杂的外地局势中确保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措施;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环境中面临的挑战。在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的基础上,安理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第 [2175\(2014\)](#)号决议,此前举行了纪念 8 月 19 日世界人道主义日的会议。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22\(2015\)](#)号决议,这是专门针对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二项决定。

在整个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决定以及涉及专题问题的决定中纳

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⁸⁹ 如表 2 所示,安理会除其他外,(a)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b)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追究所有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c)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行为;(d) 强调各国负有履行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的首要责任,包括允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回返;(e) 继续提出关于为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而增加监测机制和报告安排的要求;(f) 对施害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表示坚决打算采取此类措施。此外,为保护平民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的做法继续不断发展。

⁸⁹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会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9 2014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13/689)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4)		45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c	S/PRST/2014/3
S/PV.7244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世界人道主义日 2014 年 8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571)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d 联络处主任及共同创始人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256 2014 年 8 月 29 日		12 个会员国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40)				第 2175(2014) 号决议 (15-0-0)
S/PV.7374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2)		48 个会员国 ^f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g	
S/PV.7450 和 S/PV.7450 (Resumption1) 2015 年 5 月 27 日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2015 年 5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07)	49 个会员国 ^h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375)	58 个会员国 ⁱ	无国界记者组织总干事、玛丽安·珀尔女士、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j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8 名人员、 ^k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222(2015) 号决议 (15-0-0)
S/PV.7568 2015 年 11 月 25 日						S/PRST/2015/23

^a 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

- 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通过视频会议在日内瓦参加了会议。
- c 爱沙尼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以政府间发展组织主席的身份参加了会议。斯洛文尼亚的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
- d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在日内瓦参加了会议。
- e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f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g 瑞典的代表为其外交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 h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i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j 立陶宛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西班牙的代表为其副外交大臣。
- k 拉脱维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格鲁吉亚的代表为其第一外交副部长；阿塞拜疆的代表为其外交部特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冰岛、黎巴嫩、帕劳、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没有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28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53(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6
	第 214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1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233 (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213(2015)号决议	4
	第 2238(2015)号决议	5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218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2228(2015)号决议	18
	第 225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225(2015)号决议	1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问责制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42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12
	第 2217(2015)号决议	15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12
	第 2226(2015)号决议	1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12
	第 214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七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233(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238(2015)号决议	7
	第 2259(2015)号决议	14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8
	第 2227(2015)号决议	5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27
	第 2191(2014)号决议	1
	第 2254(2015)号决议	13
	第 2258(2015)号决议	1
索马里局势	第 2232(2015)号决议	2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155(2014)号决议	18
		19
	第 2228(2015)号决议	16
	第 225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24
		30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250(2015)号决议	4
			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22(2015)号决议	7
			9
			13
	小武器	第 2220(2015)号决议	2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145(2014)号决议	29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6
第 2149(2014)号决议		45	
第 2217(2015)号决议		48	
第 2147(2014)号决议		3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33 (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28
	马里局势	第 2227(2015)号决议	32
		第 2140(2014)号决议	28
		第 2216(2015)号决议	9
	中东局势	第 2254(2015)号决议	12
		第 2258(2015)号决议	5
		第 2158(2014)号决议	10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29
			4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41
		第 2232(2015)号决议	31
		第 2244(2015)号决议	22
		第 2155(2014)号决议	17
		第 2156(2014)号决议	20
		第 218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18
		第 2223(2015)号决议	20
		第 2228(2015)号决议	17
		第 2230(2015)号决议	23
第 2251(2015)号决议	23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252(2015)号决议	22
专题	小武器	第 2220(2015)号决议	3
国家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布隆迪局势	第 2248(2015)号决议	2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第八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157(2014)号决议	3
		第 2186(2014)号决议	3
	利比亚局势	第 2144(2014)号决议	2
			4
		第 2238(2015)号决议	8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号决议	1
		第 2239(2015)号决议	1
	马里局势	第 2227(2015)号决议	33
	中东局势	第 2254(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2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23
		第 2252(2015)号决议	22
			29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250(2015)号决议	8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4/5	第十一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150(2014)号决议	1
监测和分析的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布隆迪局势	第 2248(2015)号决议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19
	利比亚局势	第 2213(2015)号决议	9(a)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29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2014)号决议	1(e)
			14
		第 2182(2014)号决议	42
		第 2244(2015)号决议	2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19
		第 2155(2014)号决议	12
			16
		第 2206(2015)号决议	18(c)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223(2015)号决议	12
	第 2228(2015)号决议	19
		28(-)(c)
	第 2230(2015)号决议	25
	第 2241(2015)号决议	24
	第 2252(2015)号决议	15
专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22(2015)号决议 19
	小武器	第 2220(2015)号决议 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	第 2150(2014)号决议 4
针对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犯罪的行为人采取的定向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37(b)(c) 38
		第 214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4(f)
	利比亚局势	第 2213(2015)号决议 11(a)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18(c) 29
	索马里局势	第 2244(2015)号决议 2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13
		第 2200(2015)号决议 15
		第 2206(2015)号决议 21
		第 2223(2015)号决议 17
		第 2241(2015)号决议 22
		第 2252(2015)号决议 20
专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242(2015)号决议 6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 ^a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b)(e) 11
		第 214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30
		42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a)(c)(e) 44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19(a)(g)(h) 21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第 2226(2015)号决议	19(a)(g)(h) 20 21 2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2 4(a) 31
	第 2211(2015)号决议	4 8 9(a)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号决议	10(a)(b)(e)(f)
	第 2239(2015)号决议	10(a)(c)(d) 12 16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3(a)(二)、 (a)(四) 13(c) 16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d)(e)(f)
索马里局势	第 2148(2014)号决议	4
	第 2182(2014)号决议	3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4 5
	第 2156(2014)号决议	8
	第 2223(2015)号决议	4(a)(b)(c) 5
	第 2228(2015)号决议	2 4 5
	第 2230(2015)号决议	10 16
	第 2241(2015)号决议	4(a)(b)(c) 6 17
	第 2251(2015)号决议	9
	第 2252(2015)号决议	6 8(a)(b)(c)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 15

^a 关于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任务和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29. 小武器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小武器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议, 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2220 (2015) 号决议侧重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助下, 加强国际合作, 特别是通过有效执行安理会

授权的武器禁运和信息共享机制,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及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问题。

会议: 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42 2015 年 5 月 13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S/2015/289) 2015 年 5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06)		44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科特迪瓦分会会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447 2015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S/2015/289)	57 个会员国 ^b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333)	50 个会员国 ^c		13 个安理会成员 ^d	第 2220(2015)号决议 9-0-6 ^e

^a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c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d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赞成: 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安哥拉、乍得、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是自 2006 年以来在该项目下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几名发言者认识到制裁是对付冲突的重要工具, 确认改进了定向制裁以

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 谈到有效执行制裁方面的挑战, 强调需要加强适当程序、建设国家能力、加强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受影响国家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私营部门接触。

会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323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9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其中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 通过了一项决议, 发表了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见表 1)。

安理会还就冲突中的性暴力、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以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进行了讨论。最重要的是,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2242\(2015\)](#) 号决议, 纪念高级别审查和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113 名发言者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的公开辩论, 这是安理会历史上发言人数最多的一次。

会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 [2122\(2013\)](#) 号决议第 16 段委托开展的全球研究的结果和建议, 以及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最新年度进展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继续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纳入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与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⁹⁰ 表 2 列出了各项规定, 安理会据此除其他外, (a)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特派团和各方支持妇女参加和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 (b) 请有关各方作出打击性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c) 要求制定或实施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d) 呼吁向各种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妇女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e) 呼吁对性暴力犯罪者采取措施; (f) 要求在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中和安理会工作的所有专题领域中进一步关注性别平等分析。

⁹⁰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8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表 1

会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60 2014 年 4 月 25 日	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4/181)		42 个会员国 ^a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非洲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b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S/PV.7289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 领导者和幸存者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S/2014/693) 2014 年 10 月 10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31)		50 个会员国 ^c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国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约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d	S/PRST/2014/21
S/PV.7428 2015 年 4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5/203) 2015 年 4 月 9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243)		50 个会员国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f	
S/PV.7533 2015 年 10 月 13 日和 S/PV.7533 (Resumption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5/716) 2015 年 10 月 1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749)	72 个会员国 ^g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74)	86 个会员国 ^h	妇女署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两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利比亚妇女之声的代表、欧洲对外行动署性别平等问题首席顾问、非洲联盟主席特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欧安组织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ⁱ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83 位人员 ^j	第 2242(2015) 号决议 15-0-0

^a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

^b 厄瓜多尔的代表为其国防部长。

^c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

- 牙、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d 爱沙尼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还代表拉脱维亚国家发了言。奥地利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 ^e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f 比利时的代表为其副首相兼发展合作、数字议程、电信和邮政服务大臣，加拿大的代表为其外交和领事国务部长。
- ^g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h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ⁱ 西班牙的代表为其首相；联合王国的代表为其国际发展政务次官；安哥拉的代表为其家庭和妇女促进部长；美国的代表为其常驻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智利的代表为其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副部长。
- ^j 纳米比亚的代表为其副总理兼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埃及和萨尔瓦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塞内加尔的代表为其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加蓬的代表为其外交、法语国家事务和地区一体化部长；乌克兰的代表为其外交部长；以色列的代表为其社会平等部长；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为其妇女部长；安道尔的代表为其卫生、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为其全国团结、家庭和提妇女地位部长；菲律宾的代表为其和平进程总统顾问；挪威的代表为其外交国务秘书；瑞士的代表为其外交国务秘书；哥伦比亚的代表为其多边事务副部长；斯洛文尼亚的代表为其外交部副部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为其社区发展、性别平等和儿童部副部长；荷兰的代表为其副外交大臣；阿根廷的代表为其外交部副部长。博茨瓦纳、利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没有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S/PRST/2014/11	第一
	第 2145(2014)号决议	44
	第 2210(2015)号决议	14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25	第一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4/28	第三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b)(四)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b)(四)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11(2015)号决议	9(c)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243(2015)号决议	14
马里局势	S/PRST/2014/2	第七
	第 2227(2015)号决议	23
索马里局势	第 2232(2015)号决议	3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20
	第 2173(2014)号决议	24
	第 2187(2014)号决议	22
	第 2223(2015)号决议	26
	第 2241(2015)号决议	33
	第 2252(2015)号决议	31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号决议	2
	第 2239(2015)号决议	2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71(2014)号决议	18
	第 2171(2014)号决议	19
	S/PRST/2015/3	第五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5/2	第十一
	S/PRST/2015/2	第十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21	第三
	第 2242(2015)号决议	1
	第 2242(2015)号决议	13
各方做出的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1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73(2014)号决议	24
	第 2223(2015)号决议	23
	第 2228(2015)号决议	24
	第 2241(2015)号决议	28
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中的性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e)(二)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e)(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4(a)(三)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号决议	10(e)(一)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3(c)([↔])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e)([↔])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4(b)([↔])
	第 2187(2014)号决议	4(b)([↔])
	第 2223(2015)号决议	4(b)([↔])
	第 2228(2015)号决议	24
	第 2241(2015)号决议	4(b)([↔])
	第 2252(2015)号决议	8(b)([↔])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10
	第 2149(2014)号决议	30(a)([↔])
	第 2149(2014)号决议	35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a)([↔])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4(a)([↔])
	第 2147(2014)号决议	27
	第 2211(2015)号决议	9(c)
	第 2211(2015)号决议	10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203(2015)号决议	3(e)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3(a)([↔])
	第 2227(2015)号决议	14(d)([↔])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2014)号决议	1(d)([↔])
	第 2158(2014)号决议	1(d)([↔])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5(2014)号决议	4(a)([↔])
	第 2173(2014)号决议	24
	第 2187(2014)号决议	4(a)([↔])
	第 2223(2015)号决议	4(a)([↔])
	第 2228(2015)号决议	24
	第 2241(2015)号决议	4(a)([↔])
	第 2252(2015)号决议	8(a)([↔])
专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242(2015)号决议	7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10(2015)号决议	43
	第 2217(2015)号决议	32(e)([↔])
	第 2226(2015)号决议	19(g)
	第 2198(2015)号决议	15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3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87(2014)号决议	21
	第 2228(2015)号决议	24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号决议	8
	第 2190(2014)号决议	10(e)(二)
	第 2239(2015)号决议	8
利比亚局势	第 2259(2015)号决议	14
专题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21	第七
	第 2242(2015)号决议	6
	第 2242(2015)号决议	14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性别平等分析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10(2015)号决议	26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49(2014)号决议	3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47(2014)号决议	27
	第 2211(2015)号决议	9(c)
	第 2211(2015)号决议	10
	第 2211(2015)号决议	43(-)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157(2014)号决议	1(g)
	第 2186(2014)号决议	1(g)
	第 2203(2015)号决议	3(e)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15
	第 2227(2015)号决议	2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87(2014)号决议	22
	第 2241(2015)号决议	12
	第 2252(2015)号决议	14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71(2014)号决议	18
	S/PRST/2015/3	第七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5/2	第十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15/26	第五
	S/PRST/2015/26	第六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21	第五
	第 2242(2015)号决议	5(b)
	第 2242(2015)号决议	7
	第 2242(2015)号决议	12
	第 2242(2015)号决议	16

3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围绕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了 15 次会议，包括一次首脑会议⁹¹和另外三次高级别会议；⁹²通过了 9 项决议，其中 7 项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依据；⁹³还发表了 5 项主席声明。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博科圣地、⁹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⁹⁵之类的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加大；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⁹⁶的数量增多。安理会经由一些决议，对现

有的反恐怖主义制裁制度加以巩固，对制止恐怖主义融资包括以开展非法石油贸易、索要赎金和走私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的方式融资予以特别重视。根据决议，会员国有义务加强措施，防止制裁名单上已被指认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个人入境或过境。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监察员办公室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⁹⁸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将此二实体的任务期限延长 24 个月，到 2019 年 12 月。

⁹¹ 此为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会议，被明确称为首脑会议(见 S/PV.7272)。

⁹² 见 S/PV.7316、S/PV.7453 和 S/PV.7587。

⁹³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⁹⁴ 见 S/PV.7362、S/PV.7421 和 S/PV.7492。

⁹⁵ 见 S/PV.7226、S/PV.7379 和 S/PV.7544。

⁹⁶ 见 S/PV.7242、S/PV.7272、S/PV.7316 和 S/PV.7453。

⁹⁷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委员会，具体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⁹⁸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和监测组，具体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内容。

会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1 2014 年 1 月 27 日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联合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8)				第 2133(2014)号决议 15-0-0
S/PV.7198 2014 年 6 月 17 日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09)				第 2160(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08)				第 2161(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26 2014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4/14
S/PV.7242 2014 年 8 月 15 日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589)	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 9 个成员、 ^a 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170(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2014 年 9 月 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648)	104 个会员国 ^b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88)	95 个会员国 ^c	欧洲理事会主席、罗马教廷国务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0 个与会者、 ^e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第 2178(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2014 年 11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87)		49 个会员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立陶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关于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体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g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6 个与会者、 ^h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S/PRST/2014/23
S/PV.7362 2015 年 1 月 19 日						S/PRST/2015/4
S/PV.7379 2015 年 2 月 12 日		5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ⁱ (S/2015/100)	42 个会员国 ^j		6 个理事国 ^k	第 2199(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21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¹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S/PV.7453 2015 年 5 月 29 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2015 年 5 月 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24) 2015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38) 2015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 号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5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	秘书长、新西兰 (第 1267(1999) 号 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立陶宛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m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S/PRST/2015/11
S/PV.7492 2015 年 7 月 28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乍得)
S/PV.7544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新西兰 (第 1267(1999) 号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7565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890)			13 个安理会成员 ⁿ 第 2249(2015)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87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 个会员国 ^a 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972)	55 个会员国 ^b	金融行动任务组 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c 金融行动任务 组主席	第 2253(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
S/PV.759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安哥拉、立陶 宛、新西兰、 西班牙和美国 提交的决议草 案 (S/2015/995)				第 2255(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

^a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也门。

^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也门。

^d 阿根廷、乍得、智利、法国、立陶宛、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和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总统作为代表；约旦由国王作为代表；澳大利亚、卢森堡和联合王国由各自的政府首脑作为代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e 保加利亚、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由各自的总统作为代表；卡塔尔由埃米尔作为代表；比利时、加拿大、伊拉克、摩洛哥、荷兰、挪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各自的政府首脑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塞内加尔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巴基斯坦由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事顾问作为代表；丹麦由贸易发展部长作为代表；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日尔、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也门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f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

- ^g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事务的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大韩民国由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h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孟加拉国、索马里和乌干达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ⁱ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j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k 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l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阿布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m 乍得由内政和公安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内政部长作为代表；新西兰由总检察长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内务部常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国土安全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内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土安全部长作为代表。
- ⁿ 安哥拉、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o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
- ^q 安哥拉、智利和约旦由各自的财政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财政和公共账户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财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财政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财政部第二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33. 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八次情况通报，内容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⁹⁹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工作组的负责人向安理会概述了所

在机构的工作，包括委员会间在应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

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欧安组织在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为缓解正在出现的危机及解决长期冲突而采取的措施、与联合国的协作(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国际法院院长在闭门会议上作过两次通报。

⁹⁹ 2015 年 6 月以来，安全理事会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英文词语“Chair”(主席)取代“Chairmen”(主席)。

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184 2014 年 5 月 28 日	比利时、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12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V.7331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
S/PV.7463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d 12 个安理会成员 ^e
S/PV.758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520(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在通报之前，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三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小组之间的持续合作发言。

^b 阿根廷、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代表代表观点一致的以下国家就定向制裁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d 在通报之前，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言。

^e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117 2014 年 2 月 24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暨瑞士联邦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主席
S/PV.7391 2015 年 2 月 24 日	欧安组织主席暨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主席

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29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S/PV.7548 2015 年 11 月 4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四次访问, 前往一些非洲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比利时、荷兰(海牙)和海地。访问团中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安理会在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下举行了 4 次会议, 由访问团团长通报这些国家的情况。¹⁰⁰

¹⁰⁰ 关于访问团的组成和报告, 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 II.A 节(表 2)。

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12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的报告(S/2014/173)		2 个安理会成员(乍得、法国)
S/PV.7245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欧洲和非洲访问团(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9)		4 个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智利、联合王国、美国)
S/PV.737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40)		2 个安理会成员(智利、美国)
S/PV.740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162) 安全理事会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团的报告(S/2015/503)		2 个安理会成员(安哥拉、法国)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两次会议, 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决心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 强调要实现持久和平, 就得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

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¹⁰¹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¹⁰²

¹⁰¹ [S/PRST/2014/5](#)。

¹⁰² 见 [S/2013/341](#)。

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S/PV.7113 2014 年 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50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9 名与会者、 ^c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S/PV.7115 2014 年 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 (S/2013/341)					S/PRST/2014/5
	2014 年 2 月 3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5)					

^a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b 智利和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c 拉脱维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古巴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苏丹代表未发言。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议程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议程项目。其中一次是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当天举办的。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确认所有国家都迫切需要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

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¹⁰³ 安理会建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制定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并将之列入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审查结果定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安理会。¹⁰⁴

¹⁰³ S/PRST/2014/7。

¹⁰⁴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69 2014 年 5 月 7 日	纪念第 1540(2004) 号决议 10 周年与展望 2014 年 5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313)		45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局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4/7
S/PV.7319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大韩民国(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7597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a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

B. 不扩散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的议程项目，比上次《汇编补编》所覆盖的两年时间里召开的会议多一次。安理会听取了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 8 次通报，¹⁰⁵ 通过了 3 项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第一次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9 日，第二次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9 日。

安理会在本议程项目下的活动主要侧重于五常加一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谈判以 2015 年 7 月 14 日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通过第

2231(2015) 号决议告终。安理会在决议中核可了《协议》，并敦促全面加以执行。根据决议，如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将予终止。¹⁰⁶ 然而，即使制裁终止，如在《联合行动计划》生效后大约 10 年时间内出现不履行承诺的严重情况，所谓“迅速恢复”安排便可启动。

2015 年后期，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试射一枚“伊玛德”弹道导弹的通报，并就此进行了讨论。¹⁰⁷

¹⁰⁵ 关于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29(2010)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¹⁰⁶ 关于这一决定，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A 节。

¹⁰⁷ 见/S/PV.7583。

会议：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46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澳大利亚(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193 2014 年 6 月 9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4/395)				第 2159(2014)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 第七章通过)
S/PV.7211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澳大利亚(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265 2014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澳大利亚(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35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澳大利亚(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412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458 2015 年 6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说明 (S/2015/401)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5/413)				第 2224(2015)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 第七章通过)
S/PV.7469 2015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安理会所 有其他成员	
S/PV.7488 2015 年 7 月 20 日		决议草案 (S/2015/547)	德国、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第 2231(2015)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22 2015 年 9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	
S/PV.758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西班牙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次数为上次《汇编补编》所覆盖的两年时间里召开的会议的一半。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议，数量为上个两年内通过的决定总数的一半。

安理会成员在 2014 年 3 月、4 月、5 月举行的磋商中听取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相关决议发射多枚弹道导弹的通报，还听取了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通报。¹⁰⁸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第一次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5 日。¹⁰⁹

¹⁰⁸ 见 A/69/2，导言，第 384 至 386 段。

¹⁰⁹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26 2014 年 3 月 5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4/148)				第 2141(2014) 号决议 15-0-0
S/PV.7397 2015 年 3 月 5 日	主席的说明 (S/2015/131)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5/155)				第 2207(2015) 号决议 15-0-0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程项目举行了 4 次会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举行两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两次会议以后均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安理会在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会议上，发布主席声明，表示期待收到 2015 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

行审查的结果、审议审查的建议，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能力。¹¹⁰ 安理会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¹¹⁰ S/PRST/2015/2，第 9 段。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43 2014 年 3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217 201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S/2014/67)			克罗地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巴西(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359 2015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4/694)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2
S/PV.7217 201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S/2015/174)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瑞典(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纪念卢旺达大屠杀 20 周年。安理会第 2150(2014)号决议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所列的其他重大罪行，考虑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加强现有的灭绝种族行

为预警机制之间的协作；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审查了为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境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采取的长效综合措施以及这两类行为之间存在的联系。安理会第 2195(2014)号决议强调，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

会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55 2014 年 4 月 16 日	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 2014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14/265)	48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270)	33 个会员国 ^b	科林·基廷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科林·基廷	第 2150(2014)号决议 15-0-0
S/PV.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恐怖主义与跨境犯罪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帮助非洲	11 个会员国 ^c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917)	32 个会员国 ^d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盟对外行动局负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e 所有受邀者 ^f	第 2195(2014)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报告 (S/2014/9)			责全球和多边问题的常务局长		
	2014 年 12 月 4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869)					

- ^a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 ^c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美国。
- ^d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
- ^e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智利由对外政策总司长作为代表。
- ^f 利比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时间，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召开了 17 次会议，比上个两年里召开的会议增加了五倍多。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发表了 3 份主席声明。

审议的分项目数量也成倍增长；包括(a) 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b)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c) 预防冲突；(d)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e)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g)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h)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

11 月 20 日，安理会审议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

独立小组的建议，¹¹¹ 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小组的报告以及由其本人提出、载于执行报告的建议。¹¹²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安理会在其中表示注意到两份报告中的建议，重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欢迎秘书长努力推进改革事业并全面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还欢迎秘书长主动向安理会通报相关建议，以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并鼓励秘书长推进他根据自己的授权采取的这些步骤。¹¹³

¹¹¹ 见 S/2015/446。

¹¹² 见 S/2015/682 和 S/PV.7564。

¹¹³ S/PRST/2015/22。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5 2014 年 1 月 29 日	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 2014 年 1 月 14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30)		39 个会员国 ^a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161 和 S/PV.7161 (Resumption 1) 2014 年 4 月 28 日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 and 机遇 秘书长关于确保国家和社会安全：加强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持的报告(S/2013/480) 2014 年 4 月 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238)		42 个会员国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第 2151(2014) 号决议 15-0-0
S/PV.7170 2014 年 5 月 8 日		安理会 14 个成员 ^e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18)	塞内加尔		约旦、卢旺达、塞内加尔	第 2154(2014) 号决议 15-0-0
S/PV.7247 2014 年 8 月 21 日	预防冲突 2014 年 8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2)		39 个会员国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g	第 2171(2014) 号决议 15-0-0
S/PV.73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1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		59 个会员国 ^h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古博韦和平基金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ⁱ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5 名与会者， ^j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S/PRST/2015/3
S/PV.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87)		65 个会员国 ^k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l 所有受邀者 ^m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2015 年 3 月 27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231)		44 个会员国 ⁿ	Scott Atran 先生、Peter Neumann 先生、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o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1 名与会者， ^p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2015 年 7 月 1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543)		55 个会员国 ^q	纽埃总理、库克群岛财政部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r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3 名与会者， ^s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505 和 S/PV.7505 (Resumption 1) 2015 年 8 月 18 日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 2015 年 8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599)		28 个会员国 ^t	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顾问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u	
S/PV.7508 2015 年 8 月 20 日	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 2151(2014)号决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14)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危机应对股的助理署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应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 2015 年 9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678)		54 个会员国 ^v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w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1 名与会者， ^x 所有其他与会者	
S/PV.7531 2015 年 10 月 9 日		35 个会员国 ^y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768)	30 个会员国 ^z		安理会 13 个成员， ^{aa} 利比亚	第 2240(2015)号决议 14-0-1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61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发展与冲突 根源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与预防冲突：集体 再承诺的报告 (S/2015/730)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5/845)		60 个会员国 ^{bb}	瑞典(建设和平委 员会主席)、2015 年诺贝尔和平奖 得主“突尼斯全国 对话四方”成员之 一的突尼斯工商 手工业联合会主 席、欧盟对外行 动署负责全球和 经济事务的常务 副秘书长、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代表 团长兼常驻联合 国代表观察员、 罗马教廷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cc} 根据规 则第 37 条邀 请的 56 名与 会者， ^{dd} 所 有其他受邀 者	
S/PV.7564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秘书长报告 “联合国和平行动 的未来”的通报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5/846)				秘书长、安 理会所有成 员	
S/PV.7567 2015 年 11 月 25 日						S/PRST/2015/22
S/PV.7573 2015 年 12 月 9 日		安理会 13 个 成员 ^{ee} 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5/935)			约旦	第 2250(2015)号 决议 15-0-0
S/PV.7585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 口			联合国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执 行主任、自由基金 首席执行官纳迪 娅·穆拉德·巴 希伊·塔哈女士	常务副秘书 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25

^a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b 阿尔及利亚、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复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d 黑山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挪威的代表——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斯洛伐克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e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 ^f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
- ^g 墨西哥由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
- ^h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 ⁱ 智利(安全理事会主席)由总统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j 泰国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海地和乌拉圭各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厄瓜多尔由外交与人员流动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墨西哥由外交部主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爱沙尼亚代表代表本国和拉脱维亚发言；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东帝汶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k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 ^l 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m 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代表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马尔代夫代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津巴布韦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
- ⁿ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o 约旦由王储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法国由城市、青年和体育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
- ^p 埃及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瑞典的代表——司法和移民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加蓬、危地马拉和苏丹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q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瑙鲁、荷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和乌拉圭。
- ^r 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智利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发展大臣作为代表。
- ^s 基里巴斯由总统作为代表；牙买加和萨摩亚由各自的总理作为代表；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克兰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由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长作为代表；巴哈马由外交和移民部长作为代表；巴巴多斯由外交和外贸部长作为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由外交和移民部长作为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外交、外贸、商务和信息技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的代表——国际发展合作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塞舌尔由财政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东帝汶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马尔代夫的代表——外交部长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 汤加代表代表向联合国派驻人员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的 12 个成员发言；博茨瓦纳和塞内加尔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¹ 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埃及、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
- ^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
- ^v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 ^w 约旦由副总理兼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代表；智利、中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乍得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大臣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务卿作为代表。
- ^x 比利时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斯洛伐克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斯洛文尼亚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由副总理兼外交与侨民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克罗地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科威特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卡塔尔、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巴西由对外关系部长作为代表；匈牙利由外交与贸易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黎巴嫩由外交与移民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利比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巴基斯坦由外交部长兼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事顾问作为代表；白俄罗斯、以色列和乌克兰由各自的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澳大利亚由外交贸易部长作为代表；黑山由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助理作为代表；波兰由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作为代表；瑞士由联邦外交部部长作为代表；奥地利由欧洲、一体化与外交事务部长作为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国务部长作为代表；阿尔及利亚由马格里布、非洲联盟和阿盟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和苏丹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y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和联合王国。
- ^z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泰国。
- ^{aa} 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cc} 联合王国由国际发展事务大臣作为代表。
- ^{dd} 荷兰由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合作事务部国务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代表；葡萄牙由外交合作国务秘书作为代表；泰国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塞拉利昂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阿根廷、沙特阿拉伯、苏丹和津巴布韦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ee}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包括在新出现的移民危机方面相互之间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¹¹⁴

2014 年 2 月 14 日, 安理会首次就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发表主席声明, 赞扬欧洲联盟参加国际谈判与调解工作, 不断承诺在国际维和、建设和平、

人道主义援助、财务以及后勤领域提供支持, 并且发挥作用, 在共同关注的领域中支持联合国的行动。¹¹⁵ 安理会在另一项主席声明中肯定非洲联盟在预防或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扬非洲联盟进一步协助维护和平与安全, 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继续围绕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不同构成部分开展合作。¹¹⁶

¹¹⁴ 2015 年 5 月 11 日讨论了移民危机(见 [S/PV.7439](#))。

¹¹⁵ [S/PRST/2014/4](#)。

¹¹⁶ [S/PRST/2014/27](#)。

会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12 2014 年 2 月 14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a 高级代表	S/PRST/2014/4
S/PV.734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1 个会员国 ^b	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欧盟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c 所有受邀者 ^d	S/PRST/2014/27
	2014 年 12 月 8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879)					
S/PV.7402 2015 年 3 月 9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高级代表	
S/PV.7439 2015 年 5 月 11 日				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a 立陶宛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b 阿尔及利亚、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

^c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14
一. 会议和记录	115
说明	115
A. 会议	117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122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	122
D. 记录	127
二. 议程	127
说明	127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28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31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135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136
说明	136
四. 主席	137
说明	13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37
五. 秘书处	138
说明	138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 21 至 26 条).....	138
六. 会议的掌握	140
说明	140
七. 参加会议	142
说明	142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43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43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145
D. 有关与会问题的讨论	146

八. 决策和表决	146
说明	146
A. 安理会的决定	147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148
C. 经表决作出决定	152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154
E. 关于决策程序的讨论	155
九. 语文	156
说明	156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	157
说明	157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二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虽然下文描述了暂行议事规则的例行适用，但本部分的主要重点是规则在安理会议事程序中的特别适用。第二部分按暂行议事规则有关章节的顺序分为如下 10 节：第一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第二节，议程（第 6 至 12 条）；第三节，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 至 17 条）；第四节，主席（第 18 至 20 条）；第五节，秘书处（第 21 至 26 条）；第六节，会议的掌握（第 27、29、30 和 33 条）；第七节，参加会议（第 37 和 39 条）；第八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及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 和 40 条）；第九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节，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宪章》第三十条）。

本汇编的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和十部分述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第 28 条；第四部分述及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汇编没有载列关于上述规则的材料。

* * *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4 年共举行了 263 次会议，其中 22 次是非公开会议，在 2015 年举行了 245 次会议，其中 17 次是非公开会议。2014 年，安理会审议了 49 个项目，其中 26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3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5 年，安理会共审议了 46 个项目，其中 25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1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4 年，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 3 个新项目，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¹、“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²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³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127 项决议（2014 年 63 项，2015 年 64 项），发表了 54 项主席声明（2014 年 28 项，2015 年 26 项）。安理会继续按照惯例以一致方式通过大部分决议，127 项决议中的 116 项以这种方式获得通过。本文件所述期间，5 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4 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1 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赞成票数而未获通过。⁴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公开辩论，讨论了安理会程序和惯例的各个方面。

¹ 见 S/PV. 7123。

² 见 S/PV. 7154。

³ 见 S/PV. 7353。

⁴ S/2014/916；见 S/PV. 7354。

一.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一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至5和48至57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1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第2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3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4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第5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

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第48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第49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50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1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第52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第53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第54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第一节包括四个分节，即：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条召开会议、第 48 条规定的高级别会议和会议形式；B. 非正式全体磋商；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D. 按照第 49 至 57 条维护的记录。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508 次会议，⁵ 比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加了 29.6%，举行了 318

⁵ 续会不另算一次会议。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比上一个两年期略有减少。2014 年，安理会举行了 263 次会议和 167 次磋商，2015 年举行了 245 次会议和 151 次磋商。安理会成员还遵循以往惯例，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回顾其承诺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并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关注点和互动。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其中大多数作为公开会议举行。⁷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还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公开辩论中提出了会议形式问题(见 C 分节，案例 1)。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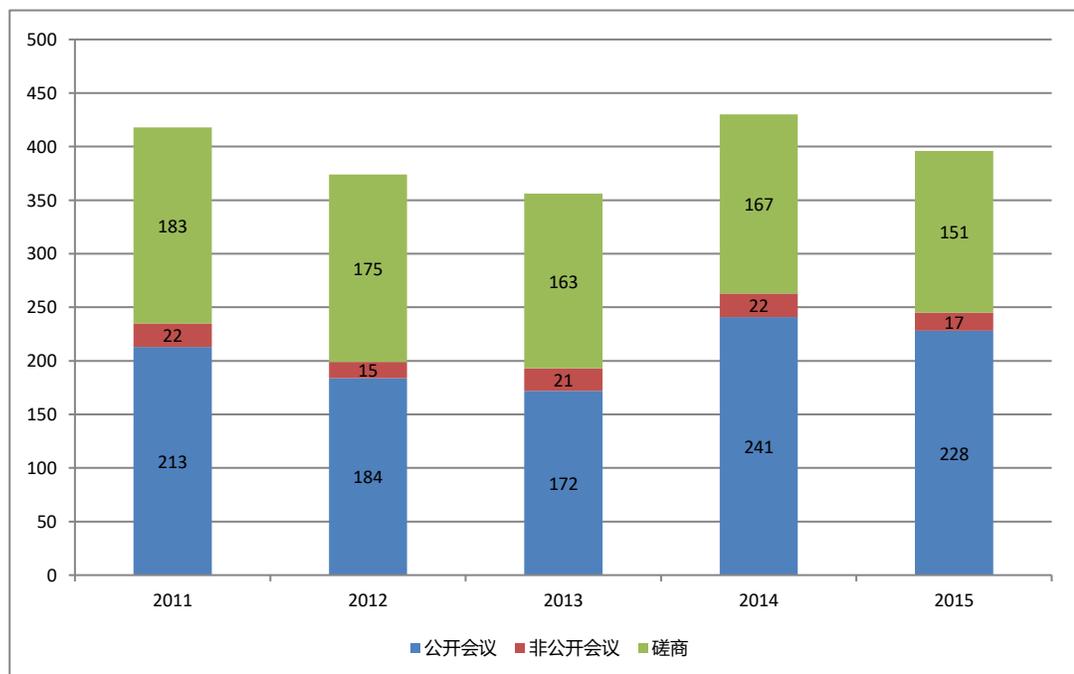
图一显示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期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

⁶ S/PRST/2015/19，第三段。

⁷ 见 2014 年 S/PV.7122(闭门)、S/PV.7151(闭门)、S/PV.7166(闭门)、S/PV.7189(闭门)、S/PV.7231、S/PV.7254、S/PV.7294、S/PV.7325 和 S/PV.7352，以及 2015 年 S/PV.7373、S/PV.7422、S/PV.7479、S/PV.7516 和 S/PV.7547；所有会议均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

⁸ 见 S/PV.7285、S/PV.7285(Resumption 1)、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图一
2011-2015 年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数目



A. 会议

1.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 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举行任何会议。一个会员国对安理会未能应其请求召开会议表示抗议。

会议之间的间隔

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 安理会会议间隔没有超过 14 天。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继续采取有时一天召开一次以上会议的惯例。

依照规则第 2 或 3 条请求召开的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 收到了会员国请安理会召开

会议的若干来函, 其中明确将第 2 或 3 条引述为请求依据。还有一些会员国来函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五条。根据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 主席应召开安理会会议。⁹ 表 1 列出了会员国明确引述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五条的部分来函。还收到了召开紧急会议的请求, 其中没有明确引述第 2 或 3 条或第三十五条, 这些请求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安理会举行会议。¹⁰

⁹ 关于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争端或局势, 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¹⁰ 例如见 2014 年 7 月 9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信(S/2014/483 和 S/2014/765)。

表 1

2014-2015 年会员国请求根据第 2 或 3 条或第三十五条举行会议的来函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章》或议事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36)	第三十五条	由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恶化, 危及乌克兰领土完整,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S/PV. 7123(闭门)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1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39)	第三十五条、第 3 条	提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举行紧急公开会议	S/PV. 7124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9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66)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S/PV. 7131(闭门)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10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170)	第三十五条、第 3 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举行公开会议	S/PV. 7134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4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S/2014/264)	第 2 条	俄罗斯联邦曾请求就乌克兰局势举行紧急磋商, 后来有若干代表团建议就此举行公开会议。有鉴于此, 根据第 2 条, 请求安理会以情况通报的形式举行紧急会议, 审议乌克兰境内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	S/PV. 7154 2014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章》或议事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4 年 7 月 2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4/512)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4/604)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乌克兰代表的信(S/2014/638)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公开会议	S/PV. 7253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12 月 5 日 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4/872)	第 2 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 条,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S/PV. 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 年 5 月 2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5/373)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5/650)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美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5/658)	第三十五条	请求安全理事会将大韩民国炮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心理战运动和联合军事演习等问题列入其议程, 并由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举行会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 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5/931)	第 2 条	请求安理会根据第 2 条,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S/PV. 75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会员国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¹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抗议安全理事会无视其 7 月 21 日关于召开会议“紧急讨论”美国-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的请求。¹² 该代表指出, 这种不作为暴露了“安全理事会是公正和不负责任的”, 并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立场, 即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其请求, 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一年后, 即 2015 年 8 月 19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 再次请求安理会将美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其议程, 同时回顾安理会已经“毫无理由地数次忽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¹³

¹¹ S/2014/604。

¹² S/2014/512。

¹³ S/2015/650。

2.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召开公开会议，主要是为了：(a) 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 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c) 通过决定。本文件所述期间，共举行了 469 次公开会议：2014 年 241 次，2015 年 228 次。

高级别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4 次高级别会议，有 5 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其中 10 次会议是关于专题项目，4 次会议是关于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见表 2)。¹⁴

¹⁴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完整清单和记录见 www.un.org/en/sc/meetings/。

表 2

2014-2015 年高级别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 7271 2014 年 9 月 19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部长级 (10 人)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部副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美国(国务卿)
S/PV. 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3 人) 阿根廷(总统)、澳大利亚(总理)、乍得(总统)、智利(总统)、法国(总统)、约旦(国王)、立陶宛(总统)、卢森堡(首相)、尼日利亚(总统)、大韩民国(总统)、卢旺达(总统)、联合王国(首相)、美国(总统) 部长级 (2 人) 中国(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S/PV. 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 (6 人) 阿根廷(外交与宗教事务部长)、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大韩民国(多边与全球事务副部长)、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部长级 (7 人) 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政策司司长)、卢森堡(外交与欧洲事务大臣)、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 (10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中国(外交部长)、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副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419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 (5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智利(外交政策司司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 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 (6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法国(城市事务、青年和体育部长)、约旦(王储)、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西班牙(外交副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453 2015 年 5 月 2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 (8 人) 乍得(领土行政和公共安全部长)、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内政部长)、新西兰(总检察长)、尼日利亚(内务部常务秘书)、西班牙(国土安全秘书)、联合王国(内政部常务秘书)、美国(国土安全部长)
S/PV. 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 (5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智利(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西班牙(国际合作与拉丁美洲事务国务秘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 (14 人) 安哥拉(外交部长)、乍得(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智利(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立陶宛(外交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3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 人) 西班牙(首相) 部长级 (4 人) 安哥拉(家庭和妇女地位部长)、智利(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副部长)、联合王国(国际发展政务次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 754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部长级 (6 人) 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S/PV. 7587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 (9 人) 安哥拉(财政部长)、智利(财政部长)、法国(财政与公共账户部长)、约旦(财政大臣)、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马来西亚(财政部第二部长)、西班牙(经济事务与竞争力大臣)、联合王国(财政大臣)、美国(财政部长)
S/PV. 758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 (9 人)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约旦(副首相兼外交与侨民事务大臣)、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非公开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根据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2014 年和 2015 年共举行了 39 次非公开会议，其中 31 次 (80%) 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4 次 (10%) 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的总结会议；2 次 (5%) 涉及具体国家局

势；2 次 (5%) 是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如上 (图一) 所示，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公开会议在安理会所有会议中占比例很小，约为 8%。图二显示了非公开会议的分布情况，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有非公开会议的清单，按项目分列并按每个项目下的会议次数递减排列。

图二
2014-2015 年非公开会议，按主题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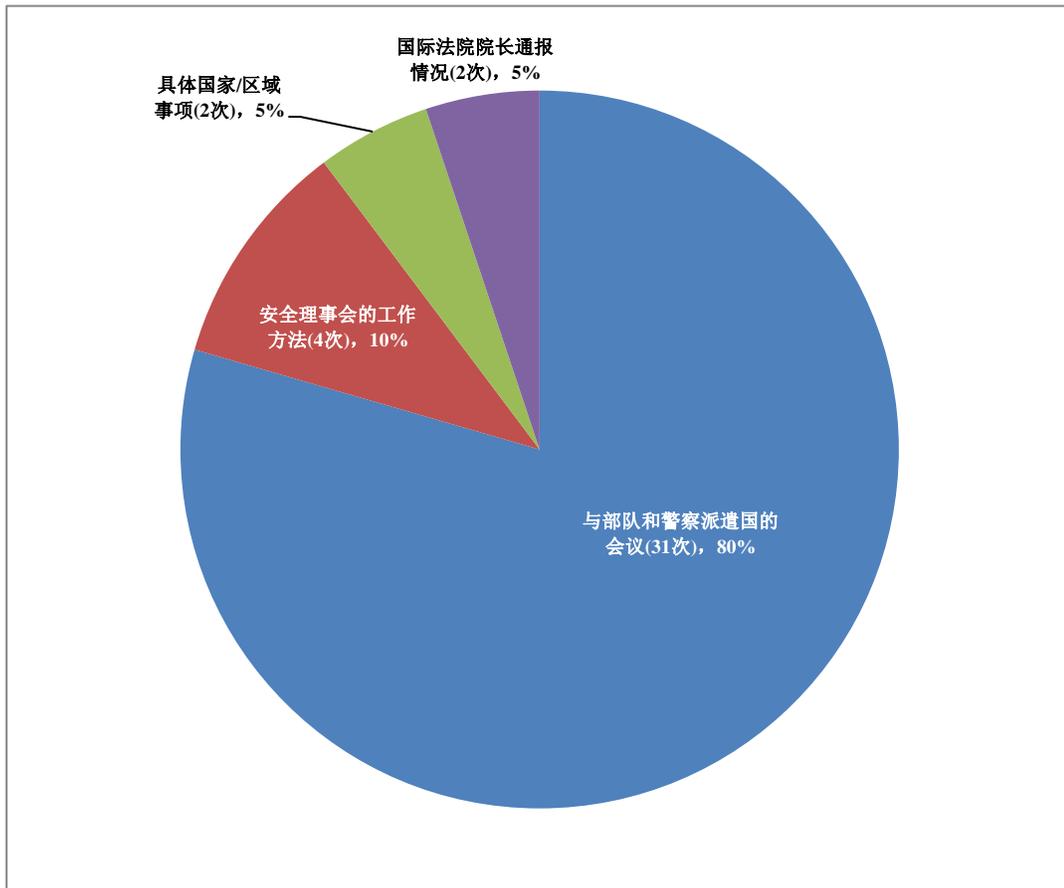


表 3

2014-2015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31 次)	S/PV. 7097, 2014 年 1 月 21 日; S/PV. 7133, 2014 年 3 月 12 日; S/PV. 7135, 2014 年 3 月 14 日; S/PV. 7156, 2014 年 4 月 16 日; S/PV. 7195, 2014 年 6 月 9 日; S/PV. 72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S/PV. 7201, 2014 年 6 月 17 日; S/PV. 7223, 2014 年 7 月 23 日; S/PV. 7233, 2014 年 8 月 5 日; S/PV. 7241, 2014 年 8 月 14 日; S/PV. 7258, 2014 年 9 月 4 日; S/PV. 7261, 2014 年 9 月 10 日; S/PV. 7305, 2014 年 11 月 11 日; S/PV. 7330, 2014 年 12 月 9 日; S/PV. 733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S/PV. 7363, 2015 年 1 月 21 日; S/PV. 7404, 2015 年 3 月 16 日; S/PV. 7406, 2015 年 3 月 17 日; S/PV. 7424, 2015 年 4 月 8 日; S/PV. 7429, 2015 年 4 月 16 日; S/PV. 7437, 2015 年 5 月 5 日; S/PV. 7454, 2015 年 6 月 3 日; S/PV. 7456, 2015 年 6 月 4 日; S/PV. 7462, 2015 年 6 月 16 日; S/PV. 7465, 2015 年 6 月 17 日; S/PV. 7486, 2015 年 7 月 16 日; S/PV. 7503, 2015 年 8 月 13 日; S/PV. 7518, 2015 年 9 月 8 日; S/PV. 7523, 2015 年 9 月 16 日; S/PV. 7569, 2015 年 12 月 2 日; S/PV. 7579,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4 次)	S/PV. 7122, 2014 年 2 月 27 日; S/PV. 7151, 2014 年 3 月 31 日; S/PV. 7166, 2014 年 4 月 30 日; S/PV. 7189,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2 次)	S/PV. 7123, 2014 年 2 月 28 日; S/PV. 7131, 2014 年 3 月 10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 次)	S/PV. 729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S/PV. 7548, 2015 年 11 月 4 日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而是安理会成员聚会进行讨论,以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非公开情况通报。这些会议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大量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2014 年举行了 167 次,2015 年举行了 151 次(见图一)。非正式全体磋商往往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根据惯例,非正式磋商不作正式记录,也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通报人除外)出席。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¹⁵

C. 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

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实践中,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安理会所有或部分成员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应安理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持,而“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通常,由召集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担任会议主持。这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作正式记录。

非正式互动对话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3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正如主席在说明中所述,安全理事会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¹⁶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大多数非正式互动对话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见表 4)。

¹⁵ 本文件所述期间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4.shtml 和 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5.shtml。

¹⁶ S/2010/507, 第 59 段。

表 4

2014-2015 年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主题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14年2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兼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团长
2014年4月23日	索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索马里国家安全顾问；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
2014年6月27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问题调解小组主席
2014年7月15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瑞士(作为布隆迪小组主席)；摩洛哥(作为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瑞典(作为利比里亚小组主席)；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小组主席)；日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塞拉利昂
2014年9月17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2014年11月10日	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副军事顾问
2014年11月20日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5年1月20日	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所有成员；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临时主席和一名成员
2015年2月27日	乌克兰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驻乌克兰特别代表兼三方接触小组主席；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团长
2015年5月11日	移民贩运和地中海危机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15年5月11日	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利比亚
2015年6月8日	索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团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索马里
2015年6月25日	布隆迪	安理会所有成员；常务副秘书长；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小组主席)；日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瑞士(作为布隆迪小组主席)；卢森堡(作为几内亚小组主席)；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塞拉利昂

简称：伊黎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阿里亚办法”会议

根据主席的说明，安理会成员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作为加强审议工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¹⁷ 安理会成员

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非正式会议。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一些“阿里亚办法”会议列于表 5。

¹⁷ 同上，第 65 段。

表 5

2014-2015 年“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4 年 1 月 17 日	妇女参与解决叙利亚冲突	卢森堡、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叙利亚妇女联盟、叙利亚妇女网络和叙利亚妇女民主联盟代表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社区间对话和预防犯罪	法国、尼日利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Dieudonné Nzapalainga, 班吉大主教；Oumar Kobine Layama, 教长, 中非共和国伊斯兰协会主席； Nicolas Guérékoyame Gbangou, 中非共和国福音联盟主席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克里米亚的人权和媒体自由状况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Mustafa Dzhemilev, 人权活动家, 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前主席；Valentyna Samar, 记者, 辛菲罗波尔新闻中心主任
2014 年 4 月 1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法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David M. Cran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首任起诉事务主任；Stuart J. Hamilton, 联合王国内政部注册法医病理学家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澳大利亚、法国、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迈克尔·柯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马祖基·达鲁斯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Sonja Biserko, 委员会成员；Lee Hyeon-seo 和 Shin Dong-hyuk, 证人
2014 年 5 月 30 日	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理事会的挑战和作用	澳大利亚、智利	安理会所有成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策制订和研究处处长；查洛卡·贝亚尼,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妇女难民委员会的代表；Alfredo Zamudio,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挪威难民理事会主任；Costantinos Berhutesfa Costantinos,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受托人
2014 年 7 月 25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保罗·皮涅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 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1 月 23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中的人权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阿援助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利支助团人权部分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二科(西非和中部非洲)负责人
2015 年 2 月 20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保罗·皮涅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卡拉·德尔蓬特和威迪·蒙丹蓬, 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Andrey Zubarev, 克里米亚人权实地访问团；Mustafa Dzhemilev, 乌克兰最高拉达议员, 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前主席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	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Mohamed Tennari, 医生；Qusai Zakarya, 幸存者；Zaher Sahloul,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主席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5年4月27日	中东局势: 极端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考古遗迹	法国、约旦	安理会所有成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
2015年4月29日	中东局势: 叙利亚联盟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 Khaled Khoja, 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主席
2015年5月21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和平与安全审查	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第一作者; 格特·罗森塔尔, 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 阿米拉赫·哈吉,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副主席
2015年6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十周年	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 Hina Jilani(巴基斯坦), 人权活动者, 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 Abdelrahman Gasim, 人权律师, 达尔富尔律师协会; Hawa Abdalla Mohamed Salih,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领导人, 妇女问题活动者
2015年6月26日	中东局势: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滥用武器, 包括桶式炸弹	法国、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录音致辞); Nadim Houry, 人权观察中东和北非区域副主任; Bassam Alahmad, 叙利亚境内侵权行为档案中心发言人兼研究负责人; Raed Saleh, 叙利亚民防组织主任
2015年6月3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变化	马来西亚、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 常务副秘书长; 托尼·德布鲁姆, 马绍尔群岛外交部长; 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土著妇女和人民协会; Pelenise Alofa, 基里巴斯气候行动网络; Michael Gerrard, 哥伦比亚大学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
2015年7月20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加沙	约旦、马来西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Vance Culbert, 挪威难民理事会国家主任; Sara Roy, 哈佛大学中东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学者; Ardi Imseis, 近东救济工程处前政策干事(加沙)和法律干事(西岸); Tania Hary, Gisha 行动自由法律中心(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副主任
2015年8月24日	中东局势: 冲突中的弱势群体——伊黎伊斯兰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攻击	智利、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 “Adnan”(伊拉克)和 Subhi Nahas(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受影响的个人; Jessica Stern, 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
2015年10月21日	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西班牙、美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 Javier Lesaca, 乔治·华盛顿大学访问研究员; Maria del Mar Blanco, 巴斯克恐怖主义组织埃塔的受害者; Pari Ibrahim, 伊黎伊斯兰国的受害者; Saudatu Mahdi, “找回我们的女孩”运动代表
2015年10月28日	中东局势: 也门	约旦	安理会所有成员;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Abdullah al-Rabiah, 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主任
2015年11月12日	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通报情况	联合王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 保罗·皮涅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 委员会委员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安理会成员除外)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小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对非洲偷猎的影响	安哥拉、立陶宛	安理会所有成员; Emmanuel de Merode, 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主管; Khristopher Carlson, 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 Jorge Rios,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协调员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责任与非国家行为体	智利、西班牙	安理会所有成员; 詹妮弗·威尔士, 保护责任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Edward Luck, 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Luis Peral, 马德里俱乐部全球和战略事务高级分析员

简称: 伊黎伊斯兰国,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利支助团,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其他特别非正式会议。根据 2007 年以来形成的惯例, 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这些会议。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中, 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晤的形式问题(见案例 1)。¹⁹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85 次会议, 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晤问题。

许多发言者认为, 安理会应增加公开会议特别是公开辩论的次数, 从而使广大会员国都能够参与。²⁰ 摩

洛哥代表强调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和作用, 但指出, 安理会若要充分利用这些讨论, 会议必须主题明确, 讨论范围具体。²¹ 至于有关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新西兰代表认为, 讨论需要更频繁地举行, 让广大会员国参加, 同时要要进行后续跟踪和监测。²² 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概要介绍公开辩论中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可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指南。²³ 其他会员国认为, 应尽量减少使用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和闭门会议。²⁴ 联合王国代表则认为, 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开展更多互动。²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 总结会议对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及其与非成员的互动十分重要, 对帮助审查安理会议程和加强其对预防外交的认识也十分重要。²⁶ 许多发言者欢迎公开举行总结会议, 认为这是一项重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21 页(马来西亚); 第 24 页(秘鲁);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²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5-26 页。

²² 同上, 第 32 页。

²³ S/PV.7285, 第 26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6 页(马尔代夫)。

²⁴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加拉瓜);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²⁵ S/PV.7285, 第 22 页。

²⁶ 同上, 第 26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4 页(危地马拉); 第 8 页(墨西哥); 第 12 页(巴基斯坦);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8 页(葡萄牙); 第 22 页(马来西亚); 第 25 页(摩洛哥); 第 35 页(波兰); 第 37 页(黑山)。

¹⁸ 这些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纽约)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关于 2007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信息, 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 第七章, 第三.A 部分,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¹⁹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见 S/PV.7285 和 S/PV.7285(Resumption 1))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见 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²⁰ S/PV.7285, 第 26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5 页(巴西); 第 7-8 页(墨西哥); 第 9 页(意大利); 第 12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要的进步。²⁷ 埃及和乌拉圭代表欢迎为举行更多互动对话所作的努力，中国代表谈到，安理会必须重视加强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交流和互动。²⁸ 许多发言者欢迎并强调“阿里亚办法”会议及其形式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处理敏感和紧迫问题方面。²⁹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阿里亚办法”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大量人权信息，使之能够听到民间社会的

²⁷ S/PV.7285, 第 8 页(澳大利亚); 第 14 页(卢旺达);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9 页(意大利); 第 23 段(西班牙); 第 24 页(秘鲁); 第 25 页(摩洛哥);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第 36 页(乌克兰); 第 37 页(黑山)。

²⁸ S/PV.7285, 第 9-10 页(中国);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30 页(埃及)。

²⁹ S/PV.7285, 第 17 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21 页(马来西亚); 第 2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 页(爱尔兰); 第 30 页(埃及); 第 32 页(科特迪瓦、新西兰);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第 35 页(波兰); 第 37 页(黑山)。

声音”。³⁰

D. 记录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时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敦促说，即便是非公开会议，也应公布详细的记录。尼加拉瓜代表认为，能否查阅文件和信息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举行没有记录可查的闭门会议的趋势也应加以扭转。³¹

³⁰ S/PV.7285, 第 7 页。

³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加拉瓜); 第 16 页(爱沙尼亚)。

二.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12 条，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继续分发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并根据第 6 条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继续依照第 7 和第 8 条为安理会每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成员代表。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另外，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议事规则第 12 条，因为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本节侧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分节：A. 通过议程(第 9 条)；B.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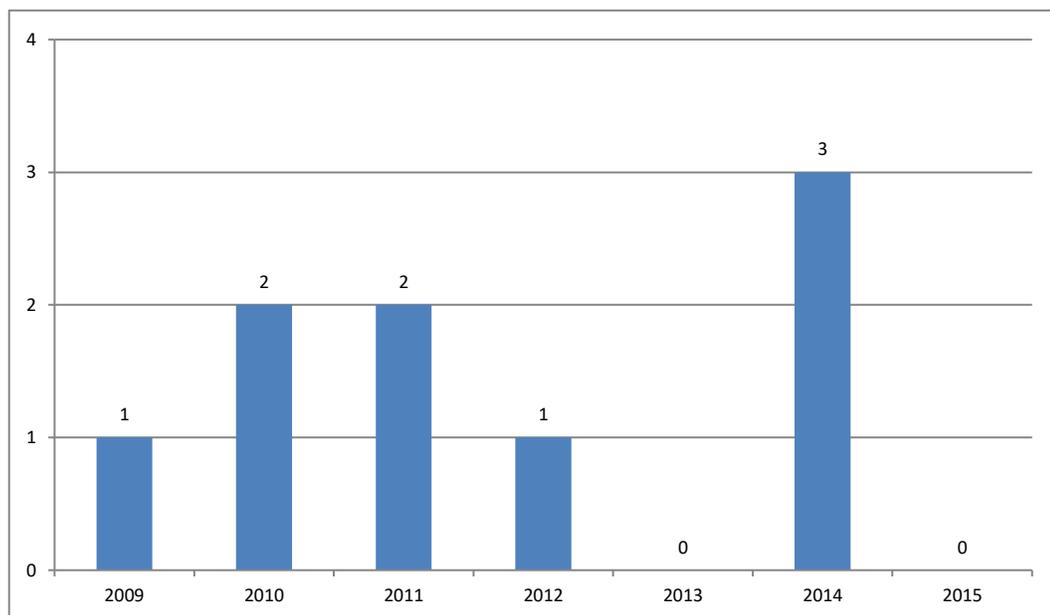
依照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这一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曾两次受到反对(见案例 2)。这两次对议程的反对导致安理会举行程序表决。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议程中新增三个项目。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 7123 次会议上，安理会首次审议了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在 2014 年 4 月 13 日第 7154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中列入了第二个关于乌克兰的项目，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3 次会议上，尽管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但安理会仍在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见案例 2)。

图三说明了 2009 年以来新采纳的项目。从 1997 年到 2007 年，安理会每年新增 8 至 23 个不等的新项目；而自 2007 年以来，每年新增项目数量显著下降。

图三
2009 至 2015 年新采纳的项目数量



案例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信中提出的请求，³² 安理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了第 7353 次会议。尽管安理会某些理事国反对，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仍被列入议程。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是介入人权问题的地方，更不是应该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地方。他认为，朝鲜半岛局势有关问题应通过对话解决。³³ 澳大利亚代表援引上述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称，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和系统性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宜在正式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³⁴ 主席将临时议程付诸表决，议程以 11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⁵

应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⁶ 的请求，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 7575 次会议，会上安理会某些理事国反对列入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在就临时议程进行表决前，中国代表重申，中国反对安理会干预有关任何国家人权状况的问题，特别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⁷ 安理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没有

变化，安理会应当继续就此项目举行会议。³⁸ 在表决中，临时议程以 9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³⁹

议程项目的改动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463 次会议上，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中文无改动。通过此次修订，安全理事会不仅与其他主要机关的惯例相符，也与安全理事会自己的惯例相符。自 2013 年以来，在罗列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年度说明中，英文头衔使用“Chair”和“Vice-Chair”，代替了之前使用的“Chairman”和“Vice-Chairman”。⁴⁰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不断演变的具体国家局势。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局势。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子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演变的一般和跨界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子项目。新增子项目数量最多的是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也新增了子项目。详情见表 6，其中按列入时间顺序列出了新的子项目。

³² S/2014/872。

³³ S/PV.7353，第 2 页。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第 3 页。

³⁶ S/2015/931。

³⁷ S/PV.7575，第 2 页。

³⁸ 同上。

³⁹ 同上。

⁴⁰ 例如见 S/2014/2/Rev.3 和 S/2015/2/Rev.4。

表 6

2014-2015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子项目^a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子项目
S/PV. 7105 2014 年 1 月 2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战争及其教训, 以及寻求永久和平
S/PV. 7155 2014 年 4 月 16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
S/PV. 7161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 挑战和机遇
S/PV. 7169 2014 年 5 月 7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纪念第 1540(2004)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及展望
S/PV. 7196 2014 年 6 月 11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新趋势
S/PV. 7228 2014 年 7 月 2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S/PV. 7244 2014 年 8 月 1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世界人道主义日
S/PV. 7268 2014 年 9 月 1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埃博拉病毒
S/PV. 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S/PV. 7289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 领导者和幸存者
S/PV. 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S/PV. 7317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治安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S/PV. 734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和平行动: 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及其演进
S/PV. 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恐怖主义与跨境犯罪
S/PV. 7361 2015 年 1 月 1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 7389 2015 年 2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史为鉴,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S/PV. 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
S/PV. 7419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中东族裔或宗教袭击及虐待行为的受害人
S/PV. 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S/PV. 7442 2015 年 5 月 13 日	小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S/PV. 7450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子项目
S/PV. 7499 2015年7月3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S/PV. 7502 2015年8月13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全球应对2013年埃博拉病毒病爆发
S/PV. 7505 2015年8月18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的当今挑战
S/PV. 7508 2015年8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2151(2014)号决议
S/PV. 7527 2015年9月3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应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
S/PV. 7558 2015年11月13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保护平民任务中维持治安方面的挑战
S/PV. 7561 2015年11月1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
S/PV. 7564 2015年11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报告的通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

^a 本表不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子项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10和11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并依照主席说明，⁴¹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代表们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议程项目后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做法没有改变。

2014和2015年，在删除几个项目后，安理会仍然分别处理76个项目和68个项目。⁴² 2014年，安理会开会审议了49个项目，26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23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2015年，安理会审议了46个项目，25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21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见表7)。

⁴¹ S/2010/507。

⁴² 2014年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了3个项目(见S/2014/10/Add.9)，2015年删除了10个项目(S/2015/10/Add.9)。

表7
2014-2015年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		
非洲		
中部非洲区域	●	●
非洲和平与安全	●	●
巩固西非和平	●	●
布隆迪局势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科特迪瓦局势	•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利比里亚局势	•	•
利比亚局势	•	•
马里局势	•	•
塞拉利昂局势	•	
索马里局势	•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	•
亚洲		
阿富汗局势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塞浦路斯局势	•	•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136)	•	•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264)	•	•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	•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
中东局势	•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共计	26 个项目	25 个项目
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a	•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

项目	年份	
	2014	20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	●
不扩散	●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
小武器		●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
专题问题共计	21 个项目	19 个项目
其他事项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0/507) 的执行情况	●	●
其他事项共计	2 个项目	2 个项目
每年讨论的项目总数	49 个项目	46 个项目

^a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7463 次会议起, 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中文无改动。

删除和保留项目

依照第 11 条以及主席的说明,⁴³ 安理会继续在每年 1 月审查简要说明, 以确定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审议并因此应予删除的项目。过去三年没有审议的项目会被删除, 除非有会员国在 2 月底前请求保留该项目; 如请求保留, 该项目将在清单上保留一年, 次年将重新经历上述程序。

2014 年, 在 1 月确定的 27 个应予删除的项目中, 有 3 个于 3 月删除, 其余 24 个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⁴⁴ 2015 年, 在 1 月确定的 25 个应予删除的项目中, 有 10 个于 3 月删除, 其余 15 个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⁴⁵ (见表 8)。

⁴³ S/2010/507。

⁴⁴ 见 S/2014/10 和 Add.9。

⁴⁵ 见 S/2015/10 和 Add.9。

表 8
2014-2015 年拟议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4 年 拟议删除	2014 年 3 月的 状况	2015 年 拟议删除	2015 年 3 月的 状况
巴勒斯坦问题	1947 年 12 月 9 日； 1966 年 11 月 25 日	●	保留	●	删除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 1965 年 1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 1949 年 5 月 24 日	●	保留	●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 1958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的信	1960 年 7 月 ¹⁸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 1971 年 12 月 27 日	●	保留	●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 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 1971 年 1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 1973 年 9 月 18 日	●	保留	●	保留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973 年 12 月 15 日； 1973 年 12 月 15 日	●	保留	●	删除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76 年 1 月 12 日； 1985 年 10 月 11 日	●	保留	●	删除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76 年 5 月 4 日； 1998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删除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76 年 6 月 9 日； 1980 年 4 月 30 日	●	保留	●	删除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1 日	●	保留	●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 1985 年 10 月 4 日	●	保留	●	保留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1986 年 2 月 4 日； 1986 年 2 月 6 日	●	保留	●	删除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 1986 年 4 月 24 日	●	保留	●	删除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 1988 年 4 月 25 日	●	保留	●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 1990 年 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保留	●	保留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4 年 拟议删除	2014 年 3 月的 状况	2015 年 拟议删除	2015 年 3 月的 状况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保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	保留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信 (S/2003/939)	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	●	保留	●	删除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的信(S/2003/943)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保留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07 年 8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0 日	●	删除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的信(S/2010/281)和其 他有关的信	2010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9 日	●	删除		
2010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的信 (S/2010/646)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19 日	●	删除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的信(S/2006/920)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	删除
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的信(S/2011/58)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1 年 2 月 14 日			●	删除

^a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了这一项目(见第一部分第 30 节)。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会议,⁴⁶ 包括两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⁴⁷ 期间安理会理事国讨论了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案例 3 特别强调了在“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对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是否适当的讨论。案例 4 涉及一项提议, 即拟订议程项目应指明审议的问题, 而不是以来文为基础。

案例 3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4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 一些代表团坚持对叙利亚

局势发表处心积虑、误导和挑衅的声明, 这只会助长叙利亚和整个区域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偏离了议程项目的实质, 即处理与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他还说, 安理会一些理事国试图转移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注意力, 要求在大会召开两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会议, 同时分别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他对这给叙利亚“问题”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⁴⁸ 他还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 7222 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7281 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7430 次会议⁴⁹ 以及在“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7271 次会议上发表类似言论。⁵⁰

⁴⁶ 见 S/PV.7231、S/PV.7254、S/PV.7294、S/PV.7325、S/PV.7352、S/PV.7373、S/PV.7422、S/PV.7479、S/PV.7516 和 S/PV.7547。

⁴⁷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⁴⁸ S/PV.7164, 第 36 至 37 页。

⁴⁹ S/PV.7222, 第 54 页; S/PV.7281, 第 35 页; S/PV.7430, 第 35 页。

⁵⁰ S/PV.7271, 第 43 页。

案例 4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2014 年 8 月 5 日在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了第 7234 次会议，会上卢旺达代表建议安理会每月在题为“乌克兰局势”的项目下召开一次会议，使安理会能够继续处理

此事项，全面审议乌克兰危机。⁵¹ 卢旺达代表在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239 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 7311 次会议上回顾了这一提议，这两次会议都是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召开的。⁵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议程未列入题为“乌克兰局势”的项目。

⁵¹ S/PV.7234，第 13 页。

⁵² S/PV.7239，第 9 页；S/PV.7311，第 9 页。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关于安理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做法。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后按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当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发生变更时，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⁵³ 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⁵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规则 13 至 17 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或提出特别案例。

⁵³ 例如见 S/2014/112、S/2014/346、S/2014/487、S/2015/301、S/2015/778 和 S/2015/811。

⁵⁴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和 2015-2016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分别见 S/2013/576 和 S/2014/959。

四. 主席

说明

第四节述及关于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安理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由安理会理事国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根据规则第 19 条，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协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继续在安理会权力下履行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a) 在每月初向非理事国和媒体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b) 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⁵⁵ (c) 在非正

⁵⁵ 例如，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安理会 11 月轮值主席国(联合王国)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70/2)。关于主席出席的其他会议，见第四部

式全体磋商后，或每当安理会理事国就文本达成一致时，向媒体宣读声明或发表看法。

特别是关于第 19 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其常驻代表举行磋商，但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主席的身份无视了这一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以最强烈的措辞抗议这一行动方案”。该代表申明，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竟然无视外交标准和联合国已经生效并具有约束力的基本规则”，这是令人遗憾的，并指出他利用安理会主席一职“服务于自己国家的政治议程”。⁵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继续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交每月评估报告，提供关于该月份安理会工作主要方面的信息。⁵⁷

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成员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和跨国界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分项目至现有的专题项目。在一些情况下，为限制讨论范围，会在会议之前分发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⁵⁸ 这些会议往往是高级别会议，在一些情况下，主席提交讨论摘要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⁵⁹

分第一节“与大会的关系”和第二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⁵⁶ S/2015/915。

⁵⁷ 与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关的月度评估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一部分(A/69/2; A/70/2; A/71/2)。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提交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的评估。

⁵⁸ 例如见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7272 次会议编写的 S/2014/648 号文件；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7527 次会议编写的 S/2015/678 号文件(另见 S/PV.7272 和 S/PV.7527)。

⁵⁹ 例如，法国提交了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7414 次会议摘要，涉及受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的儿童(S/2015/372)，新西兰提交了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7499 次会议摘要，涉及小岛屿发展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S/2015/754)。每份摘要在会议后约两个月分发。

遵循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⁶⁰ 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间各月担任主席的安理会理事国编写了给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导言。为此，这两个月的主席延续了自 2008 年开始的一项做法，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交流关于年度报告的意见。⁶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发布了两份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作用和职责的说明，涉及 (a) 主席的特权，如在所有安理会理事国中最后一个代表本国发言；在其他理事国发言之前作一次性发言，包括介绍性发言

和代表本国的发言；调整发言名单，首先列入负责起草流程的代表团或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或出于礼宾原因列入代表安理会理事国的高级官员；⁶² (b) 主席与年度报告有关的作用。

在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交至大会的当月，主席会参考报告通过前安理会讨论的逐字记录，并根据以往惯例，在大会就安理会的报告举行辩论的首日不安排会议或非正式协商。⁶³ 安理会理事国还讨论了主席在媒体方面的作用。⁶⁴

⁶⁰ S/2010/507，第 71(a)段。

⁶¹ 更多关于正式会议审议年度报告的资料，见 S/PV.7283 和 S/PV.7538。另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四节。

⁶² 见 S/2014/739 和 Corr.1。

⁶³ 见 S/2015/944。

⁶⁴ 见 S/2014/213。

五. 秘书处

说明

第五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涉及秘书长与安理会举行会议相关的职能和权力方面的做法。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秘书处的行政职能(第 21 至 26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惯例，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479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称，秘书处通报情况不应与秘书长报告的内容重复，安理会期待通报人言简意赅，关注关键问题。⁶⁵

⁶⁵ S/PV.7479，第 5 页。

2015年12月31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召开的第75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认识到，与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进行协商(三角协商)，是对适当对策及其对任务和开展行动的影响形成共同理解所必不可少的，这些协商必须扩大到维和人员安全安保、战略部队组建、性别、行为和纪律、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能力、业绩、设备和本国限制条件等领域。安理会鼓励秘书处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信息，特别是与特派团内重大安全事件有关的信息。⁶⁶

除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外，秘书处还协助组织安理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包括编制和分发文件。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主席说明及秘书处行政职能的多个方面。例如，2014年6月5日主席说明称，秘书处可以协助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为候任主席编写背景资料，并继续与候任主席举行情况介绍会。⁶⁷ 2014年10月15日主席说明建议安理会理事国尽快告知秘书处是否同意交换发言名单上的发言时段。⁶⁸ 2014年12月18日主席的说明鼓励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在代表团无法或选择不按要求提供发言稿份数的情况下，可向秘书处提供安理会会议发言稿文本。⁶⁹ 在2015年12月10日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重申给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引言应由安理会七月轮值主席编写，报告其余部分则由秘书处编写。安理会还请秘书处立即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至迟于3月15日将报告草稿提交给安理会理事国，以便安理会及时讨论和通过，供大会在该日历年春季审议。秘书处还应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以及本可载于年度报告附件中的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最后，安理会鼓励秘书处考虑到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就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包括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其结构，至少每年一次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

供咨询意见。⁷⁰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期间，讨论了秘书处的作用(见案例5)。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期间，还提出了秘书处职能不同层面的问题(见案例6)。

案例5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⁷¹

2014年12月9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33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指出，秘书处应提前足够时间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的副本，以确保在就有关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前做足准备，并与这些国家及时举行会议。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她报告称，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实施新的做法，“以便发布安理会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协商一致编辑版本”。⁷² 卢森堡代表表示同意寻求改善秘书处内部协作、精简其工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增效；她特别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试图标准化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格式和编写所有正式语文的安理会制裁综合清单。⁷³

案例6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28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欢迎秘书处努力定期更新安理会网站上的信息，特别是在每月工作方案方面。⁷⁴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秘书处任何通报情况所涉的问题都应与有关国家协调确定”。⁷⁵ 2015年10月2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539次会议上，中国代表

⁷⁰ S/2015/944。

⁷¹ 自2015年6月16日第7463次会议起，项目“Briefings by Chairmen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的措辞修改为“Briefings by Chairs of subsidiary bod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中文无改动。

⁷² S/PV.7331，第6页。

⁷³ 同上，第11页。

⁷⁴ S/PV.7285(Resumption 1)，第26页。

⁷⁵ 同上，第34页。

⁶⁶ S/PRST/2015/26，第四、第五和第七段。

⁶⁷ S/2014/393。

⁶⁸ S/2014/739和Corr.1。

⁶⁹ S/2014/922。

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调整其任务前，应当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协调，⁷⁶ 巴西代表则指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应当进一步制度化。⁷⁷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应当授权秘书处依据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

十九条，将新出现的威胁提请安理会注意。⁷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表示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和秘书处的通报应当公开举行。⁷⁹

⁷⁶ S/PV.7539，第 13 页。

⁷⁷ S/PV.7539(Resumption 1)，第 15 页。

⁷⁸ 同上，第 5 页。

⁷⁹ 同上，第 9 页。

六. 会议的掌握

说明

第六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开展的会议事务处理。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

虽然没有特别适用暂行议事规则中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定，安理会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会议和工作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第 7547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回顾称承诺更有效地使用公开会议，为此表示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进公开辩论的关注点和互动性。安理会还欢迎安理会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所作的联合声明。⁸⁰ 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依照主席说明，主席经常要求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在安理会发言时仅作简短发言，并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其发言的全文。⁸¹ 2014 年 5 月 7 日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9 次会议上，主席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并请发言时间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会会议厅仅作简短发言。⁸² 与此同时，波兰代表代表克罗地亚和波兰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 14 个成员国发言。⁸³ 在

⁸⁰ S/PRST/2015/19，第三段。

⁸¹ S/2010/507。

⁸² S/PV.7169，第 20、36、43 页。

⁸³ S/PV.7169，第 36 页(波兰)；第 64 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其他会议上, 发言者未经主席请求便作了简短发言,⁸⁴ 或代表其他代表团发言。⁸⁵

2014 和 2015 年期间, 安理会理事国实施了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提出的一些商定做法。⁸⁶ 安理会理事国商定, 一般惯例是安理会会议发言顺序由抽签确定, 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签名单来确定。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中最后一个代表本国发言, 某些情况下在其他理事国发言之前发言。⁸⁷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主席依据说明调整了发言名单, 首先登记负责起草流程的代表团, 以便该代表团作介绍性或解释性发言。⁸⁸ 在举

行未排期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 主席还调整了发言名单, 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其他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 介绍召开会议的理由。⁸⁹ 最后, 安理会主席首先登记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 以便其介绍工作,⁹⁰ 并出于礼宾原因登记代表安理会理事国的高级官员。⁹¹

2013 年 11 月为新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举行的第十一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概述了近年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这些措施降低了安理会的费用并提高了其工作效率。例如, 在无异议或沉默程序下决策, 比以往更容易达成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访问团和其他总部外的非正式会晤减少了费用, 并且鼓励了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对话。大部分周五不开会的惯例不仅有助于减少费用, 还能够将附属机构的会议定期化。安理会主席曾被鼓励试图避免周一投票, 以减少工作人员周末加班费。视频会议技术使用范围更加广阔, 降低了通报人的差旅费, 同时让成员更近距离地感受到实地动态。⁹²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 秘书处积极支持安排世界各地联合国办事处通过加密视频会议通报情况的提议, 此类视频会议的数目已从 2009 年的 1 次增加到 2013 年的 41 次, 2014 年更是增至 101 次。⁹³ 2015 年, 安理会继续大量使用视频会议, 共举行 85 场视频会议(见图四)。

⁸⁴ 例如,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64 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观察员作缩短发言; 全文在安理会会议厅分发, 并公布在欧洲联盟网站上(见 S/PV.7164, 第 40 页);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举行的第 7472 次会议上, 西班牙代表仅作短暂发言; 发言全文公布在西班牙代表团网站上(见 S/PV.7472, 第 6 页)。

⁸⁵ 例如,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84 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言(见 S/PV.7184, 第 28 页);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262 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见 S/PV.7262, 第 22 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 安哥拉代表还代表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发言, 这六个理事国代表了世界六个不同的区域(见 S/PV.7539, 第 7 页)。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西班牙)指出, 在此次公开辩论中, 分配 10 分钟供各集团联合发言, 3 分钟供各国发言, 2 分钟供各国对联合发言作补充性发言(见 S/PV.7539, 第 19 至 20 页)。

⁸⁶ S/2014/739 和 Corr.1。

⁸⁷ 例如,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3 次会议上, 西班牙代表作为安理会主席, 在通报人之后和所有其他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533, 第 11 至 13 页)。

⁸⁸ 例如见 S/PV.7403, 第 6 至 7 页(西班牙是决议草案的主提案国)。

⁸⁹ 例如见 S/PV.7125, 第 3 至 4 页(俄罗斯联邦是会议的发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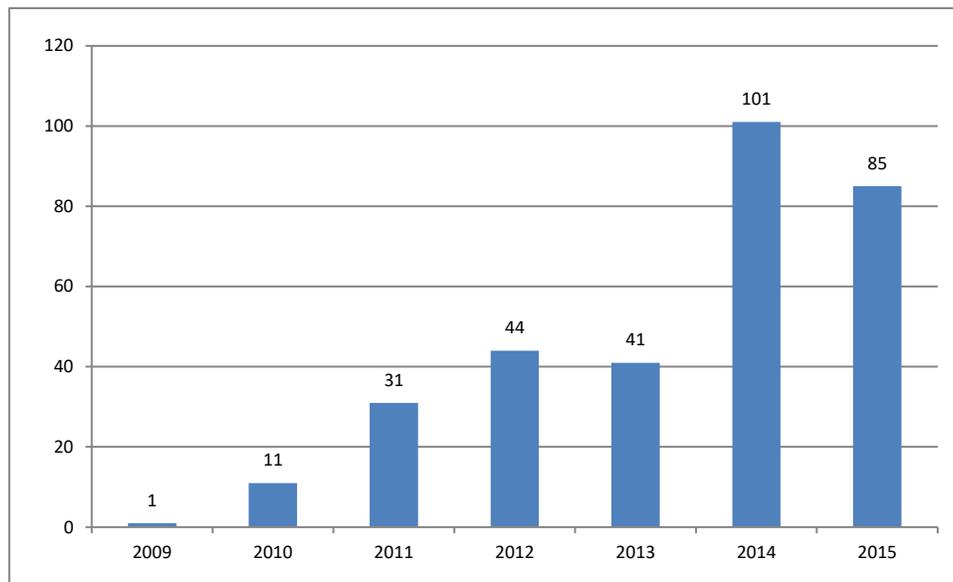
⁹⁰ 例如见 S/PV.7412, 第 2 至 3 页(西班牙是一个委员会的主席)。

⁹¹ 例如见 S/PV.7466, 第 11 至 13 页(西班牙由外交副大臣代表)。

⁹² S/2014/213, 第 17 页。

⁹³ S/PV.7539, 第 3 页。

图四
2009-2015 年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会议数量



七. 参加会议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规定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规则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由主席发出邀请，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无需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安理会附属机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

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参会的讨论。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根据有关条款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无论是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条件是：(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审议事项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c) 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甲)（规则第 37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⁹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正如上文第六节(会议的掌握)所报告，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欢迎安理会理事国和其他会员国所作联合声明。⁹⁵ 一如既往，根据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有时以其他身份发言，譬如代表区域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作联合声明。⁹⁶

⁹⁴ 详情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⁹⁵ S/PRST/2015/19，第三段。

⁹⁶ 例如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7164 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S/PV.7164，第 64 页)。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722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关于申请与会被拒或未见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或被拒的情况。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其国别组合主席。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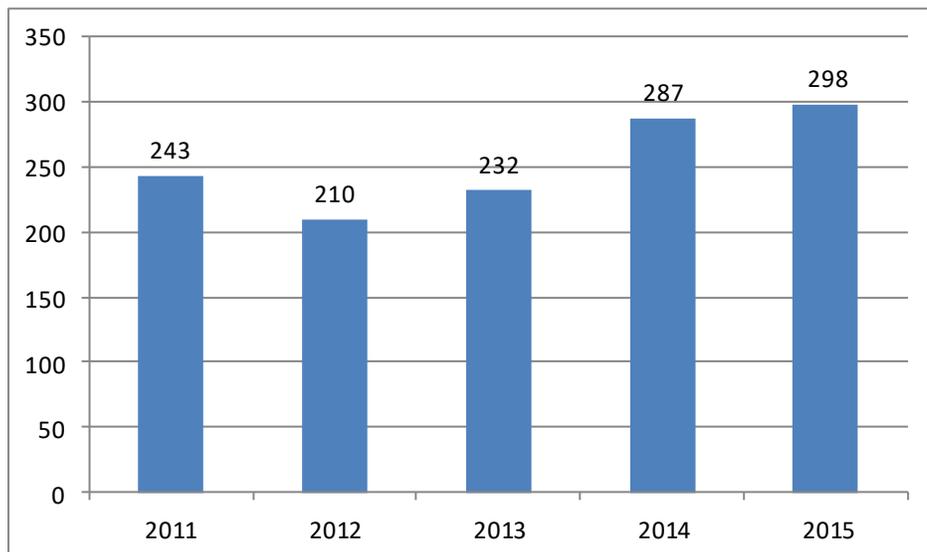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共发出 585 次邀请，2014 年发出 287 次，2015 年发出 298 次(见图五)。

(S/PV.7228，第 54 页)。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北欧国家发言，瑞士代表根据第 37 条受邀，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S/PV.7539，第 20 至 22 页)。

⁹⁷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依照规则第 39 条受邀(S/PV.7143，第 2 页)。

图五
2011-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向以下五类人或实体发出邀请：
(a) 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⁹⁸ (b) 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⁹⁹ (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¹⁰⁰ (d) 其他人员；¹⁰¹ (e) 联合国和非

洲联盟共同任命人员(图六按类别列出了 2014 和 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¹⁰²

2014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a)类邀请显著上升，从 2013 年的 125 次增至 190 次，而(c)类邀请从 2013 年的 69 次降至 65 次，(d)类邀请从 2013 年的 16 次降至 12 次。2015 年，(a)类邀请数目较前一年相比降至 183 次，但(c)类和(d)类邀请分别增至 72 次和 25 次。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的邀请最经常是给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⁹⁸ 例如，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第 7092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709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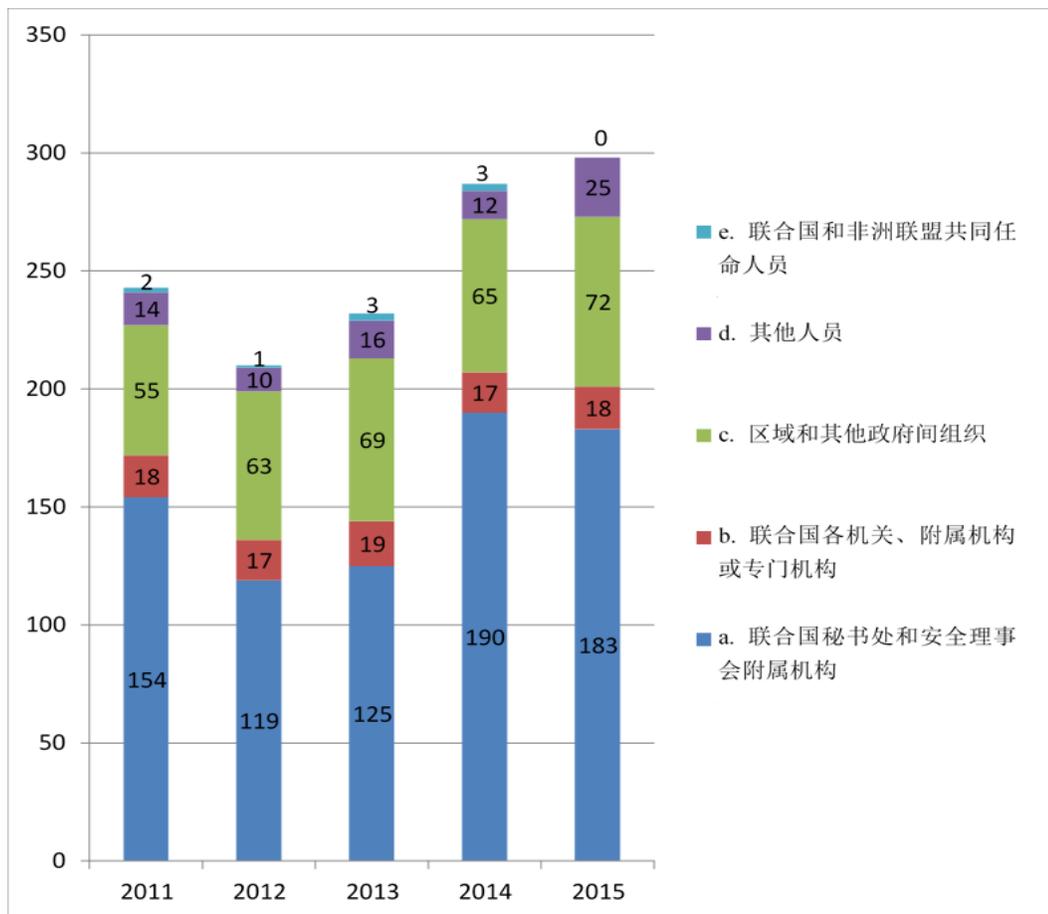
⁹⁹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6 日第 7128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712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¹⁰⁰ 例如，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713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 7160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¹⁰¹ 例如，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 724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 The Liaison Office(一家阿富汗非政府组织)的主任兼共同创办人；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第 725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幸存者。

¹⁰² 在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7233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

图六
2014-2015 年根据第 39 条受邀方，按类别分列



视频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继续利用视频会议。秘书长代表和其他外地人员通常通过视频会议通报情况。¹⁰³ 表四显示，在会议和磋商中通过视频会议

¹⁰³ 例如，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第 7094 次会议上，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从金沙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 S/PV. 7094)。在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710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从日内瓦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 S/PV. 7109)。

方式向安理会通报的次数 2014 年为 101 次，2015 年为 85 次。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9)。

照例邀请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表 9

2014-2015 年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国	S/PV.7113, 2014 年 2 月 19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151, 2014 年 3 月 31 日	
	S/PV.7164, 2014 年 4 月 29 日	
	S/PV.7220, 2014 年 7 月 18 日	
	S/PV.7222, 2014 年 7 月 22 日	
	S/PV.7232, 2014 年 7 月 31 日	
	S/PV.728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S/PV.735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S/PV.7360, 2015 年 1 月 15 日	
	S/PV.7430, 2015 年 4 月 21 日	
	S/PV.7490, 2015 年 7 月 23 日	
	S/PV.7536, 2015 年 10 月 16 日	
	S/PV.754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教廷	S/PV.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466, 2015 年 6 月 18 日	
	S/PV.7122, 2014 年 2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儿童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151, 2014 年 3 月 31 日	
	S/PV.7189, 2014 年 5 月 29 日	
	S/PV.7539, 2015 年 10 月 20 日,	
	S/PV.728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S/PV.7430, 2015 年 4 月 21 日	
	S/PV.7490, 2015 年 7 月 23 日	
	S/PV.754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S/PV.7374, 2015 年 1 月 30 日	
	S/PV.7414, 2015 年 3 月 25 日	
	S/PV.7466, 2015 年 6 月 18 日	
S/PV.7428, 2015 年 4 月 15 日		
S/PV.7432, 2015 年 4 月 23 日		
S/PV.74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S/PV.7527, 2015 年 9 月 30 日		
S/PV.7561, 2015 年 11 月 17 日		

D. 有关与会问题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理事国应邀参加会议时, 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¹⁰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根据第 37 条和/或第 39 条而受邀请者的参加会议问题进行了讨论。例如, 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7251 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利比亚代表, 为什么利比亚代表团没有被邀请参加整场会议, 也没有在决议通过时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¹⁰⁵ 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关于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第 7435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遗憾地表示, 在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之前没有举行公开会议以确保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西撒哈拉问题特使的参与, 因为非洲联盟正和联合国一道为双方之间的谈判进程提供便利。¹⁰⁶

¹⁰⁴ 例如,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第 7124 次会议上, 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 乌克兰代表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124, 第 3 页)。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7347 次会议上, 阿富汗代表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之前发言(S/PV.7347, 第 6-9 页)。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第 7540 次会议上,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代表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理事国和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其他会员国之前发言(S/PV.7540, 第 4-9 页)。

¹⁰⁵ S/PV.7251, 第 4 页。

¹⁰⁶ S/PV.7435, 第 5 页。

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中讨论了非安理会理事国、尤其是与安理会所审议的局势直接关联或特别受到影响的会员国出席安理会会议的问题(见案例 7)。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 安理会应当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关于影响到它的任何问题的讨论。¹⁰⁷ 中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应更多地关注全体会员国的意见, 特别是列入其议程上的国家的意见。¹⁰⁸ 爱沙尼亚代表进一步指出, 更广泛会员国的参与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即一项决定从其讨论的开始到其执行, 让利益攸关方对决策有更多的投入。¹⁰⁹ 同样, 乌克兰代表重申了乌克兰代表团的立场, 即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 应给予直接参与执行其决定的会员国更大的发言权。¹¹⁰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于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539 次会议上, 巴西和苏丹代表表示, 应允许对安理会审议的实质性事项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和特别是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磋商。¹¹¹

¹⁰⁷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¹⁰⁸ S/PV.7285, 第 10 页。

¹⁰⁹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6 页。

¹¹⁰ 同上, 第 36 页。

¹¹¹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14-15 页(巴西)和第 29 页(苏丹)。

八. 决策和表决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决策和表决的惯例。《宪章》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 并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作出。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

其他事项”的决定, 应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和三十八条, 内容涉及会议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第 27 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 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 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 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 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 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 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 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 在未经表决前, 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 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 要求付诸表决, 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 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 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 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 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理会的决定; 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会议惯常采用第 31 条。没有动议或修正案需要表决, 没有提交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 没有撤回决议草案, 或请求对某一决议草案各部分进行分别表决; 因此, 没有援引第 32 条和第 34 至 36 条。

A. 安理会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 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 很少在会议上通过, 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¹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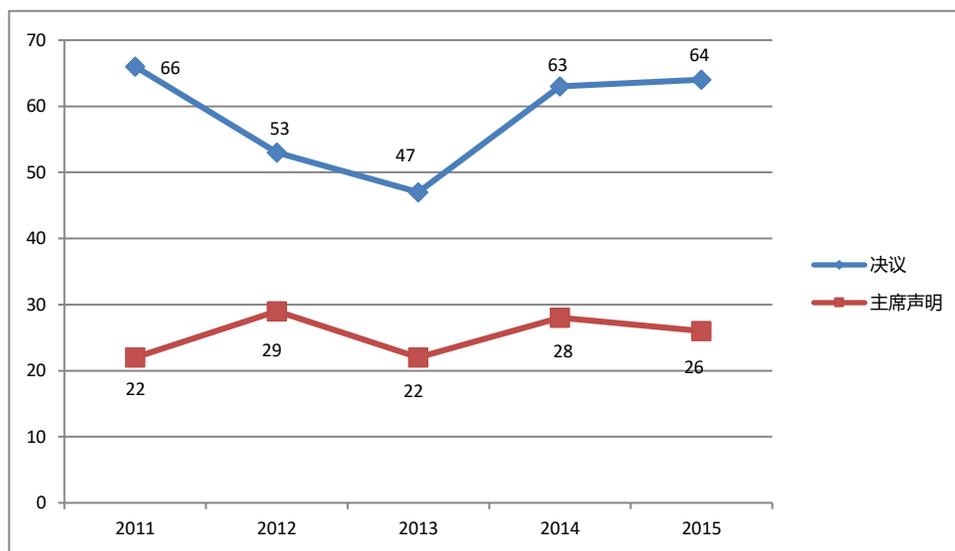
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

在本文件所述的两年内, 安理会共通过了 127 项决议和 54 项主席声明。2014 年, 安理会通过了 63 项决议并发表了 28 项主席声明; 2015 年, 安理会通过了 64 项决议并发表了 26 项主席声明。

图七显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期间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发表的声明总数。

¹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案文, 以及主席发布的说明或信函,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S/INF/69、S/INF/70 和 S/INF/71)。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 主席声明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

图七
2011-2015 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通常做法是在一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但是，安理会四次在一次会议上作出不止一项决定。在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的第 719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60(2014) 和 2161(2014) 号决议。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7208 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¹¹³ 在就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举行的第 734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93(2014) 和 2194(2014) 号决议。在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7420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13(2015) 和 2214(2015) 号决议。

¹¹³ S/PRST/2014/11 和 S/PRST/2014/12。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作为非安理会理事国且按照第 37 条或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这些提案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实际上，提交决议草案的安理会理事国或任何其他会员国(无论是否为安理会理事国)，均被称为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视为主席案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 132 项决议草案；其中 129 项为提案案文，3 项为主席案文。¹¹⁴ 共有 25 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非安理会理事国(见表 10)。

¹¹⁴ 第 2150(2014)、2177(2014) 和 2231(2015) 号决议。

表 10
2012-2013 年由非安理会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提案国
S/2014/149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129 2014 年 3 月 7 日	2143(2014)	12 个安理会理事国 ^a	35 个会员国 ^b
S/2014/18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138 2014 年 3 月 15 日	由于俄罗斯联邦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 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王国、美国	36 个会员国 ^c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有关程序发展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提案国
S/2014/27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7155 2014年4月16日	2150(2014)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d	33个会员国 ^e
S/2014/30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161 (Resumption 1) 2014年4月28日	2151(2014)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f	28个会员国 ^g
S/2014/29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7162 2014年4月29日	2152(2014)	4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西班牙
S/2014/348	中东局势	S/PV.7180 2014年5月22日	由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反对票而未或通过	9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56个会员国 ^h
S/2014/510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221 2014年7月21日	2166(2014)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f	12个会员国 ^j
S/2014/614	中东局势	S/PV.7248 2014年8月26日	2172(2014)	7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约旦、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意大利、西班牙
S/2014/629	利比亚局势	S/PV.7251 2014年8月27日	2174(2014)	7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法国、约旦、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	德国、意大利
S/2014/673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7268 2014年9月18日	2177(2014)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k	119个会员国 ^l
S/2014/68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272 2014年9月24日	2178(2014)	12个安理会理事国 ^m	92个会员国 ⁿ
S/2014/732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277 2014年10月14日	2180(2014)	法国、美国	巴西、加拿大、乌拉圭
S/2014/803	索马里局势	S/PV.7309 2014年11月12日	2184(2014)	8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6个会员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意大利、荷兰、西班牙
S/2015/100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379 2015年2月12日	2199(2015)	13个安理会理事国 ^o	42个会员国 ^p
S/2015/15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396 2015年3月3日	2206(2015)	6个安理会理事国：智利、法国、立陶宛、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卢森堡、挪威
S/2015/161	中东局势	S/PV.7401 2015年3月6日	2209(2015)	5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32个会员国 ^q
S/2015/333	小武器	S/PV.7447 2015年5月22日	2220(2015)	6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51个会员国 ^r
S/2015/37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7450 2015年5月27日	2222(2015)	12个安理会理事国 ^s	37个会员国 ^t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提案国
S/2015/445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7466 2015 年 6 月 18 日	2225(2015)	13 个安理会理事国 ^u	43 个会员国 ^v
S/2015/562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498 2015 年 7 月 29 日	由于俄罗斯联邦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7 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11 个会员国 ^w
S/2015/652	中东局势	S/PV.7509 2015 年 8 月 21 日	2236(2015)	7 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意大利
S/2015/76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531 2015 年 10 月 9 日	2240(2015)	6 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	29 个会员国 ^x
S/2015/77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7533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242(2015)	11 个安理会理事国 ^y	61 个会员国 ^z
S/2015/775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53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243(2015)	11 个安理会理事国 ^{aa}	7 个会员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
S/2015/97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587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253(2015)	13 个安理会理事国 ^{bb}	55 个会员国 ^{cc}

^a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b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c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d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e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

^f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g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h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ⁱ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j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乌克兰、越南。

- ^k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 ^l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 ^m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 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 ^o 安哥拉、乍得、中国、法国、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 ^q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 ^r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
- ^s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 ^t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 ^u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v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

- ^w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乌克兰。
- ^x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
- ^y 安哥拉、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z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 ^{aa}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b} 安哥拉、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c}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C. 经表决作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的决定，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以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而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

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

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提案未获通过，所表决的事项被认为是实质性的或非程序性的(属于“所有其他事项”类)。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这个程序称为“初步问题”，采用的是《关于投票程序的旧金山声明》中使用的语言。然而，近年来，没有发生过安理会需要决定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就将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进行表决(见表 11)。

表 11
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通过议程	11-2-2	中国、俄罗斯联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5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通过议程	9-4-2	中国、俄罗斯联邦

^a 表决的背景和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见上文第二节，案例 2。

通过各项决议 获得一致通过。只有 11 项决议未获一致通过，在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决议(127 个中 116 个) 些表决中未投任何反对票；只有弃权票(见表 12)。

表 12

2014–2015 年未获一致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弃权
2182(2014)	索马里局势	S/PV.7286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3-0-2	约旦、俄罗斯联邦
2183(20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7307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193(20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V.734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209(2015)	中东局势	S/PV.7401 2015 年 3 月 6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16(2015)	中东局势	S/PV.7426 2015 年 4 月 14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220(2015)	小武器	S/PV.7447 2015 年 5 月 22 日	9-0-6	安哥拉、乍得、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0(20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531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1(201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532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0-2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44(2015)	索马里局势	S/PV.7541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4-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52(201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58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3-0-2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56(20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V.7593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又称否决票)，则该决议未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只有一次一项决议草案因缺乏必要的赞成票数而未获通过，这次表决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的项目有关。¹¹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有四次因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见表 13)。

¹¹⁵ 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第 7354 次会议上，两个安理会理事国(澳大利亚和美国)在对决议草案(S/2014/916)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五个安理会理事国(立陶宛、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和联合王国)投了弃权票。

表 13

2014-2015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的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
S/2014/18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138 2014 年 3 月 15 日	13-1-1	俄罗斯联邦
S/2014/348	中东局势	S/PV.7180 2014 年 5 月 22 日	13-2-0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14/91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35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8-2-5	
S/2015/5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7481 2015 年 7 月 8 日	10-1-4	俄罗斯联邦
S/2015/562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S/PV.7498 2015 年 7 月 29 日	11-1-3	俄罗斯联邦

D. 不经表决作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在 2014-2015 年期间，没有一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有 127 项决议均经举手表决通过。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总共通过了 54 项主席声明。¹¹⁶ 大多数声明在会议上宣读是以往的惯例；相比之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半的声明没有宣读就获得通过，主席只宣布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有几次，决议和主席的声明是在会议期

间通过的，而不是在开始或结束时。¹¹⁷

安理会理事国通常在预先磋商中审议并商定主席声明，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次一个安理会理事国不同意主席的声明。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 75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同意主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声明。¹¹⁸ 声明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立即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同意声明的第 8 和第 10 段，因为它认为这些段落侵犯了叙利亚人民的主权和自决权，在未经叙利亚人民同意的情况下推行政治过渡，包括建立过渡政府，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然而，

¹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4.shtml 和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5.shtml。

¹¹⁷ 例如见 S/PV.7109；S/PV.7112；S/PV.7169；S/PV.7208；和 S/PV.7289。

¹¹⁸ S/PRST/2015/15。

叙利亚代表团没有阻止通过主席声明，并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¹¹⁹

同样，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件未经表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发表了主席的 30 份说明和 80 封信。¹²⁰ 有两次在正式会议上宣布发表说明：内容涉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布，报告草稿已未经表决获得通过。¹²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的规定，通过了六份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¹²² 涵盖了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安理会理事国更广泛地参与起草安理会的文件(作为“执笔者”)、¹²³ 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连续性的实际措施、¹²⁴ 改进安理会内部对话、沟通和信息交流、¹²⁵ 安理会会议的发言顺序、¹²⁶ 安理会正式记录¹²⁷ 和安理会的年度报告。¹²⁸ 这些说明没有在安理会正式会上议通过，而是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期间通过。

E. 关于决策程序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年度辩论中提到了安理会决策程序的问题。¹²⁹ 一

次在案例 8 中叙述。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澳大利亚和乌克兰代表指出，安理会应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如果安理会理事国是争端的一方，就不得投票。¹³⁰ 中国代表表示认为，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应该有充分的时间研究该决议草案和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并通过耐心的磋商和谈判，达成广泛共识，维护安理会的团结，而不是强迫通过仍存在重大分歧的案文。¹³¹ 秘鲁代表指出，为透明起见，必须举行公开辩论，因为这种辩论可使非安理会理事国表达自己的意见。¹³²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执笔者问题。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的瑞典代表和埃及代表表示，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即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都有可能起草和提交文件。¹³³ 马来西亚代表支持更公平、更具包容性地分配执笔工作。¹³⁴ 马尔代夫代表欢迎主席的说明，¹³⁵ 其中鼓励执笔人与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的相关利益攸关会员国交换信息和进行协商。¹³⁶ 若干其他发言者表示欢迎该主席说明，其中一人表示希望安理会在这份声明的基础上，就执笔者问题取得切实进展。¹³⁷

关于否决权问题，许多发言者欢迎法国提出的提案，即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战争

¹¹⁹ S/PV.7504, 第 3-4 页。

¹²⁰ 2014 和 2015 年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完整清单，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9/2 和 A/70/2, 第一部分, 第十四节, 及 A/71/2, 第一部分, 第十三节); 或 www.un.org/en/sc/documents/notes/。2015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安理会主席的信的完整清单，见 A/69/2 和 A/70/2, 附录四, 及 A/71/2, 第一部分, 第三节; 或 www.un.org/en/sc/documents/notes/。

¹²¹ 见 S/PV.7283 和 S/PV.7538。

¹²² S/2010/507。

¹²³ S/2014/268。

¹²⁴ S/2014/393。

¹²⁵ S/2014/565。

¹²⁶ S/2014/739 和 Corr.1。

¹²⁷ S/2014/922。

¹²⁸ S/2015/944。

¹²⁹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 和 S/PV.7285(Resumption 1)), 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¹³⁰ S/PV.7285, 第 8 页(澳大利亚);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36 页(乌克兰)。

¹³¹ S/PV.7285, 第 10 页。

¹³²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4 页。

¹³³ 同上, 第 7 页(瑞典); 第 30-31 页(埃及)。

¹³⁴ 同上, 第 22 页。

¹³⁵ S/2014/268。

¹³⁶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6 页。

¹³⁷ S/PV.7285, 第 14 页(卢旺达);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8 页(葡萄牙); 第 32 页(新西兰); 同上, 第 36 页(乌克兰)。

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时力行克制。¹³⁸ 哥斯达黎加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通过一项关于使

¹³⁸ S/PV.7285, 第 8 页(澳大利亚); 第 9 页(智利);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17 页(立陶宛); 第 19 页(卢森堡); 第 26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 第 30 页(列支敦士登);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7 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第 8 页(墨西哥); 第 9 页(荷兰, 也代表比利时);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1 页(德国);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2 页(马来西亚); 第 24 页(秘鲁); 第 26 页(马尔代夫); 第 2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28 页(爱尔兰); 第 32 页(科特迪瓦); 第 33-34 页(博茨瓦纳); 第 35 页(波兰); 第 36 页(乌克兰); 第 37 页(黑山)。

用否决权的原则宣言, 用以纪念 2015 年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¹³⁹ 哈萨克斯坦代表支持法国的倡议, 但表示要使之切实可行, 则需要界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的观念时, 弥合根本分歧。¹⁴⁰ 乌拉圭和秘鲁代表表示希望否决权作为一种制度将被取消。¹⁴¹

¹³⁹ S/PV.7285, 第 29 页。

¹⁴⁰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¹⁴¹ 同上,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24 页(秘鲁)。

九. 语文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关于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及会议记录和已公布决议和决定的语文的第 41 至 47 条。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43 条

[删去]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 他应自行安排, 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 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 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一直适用第 41 至第 47 条。在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依照第 44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¹⁴²

¹⁴² 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第 7108 次会议上, 塞尔维亚代表(总理)以塞尔维亚语、阿尔巴尼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语发言; 这两份发言的英文文本均由各代表团提供(见 S/PV.7108, 第 4 和 9 页)。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7272 次会议上, 土耳其代表(主席)以土耳其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主席)以马其顿语发言; 这两份发言的英文文本均由各代表团提供(见 S/PV.7272, 第 19 和 23 页)。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7561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外交合作国务秘书)以葡萄牙语发言; 英文文本由代表团提供(见 S/PV.7561, 第 29 页)。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况

说明

第十节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最近一次于 1982 年修订的安理会议事规则暂行状况的审议情况。¹⁴³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自安理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来，一直是暂行的。

第 30 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年度公开辩论中，提出了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问题，包括其中提及《宪章》第三十条的问题。¹⁴⁴

¹⁴³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 1946 年至 1982 年期间修订了 11 次：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五次，即在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第二年两次，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之前各版以文号 S/96 和 Rev.1-6 印发，当前一版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¹⁴⁴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见 S/PV.7285 和 S/PV.7285(Resumption 1))；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见 S/PV.7539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285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安理会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性的表示遗憾，并认为应该将其正式化。¹⁴⁵ 乌克兰代表明确鼓励安理会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进一步保持和扩大精简其工作方式的动力”。¹⁴⁶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还表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应当正式化并获得通过，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¹⁴⁷

¹⁴⁵ S/PV.7285，第 27-28 页(圣卢西亚，代表 L-69 集团)；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S/PV.7285(Resumption 1)，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¹⁴⁶ S/PV.7285(Resumption 1)，第 36 页。

¹⁴⁷ S/PV.7539，第 1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7539(Resumption 1)，第 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0 页(新加坡)；第 12 页(塞拉利昂)；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第 20-21 页(巴基斯坦)；第 21 页(古巴)。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第 28-29 页(科威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第 32 页(西班牙)。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61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162
说明	162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162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63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164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64
说明	164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164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68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169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170
说明	170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170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171
说明	171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171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171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172

介绍性说明

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在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决议中明文援引了上述所有条款，并讨论了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时这些条款的适用和解释。安理会根据 2014 年爆发的乌克兰紧张局势、尤其是 2014 年 3 月 16 日克里米亚举行全民投票的背景，审议了自决原则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这两个原则是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进行的历次辩论的主题。在安理会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期间，发言者还回顾了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 其重点是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A 分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由于没有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合宪问题讨论, 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对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和自决原则的援引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表 1

暗示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指出设立临时机构和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继续出现延误, 助长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强调所有各方不采取致使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关系恶化的单方面行动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所述的“恩哥克-丁卡人关于单方面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另见第 2179(201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和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152(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21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及其后事态发展, 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作好准备, 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7 段) 另见第 2218(2015) 号决议, 第 7 段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只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对《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有一次明文援引。通过该决议的会议在“冲突局势中保护记者”分项下进行。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 安理会重申决心信守《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的宗旨和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的原则, 包括决心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¹

关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安理会还提到恩哥克-丁卡人在阿卜耶伊“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和设想在西撒哈拉举行的全民投票(见表 1)。

¹ 第 2222(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三部分, 第二节 A、第三节和第四节 A。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历次辩论对第一条第二项只有一次明文援引。在第 7539 次会议(即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S/2010/507)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公开辩论)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呼吁安理会充分考虑到大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以符合“《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²

本文件所述期间，与克里米亚有关的局势在两个单独的项目下审议，导致安理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见案例 1)。³ 自决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进行的由中国主持的一次讨论的主题(案例 2)。安理会在其他项目下进行的辩论中也提到了自决原则，但这些辩论都没有达到合宪问题讨论的程度。

案例 1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 71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当时即将在克里米亚举行的全民投票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必须寻求领土完整原则与自决权的适当平衡”。他指出，以与现有国家分离的形式实现自决权是非同寻常的措施，在本案例中其出现是因为“基辅民族激进分子对合法政府的暴力政变”造成法律真空，而且他们直接威胁在乌克兰全境强加他们的秩序。⁴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些发言者认为，全民投票违反了乌克兰宪法。⁵ 美国代

表指出，“任何关于克里米亚的公民投票都必须在乌克兰法律的范围内进行”，⁶ 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公民投票是非法的，并可能导致不稳定，给《宪章》和国际规范带来“严重影响”。他敦促安理会明确指出“任何通过非法手段改变乌克兰边界的企图”都不会得到容忍。⁷

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7138 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一份由 42 个会员国提案的决议草案。⁸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理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他指出，在苏联垮台后 20 多年来，克里米亚一直试图行使其自决权。⁹ 因为俄罗斯联邦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如果草案获得通过，安理会本来会据此宣布将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在克里米亚举行的公民投票“没有效力”并且不构成任何改变克里米亚地位的依据。

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克里米亚人民行使了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自决权”。¹⁰ 对此，许多发言者质疑公民投票的有效性，并谴责俄罗斯联邦吞并乌克兰某个部分。¹¹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2015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的主持下，安理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项目和题为“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的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389 次会议。一些发言者肯定了自决原则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会员国

²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9 页。

³ 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和“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

⁴ S/PV.7134, 第 15 页。

⁵ 同上, 第 4 页(卢森堡); 第 6 页(美国); 第 7 页(联合王国); 第 12 页(尼日利亚); 第 13 页(澳大利亚); 和第 17 页(立陶宛)。

⁶ 同上, 第 6 页。

⁷ 同上, 第 8 页。

⁸ S/2014/189。

⁹ S/PV.7138, 第 2 页。

¹⁰ S/PV.7144, 第 8 页。

¹¹ 同上, 第 6 页(乌克兰、法国); 第 11 页(美国、大韩民国);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6 页(立陶宛); 和第 17 页(约旦、卢森堡)。

必须承认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决定自己的未来。¹² 乍得代表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历史进行了反思，他说，国际社会对人民自决权的支持使联合国成为所有新国家独立的框架。¹³ 安哥拉代表指出，《宪章》体现了战后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一种新关系，其中包括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¹⁴ 古巴代表声称，剥夺人民自决权是对和平权的严重侵犯，并补充说，政权更迭的理念是“对人民自决权的明确攻击”。¹⁵ 墨西哥代表认为，人民自决权是集体安全所依据的原则之一。¹⁶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实现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将为统一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铺平道路。¹⁷

¹² S/PV.7389，第 6 页。

¹³ 同上，第 23 页。

¹⁴ 同上，第 18 段。

¹⁵ 同上，第 37 页。

¹⁶ 同上，第 40 页。

¹⁷ 同上，第 34 页。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不过，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来文中大量提及自决原则。数目最多的来文涉及西撒哈拉问题、¹⁸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⁹ 在内的中东局势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²⁰ 在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中也数次提到自决权。²¹ 此外，2015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了“语言自决权”。²²

¹⁸ 例如，见 S/2015/240；S/2015/256；S/2015/515，附件，第 18 段；S/2015/786；S/2015/804；和 S/2015/888。

¹⁹ 例如，见 S/2014/347；S/2014/514，附件；S/2015/213；S/2015/497，附件；S/2015/521；S/2015/616；S/2015/861；和 S/2015/925。

²⁰ 例如，见 S/2014/577；S/2015/71；S/2015/259；和 S/2015/781，附件。

²¹ 例如，见 S/2014/258 和 S/2015/246。

²² S/2015/110，附件二。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强调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明文援引和暗示提及。B 分节涉及有关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涵盖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文援引和暗示提及。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只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中明文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安理会重申“承诺信守《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

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²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事部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申明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与前几个时期一样，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多项决定、特别是关于中东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领土边界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必须禁止对其他会员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见表 2)。

²³ 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A、第三节和第四节 A。

表 2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局势	
第 216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 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4/19, 第一段; 第 2192(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2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和第 2257(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15/7 2015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对最近在蓝线全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发生的事件深表关切。安理会强调, 这种暴力和在该部队行动区未经授权持有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第 1701(2006) 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安理会强调此类事件可能导致新的冲突, 这是任何一方或该区域都无法承受的。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 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得以持续, 保持最大限度的冷静和克制, 不要出现可能危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或破坏该区域的稳定的任何行动或言论(第三段)。
第 2216(2015) 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 特别是胡塞人, 全面执行第 2201(2015) 号决议, 不再单方面采取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动, 还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e) 不向邻近国家进行任何挑衅或威胁, 包括获取地对地导弹和在与邻国领土接壤的地方储存武器(第 1 段(e));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5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 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另见第 2205(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23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和第 225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原则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特别是就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

比里亚、中东、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重申这些原则。在这些决定中,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其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见表 3)。

表 3

申明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重申坚定承诺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495(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9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和第 2217(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5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62(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1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和第 222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30 日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等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47(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19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11(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90(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23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中东局势

S/PRST/2014/18
2014 年 8 月 29 日

安理会敦促也门所有各方力求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 不通过暴力行为来实现政治目的, 不进行挑衅, 充分遵守第 2014(2011)、2051(2012) 和 2140(2014) 号决议。此外,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 而是支持政治过渡(第二段)

S/PRST/2015/7
2015 年 3 月 19 日

安理会深切关注所有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 充分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六段)

S/PRST/2015/8
2015 年 3 月 22 日

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拥有合法性, 促请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破坏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破坏也门总统合法性的行动(第四段)

另见第 2216(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不从外部进行旨在引起冲突和不稳定的干涉, 而是支持政治过渡(第二十四段)

另见第 2201(2015) 号决议, 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 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 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及时全面执行第 1591(2005) 号决议的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200(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48(201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173(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和第 2228(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155(2014)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另见第 218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4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5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2014年5月29日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17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非洲区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若干决定、特别是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表 4)。

表 4

呼吁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25 2014年12月10日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 ^a 的报告称, 大部分上帝军已从中非共和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 但继续对中非共和国东部社区发动袭击。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保上帝军在本国领土上找不到藏身之地。安理会注意到, 仍然有报道称位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上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中有一些上帝军高层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 苏丹政府否认这一点。安理会欢迎邀请非洲联盟核实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军的报道, 鼓励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指控进行核实。安理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局势严峻表示关注, 坚决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包括一些前塞雷卡作战人员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合作(第五段)
S/PRST/2015/12 2015年6月11日	安理会对上帝抵抗军继续威胁该区域、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表示关注。安理会促请受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法确保上帝抵抗军在本国领土上找不到藏身之地。安理会注意到, 仍然有报道称位于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之间边界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飞地中有一些上帝抵抗军高层领导人。安理会注意到, 苏丹政府否认这一点。安理会欢迎邀请非洲联盟核实有关凯菲亚金吉有上帝抵抗军的报道, 敦促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指控进行核实。安理会继续对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危机局势严峻表示关注, 坚决谴责上帝抵抗军乘机在中非共和国同包括一些前塞雷卡作战人员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进行合作(第十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98(2015)号决议 2015年1月29日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采取有效步骤, 不在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 强调需要处理那些支持和资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和为其进行招募的网络, 并需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在当地与武装团体协作的问题,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 酌情追究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和成员的责任(第 12 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 2015年3月26日	重申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 敦促《框架》所有签署国继续本着诚意全面迅速履行其承诺, 包括不窝藏战争犯, 促请负有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它按《框架》作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第 14 段)

^a S/2014/812。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敦促以色列政府尽快从位于以色列和黎巴嫩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出其军队。²⁴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其中呼吁从南苏丹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外国部队。²⁵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五次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文援引《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这些明文援引以及对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等原则的引述是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⁶ 和“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两个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的主题²⁷ (见案例 3 和 4)。

案例 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105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战争和使用武力理应从各国之间的关系中消除……而第二条第四项确立了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他补充说,“一旦超出自卫和安理会批准的行动框架,使用武力的任何行动,无论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违反和平行为还是侵略行为,都是非法行为并对和平构成威胁。”²⁸ 巴西代表声称,《联合国宪章》及其关于使用武力的关键规定是国际社会在预防战争方面最重要的斩获,安全理事会仍然是负责维护这些规定的中央机关。²⁹ 孟加拉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政治领域,受到《宪章》禁止但实际发生的使用或

²⁴ 第 2236(2015)号决议,第 9 段。

²⁵ 第 215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3 段。

²⁶ 见 S/PV.7105,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S/PV.7389,第 99 页(瑞士)。

²⁷ 见 S/PV.7134,第 3 页(乌克兰); S/PV.7138,第 6 页(立陶宛);和 S/PV.7253,第 3 页(立陶宛)。

²⁸ S/PV.7105,第 71 页。

²⁹ 同上,第 27-28 页。

威胁使用武力行为继续在人民心中散布对联合国有效性的怀疑。³⁰

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7389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及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原则。³¹ 瑞士代表指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具有根本重要性”。³² 厄瓜多尔代表强调,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各项努力必须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安理会的首要关切应该是尊重这些原则。³³ 波兰代表在提到乌克兰时指出,该国正面临“外部军事侵略”,并称《宪章》序言和第二条所载价值观“受到严重损害”。³⁴

案例 4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第 7125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指出,俄罗斯联邦“控制乌克兰某个主权部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³⁵ 尼日利亚代表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宪章》

³⁰ 同上,第 68 页。

³¹ 见 S/PV.7389,第 4-5 页(中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7-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0 页(马来西亚);第 12-13 页(尼日利亚);第 14 页(美国);第 17 页(西班牙);第 18-19 页(安哥拉);第 21 页(约旦);第 23 页(乍得);第 24 页(智利);第 26-27 页(塞尔维亚);第 28 页(乌克兰);第 32 页(瑞典、巴西);第 33-34 页(巴基斯坦);第 35 页(欧洲联盟);第 36 页(德国);第 37 页(古巴);第 38 页(哥伦比亚);第 39 页(大韩民国);第 43 页(澳大利亚);第 50 页(爱沙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52 页(南非);第 53 页(哈萨克斯坦);第 55-5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 57 页(津巴布韦,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第 60 页(加拿大);第 64 页(阿尔巴尼亚);第 65 页(土耳其);第 69 页(罗马尼亚);第 71 页(泰国);第 72 页(布隆迪);第 75-76 页(乌拉圭);第 79 页(匈牙利);第 80 页(埃及);第 85 页(尼加拉瓜);第 86 页(越南);第 87 页(格鲁吉亚);第 90 页(阿塞拜疆);第 91 页(拉脱维亚);第 92 页(亚美尼亚);第 98 页(肯尼亚);和第 100 页(摩洛哥)。

³² 同上,第 99 页。

³³ 同上,第 77 页。

³⁴ 同上,第 59 页。

³⁵ S/PV.7125,第 7 页。

的规定，特别是第二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³⁶ 阿根廷代表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尊重载于《宪章》第二条的各项原则。³⁷

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 7134 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受邀参会的乌克兰代表表示，他坚定地认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没有受到任何人的质疑”，并称仍“有机会以和平方式解决这场冲突”。³⁸

在克里米亚全民投票前一天举行的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7138 次会议上，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³⁹ 立陶宛代表全文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指出，俄罗斯联邦否决这项决议草案，挑战了籍以建立联合国的各项原则本身。⁴⁰ 美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依据的是为国际稳定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禁止使用武力获取领土和尊重会员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提供基础的各项原则。⁴¹ 卢森堡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回顾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载于《宪章》第二条的宗旨和原则，目的是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乌克兰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全体一致维护这些原则。⁴² 其他许多发言者表示了类似看法，指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⁴³ 特别是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原则，⁴⁴ 以及各国不得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⁴⁵ 法国代表认为，

俄罗斯联邦否决这项决议草案等于否决《联合国宪章》。⁴⁶

虽然一些发言者明确表示支持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⁴⁷ 以及不干涉该国内政，⁴⁸ 但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的中国代表指出，中国“始终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指出“外国干预也是”助长乌克兰暴力和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⁴⁹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尼日利亚“从根本上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单方面“分离或强行分割领土”以改变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国家组合。⁵⁰ 同样，卢森堡代表指出，克里米亚的全民投票“意在违背乌克兰的意愿，改变乌克兰的领土现状”。⁵¹ 此外，她认为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授权在乌克兰领土上使用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决定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犯”。⁵² 立陶宛和澳大利亚代表敦促俄罗斯联邦撤出其部队。⁵³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来文包括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三次明文援引和对第二条的一次全文援引。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乌克兰常驻代表转递了一份发言，其中乌克兰议会呼吁联合国审查克里米亚局势。该发言援引《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以及其他条款，提及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⁵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驳回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小通布岛、大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主权的指控，

³⁶ 同上，第 11 页。

³⁷ 同上。

³⁸ S/PV.7134，第 3 页。

³⁹ S/2014/189；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B。

⁴⁰ S/PV.7138，第 6 页。

⁴¹ 同上，第 3 页。

⁴² 同上，第 10 页。

⁴³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智利、阿根廷)；第 9 页(澳大利亚)；第 10 页(乍得、约旦、卢森堡)。

⁴⁴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立陶宛)；第 7 页(卢旺达)；第 8 页(智利、阿根廷)；第 9 页(澳大利亚)；和第 10 页(乍得、约旦、卢森堡)。

⁴⁵ 同上，第 6 页(立陶宛)；第 8 页(智利)；第 9 页(澳大利亚)；和第 10 页(乍得)。

⁴⁶ 同上，第 5 页(法国)。

⁴⁷ 同上，第 6 页(立陶宛)；第 9 页(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和第 10 页(乍得、约旦)。

⁴⁸ 同上，第 8 页(阿根廷)；和第 9 页(大韩民国)。

⁴⁹ 同上，第 7 页。

⁵⁰ 同上，第 9 页。

⁵¹ 同上，第 10 页。

⁵² 同上，第 11 页。

⁵³ 同上，第 7 页(立陶宛)；和第 9 页(澳大利亚)。

⁵⁴ S/2014/186。

并补充说伊朗部队占领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⁵⁵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提及以色列官员散布的某些指控，指出这些指控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该项规定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⁵⁶

⁵⁵ S/2014/759。

⁵⁶ S/2015/428。

2015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同文信，他在信中指出，土耳其政府使用军事力量，将苏莱曼沙阿墓从贾比尔城堡迁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另一个地点，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特别是《宪章》第二条，该条“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⁵⁷

⁵⁷ S/2015/132。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特别是关于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法行动的国家之惯例。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相当于合宪问题讨论的安理会审议中没有提及第二条第五项，而且安理会来文中并未载有任何明文援引或有意义暗示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材料。因此，本节仅介绍有关第二条第五项的决定。

表 5

载有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规定的安理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4/22](#)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安理会还回顾，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更广泛的承诺，迅速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首要优先事项。安理会回顾，卢民主力量领导人和成员也是 1994 年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行为的实施者，在此期间也有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被打死，回顾卢旺达民主力量是一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团体，它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推动和实施族裔杀戮和其他杀戮。安理会再次促请该区域遵守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不容忍任何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和支持，不藏匿也不保护被控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的人或接受联合国制裁的人。安理会还重申，它愿意考虑对那些被认定支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或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其他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仅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决议中对第二条第五项有一次明文援引，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信守《宪章》第二条第一至第七项所述原则。⁵⁸ 安理会还针对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利比亚局势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通过了若干决定，这些决议可能暗示提及了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见表 5)。

⁵⁸ 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A、第二节 A 和第四节 A。

利比亚局势

第 2214(2015) 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重申其第 1373(2001)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 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33(2014)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重申第 1373(2001) 号决议, 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 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 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 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第 1 段)

另见第 2170(2014) 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199(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又重申安理会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第 2 段)

第 2170(2014) 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61(2014) 号决议中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不直接或间接提供受益方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重申它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中决定, 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第 12 段)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第二条, 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惯例。在 2014–2015 年期间, 安理会各项决定对第二条第七项有一次明文援引、若干次暗示提及, 如下文 A 分节所示。B 分节反映了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工作。C 分节简要概述了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来文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明文援引。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14 年和 2015 年, 只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

民的一项决议中对第二条第七项有一次明文援引。⁵⁹ 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所做决定没有暗示提及第二条第七项。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两次明文援引第二条第七项。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项目下进行的一次讨论中,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重申该国“支持第二条第七项所述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原则”。⁶⁰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 教廷观察员指出, 寻找实际应用保护责任原则的有效司法手段必须是联合国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之一, 但根据该原则所采取的行动可能“导致”与

⁵⁹ 第 2222(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A、第二节 A 和第三节。

⁶⁰ S/PV. 7389, 第 76 页。

《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不干涉原则的“严格字面解释发生冲突”。⁶¹

2014 年和 2015 年, 会员国就《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做了许多发言, 但其中的大多数都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⁶²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会员国确实援引了保护责任原则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见案例 5)。

案例 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 2014 年 2 月 12 日第 71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除其他外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 他指出, 归根结底只有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时维持和平才是可行的, 并指出“绝不应混淆”保护平民与保护责任框架下的“非自愿干预”。⁶³ 许多发言者申明, 保护平民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⁶⁴ 澳大利亚和智利代表认为, 当国家未能或无法保护平民时, 国际社会

有责任保护平民。⁶⁵ 澳大利亚代表补充说, 这一责任应由安全理事会承担。⁶⁶ 同样, 意大利代表指出, 当国家太弱或无法提供保护时, 如果会员国允许, 联合国需要“驾驭局势”。⁶⁷

苏丹代表指出, 保护责任原则可以有不同解释, 并注意它到与“载入《宪章》的原则, 即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的首要责任是保护本国平民”相矛盾。⁶⁸ 古巴代表指出, 鉴于管辖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 授权外地特派团使用进攻行动是一个有争议的微妙问题。他强调, 会员国必须确保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并消除其适用的任何障碍。⁶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继续被有选择地使用”, 有关国家是唯一受权在其领土上维护安全与稳定的行为体, 并强调只能通过充分恪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⁷⁰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乌克兰境内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运送和从苏丹驱逐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三份来文中明文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⁷¹

⁶¹ S/PV. 7539(Resumption 1), 第 8 页。

⁶² 例如, 见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 S/PV. 7096(Resumption 1), 第 22 页(卡塔尔); 和 S/PV. 7540, 第 5-7 页(巴勒斯坦);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 S/PV. 7464, 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与中东局势有关的 S/PV. 7476, 第 4 和 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的 S/PV. 7481, 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第 19 页(安哥拉); 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有关的 S/PV. 7575, 第 16 页(马来西亚)。

⁶³ S/PV. 7109, 第 7 页。

⁶⁴ 同上, 第 17 页(中国); 第 18 页(智利); 第 22 页(卢旺达); 第 25 页(约旦); 第 27 页(尼日利亚、立陶宛); 第 30 页(爱沙尼亚); 第 39 页(瑞士); 第 47 页(巴基斯坦); 第 4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51 页(泰国); 第 53 页(意大利); 第 61 页(古巴); 第 64 页(博茨瓦纳);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3 页(摩洛哥); 和第 80 页(苏丹)。

⁶⁵ 同上,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8 页(智利)。

⁶⁶ 同上, 第 13 页。

⁶⁷ 同上, 第 53 页。

⁶⁸ 同上, 第 80 页。

⁶⁹ 同上, 第 61-62 页。

⁷⁰ 同上, 第 48 页。

⁷¹ 关于乌克兰境内事件, 见 S/2014/331, 附件;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运送, 见 S/2014/426, 附件; 关于从苏丹驱逐联合国工作人员, 见 S/2014/951, 附件(两次援引)。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7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176
说明	176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76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76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78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178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81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82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183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185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86
说明	186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186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186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186
D.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187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87
说明	187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188

介绍性说明

《汇辑》第四部分涵盖与《宪章》第 4-6、10-12、15(1)、20、23、24(3)、65、93、94、96 和 97 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两个机构还审议了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同以前一样，它们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选举了国际法院的新法官。安理会还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两年期内，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情况介绍。但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信息或协助的请求。安理会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任何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更多信息见《汇辑，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符合《宪章》第 4-6、10-12、15(1)、20、23、24(3)、93、94、96 和 97 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 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12 和 14 条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本节分为 8 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分节 B 和 C 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分节 D 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九十三和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国际法庭法官。分节 E 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惯例。分节 F 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分节 G 涉及安理会与 2014 和 2015 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分节 H 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²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15-2016	69/402	第 25 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2017	70/403	第 33 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埃及、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六十九和七十届常会上选出了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

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权力，就下列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c) 在反

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十条。而在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时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³ 但未引发宪法讨论。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就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建议，也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此外，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势。⁴

³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6 页(印度尼西亚); 和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

⁴ 关于提交安理会的其他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表 2

大会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9/18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第 8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9/189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杀害和残害数十名平民负有责任，并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递交安全理事会(第 8 段)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适当的公平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为此采取实际步骤，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22 段)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0/14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21 段)

^a 2014 年 4 月 14 日，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4/276)，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5/63)。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分节 C 讨论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些规定,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⁵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在关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基础上编写这些通知,每周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⁶ 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获取第十二条第二项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在收到通知后,大会在每届会议上正式表示注意到这些通知。⁷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

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第 60 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⁵ A/69/300 和 A/70/300。

⁶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 节“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规则第 10 和 11 条)。

⁷ 大会第 69/511 和 70/511 号决定。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接纳、中止或开除会员国(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⁸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⁹ 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大会将从名单中选出两法庭法官。¹⁰ 同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¹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关于两个法庭,安理会就涉及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事项作出了决定(见表 3)。未就余留机制法官的选举事项采取行动。虽然提及《宪章》第四条,但未就接纳新会员国问题采取行动。但对秘书长的任命程序进行了大量讨论,详情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没有讨论关于接纳、中止或开除任何会员国的问题,但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430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四条,呼吁安理会承担责任,并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巴勒斯坦既是一个国家,也是联合国正式会员国。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提及第六条。

⁸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可参加法院法官的选举并对《规约》作出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这些国家参加选举和修正《规约》的条件(《规约》第 4(3)和 69 条)。

⁹ 这两个法庭的全称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¹⁰ 两个法庭法官的选举程序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3)和(4)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2)、(3)、(4)和(5)条。

¹¹ 见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附规约第 10 条。

¹² S/PV.7430, 第 20 页。

审议秘书长的任命程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广泛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发言者在会上讨论秘书长的任命程序时明确提到了第九十七条(见案例 1)。发言者支持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支持更加包容和透明的进程(见案例 2)。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7479 次会议上,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针对新秘书长的遴选过程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七条。西班牙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透明度应成为“核心原则”。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现行程序“运作良好”,反对任何“重写”第九十七条的企图。¹⁴ 联合王国代表主张“下任秘书长的遴选过程应更加透明、结构清晰、更加包容”。他强调,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指出,成员们还应考虑如何让所有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有机会评估候选人的资格。¹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还强调了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必要性,认为正式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的时间应足够提前,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好的互动。¹⁶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大会在关于振兴大会的 69/321 号决议中,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开始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重申这一进程应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进行,并特别强调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安理

¹³ S/PV.7479, 第 8 页。

¹⁴ 同上, 第 17 页。

¹⁵ 同上, 第 4 页。

¹⁶ 同上, 第 15 页。

会第 7539 次会议, 发言者讨论了任命秘书长的程序问题。许多发言者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遴选未来秘书长方面加强合作, 并支持更加透明的进程。¹⁷ 大会主席重申, 第 69/321 号决议为前进方向提供了“明确指导”, 并指出,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共同向所有会员国持续分发已提交供审议的候选人的个人姓名及所附文件。他补充说, 会员国“要求大会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载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 与候选人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会晤, 从而促进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¹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联名致函所有常驻代表和常驻观察员, 阐述了遴选

¹⁷ 同上, 第 15 页。S/PV.7539, 第 9 页(美国);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立陶宛);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6 页(尼日利亚); 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页(德国代表法国和德国); 第 27 页(墨西哥); 第 28 页(哥伦比亚、波兰); 第 31 页(荷兰);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2 页(泰国); 第 4 页(埃及);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8 页(教廷); 第 10 页(新加坡); 第 15 页(巴西); 第 19 页(捷克共和国); 第 22 页(乌克兰); 第 24 页(阿根廷); 第 27 页(卢旺达); 第 31 页(突尼斯); 第 32 页(大韩民国)。

¹⁸ S/PV.7539, 第 4 页。

程序的总体框架, 并邀请提名“已证明具有领导才能和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国际关系经验, 并掌握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的候选人。两位主席提出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鼓励考虑提名妇女和男子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并注意到“历任秘书长遴选方面的区域多样性”。¹⁹

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应两法庭或秘书长请求,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三项关于延长法官任期和有关两法庭其他管理问题的决议。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安理会决定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并两次再度任命检察官。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决定将常任法官、审案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法庭最终关闭之日。安理会将所有三项决议的案文转交大会, 大会继而核可了安理会的这些决定(见表 3)。²⁰

¹⁹ 见 A/70/623-S/2015/988。

²⁰ 有关两法庭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法庭”。

表 3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决议和日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S/2014/780, 转递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指定日期或至案件结束的请求: 6 名常任法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名常任法官(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名审案法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或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781,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并将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或至法庭工作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865, 转递对上一请求(S/2014/780)的修正, 根据该修正, 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仅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而非 2017 年 7 月 31 日), 或者如指派他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193(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8	69/4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5/825, 转递将下列法官的任期延长至指定日期或至案件结束的请求: 14 名常任法官(4 名延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 名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7 名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3 名审案法官(2 名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名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如指派或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将任期延长至案件结束	2256(201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A/70/661	70/22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决议和日期
S/2015/969,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任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256(201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A/70/661	70/22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S/2014/778, 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官, 并将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 或至法庭工作结束	2194(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9	69/415 2014 年 12 月 23 日
S/2014/779, 转递将下列法官任期延长的请求: 6 名上诉分庭常任法官, 其中 4 名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名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或者如指派或即将指派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前结案, 则延至案件结束; 审判分庭 1 名审案法官和法庭庭长任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者如提前结案, 则延至法庭关闭	2194(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69/679	69/415 2014 年 12 月 23 日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规则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规则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 两个机关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¹ 和 61 条、《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 至 12、14 和 15 条²²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 以

²¹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²² 《国际法院规约》第 4、10 至 12、14 和 15 条规定了以下程序: (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 (b)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 (c) 为选举法官举行的会议次数, (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 则举行联席会议, (e) 填补空缺的程序, (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 8 条规定, 这两个机构应独立举行选举。

²³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填补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 5 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席位(见案例 3)。²⁴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5 条第 1 段, 已邀请国家团体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各国家团体提出了 9 名候选人。²⁵

案例 3

选举 5 名国际法院法官

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7297 次会议上, 安理会着手选举 5 名国际法院法官, 以填补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任职者任期届满后出现的 5 个空缺席位。在第一轮投票开始前, 毛里塔尼亚决定撤回其候选人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8 票), 因此安理会按照惯例进行包括所有候选人在内的第二轮投票。在第二轮和第三轮投票中, 也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必须进行第四轮投票。在第四轮投票中, 5 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以书面形式将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随后, 他告知安理会成员已收到大会主席的信, 通知他在与安理会会议同时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有 5 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其中 4 位候选人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由于在这两个机构都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 来自澳大利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 4 名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 9 年。²⁶

²⁴ 见 S/2014/520 和 S/2014/522。

²⁵ 见 S/2014/521。

²⁶ 见大会第 69/406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11 条，安理会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7298、7299、7300、7301、7302、7303 和 7304 次会议上，又进行了 7 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但没有候选人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在第十一轮投票开始前，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仍有两名候选人，阿根廷代表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中通报了阿根廷撤回阿籍候选人提名的决定。²⁷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7313 次会议和大会第 53 次全体会议上，牙买加候选人在两机构均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因此当选为法院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 9 年。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4 和 2015 年间，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其间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了两份年度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²⁸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的说明，年度报告的导言由 7 月份安理会主

²⁷ S/2014/808。

²⁸ A/69/2(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A/70/2(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席领导并负责编写：2014 年 7 月主席为卢旺达，2015 年 7 月为新西兰。²⁹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7283 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8 次会议上，安理会分别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³⁰ 在第 7283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提供了有关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的统计数据，并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处理的局势。³¹ 在第 7538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指出，应安理会成员要求，采取了“订正办法”编写报告，特别是将“导言部分的长度缩减至近年来导言长度的一半”。导言旨在提供一个简单易懂的安理会活动摘要。新西兰代表感谢那些要求“安理会工作保持透明”的会员国，并表示愿意提升同大会对话的质量，包括以改进报告导言的方式来实现。³²

2014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项目下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大会在会上审议了年度报告。³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份来文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接受大会问责。³⁴ 安理会在第 7285 次会议上审议了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各种方法(见案例 4)。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第 7285 次会议，审议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在发言者中，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和哈萨克斯坦代表表

²⁹ S/2010/507，第 70 至 75 段。

³⁰ 见 S/2014/750 和 S/2015/771。

³¹ S/PV.7283，第 2-3 页。

³² S/PV.7538，第 2 页。

³³ 见 A/69/PV.58 和 A/70/PV.51。

³⁴ S/2014/573，附件一，第 79 段。

示,需要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局势提供更为翔实和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立陶宛代表呼吁更新年度报告的结构,加强报告的分析力度和启发性。³⁵ 印度代表认为年度报告“令人非常不满”,并指出在安理会实际工作方式的问题上,报告既不透明,也未提供细节。³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指出,“透明、公开和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活动中应遵守的关键要素。他指出了安理会“忽视这些问题”的一些情况,包括提交的年度报告,因为他认为这些报告仍然缺乏“足够信息和分析性内容”。³⁷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两年期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7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的会议。³⁸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两次委员会的会议。³⁹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表示愿意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它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人权理事会第17/2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决议还欢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持续进行互动。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表4显示了明确提及上述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各项规定。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附属机构。

³⁵ S/PV.7285,第17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第4页(危地马拉);第13页(哈萨克斯坦);第34页(阿尔及利亚)。

³⁶ S/PV.7285(Resumption 1),第30页。

³⁷ 同上,第2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³⁸ 见 S/PV.7096(Resumption 1),第33页; S/PV.7164,第55页; S/PV.7222,第38页; S/PV.7281,第48页; S/PV.7360,第50页; S/PV.7430,第46页; S/PV.7540(Resumption 1),第14页。

³⁹ 2014年11月24日和2015年11月23日分别举行了第367和374次会议(见 A/AC.183/PV.367 和 A/AC.183/PV.374)。

表4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人权理事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2134(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28日	欢迎人权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了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序言部分第20段) 欢迎2014年1月22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2013年1月1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19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2162(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25日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与人权理事会第17/21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19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g)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19 段)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 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 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第 6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152(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并欢迎摩洛哥目前正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互动, 包括预定 2014 年进行互动,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 2014 年进行访问(序言部分第 14 段)

第 2218(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 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并欢迎摩洛哥目前正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互动, 包括预定 2015 年进行互动,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定 2015 年进行访问(序言部分第 14 段)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部门改革

第 2151(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中采用的方法的战略讨论, 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第 11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85(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警务相关工作中进一步促进专业性、效力和全系统统一, 包括在酌情同会员国, 并在全面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作用的同时, 同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许多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特别是关于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的审议意见以及关于专题项目(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审议意见都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和报告。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案例 5 重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在各自不同职能和任务方面的互动情况。

案例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7353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表示, 联合国各机构都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 安全理事会“不是介入人权问题的场所”。⁴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这一观点, 他说人权问题应该在人权理事会解决, 人权理事会是“在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积极参与下, 为专门讨论此类问题而设立的机构”, 并“为此目的被赋予必要的权力和专长”。⁴¹ 阿根廷代表提到了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明确界定任务”的战略愿景。⁴² 美国代表认为, 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发表

⁴⁰ S/PV.7353, 第 2 页。

⁴¹ 同上, 第 19 页。

⁴² 同上。

的综合报告为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动力”。⁴³ 她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授权继续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两位在今后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问题的新发展。⁴⁴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鼓励安全理事会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他表示支持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⁴⁵

2015年12月1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7575次会议。安哥拉代表在会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构成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⁴⁶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应由大会和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处理。⁴⁷ 但日本代表说，由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是至关重要的。⁴⁸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主席参加了2015年10月20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7539次会议，并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⁴⁹

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理会的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也没有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召开任何紧急特别会议。

2014年和2015年间，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在述及上文A、D、E和G分节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特别提到了大会。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安理会回顾了于2012年9月24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⁵⁰ 关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努力按照大会授权，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提供全面领导和指导。⁵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和促进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中采用的方法的战略讨论，包括通过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做。⁵²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发言者提出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相对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作用和责任。⁵³

⁵⁰ S/PRST/2014/5，第3段。

⁵¹ S/PRST/2014/24，第4段。

⁵² 第2151(2014)号决议，第11段。

⁵³ 见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S/PV.7113，第80页(孟加拉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V.7160，第11-12页(中国)；S/PV.7289，第18页(中国)；S/PV.7533，第21页(中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7247，第30页(马来西亚)；S/PV.7361，第12-13页(俄罗斯联邦)；第43页(南非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第66页(印度尼西亚)；第71页(古巴)；S/PV.7389，第53-54页(哈萨克斯坦)；S/PV.7561，第39页(意大利)；第64页(巴拉圭)；第66页(日本)；第69-70页(乌克兰)；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S/PV.7184，第17页(阿根廷)；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V.7196，第7页(智利)；第26页(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PV.7285(Resumption 1)，第26页(马尔代夫)；S/PV.7516，第15页(西班牙)；S/PV.7539(Resumption 1)，第6页(印度尼西亚)；第8页(教廷)；第10页(新加坡)；第12页(塞拉利昂)；第14页(土耳其)；第15页(巴西)；第17页(哥斯达黎加)；第20页(巴基斯坦)；第24-25页(阿尔及利亚)；第30页(突尼斯)；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V.7316，第64页(危地马拉)；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7374，第12页(中国)；第30页(巴西)。

⁴³ S/2014/276，附件。

⁴⁴ S/PV.7353，第9-11页。

⁴⁵ 同上，第15页。

⁴⁶ S/PV.7575，第8页。

⁴⁷ 同上，第11页。

⁴⁸ 同上，第21页。

⁴⁹ S/PV.753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 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 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特别侧重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分节 A 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情况通报。分节 B 和 C 分别介绍了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意见。分节 D 涵盖了安理会收到的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2014 年和 2015 年间, 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7539 次会议上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代表其主席所作的情况通报。他向安理会通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而且认为这次会议是改善《宪章》机构之间合作的可喜步骤。但他指出, 尽管第六十五条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但该条款的使用“非常有限”。⁵⁴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但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明确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宪章》第六十五条。安理会在决议中强调了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应对埃博拉爆发方面的作用。⁵⁵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重点指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 并着重指出按照《宪章》第六十五

⁵⁴ S/PV.7539, 第 5-6 页。

⁵⁵ 第 217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8 段。

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⁵⁶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案例 6 和 7 涵盖了这方面的重要讨论。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进行审议期间,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更加密切合作、协调, 并加强协同作用, 特别是在法治、建设和和平和发展方面。⁵⁷

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7361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 安理会需要在发展事项上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协调做法, “进一步协同增效”。⁵⁸ 同样, 关于可持续发展或发展筹资问题, 巴基斯坦代表重点指出需要“促进”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⁵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在冲突后重建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存在“密切合作的空间”。⁶⁰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85 次会议,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需要协调分工, 并赞赏

⁵⁶ S/PRST/2015/3, 最后一段。

⁵⁷ S/PV.7361, 第 4 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66 页(印度尼西亚); 第 86 页(贝宁)。

⁵⁸ 同上, 第 4 页。

⁵⁹ 同上, 第 34 页。

⁶⁰ 同上, 第 13 页。

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方面的作用。⁶¹ 中国代表说, 联合国各机构应各司其责, 在专题性议题上, 安理会应“与联大、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协调, 避免重复劳动”。⁶² 巴西代表说, “不仅需要与大会更加密切合作, 例如在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特权的问题上, 而且需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密切合作”。⁶³

D.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收到的一些来文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包括 2014 年 8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递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的信件。不结盟运动部长们在会上强调了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而只有严格保持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微妙平衡”、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的工作并改革安全理事会, 才能实现这一目标。⁶⁴ 部长们还再次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表示关切,⁶⁵ 并承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们进一步重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妇女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⁶⁶

2015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工作组主席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转递了咨询小组的报告。咨询小组在报告中表示, 在可持续和平领域,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成为合作伙伴, 在《宪章》赋予的特定权限内各司其责。⁶⁷ 小组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案例中着重指出这一点, 认为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能参与其中, 本可以尽早加强对发展问题的关注, 使发展成为实地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⁶⁸

⁶¹ S/PV.7285, 第 10 页(中国);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8 页(圣卢西亚)。

⁶² 同上, 第 10 页。

⁶³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6 页。

⁶⁴ S/2014/573, 附件一, 第 75.5 段。

⁶⁵ 同上, 第 80 和 95 段。

⁶⁶ 同上, 第 706 段。

⁶⁷ S/2015/490, 第 66 段。

⁶⁸ 同上, 第 25 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 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 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 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 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 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根据第九十四条, 如果案件一方未能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 以执行法院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 安理会可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41 条, 法院可通知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 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惯例, 国际法院院长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4 日应邀参加了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两

次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⁶⁹ 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见上文第一.E 节。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或九十六条。下文介绍了安理会关于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审议意见。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113 次会议，墨西哥代表明确提到了第九十四条。墨西哥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它们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鼓励其他国家效仿，遵守国际法治规范。他指出，在不遵守判决的情况下，《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应遵循的程序。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六条。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辩论中，也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见案例 8)。

⁶⁹ 见 S/PV.7290 和 S/PV.7548。

⁷⁰ S/PV.7113，第 41 页。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47 次会议。墨西哥代表在会上呼吁所有会员国“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授权秘书长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因为他认为所有冲突都有法律意义或力图以违反国际法义务的方式证明冲突的必要性。⁷¹ 智利代表特别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就法律事项发表咨询意见方面的工作。⁷²

2015 年 2 月 23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389 次会议。几位发言者指出国际法院对加强国际法治的贡献，其中包括法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咨询意见。⁷³

⁷¹ S/PV.7247，第 23 页。

⁷² 同上，第 9 页。

⁷³ S/PV.7389，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法国)；第 34 页(巴基斯坦)；第 35 页(欧洲联盟)；第 40 页(墨西哥)；第 45 页(奥地利)；第 49 页(日本)；第 69 页(罗马尼亚)；第 100 页(摩洛哥)。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91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92
说明	192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192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194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196
说明	196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196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196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197
说明	197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各项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载列了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会议和来文中隐含提及和明确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如下文第一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30 项决定中明确提及和隐含提及其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决定除其他外，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利比亚局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也是安理会几次会议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涉及范围广泛的项目，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主席关于安理会程序的说明的执行情况。

如第二节所述，在整个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四项决议中提及第二十五条，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此外，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中，发言者八次提及第二十五条，涉及不同项目，包括中东局势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如第三节所述，关于第二十六条，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没有提到其根据该条拟具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案的责任。在提交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二十六条。然而，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上，第二十六条被明确提及一次。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宪章》第二十四条,¹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述及2014和2015年通过且提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分节审查了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提及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负有的主要责任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只有一项决定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在安理会10次会议期间发言者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收到的4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²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如上文所述和下文进一步阐述,只有一项安理会

决定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而22项决议和7项主席声明则间接提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通常是在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前几个段落中提到此类内容。

在一些案例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提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详情如下。

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只有一项决定,即第2154(2014)号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该决议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回顾,第二十四条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³此外,22项决议间接地提及第二十四条。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再次申明、回顾、铭记或表示它意识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⁴

³ 第215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

⁴ 第214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214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5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217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第1段;第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7段;第217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7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18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8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9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21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和5段;第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22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9段;第224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第224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4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25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¹ 第四部分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根据该项,安理会应将常年报告和特别报告提送大会。

² 2014年6月23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432,附件);2014年7月22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26,附件);2014年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3,附件一);2014年8月6日卢森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575,附件)。

在上述明确或间接提及第二十四条的 23 项决议中, 有 8 项是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通过的, ⁵ 有 15 项决议涉及主题问题。⁶

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的 8 项决议中, 有 4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涉及利比亚局势⁷ 和有关海地的问题。⁸

安理会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携手的重要性。⁹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请秘书长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援助提供方进行协作, 加快埃博拉爆发的应对工作。¹⁰ 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全面打击伊

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¹¹

在关于专题问题的 15 项决议中, 有两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¹² 特别是, 在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2199(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对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¹³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同时又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¹⁴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确保它们得到遵守,¹⁵ 并确认, 按《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可以改善集体安全。¹⁶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 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⁷ 关于小武器, 安理会表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 继续损害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¹⁸ 安理会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于防止冲突和更广泛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至关重要。¹⁹

⁵ 第 214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第 2173(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217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第 217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2180(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第 2214(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222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9 段; 第 2243(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⁶ 第 2143(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215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15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16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第 217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4 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 第 217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18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19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199(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22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和 5 段; 第 222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第 222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224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224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第 225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⁷ 第 2144(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⁸ 第 2180(2014)和 2243(2015)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一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222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9 段。

¹⁰ 第 217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执行部分第 11 段。

¹¹ 第 2214(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

¹² 第 2199(2015) 和 2240(2015)号决议。

¹³ 关于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¹⁴ 第 2143(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222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¹⁵ 第 217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段。

¹⁶ 第 216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⁷ 第 2171(2014)号决议, 第 1 段。

¹⁸ 第 222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¹⁹ 第 224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和 11 段。

主席声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7 份主席声明²⁰ 中提及第二十四条,重申和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特别重申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助培养它的能力,以应对非洲共同的集体安全挑战。²¹ 此外,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注意到它与联合国的广泛合作,欢迎欧洲联盟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邻近国家受影响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²²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回顾各会员国负有尊重和确保本国公民和本国领土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²³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²⁴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²⁶ 和“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

苏丹的报告”²⁷ 的项目下举行的 10 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讨论的与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有关的广泛问题。讨论涉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该说明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1)、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2)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案例 3)。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723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²⁸ 联合国代表说,每个会员国单独负有履行《宪章》规定义务的责任,而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²⁹ 智利代表说,中东局势表明,在履行《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方面存在困难:在防止暴力事件持续升级方面,安理会显得“无能为力”。³⁰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28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因此,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对其工作方法极为关心。³¹ 卢森堡代表指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不是目标,它必须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最佳方式履行义务”,并补充说,安理会必须为自己提供办法来更好地预见和防范危机。³² 圣卢西亚代表说,安理会做些什么来履行其职责和如何履行其职责,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事,并补充说,《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在依照其职责履行义务时,安理会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³³

²⁰ S/PRST/2014/3, 第 3 段; S/PRST/2014/4, 第 1 段; S/PRST/2014/27, 第 2 段; S/PRST/2015/3, 第 1 段; S/PRST/2015/14, 第 1 段; S/PRST/2015/22, 第 1 段; S/PRST/2015/25, 第 1 段。

²¹ S/PRST/2014/27, 第 5 和 11 段。

²² S/PRST/2014/4, 第 5 和 6 段。

²³ S/PRST/2014/3, 第 3 和 4 段。

²⁴ 见 S/PV.7231, 第 2 页(卢旺达); S/PV.7285, 第 28 页(圣卢西亚);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加拉瓜、乌拉圭);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6 页(马尔代夫); 第 30 页(埃及);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S/PV.7325, 第 2 页(澳大利亚); S/PV.7539, 第 16 页(尼日利亚);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1 页(古巴); 第 30 页(突尼斯)。

²⁵ S/PV.7247, 第 49 页(博茨瓦纳); S/PV.7389, 第 26 页(法国);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57 页(津巴布韦); 第 80 页(埃及); 第 97 页(科威特)。

²⁶ S/PV.7343, 第 47 页(纳米比亚)。

²⁷ S/PV.7582, 第 16 页(苏丹)。

²⁸ S/PV.7231, 第 2 页。

²⁹ 同上, 第 16 页。

³⁰ 同上, 第 19 页。

³¹ S/PV.7285, 第 13 页。

³² 同上, 第 19 页。

³³ 同上, 第 28 页。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理会第 7539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说，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并强调安理会需要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工作。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安理会决定就任何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这违反了《宪章》第二十四条。³⁵ 突尼斯代表承认，依照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并认为，为了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安理会必须进一步改进其对广大会员国的开放程度，改善与会员国的沟通。³⁶ 古巴代表同样指出，会员国认识到安理会依照第二十四条履行其职能时，是代表它们行事，这意味着安理会应保障 193 个会员国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³⁷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34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方面的作用得到《宪章》的充分确认，并指出由于其地理相近和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加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区域国家能够“了解、预防、管理并整合局势，提供有用的附加值”。他补充说，《宪章》第八章预见到这种无损于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伙伴关系。³⁸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尽管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宪章》也规定了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各自地区的作用。他补充说，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任何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争端的当事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³⁹

³⁴ S/PV.7539, 第 16 页。

³⁵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30 页。

³⁷ 同上, 第 21 页。

³⁸ S/PV.7343, 第 22 页。

³⁹ 同上, 第 47-48 页。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安理会第 740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对组织联合国与欧盟等区域团体之间分工的有效机制需求在不断增长，但是，安理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不可动摇的”，这是庄严载于《宪章》的，不容审查。⁴⁰

案例 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也讨论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⁴¹ 尽管没有一位发言者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

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第 7129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为了保护儿童，安理会应切实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通过斡旋、谈判、调解等手段，减少并遏制冲突，为儿童成长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⁴²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7414 次会议上，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指出，全球各区域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影响越来越大，并形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其“最基本的任务”，这项最基本的任务绝不能允许国际社会以国家利益为由，置冲突于不顾。⁴³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7466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应重视加强预防性外交，更多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调解、斡旋、对话、谈判等手段。⁴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强调指出有必要重视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原因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所列多数当事方属于非国家行为体，并回顾安理会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危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⁴⁵

⁴⁰ S/PV.7402, 第 15 页。

⁴¹ 见 S/PV.7129、S/PV.7259、S/PV.7414 和 S/PV.7466。

⁴² S/PV.7129, 第 17 页。

⁴³ S/PV.7414, 第 65 页。

⁴⁴ S/PV.7466, 第 17 页。

⁴⁵ 同上, 第 89 页。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 2014 和 2015 年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 2014 和 2015 年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该条的情况, B 分节研究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出现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如下文 A 分节所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四项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如下文 B 分节所述, 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也有八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在大多数情况下, 提及该条的情况都与中东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有关。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中四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⁴⁶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四项决议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在所有四种情况下, 安理会都特别指出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⁴⁷ 在关于中东局势的三项决议中,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⁴⁸

⁴⁶ 2014 年 3 月 21 日芬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13, 附件); 2015 年 3 月 9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5/202, 附件); 2015 年 6 月 12 日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432, 附件); 2015 年 10 月 6 日塞尔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763, 附件)。

⁴⁷ 第 216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19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3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5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⁴⁸ 第 2165(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91(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58(2015)号决议, 第 1 段。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014 和 2015 年, 在题为“布隆迪局势”、⁴⁹ “中东局势”、⁵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⁵¹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⁵² 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⁵³ 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或明或暗地提及第二十五条。在这些讨论中, 发言者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约束力, 并回顾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以下案例研究侧重于关于第二十五条的解释和适用的讨论, 这些案例涉及中东局势(案例 4)、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案例 5)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案例 6), 案例研究审查了发言者最经常提出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义务的情况。

案例 4 中东局势

安理会第 7116 次会议在一致通过关于加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保护的 2139 (2014)号决议后, 智利代表表示, “必须全面执行”通过的这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并特别指出, 根据《宪章》规定, 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⁵⁴

2014 年 7 月 14 日安理会第 7216 次会议在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 2165(2014)号决议后, 美国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

⁴⁹ S/PV.7104, 第 6 页(布隆迪)。

⁵⁰ S/PV.7216, 第 7 页(美国)。

⁵¹ S/PV.7231, 第 19 页(智利);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9 页(印度); S/PV.7422, 第 1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² S/PV.7271, 第 17 页(智利)。

⁵³ S/PV.7316, 第 28 页(印度)。

⁵⁴ S/PV.7116, 第 12 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在本决议中作出的决定”。⁵⁵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285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会员国给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宪章》下一条，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他补充说，安理会“根据该条和第七章的规定，将其决定强加于国际社会”。⁵⁶ 印度代表说，因为第二十五条规定，全体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和利益攸关。⁵⁷

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第 742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

⁵⁵ S/PV.7216, 第 7 页。

⁵⁶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

⁵⁷ 同上, 第 29 页。

相关的问题关系到所有会员国，鼓励“本着《宪章》第二十五条的精神和宗旨”，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关系。⁵⁸

案例 6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73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主题的公开辩论中提到了第二十五条。他说，国际社会面临来自恐怖主义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它可能危及民主社会的根基。他提及关于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断言该决议的影响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同时要铭记《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他敦促安理会集体表态，支持尽早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够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的法律义务”。⁵⁹

⁵⁸ S/PV.7422, 第 11 页。

⁵⁹ S/PV.7316, 第 28 页。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惯例。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或间接地提及第二十六条。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也没有提及第二十六条。

在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仅一次提及第二十六条，详见下文案例研究(案例 7)。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安理会第 7389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不能“继续无视《宪章》第二十六条”，因为该条促使它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通过尽量减少将资源消耗于武器，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她指出，这些资源最好用于发展。⁶⁰

⁶⁰ S/PV.7389, 第 81 页。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01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02
说明.....	202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202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204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204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说明.....	204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5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206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09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12
说明.....	21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12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别局势的建议.....	214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21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17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讨论.....	218
说明.....	218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218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220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宪法讨论。

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不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这些行动在本补编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相反，本部分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八部分介绍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如第一节所述，2014 和 2015 年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新的局势或争端，特别是关于乌克兰东部冲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埃博拉病毒在西非的传播。与以往各期一样，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也收到载有已在审议中的事项有关信息的来文。本部分不涉及这些来文。

如第二节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向非洲、美洲和欧洲派遣了四个访问团，访问了下列国家多个目的地：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比利时和荷兰；海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并支持其调查中非共和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马里暴力升级、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以及 2014 年在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坚壁行动期间发生的伤亡。

如第三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强调预防冲突、预警、斡旋和调解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并倡导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参与和平进程。

如第四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反映了会员国长期支持使用《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工具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利用和加强调解。安理会的讨论反映了预警机制的重要性，也反映了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在这方面的作用。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 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 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 得将该项争端, 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 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 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 大会和秘书长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

A 分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的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会员国向安理会提交了若干安理会已在处理中的事项, 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令人关切的局势, 包括乌克兰局势和朝鲜半岛局势。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提交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受影响的会员国¹ 或一组有关会员国² 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直接将某些局势提交安理会。给安理会主席的几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见表 1)。在此期间,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

下文将详细审查安理会就其在首次列入议程的项目下召开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来文。³ 如同以前的《补编》一样, 由于安理会收到大量来文, 仅仅转达关于争端或局势的信息而不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国家来文不予列入。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应当指出, 尽管《宪章》第六章为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供了依据, 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所涉事项以及请求就其采取的行动类别不受该章范围的限制。例如,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乌克兰代表将局势描述为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行径”。⁴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一组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表示关切, 这些行为有可能对该区域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稳定的影响。⁵ 不过, 针对这些来文, 安理会并没有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新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⁶

¹ S/2014/134、S/2014/136、S/2014/139、S/2014/166、S/2014/170、S/2014/264、S/2014/512、S/2014/638 和 S/2014/798。

² S/2014/872 和 S/2015/931。

³ 关于议程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二节。

⁴ S/2014/139。

⁵ S/2014/872。

⁶ 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一节。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员国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经常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见表 1)。⁷ 在其他案例中，它们促请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其他行动。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乌克兰代表请安理会“化解”乌克兰顿

巴斯地区的“局势”，并“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⁸ 在另一个案例中，一组会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中请求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⁹

⁷ 关于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A.1 节。

⁸ S/2014/798。

⁹ S/2014/872。

表 1

2014 至 2015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a

来文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36)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恶化的局势，这一局势危及乌克兰领土完整	S/PV.7123(非公开) 2014 年 2 月 28 日 随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3 月 1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39)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就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行径召开紧急公开会议	S/PV.7124 2014 年 3 月 1 日 随后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3 月 9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66)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紧急会议	S/PV.7131(非公开)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170)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召开公开会议	S/PV.7134 2014 年 3 月 13 日 随后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4 年 8 月 28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638)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公开会议	S/PV.7253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014/798)	采取行动，化解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的局势，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明确要求俄罗斯联邦及其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立即严格遵守 2014 年 9 月 5 日的明斯克安排，并要求俄罗斯联邦将其军事部队撤出乌克兰领土	S/PV.7311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 (S/2014/26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乌克兰境内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	S/PV.7154 2014 年 4 月 1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4/872)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	S/PV.7353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在此之前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2015/93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S/PV.737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a 表中仅列入安全理事会因其举行正式会议的来文。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

同第三十五条一样，《宪章》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给秘书长、之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联名信中，¹⁰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三国总统详细说明了埃博拉病毒疫情造成的影响，并要求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包括用于结束疾病爆发的协调国际对策。2014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在一封信中通知大会和安理会，埃博拉爆发¹¹ 不再“仅

仅是公共卫生危机”，而是“对受感染国家的人民构成严重威胁”。在该信中，秘书长还通知大会和安理会，他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其特定战略目标和宗旨是制止埃博拉爆发。¹² 第二天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并首次在“埃博拉”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268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7(2014)号决议，其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将任何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¹⁴

¹⁰ 见 S/2014/669。

¹¹ 2014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4/342)首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情况。

¹² A/69/389-S/2014/679。

¹³ 详见第七部分，第一.A 节。

¹⁴ 详见第四部分，第一节“与大会的关系”。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了 4 个访问团，以便除其他外，实地了解和评估它正在审议的具体冲突或局势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承认并欢迎秘书长履行调查职能，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安理会特别请秘书长：(a)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报告进行调查；(b) 推动在马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c) 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

机制,以查明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负责人。安理会在审议处理中的事项时,越来越多地承认和依靠并非由秘书长而是由人权理事会等实体进行的调查。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派出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 4 个访问团,分别访问:马里;欧洲(比利时和荷兰)和非洲(南苏丹和索马里);海地;

非洲(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安理会访问团都没有明确承担调查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访问团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包括:重申或表示安理会对所访问政府和国家的支持;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评估实地局势的发展变化;支持、审查和评估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作用和任务。2014 和 2015 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详细情况,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见表 2。

表 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4-2015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	马里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共同团长)、智利、中国、法国(共同团长)、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S/2014/72 2014 年 1 月 30 日	S/2014/173 2014 年 3 月 11 日	S/PV.712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	欧洲(比利时、荷兰)和非洲(南苏丹、索马里)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一程共同团长)、乍得、智利(荷兰一程共同团长)、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荷兰一程共同团长)、尼日利亚(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苏丹一程共同团长)、联合王国(比利时和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和美国(南苏丹一程共同团长)	S/2014/579 2014 年 8 月 8 日	无报告	S/PV.7245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海地	安哥拉、乍得、智利(共同团长)、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共同团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5/40 2015 年 1 月 19 日	无报告	S/PV.737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	非洲(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布隆迪)	安哥拉(共同团长)、乍得、智利、中国、法国(共同团长)、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仅布隆迪一程的共同团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5/162 2015 年 3 月 5 日	S/2015/503 2015 年 6 月 30 日	S/PV.740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关于安理会访问团活动情况的讨论,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公开辩论期间举行。具体而言,在2014年10月23日第7285次会议续会上,荷兰代表也代表比利时发言,他欢迎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特别是安理会2014年8月对法院的访问,并表示安理会积极采取后续行动以执行自己的决议至关重要。¹⁵在2015年10月20日第753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也代表德国发言,他赞成安理会与法院之间通过互访和更好地交流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接触。¹⁶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对最近安排安理会访问团出访的方式,即由两个安理会成员国共同牵头的方式表示满意。¹⁷立陶宛代表说,各附属机构主席对相关国家的访问应该得到鼓励。¹⁸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三次承认秘书长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3。

根据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2127(2013)号决议,秘书长在2014年1月20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报告,正在安排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2013年1月1日后中非共和国境内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¹⁹安理会在第2134(2014)号决议中欢迎2014年1月22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合作。²⁰安理会在第2149(2014)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决定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应支持该委员会。²¹秘书长在2014

年6月26日的信中转交了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要求提交的初次报告。²²对此,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期待收到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²³该报告是2014年12月1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转递的。²⁴安理会在第2196(201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2014年12月22日的最后报告。²⁵随后,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包括支持执行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²⁶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在第2164(201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2013年6月18日瓦加杜古初步协议和2014年5月23日停火协议的设想,协助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²⁷安理会在第2227(2015)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²⁸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即氯气在该国境内一再被有系统地用作武器的结论,²⁹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就以下事项提交建议: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在调查机制开始工作之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并在其后每隔30天报告进展情况。³⁰案例1更详细地介绍了有关建立联合调查机制的讨论。

¹⁵ S/PV.7285(Resumption 1), 第9页。

¹⁶ S/PV.7539, 第19页。

¹⁷ 同上, 第23页。

¹⁸ 同上, 第12页。

¹⁹ S/2014/43。

²⁰ 第2134(2014)号决议, 第19段。

²¹ 第214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1段, 执行部分第30(e)段。

²² S/2014/373。

²³ S/PRST/2014/28, 第22段。

²⁴ S/2014/928。

²⁵ 第2196(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²⁶ 第2217(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执行部分第32(e)段。

²⁷ 第2164(2014)号决议, 第2段。

²⁸ 第2227(2015)号决议, 第14(b)段。

²⁹ 见 S/2015/138。

³⁰ 第2235(2015)号决议, 第5和10段。

表 3

2014-2015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 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 促请所有各方与该委员会全面合作, 鼓励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酌情与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 19 段)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局面, 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 11 段)
	……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期应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
	支持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第 30(e)(三)段)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安理会期待收到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序言部分第 22 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表示注意到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最后报告(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2217(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欢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 冲突的主要方, 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砍刀”组织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侵犯和践踏人权, 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反砍刀”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序言部分第 10 段)
	……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
	支持执行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第 32(e)(三)段)
马里局势	
第 2164(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敦促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签署方全面遵守这一协议, 立即执行其条款, 包括释放囚犯和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采取步骤支持全国和解, 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 协助迅速设立该委员会(第 2 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应开展以下工作: (b) 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三)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 特别是与有关各方协商,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第 14(b)(三)段)
中东局势	
第 2235(2015)号决议 2015 年 8 月 7 日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在本决议通过 20 天内, 就以下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 包括职权范围要点, 以供安理会批准: 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 以便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 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表示打算在收到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后的五天内做出反应(第 5 段)

还请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合调查机制后, 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 以便迅速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和全面开展工作, 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指出应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第 6 段)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应充分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合作, 强调这包括它有义务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该组织的事实调查组、秘书长和联合调查机制合作, 包括让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充分出入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所有地方和接触所有相关个人和材料, 并出入它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它对情况的评估和当时掌握的情况而需要进入的所有地方, 包括位于叙利亚领土内但不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的地方, 且这种合作还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事实调查组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第 5 段所述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第 7 段)

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在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开始工作之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并在其后每隔 30 天报告进展情况(第 10 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秘书长通报它已全面开展工作之日后的 90 天内完成第一份报告, 并在其后酌情完成后面的报告, 请联合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该报告或其他报告并通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11 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除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案件外, 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 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该证据提交给事实调查组并提交给秘书长(第 12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 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 就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开展了另外两项调查行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已完成了对利比亚制裁制度相关措施的审查, 因此请秘书长进行一次评估访问, 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中规定的终止制裁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就向利比亚政府提供联合国援助和其他技术援助事宜提出建议。³¹ 对此, 秘书长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的信中提交了利比亚制裁制度评估团的报告。³²

在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发生的冲突(又称“坚壁行动”)中, 发生了一些事件, 影响到联合国人员、房地及业务行动。因此,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 决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 以审查和调查其中 10 起事件, 在

这些事件中, 联合国房地受损或有人员伤亡, 或据报在这些房地上存在武器。调查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设立,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 2015 年 2 月 5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秘书长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信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摘要, 包括主要调查结果摘要和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全文摘录。³³

案例 1 中东局势

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740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就禁化武组织负责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氯被用作化学武器问题事实调查组的报告通过了第 2209(2015)号决议。决议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获得通过。表决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解释说, 委内瑞拉投了弃权票, 因为该决议预断了禁化武组织所开展调查进程的结果。他认为在通过一项决议之前, 必须先完成调查工作。他明确提到《宪章》第六章, 呼吁和平解决叙利亚冲

³¹ S/2014/504。

³² S/2014/707。

³³ S/2015/286。

突。³⁴ 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和调查结果, 并对事实调查组关于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系统地用作化学武器的结论表示关切。³⁵ 中国代表支持有关各方努力, 充分落实禁化武组织及安全理事会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通过的决议、决定, 并说, 在此过程中, 应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³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严格遵守大会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的规定, 根据这些规定, 特别严重和紧急的案件应由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直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他强调指出,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活动应建立在专业、客观和不偏不倚等原则基础上, 只有禁化武组织的指导机构才能够确认涉嫌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第 2118(2013)号决议的事实。³⁷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750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235(201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 提交建议, 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在讨论中, 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的要求努力建立该机制。几位发言者承认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报告及其在证实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 并呼吁其与该机制合作。³⁸ 俄罗斯联邦

代表说, 他认为该机制将公平、客观地开展工作。³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还说, 该机制必须根据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商定的条款行事, 遵守不偏不倚、透明和客观等原则。⁴⁰ 西班牙代表强调必须按照该机制提出的建议和调查结果采取行动。⁴¹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调查人员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充分合作; 他们将在调查机制的工作中发挥关键性促进作用。⁴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成员发言后表示遗憾的是, 叙利亚政府提议秘书处对阿勒颇附近 Khan Al-Asal 村遭受的袭击开展调查, 两年后, 仍未就该事件进行调查。⁴³

2015 年 11 月 9 日, 安理会核准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和使用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 包括职权范围的要点。⁴⁴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承认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的、涉及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调查职能。表 4 载有提及这些职能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规定。

³⁴ S/PV.7401, 第 2 页。

³⁵ 同上, 第 3-4 页(美国); 第 4 页(联合王国、约旦); 第 5 页(法国)。

³⁶ 同上, 第 3 页。

³⁷ 同上。

³⁸ S/PV.7501, 第 2 页(美国);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4 页(中国); 第 5 页(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6 页(约旦); 第 7 页(立陶宛、联合王国); 第 8 页(尼日利亚)。

³⁹ 同上, 第 4 页。

⁴⁰ 同上, 第 6 页。

⁴¹ 同上, 第 5 页。

⁴² 同上, 第 7 页。

⁴³ 同上, 第 9 页。

⁴⁴ 见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9 日秘书长的信(S/2015/669 和 S/2015/696)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97)。秘书长通知安理会, 联合调查机制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S/2015/854)。详见第九部分第三节。

表 4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2014-2015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决定加强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并将其修订如下: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帮助加强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在内的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并酌情与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独立专家协调, 协助民族和解努力(第 2(e)段)

欢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命国际调查委员会, 以便立即对有关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 促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全面合作, 鼓励中非建和办酌情与人权理事会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第 19 段)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强调迫切需要在中非共和国消除有罪不罚局面, 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并着重指出, 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4/22
2014 年 11 月 5 日

在这方面,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驱逐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负责人的决定。安理会还表示关切该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最近遭受的威胁。安理会回顾,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当然组成部分, 并表示全面支持该办公室、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人员。安理会回顾, 该国政府必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 并促请该国政府对报告中的指控进行调查。安理会要求联刚特派团继续与该政府开展合作和对话。在这方面, 安理会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并注意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刚稳定团、包括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合作(第十段)。

中东局势

第 2209(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调查团的任务是查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的事实真相(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深为关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很有把握地认为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用作武器, 指出这种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2 段)

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决定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 特别是研究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打算在他每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调查团的进一步报告(第 5 段)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应对把化学品, 包括氯气和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 用作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与实况调查团全面合作(第 6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决定联科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第 19(g)段)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安理会充分利用其掌握的工具，特别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⁴⁵ 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的代表向安理会转递了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叙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的代表转递了一份非文件，摘要介绍 4 月 17 日就委员会的报告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提议安理会正式讨论委员会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结果及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⁴⁷ 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信中，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请求在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项目的情况下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他们还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就这一局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⁴⁸

案例 2 和 3 说明安理会审议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机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实况调查的结果的实例(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下讨论)。

案例 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096 次会议上，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欧洲联盟代表重申欧盟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⁴⁹ 巴西代表

重申，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他关切单方面制裁对叙利亚人民生活条件的负面影响。⁵⁰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第 7164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这些调查结果证实了冲突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阿根廷代表说，不应允许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变成官僚化的例行公事或流于形式。⁵¹ 巴西代表说，始终遭到调查委员会斥责的双方侵犯人权行为应当受到严厉谴责。⁵² 危地马拉代表呼吁对所有侵犯行为和罪行进行调查并将凶手绳之以法。⁵³

案例 3

中东局势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第 7180 次会议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几位发言者提到了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记录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战争罪和暴行的证据，并呼吁将该国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⁵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第 7419 次会议，这是一次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中东发生的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在辩论过程中，欧洲联盟代表和其他一些发言者都认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努力，⁵⁵ 并支持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及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犯罪。⁵⁶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第 7433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提议安理会授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具体研究被困民众的处境以及医疗和教育设施被军事化问题和它们遭受袭击的责任。应当通过派遣实况调查团来开展这项工作。⁵⁷

⁵⁰ 同上，第 8 页。

⁵¹ S/PV.7164，第 28 页。

⁵² 同上，第 40 页。

⁵³ 同上，第 49 页。

⁵⁴ S/PV.7180，第 5 页(美国)；第 7-8 页(卢森堡)；和第 9 页(澳大利亚)。

⁵⁵ S/PV.7419，第 40 页(巴西)；第 44 页(保加利亚)；第 56 页(瑞士)；和第 65 页(卢森堡)。

⁵⁶ 同上，第 34 页。

⁵⁷ S/PV.7433，第 3 页。

⁴⁵ S/PV.7105，第 9 页(澳大利亚)；第 12 页(立陶宛)；第 14 页(美国)；第 46 页(阿塞拜疆)；和第 47 页(瑞士)。

⁴⁶ S/2014/276。

⁴⁷ S/2014/501。

⁴⁸ S/2014/872。如需更多关于在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A 节。

⁴⁹ S/PV.7096(Resumption 1)，第 23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为当事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提供了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这种和平方法, 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

三款, 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设想, 提交之后, 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就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所作的决定。为本节的目的, 没有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通过的决定。本节分为四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安理会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就专题问题通过的相关决定。分节 B 阐述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过程中, 欢迎、鼓励或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各种途径。分节 C 概述安理会为支持涉及秘书长的和平解决争端活动而做出的努力。分节 D 简要介绍安理会鼓励和支持各区域组织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途径, 详细介绍见本补编第八部分。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该分节概述安全理事会就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所作的决定。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章, 特别是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九十九条。⁵⁸ 安理会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致通过的第 2171(2014)号决议中, 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 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用和平方式, 包括谈判、正式调查、斡旋、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 来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认识到《宪章》第六章中的一些可用于预防冲突的工具, 包括谈判、正式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求助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秘书长的斡旋, 并未得到充分利用, 强调安理会决心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并要求各方都这样做;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 继续及早进行接触以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⁵⁹ 安理会还强调妇女和民间

⁵⁸ 第 217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和第 5 段。

⁵⁹ 同上, 第 1、4、6 和 9 段。

社会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要求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帮助防止武装冲突，包括与预警机制合作。⁶⁰

下文进一步详细述及，2014年和2015年，安理会虽然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六章或任何相关条款，但强调了预防冲突、预警、斡旋和调解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倡导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以包容方式参与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参与。安理会还提到了制裁等帮助和平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安理会一再确认调解努力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包括在可以起预防作用时在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感谢秘书长做出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协助调解能力，包括由调解支助股按商定的任务规定提供联合国系统的调解支助。⁶¹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起到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尽可能多地用调解方式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⁶²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在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安全部门改革的战略价值，包括进行斡旋。⁶³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就青年的预防、伙伴关系、参与、保护、脱离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采取的措施。⁶⁴

在具体提到预防冲突时，安理会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一个职能是担任预警机制，以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

和族裔清洗的局势，并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预防冲突。⁶⁵安理会承认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促请各国考虑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因为这有助于及时预防冲突。⁶⁶关于调解、斡旋和维持和平，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分享信息，继续汇编最佳做法。⁶⁷

安理会承认制裁可帮助和平解决有可能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协助预防冲突。⁶⁸安理会表示承诺根据《宪章》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变成预防行动。⁶⁹关于对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强调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并概要提出了一些机制，使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的被列入名单的人能够旅行。⁷⁰

安理会多次表示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包容方式参与和平解决冲突，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⁷¹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并对建设和平做出重大贡献，以及妇女不断同国家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重要性。⁷²在该项目下通过的第2242(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会员

⁶⁰ 同上，第18和22段。

⁶¹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71(2014)号决议，第11段。

⁶²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见S/PRST/2014/27，第三十段。

⁶³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项目，见第2185(2014)号决议，第11段。

⁶⁴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250(2015)号决议，第21段。

⁶⁵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71(2014)号决议，第16段。

⁶⁶ 第2171(2014)号决议，第13段。

⁶⁷ 第2167(2014)号决议，第16段。

⁶⁸ 第2171(2014)号决议，第8段。

⁶⁹ 同上，第20段。

⁷⁰ 关于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见第2255(2015)号决议，第19段。如需更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⁷¹ 例如，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242(2015)号决议，第1段；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2151(2014)号决议，第19段。

⁷² S/PRST/2014/21，第四段。

国确保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中有更多的代表；鼓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各方协助妇女切实参加出席和平谈判的代表团；并敦促妇女参加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⁷³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本地相关社区和非政府行动者一起制定战略，包括进行不同宗教、不同族裔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消除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包括增强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界领袖和民间社会其他所有有关团体的权能。⁷⁴

也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安理会确认安全部门改革要支持更广泛的国家政治进程并根据这些进程进行，让社会所有阶层参加，通过全国对话与和解工作来奠定稳定与和平的基础。⁷⁵ 安理会重申，需要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法，消除每个冲突的根源；并申明，没有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⁷⁶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探讨了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内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促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谈判和平协定时，考虑青年的参与和意见，认识到青年被边缘化不利于在所有社会中建设可持续和平。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青年在武装冲突中的情况。⁷⁷ 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⁷⁸

⁷³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 段。

⁷⁴ 见 S/PRST/2015/3，第十一段。

⁷⁵ 见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4 段。

⁷⁶ 见 S/PRST/2015/3，第 3 和第 5 段。

⁷⁷ 第 2250(2015)号决议，第 1、2 和 21 段。

⁷⁸ 见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25(2015)号决议，第 9 段。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别局势的建议

本分节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中适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确定的方法，解决其争端。此外，《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安理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出的旨在和平解决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中的争端的建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做出的决定没有列入本分节，而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与以往几个时期一样，安理会主要监督国内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经常呼吁争端各方参与和平谈判，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并遵守和平协定的规定。下文按国家和区域加以概述。

关于布隆迪，安理会鼓励该国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并与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调解团合作，以便立即开展一个真正的包容性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解决危机的方案。⁷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走对话之路，因为对话是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并再次呼吁过渡当局采取具体行动，在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的情况下，争取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⁸⁰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做出一切

⁷⁹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2248(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⁸⁰ S/PRST/2014/28，第二和第三段。

适当努力，确保在该国实现和平与和解；赞扬宗教领袖联合采取行动，以实现族群间和睦；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持久和解创造条件；并强调，该区域的作用对于促进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⁸¹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与非洲联盟协调，努力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并敦促这些国家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更多努力；赞扬和鼓励在中非共和国开展的区域和国际调解努力。⁸²

至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强调，为了使该国和该区域长期恢复稳定，还必须迅速落实该国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承诺进行的改革。⁸³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以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促进民主治理，欢迎国际伙伴加强合作，支持合法民主政府，并鼓励它们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⁸⁴

关于利比亚，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继续敦促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推动的利比亚政治对话。⁸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赞扬马里政府作出初步努力，就马里北部局势进行一系列全国协商以促进善治、机构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国家的统一和安全。⁸⁶ 安理会赞扬阿尔及利亚应马里当局请求发挥促进作用，推动发起正式和平谈判，并将马里政府和《瓦加杜古协定》签字方及遵守该协定的武装团体

召集起来；促请国际调解小组的成员确立具体的监督机制，确保今后达成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和平协议能立即充分和忠实地得到执行。⁸⁷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以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促请索马里联邦政府为 2016 年选举制定一个明确计划，并鼓励政府与有关区域行政部门密切对话。⁸⁸

关于苏丹问题，在讨论达尔富尔问题过程中，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安理会呼吁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还呼吁实现和解与对话。⁸⁹ 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呼吁有关社区及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恢复社区对话，采取步骤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并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行为。⁹⁰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紧急呼吁萨瓦·基尔总统、前副总统里克·马沙尔和所有各方执行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并充分和以包容方式参与正在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和平谈判。⁹¹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做出不懈的努力，以建立一个开展政治和安全问题对话的论坛，以及在危机发生后主导调解工作。⁹²

关于西撒哈拉，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促请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⁹³

⁸¹ S/PRST/2015/17，第十四和第十五段。

⁸² S/PRST/2014/8，第八段；S/PRST/2014/25，第十五段；和 S/PRST/2015/12，第二段。

⁸³ S/PRST/2014/22，第五段。

⁸⁴ 第 2157(2014)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4 段；第 2186(2014)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4 段；和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2(a)段和第 7 段。

⁸⁵ 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5 段。

⁸⁶ S/PRST/2014/2，第三段。

⁸⁷ S/PRST/2014/15，第二段；和 S/PRST/2015/5，第九段。

⁸⁸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和第 9 段。

⁸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228(2015)号决议，第 7 和第 11 段。

⁹⁰ 第 2156(2014)号决议，第 2 和第 12 段。

⁹¹ S/PRST/2014/16，第三段。

⁹² S/PRST/2015/9，第四段；和 S/PRST/2015/16，第二段。

⁹³ 第 2152(2014)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和第 2218(2015)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继续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并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⁹⁴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呼吁双方领导人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⁹⁵ 关于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局势，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全面执行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明斯克通过并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⁹⁶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敦促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根据安理会第 1850(2008)号决议提出的有一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区域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⁹⁷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重申，该国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叙利亚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期全面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⁹⁸ 安理会还表示，一旦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着手采取步骤，按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明提出的《日内瓦公报》进行政治过渡，支持全国停火立即生效。⁹⁹ 关于戈兰高地，安理会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并呼吁各方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¹⁰⁰ 关于也门局势，安理会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并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¹⁰¹

⁹⁴ 第 2145(2014)号决议，第 17 和第 44 段；和第 2210(2015)号决议，第 17 和第 43 段。

⁹⁵ 第 2135(2014)号决议，第 3(c)段；第 2168(2014)号决议，第 3(c)段；第 2197(2015)号决议，第 3(c)段；和第 2234(2015)号决议，第 3(c)段。

⁹⁶ 第 2202(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⁹⁷ S/PRST/2014/13，第七段。

⁹⁸ 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4 段；以及 S/PRST/2015/10，最后一段。

⁹⁹ 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5 段。

¹⁰⁰ 第 2163(2014)号决议，第 2 段；第 2192(2014)号决议，第 2 段；第 2229(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257(2015)号决议，第 2 段；以及 S/PRST/2014/19，第一段。

¹⁰¹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第 2 段；以及 S/PRST/2014/18，第二段；和 S/PRST/2015/8，第十六段。

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各方遵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为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而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¹⁰² 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充分合作。¹⁰³ 安理会还鼓励黎巴嫩各方再次表现出抵制滑向暴力和冲突的团结和决心，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领导人发出的调和信息，包括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最近呼吁缓和宗派紧张局势，制定黎巴嫩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¹⁰⁴ 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促请伊拉克人民继续开展、扩大和加强合作，防范暴力和恐怖；并强调，持续的全国对话和团结极端重要。安理会还着重指出，伊拉克各界人民都必须参与政治进程。¹⁰⁵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需要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频繁表示支持他的斡旋(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开展的斡旋)、在他主持下进行的谈判以及向争端各方提供的援助。下文按区域概述安理会提及秘书长工作的一些决定。

关于西撒哈拉，安理会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几轮谈判，并申明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¹⁰⁶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在帮助布隆迪政治行为体相互开展

¹⁰² S/PRST/2015/8，第十五段。

¹⁰³ 第 2172(2014)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236(2015)号决议，第 5 段。

¹⁰⁴ S/PRST/2015/7，第十一段。

¹⁰⁵ S/PRST/2014/1，第二段；和 S/PRST/2014/20，第二段。

¹⁰⁶ 第 215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221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 6 段。

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¹⁰⁷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决定就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支持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之间对话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密切关注布隆迪局势。¹⁰⁸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任务，并欢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的参与。¹⁰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敦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加紧执行任务，特别是支持和解进程。¹¹⁰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并请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¹¹¹ 关于题为“中非区域”的项目，安理会经常赞扬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在支持巩固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以及防止冲突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¹¹²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别代表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并强调联合特别代表必须加强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¹¹³ 在巩固西非和平方面，安理会一再鼓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各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紧密合作，以应对萨赫勒和平、安全和发展面临的威胁。¹¹⁴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利比亚人执行协议和建立信任措施。¹¹⁵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一再全力支

持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开展斡旋，以便达成一项结束危机的全面协议，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和平与安全。¹¹⁶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一再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支持阿富汗主导和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¹¹⁷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安理会吁请冲突各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组织和其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¹¹⁸ 安理会特别赞扬欧洲联盟参与国际谈判与调解工作，特别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和西巴尔干区域努力通过谈判寻找全面解决办法。¹¹⁹ 同以往各期间一样，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进一步协助维护和平，并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围绕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选举援助、维持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开展合作。¹²⁰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预警、冲突分析、对话和调解方面的能力，增强在斡旋方面的协作和联合国-非洲联盟特使之间的协作，并强调必须支持非洲大陆预警系统。¹²¹ 第八部分详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联合或平行努力所作的决定。

¹⁰⁷ S/PRST/2015/6，第一段；和 S/PRST/2015/13，第三段。

¹⁰⁸ 第 2248(2015)号决议，第 5 和第 7 段。

¹⁰⁹ S/PRST/2014/22，第六段；另见 S/PRST/2015/20，第一段。

¹¹⁰ S/PRST/2014/28，第十四和第十五段。

¹¹¹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a)段。

¹¹² S/PRST/2014/8，第二段；S/PRST/2014/25，第三段；和 S/PRST/2015/12，第二段。

¹¹³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3 段。

¹¹⁴ S/PRST/2014/17，第二段；和 S/PRST/2015/24，第二段。

¹¹⁵ 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16 段。

¹¹⁶ S/PRST/2014/2，第四段；S/PRST/2014/15，第六段；和 S/PRST/2015/5，第三段。

¹¹⁷ 第 2145(2014)号决议，第 6(c)段；和第 2210(2015)号决议，第 6(c)段。

¹¹⁸ S/PRST/2015/22，第七段。

¹¹⁹ S/PRST/2014/4，第四段。

¹²⁰ S/PRST/2014/27，第八段。

¹²¹ 同上，第三十二段；另见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 该节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 这些情况在本补编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审议过程中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¹²² 第三十六条¹²³ 和第九十九条,¹²⁴ 以及第六章,¹²⁵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引

发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

该节分为两个分节: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和平解决争端, 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首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并指出, 安理会可以吁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以下项目或明或暗地提到了第三十三条: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4)、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5)、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案例 6)以及

¹²²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105, 第 49 页(荷兰); 第 63 页(黑山); 和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247, 第 22 页(大韩民国); 第 52 页(黑山); 第 55 页(卡塔尔); 和第 58 页(南非、津巴布韦); S/PV.7389, 第 35 页(欧洲联盟); 和第 78 页(菲律宾); 和 S/PV.7561, 第 79 页(塞拉利昂);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109, 第 59 页(荷兰); 和第 79 页(乌干达);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见 S/PV.7113, 第 16 页(大韩民国); 和第 41 页(墨西哥); 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见 S/PV.7125, 第 11 页(阿根廷)。

¹²³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9 页(阿根廷)。

¹²⁴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247, 第 7 页(卢森堡);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21 页(法国); 第 36 页(秘鲁); 第 37 页(丹麦); 和第 50 页(斯洛文尼亚); 和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和第 76 页(科威特);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10 页(卢森堡);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 第 24 页(阿尔及利亚); 和第 31 页(突尼斯);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 S/PV.7466, 第 36 页(印度)。

¹²⁵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105, 第 27 页(新西兰); 第 47 页(瑞士); 第 74 页(挪威); 和第 76 页(巴基斯坦); S/PV.7247,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7 页(卢森堡); 第 17 页(尼日利亚); 第 20 页(约旦); 第 22 页(大韩民国、墨西哥); 第 24 页(巴基斯坦); 第 28 页(埃及); 第 30 页(马来西亚); 第 3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9 页(埃塞俄比亚); 第 45 页(哥伦比亚); 第 47 页(泰国); 第 48 页(爱尔兰); 第 51 页(荷兰); 第 57 页(南非); 和第 58 页(津巴布韦); S/PV.7361, 第 11 页(西班牙); 和第 19 页(中国); S/PV.7389, 第 9 页(新西兰); 第 22 页(约旦); 第 27 页(塞尔维亚); 第 31 页(印度);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39 页(哥伦比亚); 第 41 页(墨西哥); 第 4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50 页(爱沙尼亚); 第 57 页(津巴布韦);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4 页(荷兰); 第 78 页(厄瓜多尔、菲律宾); 第 81 页(哥

斯达黎加); 第 96 页(科威特); 和第 100 页(摩洛哥); S/PV.7505(Resumption 1), 第 13 页(摩洛哥); S/PV.7527, 第 19 页(安哥拉); 和第 74 页(黑山); 和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第 39 页(意大利); 第 58 页(摩洛哥); 和第 67 页(斯洛文尼亚);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109, 第 79 页(乌干达);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见 S/PV.7113, 第 16 页(大韩民国); 关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见 S/PV.7138, 第 10 页(卢森堡); 和 S/PV.7144, 第 3 页(常务副秘书长);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见 S/PV.7155, 第 6 页(科林·基廷); 和第 22 页(澳大利亚);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见 S/PV.7196, 第 17 页(约旦); S/PV.7228, 第 27 页(约旦); 和第 61 页(菲律宾); 和 S/PV.7275, 第 5 页(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 和第 13 页(美国);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254, 第 2 页(联合王国); S/PV.7285,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6 页(巴西);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1 页(埃及); 第 33 页(新西兰); 第 35 页(阿尔及利亚); 和第 37 页(黑山); 和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3 页(意大利);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见 S/PV.7343,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35 页(新西兰); 和第 48 页(纳米比亚);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见 S/PV.7391, 第 15 页(安哥拉); 关于中东局势, 见 S/PV.7401, 第 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 S/PV.7414, 第 18 页(中国); 和 S/PV.7466, 第 17 页(中国);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 S/PV.7428, 第 20 页(中国)。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案例7)。

案例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年1月29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的分项目下召开第7105次会议,面前有担任安理会当月轮值主席的约旦分发的概念说明。¹²⁶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致辞说,调和相互矛盾的历史与身份认同的观点远非一门发达的科学。¹²⁷ 几位发言者明确强调了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的重要性。荷兰代表就联合国的调解作用提到了第三十三条,并提到“人权先行”倡议是冲突的早期预警的一个要素。¹²⁸ 关于早期预警,黑山代表主张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调解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他补充说,调解“总体上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理应予以更多关注和投入更多资源。¹²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第三十三条确立了和平解决争端的“神圣原则”,禁止一切使用武力的做法,并指出,《宪章》的前提是确立一项有效的预防原则,寻求把发动战争和使用武力定为违反国际法的做法。¹³⁰

2014年8月21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和题为“预防冲突”的分项目下举行第7247次会议,面前有联合国分发的概念说明。根据该概念说明,安理会很少使用第六章规定的可以动用的工具,这意味着错过了发现冲突迹象的机会;安理会应当成为“烟雾警报器,而不只是灭火器”。¹³¹

在会上,许多发言者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大韩民国代表明确引用了第三十三条,并说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需要定期总结他们的预防冲突努力,这将

有助于他们探讨最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以便利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预防冲突工具。¹³² 作为调解之友小组的成员,黑山代表主张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真正把调解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职能。¹³³ 卡塔尔代表说到,需要使国际和区域组织能够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发挥作用,以防止争端发展到武装冲突的地步。¹³⁴ 南非代表提到了第三十三条,并提到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外交办法之一;并说,由于冲突的性质趋向于改变,变成成为国家内部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预防性外交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来说都已成为不可或缺的手段。¹³⁵ 津巴布韦代表提到《宪章》第三十三条第1项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预防性作用,该项列举了安理会能够使用的各类手段,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预防性外交和区域组织参与。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通常发挥必要的作用,防止紧张局势恶化为暴力冲突,并说,它们离危机地区较近,所以具有优势,能够了解冲突的根源,并且有能力对预防和解决危机产生影响。¹³⁶

在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71(201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¹³⁷

2015年2月23日,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第7389次会议,面前有轮值主席(中国)编写的概念说明。中国在其概念说明中指出,会员国重申对《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并指出,安理会应支持当事国及区域组织通过对话、谈判、和解、斡旋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努力。¹³⁸ 许多发言者申明《宪章》第六章规定

¹²⁶ S/2014/30。

¹²⁷ S/PV.7105, 第2页。

¹²⁸ 同上, 第49页。

¹²⁹ 同上, 第63页。

¹³⁰ 同上, 第71页。

¹³¹ S/2014/572。

¹³² S/PV.7247, 第22页。

¹³³ 同上, 第52页。

¹³⁴ 同上, 第55页。

¹³⁵ 同上, 第58页。

¹³⁶ 同上, 第58-59页。

¹³⁷ 第2171(2014)号决议, 第5段。

¹³⁸ S/2015/87。

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 其中包括调解、¹³⁹ 仲裁¹⁴⁰ 和谈判。¹⁴¹ 洲联盟代表特别强调了解, 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¹⁴² 菲律宾代表提了解决区域海洋的紧张态势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具体而言就是西菲律宾海和中国南海的争端, 并说, 菲律宾已诉诸第三十三条充分保证的仲裁来和平解决海上争端。¹⁴³

案例 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4 年 2 月 12 日, 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7109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三十三条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手段, 并说, 在任何局面下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是防止冲突发生。¹⁴⁴ 乌干达代表强调调解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重要性, 并强调, 冲突各方需寻求通过对话、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利用区域及国际安排来达成政治解决。¹⁴⁵

案例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4 年 2 月 19 日, 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113 次会议上, 大韩民国代表说, 法治可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回顾, 《宪章》第六章为此详

细提出了若干方法, 并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 认为该条就谋求以自己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会员国提出了国际社会的基本原则。¹⁴⁶ 墨西哥代表说, 墨西哥作为国际法庭仲裁程序或审判的当事方, 多次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的手段, 并积极支持和促进用这种机制和平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冲突, 维护其公民的权益。¹⁴⁷

案例 7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3 日, 在就乌克兰事件举行的第 712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多个成员对乌克兰、特别是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深表关切, 并呼吁各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阿根廷代表重申,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原则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她回顾,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以期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⁴⁸ 尼日利亚代表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宪章》的规定,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¹⁴⁹ 智利和乍得代表呼吁各方不要采取违反《宪章》的行动, 并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的所有调解努力。¹⁵⁰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支持秘书中和常务副秘书长的调解努力。¹⁵¹

B.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下文介绍的安理会讨论中, 会员国鼓励秘书长有效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 加强其斡旋的成效。案例 8 述及, 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

¹³⁹ S/PV.7389, 第 16 页(西班牙); 第 23 页(乍得); 第 3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31 页(瑞典); 第 35 页(欧洲联盟); 第 4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54 页(意大利); 第 60 页(斯洛文尼亚); 第 65 页(土耳其); 第 7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73 页(布隆迪); 第 74 页(荷兰); 第 80 页(埃及); 第 81 页(哥斯达黎加); 第 89 页(黑山); 第 96 页(科威特); 第 99 页(瑞士); 和第 100 页(摩洛哥)。

¹⁴⁰ 同上, 第 22 页(约旦); 第 74 页(荷兰); 第 78 页(菲律宾); 和第 96 页(科威特)。

¹⁴¹ 同上, 第 13 页(尼日利亚); 第 54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9 页(罗马尼亚); 第 80 页(埃及); 和第 85 页(尼加拉瓜)。

¹⁴² 同上, 第 35 页。

¹⁴³ 同上, 第 78 页。

¹⁴⁴ S/PV.7109, 第 59 页。

¹⁴⁵ 同上, 第 79 页。

¹⁴⁶ S/PV.7113, 第 16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41 页。

¹⁴⁸ S/PV.7125, 第 11 页。

¹⁴⁹ 同上。

¹⁵⁰ 同上, 第 10-11 页(智利); 和第 12 页(乍得)。

¹⁵¹ 同上, 第 12 页。

目讨论了提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的情况。案例 9 详细述及,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会议明确讨论了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的问题。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8 月 21 日, 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预防冲突举行的第 72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主席(联合国)编写的概念说明。概念说明认识到秘书长的重要作用, 包括通过其斡旋职能发挥作用; 派往局势紧张地区的实况调查团和建立信任访问团也被视为很宝贵。¹⁵² 在讨论过程中, 安理会成员鼓励采用定期的前景扫描情况通报会做法。¹⁵³ 澳大利亚代表谈到需要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倡导和调解努力, 为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提供授权, 并说安理会应认真审议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而且这些委员会应该有一个与安理会正式沟通的渠道。¹⁵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第 7561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两名成员表示支持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章, 并明确援引关于秘书长与安理会之间关系的第九十九条。¹⁵⁵ 其他成员表示支持秘书处采用“前景扫描”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做法, 以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局势或关切问题。¹⁵⁶

¹⁵² S/2014/572。

¹⁵³ S/PV.7247, 第 6 页(联合国); 第 14 页(立陶宛); 和第 22 页(大韩民国)。

¹⁵⁴ 同上, 第 18 页。

¹⁵⁵ S/PV.7561, 第 15 页(西班牙); 和第 76 页(科威特)。

¹⁵⁶ 同上, 第 10 页(立陶宛); 第 27 页(荷兰); 第 30 页(葡萄牙); 第 32 页(欧洲联盟); 第 45 页(爱沙尼亚); 第 68 页(波兰)。

案例 9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 面前有轮值主席(西班牙)分发的概念说明。该说明提到《宪章》第九十八和第九十九条为委托给秘书长的几项职能奠定了基础, 这些职能包括采取措施查清事实、斡旋、共同努力推动政治解决方案、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协定、支持国际法庭和特别法庭以及实施制裁制度。¹⁵⁷

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秘书长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 包括在预警和预防冲突方面。澳大利亚代表认识到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利用预警机制和威胁方面的及时情况通报。她指出, 依照“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十九条, 应授权秘书处提请安理会关注新出现的威胁。¹⁵⁸

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了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 不论是通过他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进行斡旋而发挥的作用, 还是通过“权利先行”等倡议而发挥的作用, 都是如此。¹⁵⁹ 关于第九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 秘书长掌握着一个有力工具, 并说, 在涉及预警、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和平的问题上, 包容性将造福整个国际社会。¹⁶⁰ 突尼斯代表说, 要履行《宪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职责, 就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 共同努力, 以减轻秘书处开展斡旋、促进政治解决和维持和平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和制裁制度方面的任务。¹⁶¹

¹⁵⁷ S/2015/793。

¹⁵⁸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

¹⁵⁹ 同上, 第 17 页。

¹⁶⁰ 同上, 第 24 页。

¹⁶¹ 同上, 第 31 页。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之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6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28
说明.....	228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228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34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38
说明.....	238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238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240
说明.....	240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241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255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60
说明.....	260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60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262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264
说明.....	265
A. 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	265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265
C.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267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268
说明.....	268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268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268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269

说明	269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69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70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进行的彼此协助	271
说明	271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271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272
说明	272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273
说明	273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273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73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276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本部分分为 10 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四节包括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相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包括实施制裁或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力。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涉及安理会内部就有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问题举行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上一个两年期(2012-2013 年)一样,大约半数通过的决议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安理会 2014 年通过的 63 项决议中,32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约 51 %);2015 年,64 项决议中有 35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约 55 %)。同以往各期一样,大多数决议涉及联合国授权的任务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以及实施、延长、修改或终结制裁措施。

如第一节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好几项新的和(或)持续不断的威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也门和利比亚局势存在新的威胁。重要的是,安理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推进是对伊拉克未来的重大威胁,并强调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大规模进攻对该区域构成重大威胁。此外,安理会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并在这方面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是安理会首次将疾病的爆发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以及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安理会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具体而言,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等恐怖团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也门和南苏丹实施了新措施,并扩大了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以及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重要的是,针对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已扩大到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安理会没有改变对伊拉克、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施的措施。另一方面,安理会终止了以前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实施的一些措施。2015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决定,一旦收到国际原子能

机构确认伊朗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一系列行动的报告，安理会将终止先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就司法措施而言，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例如将某特定情况提交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南苏丹和索马里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使用武力。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授权该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强制执行行动授权。安理会还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执法措施。与以往一样，安理会再次澄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

如第十节所示，许多会员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伊黎伊斯兰国采取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提到了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因此安理会审议在面前一系列事项下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按照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做法。它提供了关于安理会确定存在威胁的信息，并审查了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分节。分节 A 概述了安理会关于确定“对和平的威胁”的决定，无论是新的威胁还是持续的威胁，B 分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描述了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通过 A 分节所述的一些决议的一些论点。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各期的惯例，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认定存在任何对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然而，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的冲突和局势的不断演变的性质表现出了深远的关注，并确定、重申、承认和注意到存在着新的和持续不断的威胁。

新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局势而言，出现了挫折，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某些国家和某些区域的稳定受到新的威胁。相关国家是也门、伊拉克和利比亚。

2014 年 2 月，安理会认定也门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具体而言，安理会提到包括爆炸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¹ 此外，安理会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

增加，并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来应对这一威胁”。²

同样在 2014 年，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推进”是对伊拉克未来的重大威胁。³ 安理会还认定，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大规模进攻对该区域构成重大威胁。

第三，2014 年，安理会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对该国和该区域稳定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转移武器弹药。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多次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形成的“威胁极为严重和不断增加”。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提案国达到创纪录的 134 个会员国。这是安理会首次将疾病的爆发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发现了与专题问题有关的新威胁。例如，2014 年 9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的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其中认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

表 1 按时间顺序列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认定对和平的威胁的每项决定的有关条款，并说明通过这些决定的项目。

² 同上，第 29 段。

³ 见第 2169(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 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30 段。

表 1

2014-2015 年间认定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0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0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144(2014)号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的威胁,这有可能给利比亚和有关区域带来风险,包括将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和极端暴力团体,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15 段)
第 2146(2014)号决议 2014 年 3 月 19 日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倒数第二的(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0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3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177(2014)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	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PRST/2014/2019 2014 年 9 月	安理会强烈谴责称作“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组织以及与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和其他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的攻击,并强调这种大规模攻击对该区域造成了重大威胁。安理会再次对伊黎伊斯兰国杀害、绑架、强奸或严刑拷打伊拉克人以及其他国家国民表示强烈愤慨,并对其招募和利用儿童表示强烈愤慨。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在伊拉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者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指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第四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78(2014)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4 日	强调指出,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这种暴力极端主义(第 15 段)
第 2249(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认定伊黎伊斯兰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因为它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系统广泛地肆意袭击平民,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进行侵权违法),毁灭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控制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当一部分地域和自然资源,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是远离冲突地区的区域和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7 段)

持续威胁

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 安理会确定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以及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与以往各期一样, 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局势采用了两种不同的提法, 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关于非洲大陆的决定中确定了助长和(或)加剧威胁的具体因素, 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和弹药的流动(违反武器禁运)、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包括博科圣地、上帝抵抗军、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以及穆拉比通组织)的行动以及海盗行为。

关于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 即武装团体对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永久威胁”。⁴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继续对该区域构成威胁”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永久消除这一威胁”。安理会还确定, 索马里局势加上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 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样, 关于苏丹和南苏

丹, 安理会认识到, 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中东, 安理会确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继续认识到非法药物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认识到,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方面, 阿富汗局势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确定, “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 在专题议题下通过的决定提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些威胁类似于在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中确定的威胁。安理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具体而言,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以及博科圣地组织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不扩散问题, 安理会还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确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要的是, 安理会对“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关切。

表 2 和表 3 分别列出了决定中关于特定区域或国家局势和专题的相关条款, 其中安理会提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和平的持续威胁。

⁴ 关于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一.B.1 节。

表 2

2014-2015 年安理会按区域或国家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17 2014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继续严重关切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内的活动, 这些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致力传播先知训导和圣战者组织(“博科圣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圣战统一运动以及穆拉比通组织, 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关切萨赫勒区域的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日益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第六段)
S/PRST/2015/24 2015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敦促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的会员国协调它们的工作, 防止在萨赫勒区域越界寻找藏身之地的恐怖团体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 加强合作与协调, 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

全面统一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它们的扩张,并限制所有武器和跨国组织犯罪的扩散。安理会欢迎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边境安全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关于加强安全合作的努瓦克肖特进程这样做,并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这一包容性最强的区域安全合作机制。它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制订框架来加强区域安全合作,并进行跨界联合军事行动,包括在法国部队的支持下这样做(第四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2014年5月12日

安理会强调,受上帝军影响区域内的各国担负着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与非洲联盟协调,努力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并敦促这些国家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更多努力(第八段)

另见 S/PRST/2015/12(第十段)

S/PRST/2015/12

2015年6月11日

安理会欣见该区域各国最近在打击“博科圣地”组织方面取得进展,赞扬有关部队的勇敢精神。安理会着重指出,博科圣地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敦促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进一步加强区域军事合作与协调,更有效和更迅速地打击博科圣地。为此它欢迎该区域努力组建一个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大力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不断进行协调,并鼓励西非经共体打击博科圣地。安理会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成功消除博科圣地对该区域的威胁。安理会鼓励各个伙伴增加对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各国和贝宁的安全援助,并增加对整个区域的人道主义支持,以帮助受博科圣地活动影响的人。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消除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包括处理该次区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所有打击博科圣地的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第四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28日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149(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8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19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221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年1月22日

严重关切专家小组最后报告^a认为,武装团体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长期威胁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还关切非法买卖、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53(2014)号决议

2014年4月29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6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2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30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4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1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2147(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28日

表示深为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持续对该区域构成威胁,这一团体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其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

也遭到杀害, 且这些领导人和成员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并实施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2176(2014)号决议
2014年9月15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88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0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5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3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39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

第2164(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25日

继续感到关切的是, 马里北部安全情况很不稳定, 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穆拉比通组织, 继续在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 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另见第 222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2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索马里局势

第2142(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5日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32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确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4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8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集团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6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55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73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187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00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28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179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05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30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和第 2251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06(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23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41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52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S/PRST/2014/12
2014年6月25日

安理会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二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年11月11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第 2139(2014)号决议
2014年2月22日

强烈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发动更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2165(2014)号决议
2014年7月14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9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72(2014)号决议
2014年8月26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另见第 223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a S/2014/762。

表 3

按专题分列的 2014 -2015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	
第 2159(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9日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22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141(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5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20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PRST/2014/7 2014年5月7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会议,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4/5 2014年2月21日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过渡期期间的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员以及海盗与海上武装抢劫及恐怖主义,尤其可能危及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安理会鼓励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协调联合国的行动，包括在有相关授权时，通过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这样做，并协调会员国的行动，以便通过采用有关国家和国际准则、开展相关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工作和采取区域举措来消除这些威胁(第十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195(2014)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3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一段)

另见第 216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7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17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24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主席声明 S/PRST/2014/23(第一段)和 S/PRST/2015/14(第四段)

第 2160(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八段)

另见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2161(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另见第 217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4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25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小武器

第 2220(2015)号决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破坏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涉及对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涉及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审议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时，两次明确提到第三十九条。

2015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首次提到了第三十九条，该会议重点讨论了分项目“区域组织和全球安全面临的当代挑战”。海地代表提到，虽然有人认为《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述的对和平的威胁概念“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模糊不清，难以捉摸”，但对

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样真实，而且近几十年来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威胁。他还说，安理会的行动经常受到政治和战略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情况需要紧急干预时，安理会也几乎瘫痪。他主张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参与减少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努力。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安理会第二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九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提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限时说，

⁵ S/PV.7505(Resumption 1)，第 26-27 页。

安理会应“根据第三十九条严格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有关的问题”，并对“本机构倾向于处理其管辖范围以外问题的趋势”表示关切。他举了 11 天前通过的第 2240(2015)号决议为例，该决议涉及所有出入和经由利比亚领土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项目下审议了乌克兰局势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坠落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案例 1)。安理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和第一次列入议程的“埃博拉”分项目下审议了西非、特别是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爆发埃博拉病毒造成的威胁(案例 2)。安理会在“伊拉克局势”项目下，讨论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将其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 3)。此外，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现，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讨论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案件 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安理会在一个新项目下审议的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题(案例 5)。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冲突中性暴力的蔓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案件 6)。

案例 1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第 7125 次会议，这是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的第三次会议。⁷ 尼日利亚代表说，乌克兰局势特别是克里米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明显和有利的”

⁶ S/PV.7539，第 15 页。另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下文案例 5 中的发言。

⁷ 关于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威胁，并呼吁迅速缓和紧张局势和敌对言论。⁸ 卢旺达代表说，乌克兰局势，特别是克里米亚局势令人震惊，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本项目下举行的许多会议上都重申了使冲突降级的呼吁。¹⁰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498 次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¹¹ 在该次会议上，就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客机坠落事件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进行了讨论。马来西亚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和乌克兰发言，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指出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会发出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致力于“针对以危害民用航空的方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采取行动。¹² 立陶宛、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确认飞机坠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拒绝接受这一结论。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很难解释在通过第 2166(2014)号决议时没有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是如何“突然”一年之后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他列举了过去涉及飞机的类似事件作为先例，并申明这些事件均未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回顾说，鉴于索马里沿海袭击事件频发，俄罗斯联邦提议设立起诉海盗的特别国际法庭，却没有得到安理会的支持，尽管这一局势显然已经符合定性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¹⁴

案例 2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7268 次会议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并首次在分项“埃博拉”下举行会议。正如美国代表所说，这是联合国历史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就健康危机举行紧急会

⁸ S/PV.7125，第 11 页。

⁹ 同上，第 8 页。

¹⁰ 例如见 S/PV.7221、S/PV.7253、S/PV.7287 和 S/PV.7311。

¹¹ 决议草案 S/2015/562。

¹² S/PV.7498，第 3 页(马来西亚)。

¹³ 同上，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立陶宛)；第 11 页(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0 页(爱尔兰)。

¹⁴ 同上，第 5 页。

议。¹⁵ 秘书长说, 安理会之前只举行过两次讨论公共健康问题的安全影响的会议, 两次都是关于艾滋病流行病。¹⁶ 会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77(2014)号决议, 其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表决后的声明中, 一些会员国同意关于埃博拉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认定。¹⁷ 法国代表回顾说, 这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以这种方式界定健康危机。¹⁸ 然而,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 虽然疫情有可能削弱一些有关国家的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但这种情况不能被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认为, 鉴于公共卫生问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果断的政治承诺, 大会应继续研究这一问题。¹⁹ 同样, 巴西代表强调, 必须首先将疫情视为健康紧急状况以及社会和发展挑战, 而不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⁰ 在随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讨论埃博拉病毒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¹

案例 3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4 年 9 月 19 日, 安理会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71 次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申明, 伊黎伊斯兰国是“对伊拉克和该区域其他地区和平的威胁”。²² 美国代表赞同这些评论, 申明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广大中东构成威胁, 如果不加以制止, 它将在该区域以外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²³ 还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伊黎

伊斯兰国及其行动对更广泛的世界和“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构成威胁。²⁴ 阿根廷代表申明, 毫无疑问, 伊黎伊斯兰国对该区域的安全和国际安全构成威胁。²⁵ 其他代表将伊黎伊斯兰国称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²⁶ 波兰代表在提到伊黎伊斯兰国时使用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一词。²⁷

案例 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4 年 9 月 24 日, 安理会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第 7272 次会议, 并首次在题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 这是安理会历史上第六次举行这样的首脑会议。²⁸ 在那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另见表 1)。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 几位发言者同意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⁹ 印度代表补充说, 这一现象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越来越大。³⁰ 爱沙尼亚代表对最近跨越国界并对远离冲突地区的国家构成威胁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浪潮表示关切。³¹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和分项目下举行了另一次会议, 面前有立陶宛分发的概念说明。³² 内政部长参加了该次会议, 会议的目标是评

¹⁵ S/PV.7268, 第 7 页。

¹⁶ 同上, 第 2 页。

¹⁷ 同上, 第 7 页(美国); 第 10 页(法国); 第 16 页(澳大利亚); 第 17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乍得); 第 44 页(德国)。

¹⁸ 同上, 第 10 页。

¹⁹ 同上, 第 45-46 页。有关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 见第四部分。

²⁰ S/PV.7268, 第 28 段。

²¹ 关于在本项目下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3 节。

²² S/PV.7271, 第 2 页。

²³ 同上, 第 6 页。

²⁴ 同上,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26 页(挪威); 第 28 页(荷兰); 第 34 页(比利时); 第 41-42 页(阿尔巴尼亚)。

²⁵ 同上, 第 15 页。

²⁶ 同上, 第 28 页(意大利); 第 29 页(埃及); 第 38 页(丹麦); 第 42 页(新西兰)。

²⁷ 同上, 第 41 页。

²⁸ 关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和一般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本补编第二部分; 《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2010-2011 年补编》和《2012-2013 年补编》, 第二部分; 1946 至 2007 年补编第一至四章。

²⁹ S/PV.7272, 第 29 页(塞尔维亚); 第 32 页(塞内加尔); 第 36 页(新加坡)。

³⁰ 同上, 第 40 页。

³¹ 同上, 第 35 页。

³² 见 S/2015/324。

估国际社会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入冲突地区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一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³³会上几位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关切,并申明需要进一步协调。³⁴安哥拉代表申明,尽管这一现象并不新鲜,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卷入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³⁵

案例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 7353 次会议,首次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这是应对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全面报告中详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表示关切的 10 名安理会成员的请求而列入的。³⁶提出这项请求是为了以便安理会成员“从秘书处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资料”。³⁷

会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其他九个成员解释说,请求在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和系统性;鉴于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安理会如果基于临时和非正式的方式,则无法妥善审议这一局势。³⁸中国代表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指出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处理“真正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³⁹美国代表申明,正在犯下的广泛、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仅“本身是可悲的”,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⁰法国和立陶宛代表对这一

立场表示赞同。⁴¹大韩民国代表补充说,在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规模大到足以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案件中,安理会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⁴²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应九个成员请求,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575 次会议。⁴³虽然中国、安哥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⁴但包括当时的通报者之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多名发言者却认为,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制度化和严重性确实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⁵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有人试图“事实上改变《宪章》的创始原则”,并重新界定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主权原则的含义。⁴⁶乍得代表呼吁谨慎行事,并申明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以明确确定指控的侵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他还说,为了避免“双重标准”,安理会成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特别关注应扩大到世界各地所有类似情况。⁴⁷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第 7428 次会议,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进行公开辩论,面前有约旦分发的概念说明⁴⁸和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

³³ S/PV.7453, 第 3 页。

³⁴ 同上,第 3 页(新西兰);第 20 页(尼日利亚);第 21 页(中国);第 28-29 页(法国)。

³⁵ 同上,第 22 页。

³⁶ 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72)。

³⁷ 同上。

³⁸ S/PV.7353, 第 2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第 9 页。

⁴¹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18 页(立陶宛)。

⁴² 同上,第 20 页。

⁴³ 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31)。

⁴⁴ 见 S/PV.7575,第 2 页(中国);第 8 页(安哥拉);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⁴⁵ 同上,第 5 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 8 页(新西兰);第 10 页(约旦);第 12 页(法国);第 12-13 页(立陶宛);第 15 页(西班牙);第 17 页(美国);第 20 页(日本)。

⁴⁶ 同上,第 10 页。

⁴⁷ 同上,第 9-10 页。

⁴⁸ S/2015/243。

力的报告。⁴⁹ 正如概念说明中提到的, 秘书长报告了使用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的情况。⁵⁰ 在会上, 西班牙代表表示需要改变“关于什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传统观念”, 并指出未能充分关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⁵¹ 墨西哥代表申明,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 鉴于这一祸害对冲突中社会的影响以及阻碍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事实, 这一祸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² 乌拉圭代表说, 辩论重申了安理会承诺捍卫妇女和儿童权利, 因为坚信暴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³ 波兰代表补充说, 冲突中普遍发生的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削弱了和解与建设和平的前景。⁵⁴ 卢旺达代表认为, 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受影响政府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 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⁵⁵

⁴⁹ S/2015/203。

⁵⁰ 同上, 第 1 段。

⁵¹ S/PV.7428, 第 12 页。

⁵² 同上, 第 39 页。

⁵³ 同上, 第 55 页。

⁵⁴ 同上, 第 67 页。

⁵⁵ 同上, 第 76 页。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之际,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533 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⁵⁶ 会议举行了两天多, 发言人数是安理会历史上最多的。⁵⁷ 安理会通过第 2242(2015)号决议, 重申, 性暴力, 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 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 可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⁵⁸ 安理会重申, 打算在其议程上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 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加大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力度。⁵⁹ 会上, 发言者将性别不平等⁶⁰ 和性暴力⁶¹ 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⁵⁶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⁵⁷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参与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⁵⁸ 第 2242(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⁵⁹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⁶⁰ S/PV.7533, 第 12 页(西班牙)。

⁶¹ 同上, 第 42 页(安道尔)。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 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 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 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阐述了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 涉及安理会呼吁各方为防止形势恶化而遵守的临时措施。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未在任何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未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中明确引用《宪章》第四十条。然而, 安理会确实

要求并敦促执行涉及到对该条文的解释和适用、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冲突的各项措施。

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 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文更为灵活的解读。事实上, 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复杂和迅速变化的性质, 故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 也实施了临时措施。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推出了一系列措施, 旨在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安理会先以第 2139(2014)号决议开始提出要求, 包括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所有袭击, 解除对居民区的围困, 提供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并表示打算对不遵守该决议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重申了各

项措施或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与此同时并认定人道主义形势的持续恶化构成了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其他决议中一再呼吁保护平民。然而并未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措施。

针对也门局势、并回顾安理会认定该国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第2201(2015)号决议中提出要求,其中特别是要求胡塞民兵采取立即和无条件的措施,包括释放总统和总理,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还申明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相关决议时进一步采取行动。安理会在2015年3月22日的主席声明⁶²

中重申了其中的一些要求。安理会在提出要求前已经在第2140(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一些措施,即对于从事或支持威胁到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⁶³

总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遵守各临时措施,尤其是遵守以下方面的措施:(a) 停止暴力和敌对行动,(b) 解除对居民区的围困,(c) 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d) 对医疗设施实行非军事化,(e) 开展真诚的谈判,(f) 尊重政府的体制机构,(g) 释放政府主管官员,这些临时措施被认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4)。

⁶² S/PRST/2015/8。

⁶³ 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A.2 段。

表 4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中东局势(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决议)	
停止暴力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不管暴力来自何方,停止并不再有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為,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强调其中有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第2段)
停止对平民的袭击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以及不加区别地在居民区使用武器的行为,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例如停止使用桶装炸弹,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法,为此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义务,尤其还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不加区别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第3段)
解除围困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其中包括霍姆斯旧城(霍姆斯省)、Nubul和Zahra(阿勒颇省)、Madamiyet Elsham(大马士革农村省)、Yarmouk(大马士革市)、Eastern Ghouta(大马士革农村省)、Darayya(大马士革农村省)和其他地点,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务援助,停止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药品让希望离开的平民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撤离,特别强调有关各方需要商定人道主义间隙、平静日、局部停火和停战,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同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把平民挨饿当作作战方法(第5段)
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第6段) 另见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6段
医疗设施的非军事化	还要求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第10段) 另见第196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30天后向安理会报告叙利亚所有各方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第2至12段的情况,并于此后每隔30天,在收到秘书长报告后向安理会报告执行情况,表示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第17段) 另见第2165(2014)号决议,第11段、第2191(2014)号决议第6段和第2258(2015)号决议,第6段

措施类型	条文
中东局势(2015年2月15日第2201(2015)号决议)	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开展真诚的谈判	(a) 诚意参加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尊重政府体制机构	(b) 从政府机构, 包括从首都萨那, 撤出部队, 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 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
释放政府主管官员	(c) 安全释放哈迪总统、巴哈总理、内阁成员和所有遭软禁或任意逮捕的人;
停止敌对行动	(d) 不再采取破坏政治过渡和也门安全的单方面行动(第7段)
	又要求也门所有各方, 根据《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 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 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第8段)
	另见S/PRST/2015/8, 第21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宣布安理会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决议, 特别是不执行上文第5至8段时, 进一步采取行动(第14段)
	另见S/PRST/2015/8, 第26段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 以实施其决议, 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 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阐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之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也门和南苏丹的局势规定了新的措施。鉴于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和军力的驻扎已经扩大, 对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也相应扩大到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安理会根据第 2253 (2015)号决议将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名, 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措施业已延长, 但对于伊拉克、黎巴嫩、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行的措施没有改变。

安理会终止了先前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实行的某些措施。2015年7月20日, 理事会决定终止先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而所有国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报告确认该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之后, 都要遵守决议中规定的一系列措施。⁶⁴

安理会在第 2141(2014)、2159 (2014)、2206(2015)、2207(2015)和 222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及在第 2231 (2015)和 2250(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中明确提及了第四十一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司法措施。然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地同时运作(见本补编第九部分)。

本节分为2个分节。A分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该分节由两大标题组成, 分别探讨涉及具有专题性质

⁶⁴ 第 2231(2015)号决议, 第7(a)和(b)段。

的决定及针对具体国家性质的决定。B 分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情况, 也由两大标题组成, 分别强调安理会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就专题项目或涉及具体国家的项目进行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1. 与第四十一条相关的专题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涉及具有专题性质问题的若干决定, 这些决定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或包含有关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资料。就以下项目作出了决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小武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与前几个期间相同, 安理会确认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一个重要工具。⁶⁵ 安理会重申愿意对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⁶⁶ 并对于从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⁶⁷ 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重申它有责任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并重申武器禁运应有明确制订的目标和定期审查有关措施的规定, 以便在目标达到时解除禁运。⁶⁸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提出的措施对民众, 包括青年可能产生的影响。⁶⁹

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问题的决定

如下文所述, 2014 年和 2015 年间, 安理会就也门和南苏丹的局势规定了新的制裁措施, (除了将制裁措施扩大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之外还)扩大了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 并扩大了有关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针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科特迪瓦

和苏丹的措施已经延长, 有些作了修改, 但对于伊拉克、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行的措施没有改变。关于马里局势,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有针对性的制裁。⁷⁰

对于每一制裁制度中新动态的阐述不包含对于负责执行制裁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信息。安理会与这些附属机构有关的决定在本补编第九部分详述。

本分节采用的制裁措施种类, 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系仅为澄清的目的所作的分类。措施分类不用作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系根据安理会以下行动分类: “设立”、⁷¹ “修改”、⁷² “延长”、⁷³ “有限的延长”⁷⁴ 或“终止”。⁷⁵

每一行动后面的分节中有一段叙述, 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间最重要的动态, 加之一个表格, 内含根据上述类别对制裁措施作出修改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有关条款(数字系指安理会决议中的相应段落)。表 5 和表 6 概括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设立制裁措施或修改先前实行的措施的所有决定。

⁷⁰ 见 S/PRST/2015/5 第 4 段, 和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⁷¹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 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设立”。

⁷² 对措施添加新的要素的行动归为“修改”一类。据此, 以下情况的措施可谓得到了“修改”: (a) 措施的某些部分被终止或添加, (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得到修改, (c) 作出、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 (d) 措施的要素得到改动。

⁷³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延期”: 相关的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 并且安理会延长或恢复此项措施, 同时不规定终止日期。

⁷⁴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有限的延长”: 将相关的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的时间, 包括措施将终止的日期, 除非安理会再次作出延长。

⁷⁵ 当安理会终止某一特定措施时, 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 如果措施的仅仅一部分被终止而其他措施或措施的其余部分得以维持, 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⁶⁵ 第 2253 (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⁶⁶ 第 2143 (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⁶⁷ 第 2242 (2015)号决议, 第 6 段。

⁶⁸ 第 2220 (2015)号决议, 第 9 和 13 段。

⁶⁹ 第 2250 (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表 5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及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实行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733 (1992);	1267 (1999);	1267 (1999);	661 (1990);	788 (1992);	1493 (2003);	1572 (2004);	1556 (2004);	1636 (2005);	1718 (2006);	1737 (2006)	1970 (2011);	2048 (2012)	2127 (2013)	2140 (2014)	2206(2015)
1356 (2001);	1333 (2000);	1333 (2000);	687 (1991);	1521 (2003);	1552 (2004);	1643 (2005);	1591 (2005);	1701 (2006)	1874 (2009);	1747 (2007);	1973 (2011);				
1425 (2002);	1388 (2002);	1388 (2002);	707 (1991);	1532 (2004);	1596 (2005);	1727 (2006);	1672 (2006);		2087 (2013);	1803 (2008);	2009 (2011);				
1725 (2006);	1390 (2002);	1390 (2002);	1483 (2003);	1579 (2004);	1616 (2005);	1782 (2007);	1945 (2010);		2094 (2013)	1929 (2010)	2016 (2011);				
1744 (2007);	1452 (2002);	1452 (2002);	1546 (2004);	1607 (2005);	1649 (2005);	1842 (2008);	2035 (2012)				2095 (2013)				
1772 (2007);	1735 (2006);	1735 (2006);	1637 (2005);	1647 (2005);	1671 (2006);	1893 (2009);									
1816 (2008);	1822 (2008);	1904 (2009);	1723 (2006);	1683 (2006);	1698 (2006);	1946 (2010);									
1844 (2008);	1904 (2009);	1989 (2011);	1790 (2007);	1688 (2006);	1768 (2007);	1975 (2011);									
1846 (2008);	1988 (2011);	2083 (2012)	1859 (2008);	1689 (2006)	1771 (2007);	1980 (2011);									
1851 (2008);	2082 (2012)		1905 (2009);	1731 (2006);	1799 (2008);	2045 (2012);									
1872 (2009);			1956 (2010);	1753 (2007);	1807 (2008);	2101 (2013)									
1897 (2009);			1957 (2010)	1792 (2007)	1857 (2008);										
1907 (2009);				1854 (2008);	1896 (2009);										
1916 (2010);				1903 (2009);	1952 (2010)										
1950 (2010);				1961 (2010);											
1964 (2010);				2025 (2011);											
1972 (2011);				2079 (2012);											
2002 (2011);				2128 (2013)											
2023 (2011);															
2036 (2012);															
2060 (2012);															
2093 (2013);															
2111 (2013);															
2125 (2013)															
2014-2015 年通过的决议															
2142 (2014);	2160 (2014);	2161 (2014);	未通过	2188 (2014);	2136 (2014);	2153 (2014);	2138 (2014);	未通过	2141 (2014);	2231 (2015)	2146 (2014);	2157 (2014);	2134(2014);	2204 (2015);	2241(2015);
2182 (2014);	2255 (2015)	2170 (2014);	任何决议	2237 (2015)	2147 (2014);	2162 (2014);	2200 (2015)	任何决议	2207 (2015)		2174 (2014);	2186 (2014);	S/PRST/20	2216 (2015)	2252(2015)
2184 (2014);		2178 (2014);			2198 (2015);	2219 (2015)					2208 (2015);	2203 (2015)	14/28;		
2244 (2015);		2199 (2015);			2211 (2015)						2213 (2015);		2196(2015);		
2246 (2015)		2253 (2015)									2238 (2015);		2217 (2015)		
											2259 (2015)				

表 6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的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措施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旅行禁令或限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产冻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X				
商业限制	X (厄立特里亚)										X	X				
金融限制	X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X				
不扩散措施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X					
限制弹道导弹										X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钻石禁运																
限制外交/海外代表										X						
奢侈品禁运										X						
原油/石油禁运			X									X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X													
木炭进出口禁令	X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X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X						
贸易禁运						X				X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5 项关于其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安理会延长或修改了若干制裁措施，即对索马里的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表 7 概述了 2014 和 2015 年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3 月 5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决定，除某些例外，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而交付的武器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第 2182 (2014)和 2244 (2015)号决议将这项豁免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还申明，运载武器的船只进入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时，如果武器不离开船只，则不违反武器禁运。

安理会根据第 2184(2014)和 2246(2015)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只供采取措施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安理会还认识到对于策划、组

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的可能性。⁷⁶

安理会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准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为了支付款项和为确保及时向索马里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经济资源而豁免资产冻结措施，此项豁免后来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从索马里运送的木炭或向索马里或向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运送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并扣押和处置任何违禁物项。这些检查措施后来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⁷⁶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7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2 (2014)	2182 (2014)	2184 (2014)	2244 (2015)	2246 (2015)
武器禁运	733 (1992), 第 5 段	延长(1, 8) 豁免	延长(1, 8, 17) 有限的延长(3)修 改(第 15, 15(二)和 (三)) 豁免(3, 10)	豁免(15)	延长(第 1, 5, 13) 有限的延长(20)豁 免(2, 3)	豁免(16)
武器禁运 (厄立特里亚)	1907 (2009), 第 5 段				延长(13)	
资产冻结	1844 (2008), 第 3 段		豁免(41)		豁免(23)	
木炭禁令	2036 (2012), 第 22 段		延期(11, 13, 17) 修改(第 15, 15(-))		延长(18, 20)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对以下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表 8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延长了对以下各方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委员会指认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安理会还维持了现行对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

2015年12月21日,安理会在第2255(2015)号决议中重申其先前规定的措施;安理会还调整了将个人、团体或实体列入名单的新的资格标准。⁷⁷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提出的综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构成新实行的金融限制,安理会并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流向委员会

⁷⁷ 第2255(2015)号决议,第2和3段。

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⁷⁸

如以往相同,安理会在上述2项决议中表示打算在18个月后审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进行调整。⁷⁹

⁷⁸ 同上,第10和第11段。

⁷⁹ 第2160(2014)号决议,第47段;和第2255(2015)号决议,第57段。

表 8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60 (2014)	2255 (2015)
武器禁运	1333 (2000), 第 5 段	延长(1(c)) 修改(1)	延长(1(c)) 修改(1)
资产冻结	1267 (1999), 第 4 (b)段	延长(1(a), 5, 6, 7, 8) 豁免(5, 12)	延长(1(a), 5, 6, 7, 8) 修改(1, 6, 10, 11) 豁免(1(a), 17, 18, 18(a)和(b))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 (2002), 第 2(b)段	延长(1(b)) 修改(1) 豁免(1(b), 13(a)-(c), 14, 15)	延长(1(b)) 豁免(1(b), 19, 19(a)-(d), 20) 修改(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5项涉及到对基地组织及同伙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9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6年6月17日,安理会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先前第1333(2000)、1390(2002)和1989(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列名标准仍然未变。⁸⁰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确认资产冻结也适用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及支付赎金的资源等等。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推动多方了解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名单,并鼓励会员国在发现名单所列个人正在旅行时迅速与其他会员国交流信息。⁸¹

2014年8月15日,安理会依据第2170(2014)号决议反对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指出这是

⁸⁰ 第2161(2014)号决议,第2段。

⁸¹ 同上,第13和20段。

一个从基地组织分裂出来的团体,表示愿意考虑在名单中列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为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提供支持或为其招募人员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⁸²安理会还谴责涉及到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人,而且可能构成资助并导致更多列名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贸易。⁸³安理会重申决定将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扩大到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决定,决议附件所列与上述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将受到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2014年9月24日,安理会在第2178(2014)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采取措施,并吁请各国指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协助和资助其旅行和随后活动的人,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⁸⁴安理会决定,如果会员国据可靠信息

⁸² 第2170(2014)号决议,第1、7和18段。

⁸³ 同上,第14段。

⁸⁴ 第2178(2014)号决议,第10和20段。

而有正当理由相信任何人系为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而旅行, 则会员国应防止此人进入本国或经本国过境。⁸⁵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安理会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延长并修改了以前的措施, 同时规定了一项新措施, 即对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安理会延长了武器禁运; 关于资产冻结, 安理会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的规定, 包括重申规定适用于支付赎金。安理会回顾它曾表示打算考虑另外采取措施, 制止作为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石油贸易, 并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冻结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⁸⁶ 要求会员国在本国领土内拦截了向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之后 30 天内, 将此情况通报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⁸⁷ 安理会还谴责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破坏, 并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 防止对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的交易, 包括禁止越境交易, 从而使之能最终安全返回。⁸⁸

⁸⁵ 同上, 第 8 段。

⁸⁶ 第 2199(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及第 7 段。

⁸⁷ 同上, 第 12 段。

⁸⁸ 同上, 第 15 和 17 段。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在苏塞、安卡拉、西奈上空、贝鲁特和巴黎实行的恐怖主义袭击, 安理会毫无保留地“最强烈”谴责这些袭击; 表示打算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以便更好地显示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⁸⁹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将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称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并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改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安理会还决定, 以前各项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并将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⁹⁰ 安理会同样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 决定扩大列名标准, 以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⁹¹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 并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情况及新近恐怖主义筹资风险的报告。⁹²

⁸⁹ 第 2249(2015)号决议, 第 1 和 7 段。

⁹⁰ 第 2253(2015)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⁹¹ 同上, 第 3-10 段。

⁹² 同上, 第 16 和第 17 段。

表 9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有关联人员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53(2015)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
		2161(2014)	2170(2014)	2178(2014)	2199(2015)	
武器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延长(1, 1(c), 10, 42)	延长(10) 修改(19)		延长(24, 26)	延长(2(c), 55) 修改(2)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 (b)段	延长(1, 1(a), 5-8, 10, 11, 42, 49) 豁免(6, 9, 61)	延长(12, 17) 修改(19)		延长(3, 4, 19, 28) 修改(2, 7, 9, 22, 23)	延长(2(a), 6-9, 16, 55, 62) 修改(2, 13, 19) 豁免(7, 10, 74, 75, 75(a)和(b))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2199(2015), 第 17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 第 2(b)段	延长(1, 1(b), 10, 42) 豁免(1(b) 9, 61)	修改(19)	修改(8) 豁免(8)		延长(2(b), 55) 修改(2) 豁免(2(b), 10, 74)

伊拉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对伊拉克其余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和对伊拉克前政权及其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第 1518(2003)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维持个人和实体名单。

利比里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关于对利比里亚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表 10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表 10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88 (2014)	2237 (2015)
武器禁运	1521 (2003), 第 2 段	有限的延长(2(a)和(b)) 豁免(2, 2(b))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32(2004), 第 1 段	延长(1) 豁免(1)	终止(2)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21 (2003), 第 4 段	有限的延长(2, 2(a)) 豁免(2, 2(a))	终止(2)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影响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自然资源的禁运。表 11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36(2014)和 2198(2015)号决议分别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还根据第 2136(2014)号决议决定对非洲联盟区域特派部队豁免武器禁运措施;第 2198(2015)号决议豁免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实行这类措施。因第 2136(2014)

2014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88(2014)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延长了 9 个月,并重申了第 1532(2004)号决议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家属和同伙实行的资产冻结。安理会又决定继续不断审查所有措施,以便视利比里亚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述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埃博拉病毒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措施。⁹³ 2015 年 9 月 2 日,安理会第 2237(201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延长 9 个月,并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和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⁹⁴

⁹³ 第 2188(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⁹⁴ 第 2237(201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和 2198(2015)号决议内确定的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等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支持武装团体、及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财政、物质或技术支持或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个人和实体。⁹⁵ 安理会决定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审查这些措施。⁹⁶

⁹⁵ 第 2136(2014)号决议,第 4(g)和(j)段;和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5(g)和(j)段。

⁹⁶ 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34 段。

表 11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6(2014)	2198(2015)
武器禁运	1493 (2003), 第 20 段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 (2005), 第 15 段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 (2005), 第 13 段;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13)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4)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1649 (2005), 第 16 段		延长(第 23, 25, 26)

科特迪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3 项涉及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2 概述了安理会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53(2014)号决议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62(2014)号决议申明打算审查上述措施针对的个人的名单,审查条件是这些人参与了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目标的行动。⁹⁷

武器禁运措施经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但对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支

助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和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豁免。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又经第 2219(2015)号决议进一步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鉴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取得进展和对钻石业治理有所改进,原先经第 1643(2005)号决议对于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禁运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第 2153(2014)号决议终止。鉴于科特迪瓦依据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及制止消除有罪不罚各方面取得进展而使该国实现了稳定,安理会还决定至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查其余的措施,以期可能进一步修订或解除全部措施或其中一部分措施。⁹⁸

⁹⁷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5 段。

⁹⁸ 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12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科特迪瓦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53 (2014)	2162 (2014)	2219 (2015)
武器禁运	1572 (2004), 第 7 段	有限的延长(1) 豁免(第 3, 4, 4(a)-(c))		有限的延长(1) 豁免(第 2-4, 4(a)-(c))
资产冻结	1572(2004), 第 11 段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钻石禁运	1643 (2005), 第 6 段	终止(1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72 (2004), 第 9 段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2项涉及到对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13概述了2014和2015年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在这2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⁹⁹安理会根据第2200(2015)号决议延长了武器禁运,并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库,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无标记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¹⁰⁰安理会根据第

⁹⁹ 第2138(2014)号决议,第7段;和第2200(2015)号决议,第9段。

¹⁰⁰ 第2200(2015)号决议,第7和8段。

2138(2014)号和第2200(2015)号决议延长了对所有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人员的旅行禁令,并吁请苏丹政府就这项措施的执行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安理会对一些个人和武装团体继续对平民施行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并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遗憾,并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¹⁰¹安理会根据第2200(2015)号决议表示打算对计划、赞助或参与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制裁。¹⁰²

¹⁰¹ 第2138(2014)号决议,第13段;和第2200(2015)号决议,第15段。

¹⁰² 第2200(2015)号决议,第19段。

表13

2014-2015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8(2014)	2200(2015)
武器禁运	1556(2004), 第7, 8段		延长(7)
资产冻结	1591(2005), 第3(e)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1(2005), 第3(d)段	延长(10)	延长(12)

黎巴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针对黎巴嫩的制裁措施进行任何修改,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文件所述期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本身掌握的任何有关执行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规定措施情况的信息;¹⁰³

¹⁰³ 第2141(2014)号决议,第5段;和第2207(2015)号决议,第5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3项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制度的决议,即第2159(2014)、2224(2015)和2231(2015)号决议,但仅最后一项决议影响到制裁措施。表14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5年7月20日,安理会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赞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按照该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¹⁰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15.1至15.11段所述行动的报告之后,第1696(2006)、1737(2006)、

¹⁰⁴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见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A。另见下文案例8。

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便将终止。安理会还决定，如果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作的承诺未得到履行，则所有上述相关规定均按与决议通过前相同的方式适用。¹⁰⁵ 安理会允许对某些限制提供豁免，包括与实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核领域行动有直接关联性的转让或活动、为筹备实施《全面行

动计划》所需，或经第 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目标的转让或活动。安理会并决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推出十年之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将被终止，安理会将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¹⁰⁶ 生效日是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其时《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

¹⁰⁵ 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和 12 段。

¹⁰⁶ 同上，第 8 段。

表 14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31 (2015)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a		
武器禁运	1747(2007)，第 6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资产冻结	1737(2006)，第 12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28)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747(2007)，第 5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商业限制	1929(2010)，第 22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金融限制	1803(2008)，第 14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不扩散措施	1737(2006)，第 2, 3, 4, 6, 7	终止(7(a)) 豁免(21, 23)
禁止加油服务	1929(2010)，第 18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1747(2007)，第 7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弹道导弹限制	1929(2010)，第 9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737(2006)，第 10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b		
武器禁运	2231(2015)，第 7(b)段；附件 B，第 5, 6(b)段	
资产冻结	2231(2015)，第 7(b)段；附件 B，第 6(c)和(d)段	豁免(附件 B，6(d))

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31 (2015)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7 段	
不扩散措施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2 段	
弹道导弹限制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3, 4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6(e) 段	豁免(附件 B, 6(e))

^a 安理会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段决定, 以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制裁措施将在安理会收到该决议第 5 段所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后终止。据此这些措施未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即安理会通过决议之日终止。

^b 安理会根据第 2231 (2015)号决议第 7(b)段决定, 各国应在附件 B 第 1、2、4 和 5 段以及第 6 段(a)至(f)分段各自规定的期限内, 遵守每段和每个分段的规定, 促请各国遵守附件 B 的第 3 和第 7 段; 这些限制未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即安理会通过决议之日生效, 而是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即安理会收到上述决议第 5 段所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日生效。

利比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 7 项涉及到对利比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5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在第 2144(2014)号决议中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的威胁, 并着重指出了国际上协调一致支持利比亚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敦促利比亚政府对于向利比亚提供、出售或转让的武器或相关物资进一步加强监督, 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 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¹⁰⁷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 作为安全或裁军援助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出售或转让的武器不应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其他方面使用。¹⁰⁸ 安理会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并重申决定, 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 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 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¹⁰⁹

安理会在第 2146(2014)决议中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对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了威胁,

决议并规定了新的措施制止非法出口石油。¹¹⁰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在公海检查委员会指定的船只, ¹¹¹ 安理会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对被指认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除非这类服务系为人道主义目的所必要, 安理会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境内国民及实体和个人不对涉及委员会指定的船只上运载的利比亚原油的从事任何交易。

安理会决定, 如果安理会不延长第 2146(2014)号决议作出的授权及规定的措施, 则授权及措施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即该决议通过之日后一年终止。¹¹² 安理会确实将这些授权和措施两次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¹¹³

安理会根据第 2174 (2014)和 2213 (2015)号决议重申,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适用于上述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¹¹⁴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如据其掌握的信息使之有正当理由

¹¹⁰ 第 2146(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及第 10 段。另见下文案例 10。

¹¹¹ 第 2146(2014)号决议, 第 5, 6, 8 段。

¹¹² 同上, 第 15 段。

¹¹³ 第 2208(2015)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2213(2015)号决议, 第 14 段。

¹¹⁴ 第 2174(2014)号决议, 第 4 段; 和第 2213(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¹⁰⁷ 第 214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及第 9 段。

¹⁰⁸ 同上, 第 8 段。

¹⁰⁹ 同上, 第 11 段。

相信在其领土内并前往或来自利比亚的船只和飞机上的货物中包含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项，则应检查这些船只或飞机，并授权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¹¹⁵ 安理会根据第 2238(2015)号决议回顾了以前决议所规定

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涉及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并呼吁会员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安理会屡次申明愿意审查这些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是否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¹⁶

¹¹⁵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

¹¹⁶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12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8 段；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17 段。

表 15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08 (2015)	2213 (2015)	2238 (2015)	2259 (2015)
武器禁运	1970 (2011), 第 9 段	豁免 (7, 8)		豁免(8)		延长(20) 修改(19) 豁免(16)	延长(14) 豁免(14)	
资产冻结	1970 (2011), 第 17 段			修改(4) 豁免(4)		延长(11) 豁免(11)	延长(14) 豁免(14)	延长(10)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970 (2011), 第 10 段						延长(14)	
商业限制	1973 (2011), 第 21 段		延长(10)					
金融限制	2146 (2014), 第 10 (d)段				有限的延长(1)	有限的延长 (14)	延长(14)	
原油/石油禁运	2146 (2014), 第 10 (a), (c) 和(d)段				有限的延长(1)	有限的延长 (14)	延长(14)	
禁止加油服务	2146 (2014), 第 10 (c)段		延长(10 (c))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有限的延长 (14) 豁免(14)	延长(14) 豁免(14)	
运输和航空制裁	1973 (2011), 第 6, 17, 1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 (2011), 第 15 段			修改(4) 豁免(4)		延长(11) 豁免(11)	延长(14) 豁免(14)	延长(10)

几内亚比绍

2014 和 2015 年间, 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 包括旅行禁令, 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安理会根据第 2203(2015)号决议决定在 2015 年 9 月即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审查制裁措施。

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 3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 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表 16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旨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对于以下方面所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豁免了资产冻结规定: 会员国确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和向委员会通知并得到委员会批准作为特别费用, 以及据确定是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安理会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 资产冻结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豁免旅行禁令的案例包括委员会认定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

求、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 或有助于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目标而作。安理会还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延长一年。

安理会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席声明回顾了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所实行的旅行禁令, 并表示打算考虑指认更多的个人或实体接受定向制裁。¹¹⁷

安理会根据第 2196(201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还决定豁免对以下物项的武器禁运: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重申打算扩大制裁委员会维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增列对暴力事件爆发负有责任的人, 尤其是那些向委员会已实行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协助、代其行事或以其名义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¹¹⁸

¹¹⁷ S/PRST/2014/28, 第 7 和第 8 段。

¹¹⁸ S/PRST//2015/17, 第 6 段。

表 16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中非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4 (2014)	S/PRST/2014/28	2196 (2015)	2217 (2015)
武器禁运	2127(2013), 第 54 段	有限的延长(40) 豁免(40)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a)-(g))	豁免(42)
资产冻结	2134 (2014), 第 32 段	豁免(33-35)		有限的延长(7, 9) 豁免(8 (a)-(c), 10)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 (2014), 第 30 段	豁免(30, 31)	延长(8)	有限的延长(4) 豁免(4, 5 (a)-(c))	

也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于也门，安理会通过了 3 项对第 2140(2014)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7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确定也门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¹¹⁹ 决定实行首次制裁措施。安理会对被委员会指认参与或支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所述威胁也门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了初次为期一年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以下方面所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会员国确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向委员会通知并得到委员会批准作为特别费用，及据确定是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安理会还决定，根据一些情况，资产冻结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关于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禁令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求，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有助于也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等目标而作，或者当一个国家认定此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中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

¹¹⁹ 第 214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 2 段。

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的工作。¹²⁰

2015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并再次确认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至 16 段中规定的指认标准和对制裁措施的豁免规定。¹²¹ 安理会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²²

2015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对该国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两个反叛运动领导人阿卜杜拉·叶海亚·哈基姆和阿卜杜勒·哈利克·胡塞，同时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及附件中所列人员实行了武器禁运，¹²³ 并授权会员国检查所有运往也门的货物并扣押和处置武器禁运规定所禁止的所有物项。¹²⁴ 安理会强调指出，违反武器禁运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而提供或分配武器的行为可以是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构成列入名单的理由。¹²⁵

¹²⁰ 同上，第 19 和第 21 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详情见第九部分。

¹²¹ 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¹²² 同上，第 10 段。

¹²³ 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¹²⁴ 同上，第 15 和 16 段。

¹²⁵ 同上，第 19 段。

表 17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也门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武器禁运	2216 (2015)，第 14-16 段			
资产冻结	2140 (2014)，第 11, 13 段	豁免(12 (a)-(c), 14)	有限的延长(2) 豁免(2)	延长(4)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 (2014)，第 15 段	豁免(15, 16 (a)-(d))	有限的延长(2) 豁免(2)	延长(4)

南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3项涉及到对南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18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5年3月3日,安理会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首次对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认定这些人员系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人员。¹²⁶除了建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¹²⁷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实行武器禁

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¹²⁸

2015年10月和12月,安理会再次认可2014年1月23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认可了旨在结束冲突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表示打算考虑对那些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员(包括对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理会着重强调,对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存在、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实行此类行为负责、合谋或参与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第2206(2015)号决议具体阐述的指认标准。¹²⁹

¹²⁶ 第2206(2015)号决议,第6、9和12段。

¹²⁷ 同上,第16和18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详情见第九部分。

¹²⁸ 第2206(2015)号决议,第21段。

¹²⁹ 第2241(2015)号决议,第1和22段;和第2252(2015)号决议,第1和20段。

表18

2014-2015年根据第一条实施的涉及南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06(2015)	2241(2015)	2252(2015)
资产冻结	2206(2015),第12,14段	豁免(13(a)-(c),15)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第9段	豁免(9,11(a)-(c))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该分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分为两个标题,分别涵盖专题和国别问题与具体区域问题。在专题问题标题下,安理会讨论了使用制裁作为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祸患的手段(案例7)、作为通过谈判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达成全面协议的手段(案例8),以及更广泛而言,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工具(案例9)。在国别项目的讨论中,安理会讨论了制裁作为处理利比亚局势不稳定问题的工具(案例10),并审议了制裁——特别是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在萨赫勒地区和非洲大陆背景下的作用(案例11)。

专题性质的讨论

案例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2014年4月25日第7160次会议上,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辩论,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¹³⁰智利表示支持有系统地将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及其后续行动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以及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当中。他还鼓励将这一问题纳入安全理

¹³⁰ S/2014/181。

事会相关制裁监测机构的工作中。¹³¹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 定向制裁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可发挥明确的作用——揭露和遏阻肇事者, 并对其他人形成强大的威慑。¹³²

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7289 次会议上, 因为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所以安理会重点讨论了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问题。¹³³ 立陶宛代表说, 将暴力侵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包括性暴力——列为实施制裁的标准, 将有助于消除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¹³⁴ 墨西哥欢迎安理会在确定是否在冲突局势中适用定向制裁措施时, 正更广泛地将性暴力视为一种衡量标准, 并表示希望拟于 2015 年进行的制裁和维和行动战略审查将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承诺和优先事项。¹³⁵ 欧洲联盟代表与前几位发言人一样, 欢迎在安理会制裁制度中增加使用与人权和性暴力有关的标准。¹³⁶ 印度指出, 危害妇女的最严重罪行往往是非正规部队所犯, 他们目无法纪, 而且不像政府那样易受制裁。他最后说, 安理会需要重点关注此类部队, 危害妇女的罪行大部分是他们犯下的。¹³⁷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第 742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¹³⁸ 立陶宛指出, 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犯罪以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 是预防的关键所在。她说, 安理会应“更有力、更有系统地”谴责冲突中的性暴力, 并为此采取制裁措施; 把性别暴力有系统地纳入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是需要加以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之一。¹³⁹ 爱尔兰鼓励安理会利用各种可用手段, 使施

害者成为关注的焦点, 包括将他们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和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 且在利用定向制裁时必须有更远大的目光。¹⁴⁰ 列支敦士登代表申明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打击性暴力, 并称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一项实施定向制裁的标准将是一个有意义的步骤。¹⁴¹ 德国指出, 性暴力构成了极端主义团体意识形态固有的战略组成部分, 用于恐吓当地民众, 迫使他们屈服; 使那些不受欢迎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 还用于招募新战斗人员。他说, 军队和警察作出有力反应和实施制裁措施, 可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但应该与基层工作齐头并进——在基层一级, 必须加强宽容和对人权的保护。¹⁴² 苏丹说打击侵害性暴力行为是一项崇高的事业, 却受到政治化的毒害, 还呼吁解除阻碍国家工作的在一些地区施行的单边制裁。他强调必须核实信息的准确性, 特别是在将其纳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之前。¹⁴³

案例 8 不扩散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72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报的情况。委员会主席兼澳大利亚代表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之间有关伊朗核计划问题全面协定的谈判进入关键阶段, 并强调唯有安理会才能改变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⁴⁴ 发言者重申, 尽管谈判仍在继续, 但保留了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⁴⁵ 美国代表说, 委员会应持续采取步骤, 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制裁措施, 并有效应对违规行为。¹⁴⁶

¹³¹ S/PV.7160, 第 9 页。

¹³² 同上, 第 11 页。

¹³³ S/2014/693。

¹³⁴ S/PV.7289, 第 20 段。

¹³⁵ 同上, 第 35 段。

¹³⁶ 同上, 第 38 页。

¹³⁷ 同上, 第 66 页。

¹³⁸ S/2015/203。

¹³⁹ S/PV.7428, 第 16 页。

¹⁴⁰ 同上, 第 58 页。

¹⁴¹ 同上, 第 33 页。

¹⁴² 同上, 第 35 页。

¹⁴³ 同上, 第 50 页。

¹⁴⁴ S/PV.7211, 第 2 页。

¹⁴⁵ 同上, 第 3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立陶宛, 美国); 第 7 页(大韩民国)。

¹⁴⁶ 同上, 第 6 页。

联合国指出,应当继续贯彻和“坚决”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并补充说,制裁产生的经济压力有助于外交努力。¹⁴⁷ 但乍得说,制裁必须不断演变,以反映实地局势,并建议减轻制裁,“以促使伊朗人坐到谈判桌旁”。¹⁴⁸ 中国指出,各方应当“认真、准确、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决议,但制裁本身不是目的。¹⁴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扩散问题又举行了四次会议,在会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谈判现状的通报,并重申了各自的立场。¹⁵⁰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748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¹⁵¹ 表决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示欢迎。¹⁵² 美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在 2006 年针对伊朗发展核武器计划建立了“其历史上最严格的制裁制度”。她说,面对伊朗持续的不遵守行为,联合国在 2007、2008 以及 2010 年加强了制裁,并且制裁制度对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发挥了关键作用。¹⁵³ 同样,立陶宛代表说,国际社会“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制裁,能够创造条件使各方坐到谈判桌前,并且让他们本着诚意和妥协精神参与谈判。¹⁵⁴

法国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对伊朗核计划的限制和强有力的监督和核查系统。¹⁵⁵ 美国代表提醒说,暂停执行的所有制裁可以“立即恢复原样”,¹⁵⁶ 其他发言者表示赞同。¹⁵⁷

安理会成员发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终止了那些对伊朗行使其权利实行的不公正制裁。除了“毫无根据和纯粹的猜测和传闻之外”,制裁没有任何基础。他说,从未有人提出伊朗计划“不具和平性质”的任何证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贯报告,伊朗适当履行了每一项承诺。¹⁵⁸

在 2015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5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在情况通报后,一些发言者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以及朝着全面执行迈出的第一步。¹⁵⁹ 新西兰指出,会员国也开始了审查国内环境以反映该协议各项规定的进程,以便必要时“解除制裁”和作出“快速恢复制裁的安排”。¹⁶⁰ 几位发言者重申,在为实现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继续努力的同时,各项制裁依然有效,必须得到各会员国的有力执行。¹⁶¹ 美国代表提醒说,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之后,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执行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她宣称,美国

¹⁴⁷ 同上,第 3 页。

¹⁴⁸ 同上,第 8 页。

¹⁴⁹ 同上,第 4 页。

¹⁵⁰ 见 S/PV.7265、S/PV.7350、S/PV.7412 和 S/PV.7469。

¹⁵¹ 见 S/2015/544。

¹⁵² S/PV.7488,第 5 页(法国);第 7 页(联合王国,西班牙);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1 页(立陶宛,乍得)。

¹⁵³ 同上,第 2-3 页(美国)。

¹⁵⁴ 同上,第 11 页(立陶宛)。

¹⁵⁵ 同上,第 5 页。

¹⁵⁶ 同上,第 3 页。

¹⁵⁷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11 页(立陶宛)。

¹⁵⁸ 同上,第 13 页。

¹⁵⁹ S/PV.7583,第 3 页(安哥拉,中国);第 4 页(法国);第 6 页(新西兰,联合王国);第 7 页(智利);第 8 页(尼日利亚);第 9 页(乍得);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⁶⁰ 同上,第 6 页。

¹⁶¹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6 页(新西兰);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立陶宛,美国)。

及其伙伴将继续违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要求安理会作出适当反应。¹⁶²

案例 9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323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并收到了澳大利亚分发的概念说明。¹⁶³ 在通报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制裁是一个“以《宪章》为依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回顾说,多年来,安理会总共设立了 25 个制裁制度,制裁措施被用来支持旨在解决冲突的努力、防止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他说,联合国制裁措施有效,还经济实惠;安理会还证明自己有能力持续创新并调整其制裁制度,最重大的变化是从全面制裁转为定向制裁。他还说,需要开展工作,以提高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制裁制度为“支持性而非惩罚性”的认识,并向实施制裁措施的各国提供协助。¹⁶⁴

在听取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并讨论了有关制裁的各种问题。尼日利亚表示,制裁是一个“有用的冲突管理工具”,在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架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回顾指出,制裁已经变得更有针对性,并且说一刀切的方法不会奏效,制裁制度必须针对具体情况量身定做。¹⁶⁵ 美国代表说,制裁有能力针对比以前范围更小的团体,并侧重于非国家以及政府行为体。他指出,虽然制裁已经变得更难执行,安理会却比以前更加依赖制裁来应对全球威胁。¹⁶⁶ 联合王国表示,制裁是一项重要的“外交政策工具”,可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他说,它们被用来防止冲突、侵犯人权行为、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已经在从阿富汗到也门局

势中发挥重要和积极的影响。¹⁶⁷ 阿根廷称,制裁具有“临时性质”,因为每个案件的目标一旦达到,制裁便要撤销。¹⁶⁸ 立陶宛指出,虽然目前的制裁制度数目达历史之最,但制裁仍然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相当特别的措施。¹⁶⁹ 法国指出,制裁越来越成为协助各国恢复稳定的方法,如中非共和国。他还说,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用来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工具。¹⁷⁰ 同样,大韩民国指出,制裁是实现《宪章》各项目标的有用工具。¹⁷¹ 乍得说,制裁是一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但制裁做法仍然有许多不足之处,就列名和除名过程中尊重正当程序和保障人权而言。¹⁷²

虽然承认对于安理会来说制裁通常是一种有效的工具,但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在制裁问题上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他说,安理会应优先采取调解、斡旋、谈判等手段,实施制裁应以穷尽其他非强制性手段为前提。他强调,制裁不应是一国“推行强权政治”的工具。¹⁷³ 俄罗斯联邦强调,在施行制裁时,按照《宪章》的规定,确认明确而准确的目标,是安全理事会的“专有特权”。他说,制裁必须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的威胁相称,并且制裁应当是最后手段,而不是影响某国民众福祉的集体惩罚机制。¹⁷⁴

卢旺达代表提到制裁发展成定向制裁的演变情况,并说定向制裁更好地实现了补救性和预防性的目的。他还说,安理会能得益于举行关于制裁方面一般性问题的定期会议或情况通报。¹⁷⁵ 约旦表示希望受

¹⁶² 同上,第 12 页。

¹⁶³ S/2014/793。

¹⁶⁴ S/PV.7323,第 2-3 页。

¹⁶⁵ 同上,第 6-7 页。

¹⁶⁶ 同上,第 20 页。

¹⁶⁷ 同上,第 9 页。

¹⁶⁸ 同上,第 12 页。

¹⁶⁹ 同上,第 7 页。

¹⁷⁰ 同上,第 11 页。

¹⁷¹ 同上,第 16 页。

¹⁷² 同上,第 13 页。

¹⁷³ 同上,第 14 页。

¹⁷⁴ 同上,第 18 段。

¹⁷⁵ 同上,第 17-18 页。

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加密切。¹⁷⁶

发言者还提到执行问题。立陶宛指出,制裁,“无论其用意是强制、限制还是威慑”,只有当其有适当对象并得到适当执行时,才会有利于其根本目的。¹⁷⁷ 尼日利亚指出,制裁同部署维和行动相比,是一种成本较低的备选办法。然而,当制裁制度未得到遵守时,制裁效力就会打折扣。¹⁷⁸ 其他强调执行重要性的发言者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¹⁷⁹ 智利建议建立有利于推动执行制裁的标准,他还鼓励制裁委员会及其主席实地考察,核查与评估执行和遵守情况。¹⁸⁰ 联合王国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制裁制度,给所有会员国规定了须承担的义务。¹⁸¹ 大韩民国和卢旺达承认,越来越有必要支持各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以协助执行工作。¹⁸² 约旦申明,发展中国家因加强在整个非洲和中东的制裁措施而面临的“负担最沉重”。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安理会为援助提供者、捐助方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之间开展机构对话奠定基础,通过这种对话,安理会能够而且愿意提供与制裁相关的援助。¹⁸³

美国代表指出,执行差距破坏了安理会的努力,加剧了威胁。他指出,安理会应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分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制裁的全面实施,并且安理会应更加注意帮助各国执行联合国的制裁。¹⁸⁴ 澳大利亚还重申制裁制度行之有效的关键还是在于

与会员国的接触。¹⁸⁵ 俄罗斯联邦指出,如果会员国在执行特定制裁制度方面要求任何种类的援助,它们完全有权直接与相关的制裁委员会交涉。¹⁸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10

利比亚局势

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46(2014)号决议,其中授权会员国检查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公海船只,并实施措施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阿根廷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对该决议表示支持,并认为授权的这项措施具有“特殊性”。¹⁸⁷ 中国代表强调,会员国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不构成先例并不会影响船旗国对公海上船舶享有的专属管辖权。¹⁸⁸ 尽管同意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有可能进一步危及该国的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使用“紧急措施”处理在“一些会员国默许甚至支持下制造出来”的各种问题。¹⁸⁹ 在继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345 次会议上,利比亚代表发言指出,对利比亚的制裁并非针对合法当局;实际上,该合法当局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伙伴,以努力确保非国家当事方或恐怖组织不违反禁运规定。¹⁹⁰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42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13(201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扩大第 1970(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还通过了第 2214(2015)号决议。¹⁹¹ 在决

¹⁷⁶ 同上,第 20 页。

¹⁷⁷ 同上,第 7 页。

¹⁷⁸ 同上。

¹⁷⁹ 同上,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法国);第 17 页(卢旺达)。

¹⁸⁰ 同上,第 9 页。

¹⁸¹ 同上,第 10 页。

¹⁸² 同上,第 17 页(大韩民国);第 18 页(卢旺达)。

¹⁸³ 同上,第 20 页。

¹⁸⁴ 同上,第 21 页。

¹⁸⁵ 同上,第 23 页。

¹⁸⁶ 同上,第 19 页。

¹⁸⁷ S/PV.7142,第 2 页。

¹⁸⁸ 同上,第 3 页。

¹⁸⁹ 同上,第 2 页。

¹⁹⁰ S/PV.7345,第 4 页。

¹⁹¹ 欲了解关于利比亚的制裁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A.2 节。

议通过后发言时，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再次确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重点是优先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并重申支持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⁹² 约旦代表提醒说，利比亚和该地区局势将会恶化，不仅会影响利比亚，除非利比亚合法政府的努力得到支持，这将需要制裁委员会加快审议利比亚政府关于提供所需装备和武器的请求。¹⁹³ 同样，利比亚和埃及代表鼓励执行第 2214 (2015) 号决议，特别是第 7 段和第 10 段，这两段要求制裁委员会尽快审查利比亚当局提交的武器禁运豁免的要求。¹⁹⁴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59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59(2015) 号决议，其中欢迎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并回顾了正在实施的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利比亚代表申明，根据第 2259(2015) 号决议，那些阻止政府在首都的总部行使权力和发挥作用的人将受到国际制裁。¹⁹⁵

¹⁹² S/PV.7420，第 3 页。

¹⁹³ 同上。

¹⁹⁴ 同上，第 5 页。

¹⁹⁵ S/PV.7598，第 8 页。

案例 11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7203 次会议上，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通报情况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执行进展的最新报告。¹⁹⁶ 在讨论中，澳大利亚代表承认，对抗暴力极端主义在防止恐怖主义和冲突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他敦促联合国利用所有发展和安全实体，建立社区防范恐怖主义的能力，强调了这方面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然而，他强调，制裁制度的效力取决于受影响国家能否把它用作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的一部分。¹⁹⁷ 谈到萨赫勒地区的挑战，美国代表提到了利比亚的不稳定和马里北部恶化的局势，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的威胁。他还谈到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部长级会议，一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会上商定了应对尼日利亚危机的统一方法，包括为此加强对博科哈拉姆领导人的制裁。¹⁹⁸

¹⁹⁶ S/2014/397。

¹⁹⁷ S/PV.7203，第 10 页。

¹⁹⁸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⁹⁹

¹⁹⁹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和南苏丹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讨论，并载有与专题项目有关的三个案例研究。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014-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

《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²⁰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的行为使用武力。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授权欧洲联盟行动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信函的规定在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时使用武力。²⁰¹ 随后,安理会第 2149(201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中非稳定团。²⁰² 中非稳定团获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⁰³ 除了欧洲联盟行动,安理会还授权在该国开展活动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为稳定团人员提供行动支持。²⁰⁴

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出入和过境利比亚领土的行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通过的安理会第 2240(2015)号决议授权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²⁰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行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²⁰⁶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非洲和欧洲多个情况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并授权法国部队在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以支持稳定团人员。²⁰⁷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重申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联合采取进攻行动——联合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减少了青年党掌控的地区,并着重指出“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重要性”。²⁰⁸ 在第 2232(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索马里的安全战略应遵循三个目标,包括继续对青年党要塞发动“攻势”。²⁰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完成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威胁。²¹⁰ 安理会强调,这类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²¹¹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延长了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的授权,连续延长两期,每期为一年,并授权联科行动在自身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同往

²⁰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文所述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建立的特派团任务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以往的编补。

²⁰¹ 随后,第 2181(2014)号决议第 1 段将使用武力的授权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²⁰² 安理会还决定将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中非稳定团,移交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关于中非建和办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与建设和平特派团”。

²⁰³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9 段;另见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31 段。

²⁰⁴ 见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47 段;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50 段。

²⁰⁵ 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0 段。

²⁰⁶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十七节。关于授权安援部队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 年),第七部分,第四.A 节。

²⁰⁷ 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12 和 26 段; S/PRST/2015/5, 第六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13 和第 27 段。

²⁰⁸ 见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和 28 段。

²⁰⁹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5 段。

²¹⁰ 见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关于干预旅的背景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 年),第七部分。

²¹¹ 见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9(e)段。

²¹² 见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20 和 28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0 和 28 段。

年一样, 安理会澄清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或行动的范围。安理会强调, 所有三个特派团的授权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²¹³

在欧洲,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职能。²¹⁴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情况, 见本汇编第十部分。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本分节列举安理会审议产生的有关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和授权使用武力的各项主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辩论反映了会员国之间在坚持传统维持和平原则和为应对挑战性日益加剧的行动区而巩固强有力任务方面的紧张关系。安理会的审议继续侧重于根据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的限度和范围。安理会还讨论了在地中海移民危机背景下使用武力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问题。下文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2)、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3)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4)的案例研究侧重于这些辩论的关键内容。继 2015 年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实施恐怖袭击后, 特别是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巴黎和圣但尼袭击后, 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249(2015)号决议。决议通过后, 安理会成员提到伊黎伊斯兰国构

²¹³ 第 2155(2014)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173(2014)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179(2014)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187(2014)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28(2015)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第 10 段; 第 2241(2015)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8 段。

²¹⁴ 见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4、15 和 16 段; 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5、6 和 7 段。

成的威胁, 并称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这一威胁(见案例 15)。

案例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安理会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项目和“新趋势”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 并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分发的概念说明。²¹⁵ 在这次会议上, 发言者提到了“强有力的维和人员”和“强有力的任务”。虽然有些发言者积极地看待这些任务, 认为它们表明了安理会决心应对维和行动中的新挑战,²¹⁶ 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了各种关切。例如, 某些发言者说, 政府间需要对强有力的任务进行更多反思,²¹⁷ 或强调与资源不足或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相关的风险。²¹⁸ 卢旺达代表强调, 卢旺达支持“精心策划、准备充分的强势维和行动”, 但认为, 维和部队不应介入“不对称战争”。²¹⁹ 其他发言者认为, 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不应损害维和基本原则。²²⁰ 此外, 乌拉圭代表申明, 维和行动使用武力应限于“合法自卫和执行任务授权”的情况。²²¹ 孟加拉国代表赞同其他发言者说, “任何把维和部队作为战斗人员使用的企图”都将有损于他们的公信力与普遍可接受性, 而且必须创造旨在保护维和人员的有利条件, 以使他们能够发挥其传统的维和作用。²²²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一次会议上,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项目下, 安理会听取了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通报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

²¹⁵ 见 S/2014/384。

²¹⁶ 见 S/PV.7196, 第 15 页(尼日利亚); 第 51 页(塞内加尔)。

²¹⁷ 同上, 第 6 页(智利); 第 23 页(阿根廷); 第 55 页(印度尼西亚)。

²¹⁸ 同上, 第 7 页(智利); 第 59 页(爱尔兰)。

²¹⁹ 同上, 第 4 页。

²²⁰ 同上, 第 33 页(巴基斯坦); 第 35 页(危地马拉); 第 58 页(土耳其)。

²²¹ 同上, 第 43 页。

²²² 同上, 第 61 页。

问申明,部队指挥官是在政权正在或已经崩溃的国家开展行动,那里“基本上没有什么和平可以维持”。²²³ 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在当代行动中,联合国维和原则或许并非始终适用于“武装犯罪团体”,并建议在适用这些原则时,应当进行审查,并针对当代威胁的情况以及无辜平民和维和人员在冲突区面临的暴力情况进行调整。他补充说,要想保护平民,军事力量就必须“强有力”。²²⁴ 在说明军事特遣队所面临的挑战时,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说,马里稳定团处在与恐怖分子作战的境地,却没有“反恐任务的授权,也没有处理这种局势的充足的培训、装备、后勤或情报”。²²⁵ 在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²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行动授权本身越来越多地规定可使用武力,并配备了多种部门。他说,联刚稳定团就是一个例子,还指出必须着实分析使用干预旅的经验。²²⁷

案例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智利分发的概念说明。²²⁸ 根据概念说明,辩论的焦点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挑战和需求。会议期间,发言者讨论了使用武力的目的是保护平民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代表强调,维和人员任务授权中应明确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需要,并且清楚划分和有效协调规则和责任,包括在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形下这样做。²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所有武装冲突中,敌对各方承担着充分遵守国际法标准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确保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他认为,各

国际机构和机制尤其应该协助各国的努力。他指出,最主要的参照点仍然必须是《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只有按照任务规定来使用武力的原则。²³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申明,保护责任暗示可在未经一国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而另一方面,保护平民不涉及战略性使用武力,而且是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维和行动指导原则,包括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框架内进行。²³¹ 布隆迪代表还说,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应当阻止任何无视《宪章》,打着保护平民旗号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做法。²³² 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安理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但在有效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效果却不一致。²³³ 泰国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核准被授予保护任务的特派团,并指出,平民面临危险时,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果断、及时地采取行动。²³⁴

案例 1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10 月 9 日,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召开会议,会上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了第 2240(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用一切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正如代表联合王国,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欧洲联盟在中地中海南部开展军事行动,开始禁止所有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体在公海从事活动”。²³⁵

在随后的讨论中,乍得代表希望不会因为提及授权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引起宽泛的解释,过去不幸曾发生过这种情况。此外,他指出,“仅”动用军事力量在公海上打击偷运者,不足以杜绝移民

²²³ 见 S/PV.7275, 第 2 页。

²²⁴ 同上, 第 3 页。

²²⁵ 同上, 第 4 页。

²²⁶ 同上, 第 8 页(卢旺达); 第 10 页(大韩民国)。

²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²⁸ S/2015/32。

²²⁹ S/PV.7374, 第 39 页。

²³⁰ 同上, 第 10 页。

²³¹ 同上, 第 25 页。

²³² 同上, 第 49 页。

²³³ 同上, 第 37 页(比利时); 第 41 页(斯洛伐克); 第 51 页(印度尼西亚)。

²³⁴ 同上, 第 40 页。

²³⁵ S/PV.7531, 第 2 页。

和难民涌向欧洲。²³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让人可以利用第七章——即使用武力——来处理移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是“一种严重错误”。他还说，安理会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就制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并篡夺大会的权力。²³⁷

智利代表发言说，智利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决议授权国家或区域组织在例外情况下并在有限的时期内拦截利比亚沿岸公海上的船只，但仅以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贩运移徙者或人口行为的情况为限，并且必须始终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订立规范的法律框架”。²³⁸ 约旦代表告诫说，该决议不得被错误诠释为授权“逾越”各项难民公约的规定或超越管辖使用武力的法律原则。她指出，对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使用武力的范围必须加以限制，因为“在地中海人口贩运问题的背景下，对非国家行为体或单个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并不违反允许各方诉诸武力的法律规范”。²³⁹

利比亚代表认识到走私和贩运移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他指出，不能光靠安全措施来处理非法移徙问题，并说不认为任何人将反对为停止这场人道主义悲剧所作的国际努力，只要这种努力完全尊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他确认，利比亚不反对在利比亚沿岸的地中海部署欧洲海上部队，以便拯救非法移民，或

追捕国际水域的走私者及其船只。²⁴⁰

案例 15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第 7565 次会议并一致通过第 2249(2015)号决议。安理会没有提及《宪章》第七章，但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受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²⁴¹ 在决议通过后的^{一份声明中}，法国代表称，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铲除“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建立的“庇护所”，并且消除其激进化意识形态。²⁴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欢迎并赞扬决议果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补充说，必须“阻断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资金、武器、招募和其他种类的支持”。她指出，伊拉克已明确表示它正在面临伊黎伊斯兰国的持续攻击的严重威胁，尤其是从叙利亚境内庇护所发动的攻击，并且叙利亚的阿萨德政权表明，它无法也不会遏制这一威胁。²⁴³ 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该决议是对“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的强大国际承认，并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²⁴⁴

²⁴⁰ 同上，第 10 页。

²⁴¹ 第 2249(2015)号决议，第 5 段。

²⁴² S/PV.7565，第 2 页。

²⁴³ 同上，第 4 页。

²⁴⁴ 同上，第 9 页。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编补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它们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做法,根据这些做法,(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人们更加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尽管对这一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但没有开展与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

条有关的宪法讨论。安理会多次讨论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下文概述了安理会在2014年和2015年期间的做法,涉及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A分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B分节)以及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的问题(C分节)。

A. 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各种高级别审查,尽管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但更加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与以往所述期间一样,在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会员国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见下文关于《宪章》第四十八条的第七章)。

在这方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就组建快速部署部队(包括作为过渡部队)的区域和全球能力的备选方案进行协商,并拟订建议分发给会员国。²⁴⁵ 该小组指出,现在时间已到,会员国应“本着《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精神”,支持新安排,调动必要的能力并加强系统,以便在更加严峻、不安全的环境中执行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²⁴⁶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申明打算提高维和行动的功效,包括为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²⁴⁷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²⁴⁸ 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²⁴⁹ 关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开展协

²⁴⁵ 见 S/2015/446, 第 206(b) 段。

²⁴⁶ 同上, 第 194 段。

²⁴⁷ S/PRST/2015/22, 第九段。

²⁴⁸ S/2015/682。

²⁴⁹ 见 S/2015/446。

商的各项建议。²⁵⁰ 安理会肯定了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进行有效协商的重要性, 认为协商是提出预期所需能力、预期业绩标准和时间表的机会; 欣见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所述, 三个利益攸关方采用非正式方式进行协商取得了进展;²⁵¹ 并鼓励进一步非正式协商。²⁵² 安理会还确认, 这些协商必须不限于有关行动任务的问题, 还应涵盖以下领域: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战略部队的组建; 性别; 行为和纪律,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执行保护平民任务; 能力、业绩和装备; 本国限制条件。²⁵³

2014 和 2015 年间, 给安理会的来文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四条。但很多来文都强调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开展有效的三方合作。²⁵⁴ 此外,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²⁵⁵ 和秘书长²⁵⁶ 建议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广泛项目下的多次讨论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四十四条。²⁵⁷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6)的项目以及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

执行情况”(案例 17)下的安理会审议广泛讨论了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话和协商的问题。

案例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和“新趋势”分项目下举行第 7196 次会议。俄罗斯联邦分发的会议概念说明明确提到考虑部队派遣国的意见。²⁵⁸ 在会议期间,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以及同他们的协作和交流(也称为三方合作), 以期实现各种目标, 即加强政策制定和实地执行之间的联系, 以及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印度代表表示希望《宪章》第四十四条最终得到执行, 并要求安理会在派遣部队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在会议厅中参加安理会关于这些行动的决策之前, 重新考虑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干预任务的做法。²⁵⁹ 西班牙代表说, 该国认为应当“按照《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 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渠道, 加强这些国家与安理会工作的联系。²⁶⁰ 孟加拉国代表敦促安理会允许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和任务授权前依照“《宪章》第四十四条”举行的对话和讨论。²⁶¹

在随后同一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也就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和对话问题进行了讨论。²⁶²

案例 1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印度代表提到, 安理会工作方法完全忽视《宪章》“第

²⁵⁰ S/PRST/2015/22, 第四段; 以及 S/PRST/2015/26, 第二段

²⁵¹ S/2015/1050。

²⁵² 见 S/PRST/2015/26, 第五至第七段。

²⁵³ 同上, 第五段。

²⁵⁴ 例如, 见 2014 年 11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18)所附声明。

²⁵⁵ S/2015/446, 第 193 (a)段。

²⁵⁶ S/2015/682, 第 61-63 段。

²⁵⁷ 见 S/PV.7109, 第 35 页(印度); S/PV.7196, 第 27-28 页(印度); 第 39 页(西班牙); 第 61 页(孟加拉国); S/PV.7228, 第 65 页(印度);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9 页(印度); S/PV.7389, 第 31 页(印度); S/PV.7414, 第 32 页(印度); S/PV.7464, 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V.7479,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V.7505, 第 24 页(印度); S/PV.7533, 第 65 页(印度); S/PV.7539,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25 页(印度); S/PV.7558, 第 1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⁵⁸ 见 S/2011/384, 附件。

²⁵⁹ S/PV.7196, 第 27-28 页。

²⁶⁰ 同上, 第 39 页。

²⁶¹ 同上, 第 61 页。

²⁶² 尤其见 S/PV.7228、S/PV.7317 和 S/PV.7464。

四十四条明确阐述的规定和义务”。²⁶³ 但其他发言者承认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并指出有可能得到进一步改进。²⁶⁴ 巴西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以新方法让部队派遣国等其他行为体更好地参加其决策进程。²⁶⁵ 秘鲁代表申明,必须巩固安理会与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做法。²⁶⁶

2015年10月20日就下一年的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体现了第四十四条这一问题再次出现。印度代表指出,《宪章》第四十四条要求,在最后敲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之前,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从未发生;他期待安理会新当选成员有一个新的开端。²⁶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部队派遣国应依照第四十四条参加安理会关于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其特遣队的决定,并呼吁“真正落实第四十四条的规定”。²⁶⁸ 许多发言者赞成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并定期举行。²⁶⁹

C.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呼吁会员国为联合国及会员国主导的执法行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²⁷⁰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²⁷¹

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中非共和国²⁷² 和索马里²⁷³ 开展的军事行动提供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经常提到供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的航空资产这一问题。在2015年12月15日就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举行的第758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2252(2015)号决议,其中有2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优先完成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部署,以达到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包括优先部署战术军用直升机和非武装无人机系统。²⁷⁴ 在解释投票立场时,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达了会员国(包括其中的东道国)关于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关切,因为影响到了当事国的主权,并且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没有产生附加值。²⁷⁵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回顾了秘书处关于未配备武器和无人驾驶的航空系统及直升机在协助特派团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广泛通报。她说,这是听从部队派遣国的结果,而且“我们理应为实地部队和警察提供这些救生工具”。²⁷⁶

²⁶³ S/PV.7285(Resumption 1), 第29页。

²⁶⁴ S/PV.7285, 第14页(卢旺达); 第17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 第19页(印度尼西亚)。

²⁶⁵ S/PV.7285 (Resumption 1), 第5-6页。

²⁶⁶ 同上, 第24页。

²⁶⁷ S/PV.7539, 第25页。

²⁶⁸ 同上, 第15页。

²⁶⁹ 同上, 第8页(安哥拉); 第22页(瑞典); S/PV.7539 (Resumption 1), 第6页(印度尼西亚); 第11页(乌拉圭); 第14-15段(巴西); 第20页(秘鲁, 巴基斯坦); 第22页(乌克兰); 第28页(卢旺达)。

²⁷⁰ 例如, 见第2148(2014)号决议, 第11段; 第2149(2014)号决议, 第16、17和20段; 第2164(2014)号决议, 第

21段; 第2182(2014)号决议, 第37段; 第2217(2015)号决议, 第23段; 第2227(2015)号决议, 第17段; 第2228(2015)号决议, 第13段; 第2232(2015)号决议, 第16段; 第2245(2015)号决议, 第11段; S/PRST/2014/28, 第十五段; S/PRST/2015/17, 第十六段。

²⁷¹ 例如, 见第2147(2014)号决议, 第36段; 第21, 49(2014)号决议, 第16段; 第2182(2014)号决议第30段以及S/PRST/2014/28, 第十七段。

²⁷² 第2149(2014)号决议, 第16段以及S/PRST/2014/28, 第十七段。

²⁷³ 见第2182(2014)号决议, 第30段和第2232(2015)号决议, 第14段。

²⁷⁴ 第2252(2015)号决议, 第13段。

²⁷⁵ S/PV.7581, 第2页(俄罗斯联邦); 第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⁷⁶ 同上, 第4页。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和审议意见中对军事参谋团不怎么重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不过，安理会在两项决定中(详见下文 A 分节)和一次会议上提到了军事参谋团(见下文 B 分节)。

按照惯例，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²⁷⁷ 此外，在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理

²⁷⁷ 见 A/69/2，第四编；A/70/2，第四编；以及 A/71/2，第四编。

事国第十一次年度研讨会上，一名与会者提到，军事参谋团就马里的安全局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²⁷⁸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有一项决议提到了军事参谋团，这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即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时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请军事参谋团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将此作为其定期工作安排的一部分。²⁷⁹

安理会还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确认，不断与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对于共同了解有关对策和对策对任务规定和开展行动的影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到，“有许多推动协商的机制”，包括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²⁸⁰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会议上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提到军事参谋团一次。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52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说，在规划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联合行动时，可以利用军事参谋团。²⁸¹

²⁷⁸ 见 S/2014/213，附件。

²⁷⁹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9 段。

²⁸⁰ S/PRST/2015/26，第四段。

²⁸¹ S/PV.7527，第 4 页。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 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 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涵盖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 该条是关于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 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 如同前几个期间, 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所有当事方”²⁸² “民兵”²⁸³ 和“非国家行为体”,²⁸⁴ 由此凸显了其议程上列出的许多冲突的国内性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不过, 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 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与第四十八条相关的措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B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

的两年期,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 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按照关于制裁的第四十一条所通过的决定而言, 安理会吁请会员国(a) 除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执行制裁措施的义务;²⁸⁵ (b) 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报告情况;²⁸⁶ (c) 确保与有关委员会、专家小组或监测小组合作;²⁸⁷ (d) 向协助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并确保其安全, 使之得以完成各自的任务。²⁸⁸ 安理会还向所有会员国、所有相关国家和该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提出了这些要求。²⁸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关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方面, 安理会回顾了对会员国的要求, 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

²⁸⁵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0 段; 第 2161(2014)号, 第 40 段; 第 2182(2014)号, 第 16 段(“视情”)和 第 19 段。

²⁸⁶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1 段; 第 2160(2014)号, 第 15 和 30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4 段; 第 2199(2015)号, 第 29 段; 第 2204(2015)号, 第 9 段; 第 2216(2015)号, 第 17 段; 第 2253(2015)号, 第 15 和 36 段。

²⁸⁷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40(2014)号, 第 23 段; 第 2141(2014)号, 第 5 段; 第 2153(2014)号, 第 23 和 34 段; 第 2159(2014)号, 第 5 段; 第 2188(2014)号, 第 7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1 段; 第 2200(2015)号, 第 22 段; 第 2206(2015)号, 第 19 段; 第 2207(2015)号, 第 5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24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第 2224(2015)号, 第 5 段; 第 2237(2015)号, 第 5 段; 第 2241(2015)号, 第 20 段; 第 2244(2015)号, 第 26 段; 第 2252(2015)号, 第 18 段。

²⁸⁸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6 段; 第 2153(2014)号, 第 22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2 段; 第 2213(2015)号, 第 26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10 和 37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²⁸⁹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1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24 段。

²⁸²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47(2014)号, 第 34 段; 第 2149(2014)号, 第 43 段; 第 2155(2014)号, 第 16 段; 第 2162(2014)号, 第 29 段; 第 2164(2014)号, 第 22 段; 第 2211(2015)号, 第 37 段; 第 2217(2015)号, 第 48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第 2226(2015)号, 第 29 段; 第 2227(2015)号, 第 6 段; 以及 S/PRST/2015/7, 第四段。

²⁸³ 例如见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5 段; 以及 S/PSRT/2015/17, 第十一段。

²⁸⁴ 例如见 S/PRST/2015/8, 第十段。

简述。²⁹⁰ 同样，安理会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²⁹¹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有关司法措施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与法庭的合作。²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前几个期间，安理会呼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²⁹³ 以及各有关国家²⁹⁴ 采取措施，以期与上述法庭合作。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呼吁、鼓励、要求并授权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例如，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期限再为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²⁹⁵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维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履行其职责。²⁹⁶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对它们有合

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²⁹⁷

安理会请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向其报告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²⁹⁸ 中非共和国、²⁹⁹ 利比亚、³⁰⁰ 马里³⁰¹ 和索马里局势的任务执行情况。³⁰²

如同前几个期间，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³⁰³ 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³⁰⁴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黎巴嫩的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³⁰⁵ 同样，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合作，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³⁰⁶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依循《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请会员国“通过”其他国际实体采取行动。³⁰⁷

²⁹⁷ 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⁸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8 段。

²⁹⁹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17 段；第 2217(2015)号，第 50 段。

³⁰⁰ 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7 段。

³⁰¹ 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26 段；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27 段。

³⁰²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32 段。

³⁰³ 第 2156(2014)号决议，第 16 段；第 2179(2014)号决议，第 16 段；第 2251(2015)号决议，第 19 段。

³⁰⁴ 第 2155(2014)号决议，第 16 段。

³⁰⁵ S/PRST/2015/7，第四段。

³⁰⁶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29 段；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9 段。

³⁰⁷ 例如，安理会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32 段)。

²⁹⁰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60(2014)第 24 段；第 2161(2014)号，第 40 段；第 2253(2015)号，第 53 段；第 2255(2015)号，第 30 段。

²⁹¹ 例如见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54 段。

²⁹²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64(2014)号，第 8 段；第 2193(2014)号，第 2 段；第 2194(2014)号，第 2 和 3 段；第 2227(2015)号，第 5 段；第 2256(2015)号，第 4 段。

²⁹³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94(2014)号，第 4 段；第 2256(2015)号，第 13 段。

²⁹⁴ 例如见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安理会促请利比亚政府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及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立即无条件移交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以进行审判。

²⁹⁵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号决议，第 3 段。

²⁹⁶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进行的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所述的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本节涵盖安理会有关会员国为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而彼此协助方面所作的决定。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不过,安理会提出了要求,请会员国加入向执行第七章所规定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彼此之间的协助。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前几个期间,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外加强合作,以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安理会分别向若干国家、向邻国或特别关切的国家以及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进行彼此协助的呼吁。请求会员国提供的协助种类差异很大,从军事资产和其他资源到不那么显而易见的贡献,诸如协助进行或开展巩固国家权威和促进相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经安理会授权参加多国稳定部队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³⁰⁸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提供“必要支持”,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尽快达到联合国的标准。³⁰⁹同样,安理会呼吁合作伙伴承诺提供或确认它们承诺提供中非稳定团缺乏的能力。³¹⁰

³⁰⁸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9 段。

³⁰⁹ S/PRST/2015/17, 第十六段。

³¹⁰ S/PRST/2014/28, 第十七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其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并执行共同的边界战略,以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³¹¹安理会还鼓励“邻近国家的当局”协调采取行动,处理科特迪瓦西部、“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局势不稳这一问题。³¹²安理会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不受阻碍地进行查看。³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使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开展的联合活动一时中断。但在“局势利比里亚”项目下,安理会还是呼吁这两国政府加强合作。³¹⁴此外,在 2015 年底,安理会根据取得的进展,申明它期待利比里亚政府至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手中全面接管所有安全职责,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多边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援助”。³¹⁵

安理会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上述国家领土实施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稳定的非法行为。³¹⁶关于制裁制度、特别是武器禁运的监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协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³¹⁷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鼓励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会员国协助索马

³¹¹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30 段。

³¹²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19 段。

³¹³ 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23 段。

³¹⁴ 第 219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39(2015)号决议,第 19 段。

³¹⁵ 第 2239(2015)号决议,第 5 段。

³¹⁶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5 段。

³¹⁷ 同上,第 9 段。关于与利比亚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A.2。

里联邦政府改进给制裁委员会的通知。³¹⁸ 安理会鼓励东非各会员国指定联系人，以便围绕关于青年党的区域调查，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³¹⁹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协助索马里加强国内海事能力。³²⁰ 安理会还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打击海盗行为，尤其是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³²¹ 安理会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其提供追加资金。³²²

³¹⁸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 段。关于与索马里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A.2；关于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B.1。

³¹⁹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0 段。

³²⁰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7 段。

³²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1 段。

³²²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6 段。

在 2014 和 2015 年，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呼吁西非国家以及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恐怖团体在萨赫勒区域寻找藏身之地的活动和跨界活动。³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这一项目下，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帮助其他会员国建立能力，³²⁴ 尤其是武装冲突区的邻国，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并相互合作和不断相互支持，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³²⁵ 安理会还以多种方式敦促和鼓励会员国就反恐斗争合作采取行动和交流信息。³²⁶

³²³ 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29 段。

³²⁴ S/PRST/2014/23，第十段。

³²⁵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14 和 18 段；S/PRST/2015/11，第二十五段。

³²⁶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2、32 和 51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³²⁷ 监测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的各委员会以前均未收到第五十条所规定的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但在 2015 年，委员会收到一项第三国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该国由于联合国对另一国施

³²⁷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加制裁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2015 年 3 月 31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信，内容是就“暮独邦”号事件请求协助。2015 年 7 月 21 日，该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请求协助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资料。³²⁸

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条。但安理会通过的若干决定或可被视为与安理会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联。例如，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³²⁹ 安理会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重申了其请求。³³⁰

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被明确提及，但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在安理会与第五

³²⁸ 见 S/2015/987，第 15 段。

³²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6 段。

³³⁰ 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7 段。

十条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会议上提到了制裁的影响。2014年11月25日,在“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项目下,中国代表说,尽最大努力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³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制裁是化解危机局势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同时告诫说,制裁不应当是一种集体惩罚机制,不应影响被触及的国家民众的福祉和破坏第三国的合法利益。³³² 约旦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制定一种结构化的方法,以促进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制裁目标国及其邻国——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他主张在实施制裁措施后进行有系统的对话,以查明相关国家——其中一些是“失败或脆弱国家”——的观点、负担和需要。³³³

在所有的附属机构中,只有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明确提

到第五十条。³³⁴ 此外,在2014年和2015年,该报告是唯一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给安理会来文。

2015年6月12日,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通过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简编》,其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第五十条,但多次提到制裁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经济后果。³³⁵ 据报告,几个高级别审查工作组发现,一些私营部门行为体,由于弄不清各种单边、区域和联合国制裁,因而所采取的政策导致过度执行,包括放弃同不受联合国制裁实体的正当业务,甚至放弃同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业务。还据报告,人道主义行为体注意到,制裁产生了这样的作用,即阻止捐助者对某些区域提供援助,而不管制裁对象是谁,或可能有何种豁免。³³⁶

³³¹ S/PV.7323, 第14页。

³³² 同上, 第18页。

³³³ 同上, 第20页。

³³⁴ S/2015/987, 第15段。

³³⁵ A/69/941-S/2015/432。

³³⁶ 同上, 第56页。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所涉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分节涵盖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B分节涵盖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解释和适用相关的讨论;C分节涵盖给安理会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

和自卫权利的提及。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关于小武器的第2220(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应充分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³³⁷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14年和2015年期间,安理会在几个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多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其中的一些引起了关于该条的解释和适用的讨论,详见案例18

³³⁷ 第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至 23。³³⁸ 会员国还在安理会多次会议上提到自卫权。³³⁹

如下文进一步所述, 安全理事会分别在两个项目下审议了乌克兰局势。³⁴⁰ 2014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³⁴¹ 此后, 随着实地事件的展开,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14 年 4 月 13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要求举行紧急会议, 审议局势的发展。³⁴² 在这些项目下举行的审议中几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见下文案例 18 和 19)。此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许多会员国参加了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的军事行动。安理会成员在专题项目和国别项目下讨论了在这些军事行动范畴中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见案例 20 至 23)。单独和/或集体自卫权这一原则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被援引(见下文 C 分节)。

³³⁸ 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其他例子见: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247](#), 第 41 页(阿塞拜疆); [S/PV.7389](#), 第 5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57 页(津巴布韦); 关于中东局势, [S/PV.7426](#), 第 9 页(也门); 关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430](#), 第 11 页(约旦); 关于小武器, [S/PV.7442](#), 第 32 页(巴西)。

³³⁹ 见 [S/PV.7105](#), 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169](#), 第 42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208](#), 第 30 页(巴基斯坦); [S/PV.7214](#), 第 5 页(巴勒斯坦国); 第 6 页(以色列); [S/PV.7220](#), 第 5 页(巴勒斯坦国); 第 8-9 页(以色列); 第 10 页(美国);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20 页(卢旺达); [S/PV.7222](#), 第 11 页(约旦); 第 24 页(澳大利亚); 第 26 页(乍得); 第 28 页(卢旺达); 第 29 页(黎巴嫩); 第 32 页(沙特阿拉伯,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 36 页(马来西亚); 第 37 页(欧洲联盟); 第 47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第 5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51 页(挪威); 第 59 页(萨尔瓦多); 第 60 页(加拿大); 第 61 页(孟加拉国); 第 68 页(牙买加); [S/PV.7281](#), 第 32 页(埃及); 第 40 页(马来西亚); 第 50 页(伯利兹); 第 52 页(津巴布韦,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第 64-65 页(秘鲁); [S/PV.7316](#), 第 59 页(肯尼亚); [S/PV.7360](#), 第 61 页(秘鲁); [S/PV.7361](#), 第 80 页(亚美尼亚); [S/PV.7389](#), 第 52 页(南非); 第 82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430](#), 第 63 页(津巴布韦)。

³⁴⁰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1 节。

³⁴¹ [S/2014/136](#)。

³⁴² [S/2014/264](#)。

案例 18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2014 年 4 月 13 日, 在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下,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乌克兰局势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后, 卢森堡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 乌克兰有权保护自己, 使其领土完整不受威胁; 立陶宛代表也表示支持“乌克兰面对外来侵略保卫自己的权利”。³⁴³ 卢旺达代表虽然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 但说乌克兰有自卫权。³⁴⁴ 同样, 2014 年 5 月 2 日, 在同一项目下, 美国代表支持乌克兰的自卫权, 同时批评俄罗斯联邦在其“部分接管”格鲁吉亚的情况下和在涉及东乌克兰的问题上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³⁴⁵

案例 1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4 月 29 日, 在“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 联合王国反对下述断言, 即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干预有法律根据。他还说, 俄罗斯国民没有在乌克兰受到威胁, 俄罗斯联邦没有理由援引第五十一条。³⁴⁶ 同样, 代表乌克兰质疑俄罗斯联邦援引第五十一条规定在另一国领土的自卫权。³⁴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在同一项目下, 立陶宛代表承认乌克兰根据第五十一条具有自卫权。她呼吁俄罗斯联邦撤出乌克兰的主权领土, 遵守国际法并尊重《宪章》。³⁴⁸ 乌克兰说, 鉴于“俄罗斯公开发动军事侵略”, 乌克兰保留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权利。他呼吁

³⁴³ [S/PV.7154](#), 第 11 页(卢森堡)和第 4 页(立陶宛)。

³⁴⁴ 同上, 第 7 页。

³⁴⁵ [S/PV.7167](#), 第 7 页。

³⁴⁶ [S/PV.7165](#), 第 3 页。

³⁴⁷ 同上, 第 18 页。

³⁴⁸ [S/PV.7253](#), 第 4 页。

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乌克兰抵抗俄罗斯侵略。³⁴⁹ 2015年1月21日,在安理会随后的一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说,根据集体自卫原则,乌克兰吁请许多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³⁵⁰ 2015年6月5日,在同一项目下,乌克兰代表重申乌克兰捍卫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而此项权利正因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而受到挑战。他还表示,根据第五十一条,乌克兰有权邀请其他国家帮助其自卫。³⁵¹

案例 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年2月23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限制性”,因而不宜重写或对其重新进行诠释。³⁵²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的津巴布韦代表说,联合国必须继续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使用武力必须以《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指导,该条款授权“只在合法自卫情形下使用武力”。³⁵³

2015年9月30日,举行的第7527次会议上,在同一项目和题为“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应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分项目下,安理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分发的一份概念文件,旨在全面审议中东北非局势。³⁵⁴ 在该次会议上,美国国务卿就在该地区开展的军事行动指出,联盟打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目标的空中行动是按照国际法进行的,并根据邻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出的集体自卫要求。³⁵⁵ 同样,澳大利亚外交与贸易部长说,澳大利亚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达伊沙的空中行动符合第五十一条。他还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阻止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从叙利亚的庇护所一再发动袭击,澳大利亚与联盟伙伴一道,

正应伊拉克的援助请求采取行动,对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实施军事行动,对伊拉克进行集体自卫。³⁵⁶

案例 2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在第7539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危地马拉代表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给安理会主席的旨在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军事行动辩解的信件数目增加。她质疑此类信函——其中大多数是事后发来为已采取的行動说明理由——是否真正符合《宪章》规定的各国进行报告的义务。她还质疑这样一种推定,即一旦发出了信函,“任何未来的军事行动”就都是有了理由,并表示,此类信函并不能免除安理会负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³⁵⁷

案例 2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5年11月20日,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第2249(2015)号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说,达伊沙2015年11月13日在巴黎和圣但尼发动袭击,对法国实施了“战争行为”。他说,法国打击达伊沙目标的军事行动是正当的,是合法的集体自卫,自11月攻击的后,也可以“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定性为单独自卫”。³⁵⁸ 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已经表明,它正面临伊黎伊斯兰国的持续攻击的严重威胁,尤其是从叙利亚境内庇护所发动的攻击,“阿萨德政权”表明,它无法也不会遏制这一威胁。她说,美国正在按照《宪章》“及其承认的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军事行动,不让伊黎伊斯兰国获得庇护所。³⁵⁹ 联合王国代表确认,该决议是对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强有力的国际承认,像其它国家一样,联合王国已根

³⁴⁹ 同上,第15页。

³⁵⁰ S/PV.7365,第21段。

³⁵¹ S/PV.7457,第19页。

³⁵² S/PV.7389,第56页。

³⁵³ 同上,第57页。

³⁵⁴ S/2015/678。

³⁵⁵ S/PV.7527,第22页。

³⁵⁶ 同上,第69页。

³⁵⁷ S/PV.7539,第29页。

³⁵⁸ S/PV.7565,第2页。

³⁵⁹ 同上;第4页。

据“单独和集体自卫”原则对伊黎伊斯兰国采取了行动。³⁶⁰

案例 23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 2015 年 12 月期间土耳其在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伊拉克外交部长说，土耳其部队未征得伊拉克联邦当局正式许可进入伊拉克，这一侵入严重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准则。他指出，伊拉克将其安全、统一和领土完整交给安理会，他回顾说，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强调，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会员国如果遭受武装侵略，有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他还说，伊拉克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敌对行为。³⁶¹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对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没有兴趣，对其领土也没有任何野心。但他强调，土耳其有权行使自卫，打击达伊沙和库尔德工人党，这两者继续“在伊拉克政府控制以外的地区”对土耳其的安全与保障构成重大威胁。³⁶²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主席的许多来文中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会员国在来文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所进行的单独或集体自卫行动，或宣布意图，它们援引单独自卫权，考虑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收到了关于许多冲突和局势的这类来文，所涉的有乌克兰、³⁶³ 戈兰高地、³⁶⁴ 利比亚、³⁶⁵ 以

色列和黎巴嫩、³⁶⁶ 查谟和克什米尔管制线、³⁶⁷ 格鲁吉亚³⁶⁸ 以及苏丹和南苏丹。³⁶⁹ 关于核威慑自卫问题，安理会还收到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来文。³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鉴于收到的来文数量，尤为重要，来文针对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提及自卫原则，来文的有澳大利亚、³⁷¹ 加拿大、³⁷² 法国、³⁷³ 德国、³⁷⁴ 俄罗斯联邦、³⁷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⁷⁶ 土耳其、³⁷⁷ 联合王国³⁷⁸ 和

³⁶⁶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630)。

³⁶⁷ 2014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巴基斯坦政府的一项来文(S/2014/730)。

³⁶⁸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941)。

³⁶⁹ 2015 年 8 月 1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594)。

³⁷⁰ 2014 年 1 月 26 日(S/2014/53)、2014 年 3 月 15 日(S/2014/194)、2014 年 7 月 21 日(S/2014/512)和 2014 年 12 月 20 日(S/2014/93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⁷¹ 2015 年 9 月 9 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93)。

³⁷² 2015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21)。

³⁷³ 2015 年 9 月 8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745)。

³⁷⁴ 2015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46)。

³⁷⁵ 2015 年 10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792)。

³⁷⁶ 2015 年 7 月 29 日(S/2015/574)、2015 年 9 月 17 日(S/2015/719)、2015 年 9 月 21 日(S/2015/727)、2015 年 10 月 14 日(S/2015/789)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S/2015/104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³⁷⁷ 2015 年 2 月 2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127)；2015 年 7 月 24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563)。

³⁷⁸ 2014 年 11 月 25 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851)；2015 年 9 月 7 日(S/2015/688)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S/2015/928)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⁶⁰ 同上，第 9 页。

³⁶¹ S/PV.7589，第 3-4 页。

³⁶² 同上，第 5-6 页。

³⁶³ 2014 年 3 月 13 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86)。

³⁶⁴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415)；2014 年 7 月 15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495)。

³⁶⁵ 2014 年 6 月 17 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417)。

美国。³⁷⁹ 来文显示了对自卫原则的范围、适用和解释的截然不同的看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同样重要的是关于也门局势的来文，其中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以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一些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军事行动。³⁸⁰

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也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部长们在该文件中重申了

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与过去一样，部长们指出，按照国际法院所宣示的联合国和国际法惯例，《宪章》第五十一条“附有限制性条件，不应当重写或重新解释”。³⁸¹ 最后，秘书长两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的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明确提到自卫权。³⁸²

³⁷⁹ 2014 年 9 月 23 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695)。

³⁸⁰ 2015 年 3 月 26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217)；2015 年 4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5/232)。

³⁸¹ 见 2014 年 8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3)，附件一。

³⁸² S/2014/130，第 67 段；S/2014/438，第 18 段。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81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283
说明.....	283
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283
B. 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讨论.....	284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287
说明.....	287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努力的决定.....	287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289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290
说明.....	290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290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293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295
说明.....	295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295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295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296
说明.....	296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296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298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 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将争端提交安理会之前就加以和平解决，但同时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职权内和明确授权下进行强制执行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宪章》第八章，鼓励和加强与区域安排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合作。安理会还讨论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之间的互补性问题。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关于苏丹，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² 安理会还欢迎签署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或机构”。为《汇编》之目的，对“区域安排”一词的理解是，它包含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² 第 213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赞扬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各方组合作出的努力。³

关于区域组织主导的维和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⁴ 安理会此后将权力从国际支助团转到新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⁵

部署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 2014 年底结束任务。⁶ 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其他仍在开展活动的特派团的任务期，它们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⁷ 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⁸

安理会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根据《宪章》第八章实行惯例的情况载于下面五节。每一节都涵盖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上的讨论。第一节审查涉及在专题性质项目下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理会对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承认。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惯例。第四节介绍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之外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进行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第五节涉及的是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³ 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⁴ 第 2134 (2014)号决议，第 43 和 44 段。

⁵ 第 2149 (2014)号决议，第 21 段。

⁶ 根据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⁷ 第 2182 (2014)号决议，第 23 段；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⁸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号决议，第 3 段。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审查安全理事会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在专题项目下与区域组织合作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的惯例。本节内容归入两个标题：(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b) 专题项目下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A. 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些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中明确回顾并提及《宪章》第八章。⁹ 具体而言，安理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可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做出有益的补充，¹⁰ 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¹¹ 安理会列举了第八章，以寻求特别是与欧洲联盟¹² 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合作。¹³ 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熟悉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了解冲突根源的良好条件。¹⁴

安理会在第 2167(2014)号决议中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并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参与和平解决争端。¹⁵ 安理会在第 2171(2014)号决议中表示，承诺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

警示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实现由最适当的联合国行动者或区域行动者来保护平民，或与这些行动者协调保护平民的目标；安理会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并要求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防止武装冲突。¹⁶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安全部门改革¹⁷ 和维持和平行动。¹⁸ 关于非洲，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并根据《宪章》第八章在非洲大陆开展维持和平行动。¹⁹

与前几年一样，所承认的是，缺乏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供资是一些区域组织面临的主要困难，²⁰ 但安理会仍然认为，区域组织有责任保证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²¹

除了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安理会还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含蓄地承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其中的一些决定涉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²² 一些涉及区域组织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贡献。²³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在开展法治活动方面同区域、次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协作与合作，并着重指出，这些组织安排可通过协助加强各国的司法系统来推动问责。²⁴ 在关于新出现的问题，例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²⁵ 和非法转

⁹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16 段；第 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以及第 1、2 和 4 段；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S/PRST/2014/4，第二段；S/PRST/2014/27，第四和五段；S/PRST/2015/22，第七段。

¹⁰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¹ S/PRST/2014/4，第二段；S/PRST/2014/27，第五段；S/PRST/2015/22，第七段。安理会在其中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首要责任的有关区域安排的作用的决定见第五部分。

¹² 见 S/PRST/2014/4。

¹³ S/PRST/2014/27，第四段。

¹⁴ 同上，第六段。

¹⁵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¹⁶ 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0-22 段。

¹⁷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16 段。

¹⁸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⁹ 同上，第 4 段。

²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八段。S/PRST/2014/27，第十三段。

²¹ S/PRST/2014/27，第十二段。

²²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2 和 15 段；S/PRST/2014/21，第十二和十三段。

²³ 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25 段；第 2225(2015)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²⁴ S/PRST/2014/5，第七和第十二段。

²⁵ 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15 和 16 段。

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 安理会强调了区域组织的作用。²⁶ 安理会还促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的能力。²⁷ 安理会还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方面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²⁸

B. 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讨论

2014 年和 2015 年, 在安理会举行的一些会议上, 与会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²⁹ 预防和解决冲突³⁰ 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的作用。³¹ 在讨论中, 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加深在根据第八章与区域安排合作方面的进展, 并集中阐述了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下面的案例研究陈述了在下列项目下这类讨论的关键要素: 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1)、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2)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案例 3)。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侧重于欧洲联盟)合作的第 7112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发言。在讨论中, 许多发言者明确提及了《宪

章》第八章。³²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指出,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上的合作是《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³³ 立陶宛强调, 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协同作用是解决冲突的“关键”, 也是预防工作的“关键”, 因为区域组织尤其能够帮助早日发现潜在危机和进行调解。³⁴ 阿根廷代表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可补充联合国的工作, 这些组织的优势在于熟悉具体区域情况和了解冲突根源, 并特别指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部署得到安理会批准的维和行动,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她还谈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解决和调解进程中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³⁵ 尼日利亚代表说, 《宪章》第八章富有远见, 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努力以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奠定了基础。他说, 事实证明,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作出的贡献是, 它们通常较为准确地了解地方和区域冲突及其根源, 并且具备作出反应的能力。³⁶ 乍得代表呼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在预警、预防冲突以及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合作, 并指出这些组织在上述领域的活动可以有效补充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开展的活动。他强调指出, 加强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工作应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发展必要的技能, 以处理人权、有罪不罚以及保护儿童与妇女等问题, 并呼吁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向非洲联盟提供这些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财政支持。³⁷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 尽管第八章是在区域组织如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出现之前几十年就已起草, 但已

²⁶ 第 2220(2015)号决议, 第 1、5、11、17、18 和 21 段。

²⁷ 第 2195(2014)号决议, 第 16 段。

²⁸ 决议 2133(2014), 第 6 和 8 段; 第 216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69 段; 第 2170(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217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和第十七段和第 11 段; 第 2199(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14 和 24 段。

²⁹ 见 S/PV.7161、S/PV.7343 和 S/PV.7402。

³⁰ 见 S/PV.7112、S/PV.7247、S/PV.7343、S/PV.7402、S/PV.7505、S/PV.7527 和 S/PV.7561。

³¹ 见 S/PV.7105、S/PV.7161、S/PV.7161(Resumption 1)、S/PV.7361、S/PV.7389、S/PV.7432、S/PV.7499、S/PV.7505、S/PV.7508、S/PV.7527、S/PV.7531、S/PV.7561S/PV.7564 和 S/PV.7585。

³² S/PV.7112, 第 7 页(立陶宛);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1-12 页(澳大利亚); 第 12-13 页(尼日利亚); 第 13 页(约旦);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16 页(智利); 第 18 页(乍得);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0 页(中国)。

³³ 同上,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1 页(澳大利亚)。

³⁴ 同上, 第 7 页。

³⁵ 同上,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12 页。

³⁷ 同上, 第 18 页。

经证明它有“先见之明和符合实用”，最后他说，欧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关系显示出第八章的持续意义、效用和适应能力。³⁸ 卢旺达代表说，联合国与欧洲联盟的合作是联合国与其它区域组织之间最完善的合作机制之一，涵盖涉及维护和平与稳定工作的广泛活动。他说，尽管如此，合作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他说，欧盟特派团越来越多地部署在联合国已经介入的地区——他例举了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但这两个组织却未必彼此协调，有时导致“平行或同时派驻一地的特派团”，但之间的合作却极少甚至完全没有。他表示相信，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提高效率，并避免工作重叠。³⁹

俄罗斯联邦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必须基于《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坚实基础之上，并指出，尽管日益需要有效机制，以便联合国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各区域组织进行分工，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仍然是“不可动摇的”，因为这载于《宪章》，是不能进行审查的。⁴⁰ 同样，中国指出，尽管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他表示支持联合国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不断深化与欧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表示应注意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各自优势。⁴¹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4年4月28日，在第716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就“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专题举行辩论。在讨论中，代表中国强调，联合国应通过研讨、培训、人员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⁴² 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指出，设法促进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

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合作是理所当然的。⁴³ 智利代表强调，在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方面应进行协调一致和整体的规划和执行，包括制定一般性的指导方针、进行民间能力建设和依照《宪章》第八条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机制。⁴⁴ 危地马拉代表说，联合国在与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伙伴的合作下，可通过维和行动对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技术援助。⁴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了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有效利用区域行为体能够向邻国提供的巨大资源，即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知识和技能。⁴⁶ 土耳其代表强调指出，与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对于防止工作重叠和充分利用稀缺资源是不可或缺的。⁴⁷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联合国也应当深化它同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使安全部门改革更具复原力和自立。⁴⁸

挪威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自主性，并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发展它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⁴⁹ 印度尼西亚说，志同道合的国家区域网络对于了解当地文化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可大力促进各方案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此，他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更频繁地开展定期互动协作。⁵⁰ 瑞士代表重申必须与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并说，区域组织的贡献必须更好地与联合国的努力联系起来。⁵¹ 同样，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只有坚持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且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安全部门改革才有可能取得成功。⁵²

⁴³ 同上，第 23 页。

⁴⁴ 同上，第 12 页。

⁴⁵ 同上，第 28 页。

⁴⁶ S/PV.7161(Resumption 1)，第 19 页。

⁴⁷ 同上，第 2 页。

⁴⁸ 同上，第 10 页。

⁴⁹ S/PV.7161，第 23 页。

⁵⁰ S/PV.7161(Resumption 1)，第 12 页。

⁵¹ 同上，第 13 页。

⁵² 同上，第 18 页。

³⁸ 同上，第 11-12 页。

³⁹ 同上，第 14-15 页。

⁴⁰ 同上，第 19-20 段。

⁴¹ 同上，第 20 页。

⁴² S/PV.7161，第 19 页。

2014 年 8 月 21 日, 在第 72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了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后, 几名发言者提到了在预防冲突领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相关性和重要性。⁵³ 约旦代表强调在《宪章》第八章范围内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并说, 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不存在竞争。她称它们的作用是“催化剂”和“辅助”联合国。她指出, 这一因素限制了安理会的预防冲突能力是缺乏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并鼓励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审议新的机制, 以便接受来自实地的资料。⁵⁴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 安理会应该灵活行动, 在可能出现危机和冲突的局势中, 以早期预警信号为基础及早作出有效反应, 并强调安理会必需按照《宪章》第八章, 努力与区域组织和各种机制进行更密切的协调, 并相互补充, 因为区域组织和机制更接近可能发生危机和冲突的局面。⁵⁵ 纳米比亚代表也强调凸显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以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并指出, 这些组织更靠近突发的局势, 而且了解任何特定区域内冲突的动态。他表示支持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补充性原则”, 并赞赏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协议, 其目的在于增进和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更密切的合作。⁵⁶

案例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15 年 2 月 24 日, 在第 7391 次会议上,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他回顾说, 欧安组织是《宪章》第八章之下全世界最大的区域安全安排。他说, 与 2014 年一样, 乌克兰境内及周边的危机继续是欧洲最重大的安全问题, 但其影响要大得多。他强调说, 欧安组织应对这一危机的方式再次表明了它对于欧洲安全的作用, 因为该组织证明了自己能够依照《宪章》第八章进行实质性介入。他强调说, 欧安组织在乌克兰和受旷日持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的活动突出表明, 正如《宪章》第八章所构想的那样, 区域组织在维护各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⁵⁷

在讨论中, 俄罗斯联邦代表着重指出,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是连贯和多边性质的, 包含安全的所有层面, 包括贯穿各层面的问题。他说, 欧安组织应当辅助联合国处理全球问题, 并协助其区域责任地区的执行工作。⁵⁸ 西班牙代表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安全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并认为根据《宪章》第八章, 这种合作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显著贡献。他指出, 在这方面,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在促进欧安组织地区的集体安全方面存在着进行合作的广阔“施展空间”。⁵⁹

乍得代表重申, 《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确定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的合作框架, 该框架在维护欧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⁶⁰ 尼日利亚代表强调了欧安组织作为一个区域组织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该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合作。⁶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八章, 我们可借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欧安组织作出的贡献, 在实地采取有效措施。他补充说, 这项工作将始终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在一个协调和互补行动的制度下进行。⁶²

⁵³ S/PV.7247,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9 页(中国, 智利); 第 12 页(乍得); 第 13 页(卢旺达); 第 14 页(立陶宛);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16-17 页(尼日利亚); 第 18 页(澳大利亚);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法国); 第 23-24 页(巴基斯坦); 第 26 页(欧洲联盟); 第 29 页(危地马拉); 第 32 页(摩洛哥); 第 36 页(瑞士); 第 38 页(丹麦); 第 4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3 页(斯洛伐克); 第 45 页(哥伦比亚); 第 47 页(泰国); 第 48 页(爱尔兰); 第 52 页(黑山); 第 54 页(越南); 第 55 页(卡塔尔); 第 56 页(土耳其)和第 58-59 页(津巴布韦)。

⁵⁴ 同上, 第 20 页。

⁵⁵ 同上, 第 39-40 页。

⁵⁶ 同上, 第 60 页。

⁵⁷ S/PV.7391, 第 2-4 页。

⁵⁸ 同上, 第 5 页。

⁵⁹ 同上, 第 6-7 页。

⁶⁰ 同上, 第 13 页。

⁶¹ 同上, 第 14 页。

⁶² 同上, 第 16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探讨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在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所做努力的决定；(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努力的决定

在下文详述的 2014 和 2015 年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赞扬、欢迎、鼓励和支持广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独自牵头、或协同联合国共同牵头进行的政治进程。在这些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二条。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欣见布隆迪所有各方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东非国家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调解下恢复对话，并重新强调这些调停努力的重要性。⁶³ 安理会确认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遵守东非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促请布隆迪各方立即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讨论应采取哪些措施为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⁶⁴ 随后，安理会通过第 2248(2015)号决议，呼吁加强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代表东非共同体领导、经非洲联盟认可的调解努力，并促请布隆迪与调解工作合作，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办法，解决该国的危机。⁶⁵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安理会再次强烈呼吁联合国、非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继续开展合作，以进一步制订和维持表明上帝军当前能力和活动区域的共用作业图，并调查上帝军的后勤网络和可能的军事支持和非法资金来源；并赞扬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在由中非经共体牵头的中非共和国国际调

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⁶⁶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及其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连同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对于促进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依然十分重要。⁶⁷

在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定中，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重大挑战，特别是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以及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⁶⁸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马诺河联盟，感谢它们协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尤其欢迎支持利比里亚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全国和解方面的努力和埃博拉疫情后恢复阶段的努力。⁶⁹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鼓励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所有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的人，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积极参加和平的包容性政治对话。⁷⁰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赞扬所有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包括协助同签署和遵守《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武装团体进行讨论的各方，为消除马里危机做出努力，并欢迎布基纳法索担任西非经共体协调员；欢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非洲联盟主席毛里塔尼亚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和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调解下签署了停火协议；赞扬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邻国促进马里的稳定。⁷¹

关于南苏丹，安理会在第 2155(2014)号决议中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

⁶⁶ S/PRST/2014/25，第 10 段和第 15 段。

⁶⁷ S/PRST/2014/28，第 30 段；另见，S/PRST/2015/17，第 15 段。

⁶⁸ 第 216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和第 222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⁶⁹ 第 223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⁷⁰ 第 217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⁷¹ 第 216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10 和 24 段。

⁶³ S/PRST/2015/13，第 5 段；S/PRST/2015/18，第 7 段。

⁶⁴ S/PRST/2015/13，第 6 段。

⁶⁵ 第 224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第 3 段。

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并鼓励伊加特和联合国努力在有关各方之间达成和平协议。⁷² 在第 2156(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做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及苏丹和南苏丹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安理会回顾其在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盟高级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并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在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⁷³ 安理会还赞扬伊加特在危机爆发以来领导调解工作，以及非洲联盟采取的举措。⁷⁴ 2015 年，安理会决议第 2206(2015)号决议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其包括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对伊加特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⁷⁵ 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不懈努力，以建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建立和运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监测和核查机制，并领导多方利益攸关方开展政治谈判，以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并欢迎伊加特打算执行一个共同计划，提出一个合理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结束南苏丹的危机。⁷⁶ 安理会在第 2223(2015)号决议中，欢迎 2015 年 3 月 24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并鼓励联合国、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继续密切合作，开展调解努力及和平谈判。⁷⁷ 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小组，

其中包括 19 个国家和联合国等组织，制订和实现全面解决方案，在南苏丹实现和平，并敦促伊加特及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合作伙伴继续密切参与。⁷⁸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欢迎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主席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上签字，确认这些签字表明有关各方承诺执行该项协议。⁷⁹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小组扩大努力，协助协议的签署，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实现和平过程中提供更大支持。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苏丹，安理会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的联合调解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⁸¹ 安理会鼓励联合特别代表依循非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继续努力加强政治进程的包容性，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特使进行协调，以同步开展调解工作。⁸²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⁸³ 安理会在第 2228(2015)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因为它是一个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⁸⁴

表 1 列出安理会提到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定中的规定。

⁷² 第 215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2 段。

⁷³ 第 215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和第 12 段。

⁷⁴ S/PRST/2014/26，第 4 段。

⁷⁵ 第 220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和 22 段。

⁷⁶ S/PRST/2015/9，第 4 和 9 段。

⁷⁷ 第 222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⁷⁸ S/PRST/2015/16，第 2 段。

⁷⁹ 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⁸⁰ 第 225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⁸¹ 第 213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⁸² 第 214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⁸³ 第 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⁸⁴ 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表 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决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5/13,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 5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S/PRST/2015/1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 7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
	第 2248(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第 3 段	东非共同体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2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 和 15 段	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30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
	S/PRST/2015/17,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62(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22 段	非洲联盟,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第 2226(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20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239(2015)号决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	序言部分第 12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
利比亚局势	第 2174(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4 段	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马里局势	第 2164 (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	序言部分第 7、10 和 24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序言部分第 11 段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第 2148(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第 2155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7、8 和 20 段和第 2 段	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
	第 2156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8 和 12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第 2173(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7 日	序言部分第 17 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4/26,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第 4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06(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序言部分第 16 和 22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S/PRST/2015/9,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 4 和 6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23(2015)号决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 13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28 (201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14 和 19 段	非洲联盟、执行小组
	S/PRST/2015/16, 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 2 段	伊加特
	第 2241(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序言部分第 4 和 30 段和第 2、5 和 11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252(2015)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序言部分第 5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了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特别令人感兴趣的

是，关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南苏丹冲突的努力的讨论(见案例 4)。

案例 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上,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06(2015)号决议,对被指认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在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指出,第 2206(2015)号决议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调解努力,奠定了定向制裁框架,并根据其规定,各方必须遵守伊加特的时限,解决冲突中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着手建立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⁸⁵ 中国代表指出,南苏丹双方在伊加特斡旋下正在埃塞俄比亚举行政治谈判,表示支持伊加特发挥其调解作用,以缓解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⁸⁶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7532 次会议上,安理会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了第 2241(2015)号决议,把联合国

⁸⁵ S/PV.7396, 第 2 页。

⁸⁶ 同上, 第 3 页。

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在表决后,中国代表指出在伊加特等国际伙伴方积极推动下,南苏丹冲突各方正式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他表示,南苏丹和平进程进入新的阶段,赞赏非盟和伊加特为此作出的大量努力。⁸⁷ 在解释投票弃权时,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以制裁南苏丹最后通牒的形式拟写的,并补充说,该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间,开展行动,推动和平进程,而不是以制裁吓唬各方。他还表示不同意关于安理会打算拟订南苏丹混合法庭的任何评估,因为该司法机构的设立和活动是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专有特权”。⁸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区域当局所做的工作,如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寻求用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但他说,提及南苏丹混合法庭可能引起对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倡导的协议规定的混淆。⁸⁹

⁸⁷ S/PV.7532, 第 3 页。

⁸⁸ 同上, 第 2 页。

⁸⁹ 同上, 第 3-4 页。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说明

第三节讨论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本节中的内容分两个标题:(a)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⁹⁰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⁹¹ 欧洲联盟行动 2015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任务。

安理会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任务期限延

⁹⁰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43 段。

⁹¹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和 21 段。

长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⁹²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⁹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结束其任务,并已不复存在。⁹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继续在科索沃执行任务,但安理会在这方面没有通过决定。^{95,96}

表 2 列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决定。下文详细叙述安理会在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特派团方面的惯例。

⁹²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⁹³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⁹⁴ 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⁹⁵ 驻科索沃部队最初经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

⁹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的讨论,见 S/PV.7108、S/PV.7183、S/PV.7257、S/PV.7327、S/PV.7377、S/PV.7448、S/PV.7510、S/PV.7563。

表 2
关于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阿富汗局势	第 2189(2014)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序言部分第 8 段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10 和 15 段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北约
	第 2247 (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 3 和 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北约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序言部分第19段和第43和44段	由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 欧洲联盟行动
	第 2149 (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第 18、21、22 和 37 段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中非支助团
	S/PRST/2014/2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 段	中非稳定团和欧洲联盟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158 (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序言部分第 6 和 8 段和第 1(b)、4 和 5 段	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 6、11 和 23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232 (2015)号决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 3、6 和 24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244 (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8 段	非索特派团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理会第 2120(2013)号决议授权在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⁹⁷

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决议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 特别指出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团的贡献, 同时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⁹⁸ 安理会在第 2189(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安援部队任务在 2014 年底结束, 期待在 2014 年底完成安全过渡,

⁹⁷ 第 2120 (2013)号决议, 第 1 段。

⁹⁸ 第 2145 (2014)号决议, 第 26 段。

阿富汗当局此后将全面承担保障安全的责任。⁹⁹ 2015 年, 安理会强调必须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的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 并强调国际社会致力于其进一步发展; 安理会确认阿富汗的伙伴对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 欢迎北约同阿富汗达成协议,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 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¹⁰⁰

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理会两次延长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每次为期 12 个月。¹⁰¹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

⁹⁹ 第 2189 (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¹⁰⁰ 第 2210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¹⁰¹ 第 2183 (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和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3 段。

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 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 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 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¹⁰²

由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和欧洲联盟行动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中, 欢迎欧洲联盟为中非共和国大力开展工作, 特别是决定为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资助; 授权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 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能力范围内, 在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¹⁰³ 安理会请欧洲联盟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欧洲联盟的行动, 特别是协助不受阻碍或拖延地向中非共和国移交供欧洲联盟行动使用的所有人员、物资、用品或其他物品。¹⁰⁴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 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中非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¹⁰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 派一个过渡小组以设立中非稳定团, 为顺利把中非支助团的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作准备, 在同非盟联合派人开展工作后, 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移交权力的筹备工作最新情况; 安理会还决定,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盟行动在执行任务期间, 不受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武器禁运的限制。¹⁰⁶

在一项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赞扬中非支助团和欧洲联盟行动开展基础建设工作, 在部署中非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支持稳定团的部署; 鉴于武装集团周而复始的挑衅、报复和威胁使用暴力, 安理会鼓励中非稳

定团和欧盟行动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以有效保护平民和恢复持久安全。¹⁰⁷

近一年之后, 欧洲联盟行动任务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结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安理会在第 2217(2015)号决议中, 赞扬中非支助团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授权移交给中非稳定团, 敦促前中非支助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购置和部署剩余的追加特遣队所属装备, 以达到联合国的标准。¹⁰⁸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关于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 决定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还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把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¹⁰⁹ 在第 2164(2014)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快安理会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付款, 包括建立马里稳定团新部队结构的能力。¹¹⁰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之间建立积极关系, 着重指出两个特派团都根据为其规定的任务密切开展合作至关重要。¹¹¹ 安理会在第 2182(2014)和第 2244(2015)和决议中, 重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 并再次要求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实施禁令。¹¹² 安理会鼓励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联合制定并开展活动, 支持索马里的和平建设和国家建设。¹¹³

安理会在第 2182(2014)和第 2232(2015)号决议中,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 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 兵员至多 22

¹⁰² 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5 段; 和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6 段。

¹⁰³ 第 213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及第 43 和 44 段。

¹⁰⁴ 同上, 第 45 和 46 段。

¹⁰⁵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和 21 段。

¹⁰⁶ 同上, 第 26、27 和 37 段。

¹⁰⁷ S/PRST/2014/28, 第 9 和 10 段。

¹⁰⁸ 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20 和 25 段。

¹⁰⁹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¹¹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24 段。

¹¹¹ 第 215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¹¹²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11 段; 和第 2244(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¹¹³ 第 2158(2014)号决议, 第 4 段。

126 人, 并作为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 考虑此后减少特派团的兵力; 还决定授权非索特派团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 在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¹¹⁴ 安理会请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 最优先考虑掌控对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主要供应路线。¹¹⁵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再次呼吁捐助方追加资金, 支持非索特派团,¹¹⁶ 以及提供直升机, 用于经授权的航空构成部分。¹¹⁷ 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¹¹⁸ 并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填补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内部的重大后勤空白。¹¹⁹

安理会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两性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 非索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 鼓励非索特派团加强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机制; 并谴责索马里所有各方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¹²⁰

安理会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2232(2015)号决议中, 承认从索马里情况来看, 不宜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部署最早也要等到 2016 年底; 着重指出, 未来 18 个月的安全战略应力求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的环境, 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同意通过协助为索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 包括非索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国民军、然后再向索马里警察部队移

交安全责任。¹²¹ 在同一项决议中, 安理会请非洲联盟有步骤和有针对性地非索特派团进行重组, 以便大幅提高其效率, 还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制定这一新的行动构想;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 即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规划机制应评估和协助安全战略的落实情况, 以及稳定优先事项的落实, 确保全面协调。¹²²

安理会鼓励各个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 同意优先在各州府部署文职规划人员, 以改善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联合规划; 请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联索援助团的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²³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审议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重点是其在支持国家自主权原则, 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影响, 正如下文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案例(案例 5)、中非共和国局势(案例 6)和中非非洲区域(案例 7)所示。

案例 5 阿富汗局势

在安理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阿富汗局势”的第 7347 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提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其任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澳大利亚代表指出, 阿富汗的安全过渡将于 2014 年底完成, 届时安援部队任务将结束; 并补充表示, 在过去 13 年, 安援部队和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大大减少了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带来的威胁。¹²⁴ 智利代表赞扬阿富汗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在 2014 年底准备完成安援部队任务结束方面增加人力和提高能力, 并表示希望阿富汗当局能够有效地接管本国安全的责任。¹²⁵ 美国代表回顾说, 13 年来, 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军人

¹¹⁴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和第 2232(2015)号决议, 第 3 段。

¹¹⁵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6 和 29 段。

¹¹⁶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37 段; 和第 2232(2015)号决议, 第 16 段。

¹¹⁷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30 段; 和第 2232(2015)号决议, 第 14 段。

¹¹⁸ 第 2232(2015)号决议, 第 14 段。

¹¹⁹ 第 2245(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¹²⁰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33-35 段。

¹²¹ 第 2232(2015)号决议, 第 1、5 和 5(三)段。

¹²² 同上, 第 6 和 9 段。

¹²³ 同上, 第 24 段。

¹²⁴ S/PV.7347, 第 9 页。

¹²⁵ 同上, 第 19 页。

和文职人员与阿富汗伙伴并肩作战,“以铲除恐怖主义,争取建设一个更加稳定、更加安全的阿富汗”。她说,阿富汗继续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北约及其伙伴将继续通过“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¹²⁶ 德国代表对喀布尔的恐怖行为增加表示关切,同时表示相信,阿富汗安全部队胜任这项任务:过去几个月来他们“身处第一线”,圆满完成了两轮总统选举的安保工作。¹²⁷ 日本代表说,阿富汗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在安全领域,安援部队的缩编将标志着“阿富汗通往自力更生道路上一个分水岭”。¹²⁸

另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北约报告所载没有具体介绍在协助阿富汗执法人员缉毒方面安援部队“具体做了什么”。¹²⁹

在安理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7403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谈到安援部队撤离之后的阿富汗局势。新西兰代表说,这是阿富汗的关键时刻,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设法建立自身和国家,适应“安援部队撤出后的现实”,并指出,在短期内,必须帮助缓解安援部队的撤离带来的严重经济影响。¹³⁰ 乍得代表欢迎过渡进程完成,这使阿富汗部队全面承担国家安全责任,并开始新的非战斗性北约支助团。他呼吁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合作提高警惕,以避免安援部队撤离后,出现如在伊拉克的局势,特别是鉴于某些团体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外国战斗人员在阿富汗境内的存在。¹³¹

案例 6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7103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部署一项行动,以支持由非洲

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在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欧洲联盟行动将有助于该国政治和社会状况稳定以及保护平民。他指出,鉴于中非支助团的主导作用,在通过第 2134(2014)号决议前,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签订一项正式协议本是“适当和合乎逻辑的”,因为安理会必须了解有关未来合作的所有相关信息。他强调,解决这些问题将极大地影响非洲联盟活动的效益和该国局势的正常化。¹³² 欧洲联盟代表强调指出,欧洲联盟行动的最终目标是与中非国际支助团一道,推动保护最脆弱民众和便利民事利益攸关方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他补充说,这将创造有利条件,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强调,有必要与各伙伴,特别是与中非共和国当局、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以及法国密切合作,以确保高质量合作和为恢复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开展的各项努力之间的互补性。¹³³

案例 7 中部非洲区域

在安理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关于中部非洲区域的第 7171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鼓励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同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进行协调,直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非支助团把责任移交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¹³⁴ 美国代表要求中非稳定团与中非支助团、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部队、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密切协调,并敦促会员国支持中非支助团和非洲联盟与法国和欧洲联盟一道努力保护平民。¹³⁵ 同样,卢森堡代表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各国之间的协调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支助团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¹³⁶

¹²⁶ 同上,第 22 页。

¹²⁷ 同上,第 32 页。

¹²⁸ 同上,第 29 页。

¹²⁹ 同上,第 21 页。

¹³⁰ S/PV.7403,第 11-12 页。

¹³¹ 同上,第 17 页。

¹³² S/PV.7103,第 2 页。

¹³³ 同上,第 3 页。

¹³⁴ S/PV.7171,第 7 页。

¹³⁵ 同上,第 10 页。

¹³⁶ 同上,第 15 页。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上文第三节对此没有涉及。本节还涉及与区域安排合作,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使用武力之外的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三节。本节分为两个部分:(a)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请求合作执行第七章规定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

2014年,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推动打击上帝军区域行动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举措。¹³⁷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再次促请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¹³⁸此外,安理会两次延长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每次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¹³⁹

¹³⁷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30 段。

¹³⁸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2 段。

¹³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对指认个人实施了定向制裁措施,¹⁴⁰这方面与区域安排进行了合作。¹⁴¹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讨论了区域安排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第七章其他措施方面的作用(见案例 8)。

案例 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06(2015)号决议,其中规定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争取在南苏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和平。决议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在南苏丹局势继续恶化之际,“非洲领导人并没有袖手旁观”,并提到埃塞俄比亚总理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努力。¹⁴²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进一步审议南苏丹问题时,必须“避免作出草率决定”,尤其因为南苏丹双方正在进行谈判,并且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全面措施将必须考虑到 1 月底与非洲联盟商定的停战计划的执行情况。他补充说,安理会在作出实行制裁的决定时,没有获得主要非洲行为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发出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支持信号。这样做打破了在这类事务上让非洲人本身获得首要地位的惯例。他最后说,鉴于对南苏丹的制裁未获得非洲各国的一致支持,也许难以执行安理会的制裁制度,这可能对安理会的信誉产生负面影响。¹⁴³

¹⁴⁰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决定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⁴¹ 第 220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13 和 15 段和第 19 段;第 224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和第 20 段;第 222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第 15 段。

¹⁴² S/PV.7396,第 3 页。

¹⁴³ 同上,第 4 页。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7532 次会议上, 安哥拉代表申明, 制裁仍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 安理会必须“非常谨慎”地处理这项问题, 以免制造问题, 而非解决问题。他说, 安理会的行动应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

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它是安全理事会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与非洲大陆稳定有关事务的主要伙伴。¹⁴⁴

¹⁴⁴ S/PV.7532, 第 5 页。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分两个标题: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四条。但在第 2167(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始终充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开展或有意开展的活动。¹⁴⁵ 在一项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鼓励参与和平进程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事态发展。¹⁴⁶ 具体而言, 安理会要求报告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安排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框架内开展的强制执行行动。

根据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2120(2013)号决议, 安理会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领导向安理会定期通报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提交季度报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收到了安援部队依照该决议提交的定期报告。¹⁴⁷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审查第 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临时增兵的作用, 并在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的情况下, 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就军事行动的下一步提出建议。¹⁴⁸ 第

2184(2014)号决议和第 2246(2015)号决议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行动的进展情况。¹⁴⁹

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请欧洲联盟报告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情况, 并与非洲联盟提交报告的工作进行协调。¹⁵⁰ 安理会还请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盟区域工作队和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行动的法国部队在执行任务期间, 不受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限制, 请这些部队报告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采取的措施。¹⁵¹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经由适当渠道, 至少每隔六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 向安理会汇报。¹⁵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2014 年 8 月 21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71(2014)号决议,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工具、

¹⁴⁵ 第 2167(2014)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⁶ S/PRST/2015/22, 第 7 段。

¹⁴⁷ 见 S/2014/179(2014 年 3 月 6 日)、S/2014/421(2014 年 6 月 13 日)、S/2014/678(2014 年 9 月 11 日)、S/2014/856(2014 年 11 月 24 日)。

¹⁴⁸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24 段。

¹⁴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 第 30 段; 和第 2246(2015)号决议, 第 32 段。见 S/2015/776,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S/2016/843, 2016 年 10 月 7 日。

¹⁵⁰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45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见 S/2014/858(2014 年 11 月 17 日)。

¹⁵¹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37 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第 1(b)段; 和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42 段。

¹⁵² 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8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的报告, 见 S/2014/187(2014 年 2 月 27 日); S/2014/531(2014 年 7 月 14 日); S/2014/702(2014 年 9 月 11 日); S/2016/299(2016 年 3 月 14 日); S/2016/663(2016 年 7 月 20 日)。

包括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而采取的行动。¹⁵³ 2014 年底, 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的协作。¹⁵⁴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在 6 个月内报告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方

面, 为非洲联盟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¹⁵⁵ 在这方面, 安理会随后请非洲联盟向秘书长通报取得的进展以便于他编写报告。¹⁵⁶

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有义务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活动的决定。

¹⁵³ 第 2171(2014)号决议, 第 25 段。报告(S/2015/580)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提交。

¹⁵⁴ S/PRST/2014/27, 最后一段。

¹⁵⁵ 第 2241 (2015)号决议, 第 30 段。

¹⁵⁶ 第 2241 (2015)号决议, 第 30 段; 和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28 段。

表 3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活动的决定, 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4/27,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最后一段	联合国秘书长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71(2014)号决议,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 25 段	联合国秘书长
	S/PRST/2015/22,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 7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秘书长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67(2014)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 1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18 段	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 45 段	欧洲联盟
	第 2149(2014)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第 37 段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 月 22 日	第 1(b)段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第 2217(2015)号决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 42 段	中非支助团、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行动、非洲区域工作队、法国部队
索马里局势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 24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18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30 段	会员国、区域组织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46(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第 32 段	会员国、区域组织
	第 2241(2015)号决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	第 30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第 2252(2015)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 28 段	非洲联盟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上的任何讨论均未提及《宪章》第五十四条。在一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是提及区域安排与安理会的信息共享和向安理会提交的其他类型的报告。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第 711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发言说，鉴于跨国犯罪不受地域边界限制，因此打击跨国犯罪需要全面合作。他们呼吁欧安组织继续创造

机会，与其他区域安全机构，包括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合作，与其交流情报。¹⁵⁷ 在 2015 年 2 月 24 日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7391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谈到乌克兰局势，认为在没有授权秘书长报告实地局势的情况下，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是最适合准确报告停火执行情况的机构和重要信息来源，有助于安理会继续适当处理该局势。¹⁵⁸

¹⁵⁷ S/PV.7117，第 14 页。

¹⁵⁸ S/PV.7391，第 10 页。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2
一. 委员会.....	303
说明.....	303
A. 常设委员会.....	303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303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303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04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06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0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1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2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4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5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5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6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7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9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2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2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5
2. 其他委员会.....	327
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7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9
二. 各工作组.....	330

说明.....	330
三. 调查机构.....	332
说明.....	332
四. 法庭.....	332
说明.....	332
五. 特设委员会.....	334
说明.....	334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34
说明.....	334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6
说明.....	336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38
说明.....	338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做法。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外地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列在本补编第十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外地特派团列在第八部分。

本部分分为 8 节：(a) 委员会；(b) 工作组；(c) 调查机构；(d) 法庭；(e) 特设委员会；(f)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g) 建设和平委员会；(h) 拟议但尚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对每个附属机构，提供了简短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主要的事态发展。对每一个机构，列表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有效的任务规定及后来的任何变动，并提及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有关任务变动决定的所有段落。

附属机构任务规定的分类依据是委员会有 12 个一般类别，监测机构有 9 个类别，并标有与任务和职能有关的关键术语。这一分类制度仅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

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 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载有安理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背景下规定的任务类别。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 第三节。

安理会各委员会由全部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除非委员会本身另有决定, 他们举行非公开会议,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¹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 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临时设立的委员会, 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联系成员问题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 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制裁委员会, 负责监督措施执行情况, 并履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其他任务。

第 1 分节涉及 2014 年和 2015 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 16 个委员会。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务。在每一分节中, 各委员会按设立次序排列。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的任

务包括向具体制裁委员会提供协助和进行报告, 这些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介绍。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 安理会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执行情况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 即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截至 2015 年年底,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4 个增加到 16 个。安理会最初责成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对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个人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决定, 委员会应监测定向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责成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两个委员会除其他外, 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委员会主席除提交报告外, 还在闭门磋商和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更名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² 在上述两次会议上, 他们代表所有三个委员会进行了联合通报。

201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安理会在同一项

¹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委员会主席团, 见 S/2014/2、S/2014/2/Add.1、S/2014/2/Rev.1、S/2014/2/Rev.2、S/2014/2/Rev.3、S/2015/2、S/2015/2/Rev.1、S/2015/2/Rev.2、S/2015/2/Rev.3 和 S/2015/2/Rev.4。

² S/PV.7184 和 S/PV.7463。

³ S/PV.7316 和 S/PV.7453。

目下听取了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另一次通报。⁴ 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两次情况。⁵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八次情况,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六次情况。⁶ 其他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每年年底, 若干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⁸

在同一期间,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两个新的专家小组, 最初任期 13 个月, 负责协助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⁹ 安理会还延长了此前为支持和协助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 10 个机构的任务期限。¹⁰ 关于伊拉克和

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得到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受理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也继续运作, 并受理各种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与根据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涉及的附属机构有关的五项决议。在第 2142(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对仅用于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军火延长了部分暂停军火禁运,¹¹ 并列入了向委员会发出通知的流程中应遵循的标准清单。

同样, 在第 2244(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对确保及时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金融资产实行了军火禁运豁免。¹²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请委员会发布一份执行援助通知, 列入军火禁运限制与豁免摘要。¹³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 第 2182(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 第 2244(2015)号决议延长了 14 个月。¹⁴ 安理会第 2142(2014)号决议请监测组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对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反馈意见。¹⁵ 安理会第 2182(2014)号和第 2244(2015)号决议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监测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 审议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 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以及索马里木炭进出口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¹⁶

表 1 和表 2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的规定。

⁴ S/PV.7544。

⁵ S/PV.7319 和 S/PV.7597。

⁶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见 S/PV.7146、S/PV.7211、S/PV.7265、S/PV.7350、S/PV.7412、S/PV.7469、S/PV.7522 和 S/PV.7583;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见 S/PV.7130、S/PV.7194、S/PV.7264、S/PV.7345、S/PV.7398 和 S/PV.7485。

⁷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7 月 10 日和 10 月 15 日(见 S/2014/936, 第 11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和 7 月 16 日(见 S/2015/968, 第 11 段)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 120 天简报。2014 年 2 月 11 日、5 月 20 日和 8 月 27 日(见 S/2014/913, 第 14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6 日、5 月 28 日、8 月 26 日和 11 月 4 日(见 S/2015/991, 第 15 段),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2014 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5 日和 11 月 10 日(见 S/2014/920, 第 11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5 月 28 日、8 月 26 日和 11 月 4 日(见 S/2015/987, 第 10 段),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⁸ S/PV.7331 和 S/PV.7586; 另见第一部分, 第 33 节, “情况通报”。

⁹ 第 2140(2014)号决议, 第 21 段; 第 2206(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¹⁰ 六个专家小组: 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和苏丹; 两个专家组: 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¹¹ 第 2142(2014)号决议, 第 2 段。

¹² 第 2244(2015)号决议, 第 23 段。

¹³ 同上, 第 4 段。

¹⁴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46 段; 第 2244(2015)号决议, 第 31 段。

¹⁵ 第 2142(2014)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⁶ 第 2182(2014)号决议, 第 48 段; 第 2244(2015)号决议, 第 33 段。

表 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2 (2014)	2182 (2014)	2244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8	33
豁免			
流程通知	3-7	2、19、20	8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48	33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0	4

表 2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2 (2014)	2182 (2014)	2184 (2014)	2244 (2015)	224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1、12	10、45、50-52	10	19、25、26	11
一般					
延长		46		31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45		14、30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12				
提供关于违反情况的信息		20	10	19	11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2	49		32	
报告和提出建议	12	47		32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列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将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名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¹⁷

安理会第 2161(201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中心机制可受理被移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声称遭受错误制裁措施的个人的来文。¹⁸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国家协商,通过协调中心答复声称遭受错误制裁措施的个人的来文。¹⁹

安理会将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²⁰监测组被责成与委员会、任何有关会员国、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协商,完成其任务的关键要素。²¹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指示监测组提交一系列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构成的威胁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活动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利比亚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并就

应对上述威胁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²²同时说明被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加入上述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在非洲活动的此类人员情况。²³安理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并请监测组评估新措施的影响。²⁴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指示监测组将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书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委员会主席审查。²⁵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制裁措施走司法程序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提交的索取资料书,并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²⁶安理会请监测组就加强监测第 2199(2015)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上述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²⁷

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²⁸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除名程序,为此允许监察员在没有任何指认国反对的情况下缩短信息收集时间,²⁹同时应要求并经委员会批准,向指认国或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国提供综合报告副本。³⁰

表 3、4 和 5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监测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关的任务)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的规定。

¹⁷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1 段。

¹⁸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3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7 段。

¹⁹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4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8 段。

²⁰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73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9 段。

²¹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第(k)、(o)、(w)和(x)段。

²² 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22 段;第 2214(2015)号决议,第 13 段。

²³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22 段。

²⁴ 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

²⁵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2 段。

²⁶ 同上,第 88 段。

²⁷ 同上,第 95 和第 96 段。

²⁸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41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54 段。

²⁹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

³⁰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二,第 13 段。

表 3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 任务	决议(段落)								
	2133 (2014)	2161 (2014)	2170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 实效						30			
评估各项措 施的意外影 响						30			
委员会准则									
修订委员会 准则		24、25							37、38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 12 协调		29、36、68、 69		21		30		30	42、49、78、 83、84
讨论措施执 行情况		15、75							27、88、94
豁免									
给予豁免		9、24、61、 62、62(a)-(b)							10、37、74、 75、75(a)-(b)、 76、76(a)-(b)
流程通知									75、75(a)-(b)
一般									
审议待决问 题或关切事 项		28							41
列名/除名									
除名程序		24、43、44、 50-52、 54-60、67							37、56、57、 63-65、67-73、 78、81、82
指认个人和 实体			21			13	4		14
协调中心程 序		9、62、 62(a)-(b)、63、 63(a)-(b)、64							10、76(a)-(b)、 77、77(a)-(b)、 78
列名程序		24、30、32-40	30						37、43、45-53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 况		26							39
收集和分析 遵守情况信 息		23、27							35、40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4-2015 年

类别和规定 任务	决议(段落)								
	2133 (2014)	2161 (2014)	2170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对被控违反 行为采取行动		27							40
外联									
进行国家访 问		71							86
提供公开信 息		36、39	20						49、52
报告									
提供定期报 告		27、72		26	22	30			40、87
报告和提出 建议		26	22			30	13		39
审查									
名单审查		37、65-67							50、79-82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 守措施		29、71、75							42、86、94

表 4

第 1526 (2004)号和第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61(2014)	2170(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30			附件一, (a) (三)
评估各项措施的 意外影响					30			附件一, (a) (三)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70、74、附件 一, (b)、 (e)-(h)、(k)、 (m)-(o)、(r)、 (z)、(bb)、(cc)		21-23	22	30		30	42、85、93、95、 附件一, (b)、 (e)-(h)、(k)、 (m)-(o)、(r)、 (aa)、(bb)
讨论措施执行情 况	75、附件一, (s)、(u)-(y)							94、附件一, (s)、 (u)-(y)
一般								
延长	73							89
一般支助								90
列名/除名								
除名	附件一, (k)、 (l)							附件一, (k)、(l)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61(2014)	2170(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列名程序	附件一, (k)、(p)、(bb)							附件一, (k)、(p)、(aa)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38、附件一, (b)、(j)、(q)							51、附件一, (b)、(j)、(q)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74、附件一, (d)、(h)、(t)							90、93、96、附件一, (d)、(h)、(t)
监测执行情况	附件一, (t)							95、附件一, (a)(一)、(a)(三)、(t)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附件一, (h)							附件一, (h)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附件一, (c)、(e)、(m)、(n)							附件一, (c)、(e)、(m)、(n)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附件一, (e)							附件一, (e)
提供定期报告	附件一, (dd)、(ee)		23、23(a)	22	30	13		96、附件一, (a)、(a)(一)-(六)、(cc)
报告和提出建议	35、74、附件一, (a)、(h)、(i)、(s)、(t)	22	23 (b)		30	13	30	48、91、93、95、附件一, (a)(六)、(h)、(i)、(s)、(t)、(aa)
审查								
名单审查	66、66(a)-(d)、附件一, (c)、(l)、(q)							80、80(a)-(d)、82、附件一, (c)、(l)、(q)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9、70、74、75、附件一, (一)、(aa)							42、85、93、94、附件一, (i)、(z)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表 5
监察员办公室: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61(2014)	2253 (2015)
列名/除名		
除名	41-43、47、48、50、53、61、附件二	54-56、60、61、63、66、74、附件二
一般		
延长	41	54
一般支助	9	10

第 1518(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将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88(2014)号决议将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延长 9 个月，³¹ 并将第 1903(2009)号决议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³²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评估和报告军火禁运执行情况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

³¹ 第 2188(2014)号决议，第 2 段。

³² 同上，第 5 段。

知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能力的最新情况；在与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并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合作。³³

安理会第 2237(2015)号决议延长了军火禁运，并终止了第 1521(2003)号和第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³⁴ 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0 个月。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提交关于军火措施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的最后报告，并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合作。³⁵

表 6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³³ 同上，第 5(a)-(c)段。

³⁴ 第 2237(201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³⁵ 同上，第 3(a)-(c)段。

表 6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3 (2014)	2188 (2014)	2237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5 (a)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	5、 5 (c)	3、 3 (c)
一般			
延长		5	3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5 (a)	
监测和执行			
在具体区域的重点活动		5 (a)	
监测执行情况		5 (a)	3 (a)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5 (a)	3 (a)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 (b)	3 (b)
报告和提出建议		5 (a)	3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36(2014)号决议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至 2015 年 2 月 1 日。³⁶ 安理会请专家组继续研究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对刚果矿产品供应链的影响。³⁷ 安理会呼吁专家组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 特别是在自然资源方面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在民主同盟军和青年党活动方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积极合作。³⁸

安理会第 2198(2015)号决议合并了专家组的任务, 并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零六个月, 至 2016 年 8 月 1 日。³⁹ 安理会请专家组协助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任务, 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可能指认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并审议和

建议如何提高会员国的能力。⁴⁰ 安理会还请专家组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各种问题的信息, 例如制裁措施执行情况, 特别是违规事件; 该国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持网络; 军火、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援助的供应、销售和转让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人,⁴¹ 并评估矿物可追查性的影响。⁴² 安理会呼吁专家组与各国, 特别是区域各国、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开展合作, 尤其是协作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⁴³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⁴⁴

表 7 和 8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规定。

³⁶ 第 2136(2014)号决议, 第 5 段。

³⁷ 同上, 第 23 段。

³⁸ 同上, 第 27 段。

³⁹ 第 2198(2015)号决议, 第 6 段。

⁴⁰ 同上, 第 7(a)和(c)段。

⁴¹ 同上, 第 7(b)和(d)-(f)段。

⁴² 同上, 第 7(g)段。

⁴³ 同上, 第 8、9 和 28 段。

⁴⁴ 同上, 第 33 段。

表 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6(2014)	2198(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7	8、9、28、33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16、17、28	

表 8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6(2014)	2147(2014)	2198(2015)	2211(2015)
评估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23		7(g)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6、26、27	4(c)、38	7(g)、8、9、28	9(f)、38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6 (2014)	2147 (2014)	2198 (2015)	2211 (2015)
一般				
延长	5		6	
一般支助			7(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7(a)、7(h)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4(c)	7(b)、7(d)-(f)	9(f)
监测执行情况	16、17	4(c)		9(f)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		7	
报告和提出建议	5		7、7(c)	
审查				
名单审查			7(h)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3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并终止了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所有毛坯钻石的措施。⁴⁵ 安理会提供了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军火禁运豁免清单。⁴⁶ 在这方面，安理会授权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给予上述豁免的通知，并增加、删除或澄清决议附件所列军火和相关致命物资清单上的物项。⁴⁷ 安理会决定，如果仅为帮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使用适当和相称武力而供应非致命装备或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无须发出通知。⁴⁸ 安理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可以指认被确认对和平及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个人。⁴⁹

⁴⁵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1、12 和 13 段。

⁴⁶ 同上，第 4 段(a)-(c)及第 12 段。

⁴⁷ 同上，第 4 段(b)-(c)及第 5 段。

⁴⁸ 同上，第 2 段。

⁴⁹ 同上，第 25 段。

如表 9 所示，安理会第 2219(2015)号决议延长了以往所有制裁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豁免，并延长了委员会给予豁免和处理必要通知的任务期限。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第 2219(2015)号决议又延长了 12 个月。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指出专家组必须有足够资源来执行任务，⁵⁰ 并决定专家组的报告可列入与委员会可能进一步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⁵¹ 安理会请专家组评估区域边界措施和管制的有效性。⁵²

表 9 和 10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规定。

⁵⁰ 第 215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及 221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⁵¹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28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28 段。

⁵²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33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34 段。

表 9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3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4、23、29、30、34、35	13、24、30、31、35、36	
确定被禁物项			
确定制裁措施规定的增列物项	5	5	
豁免			
给予豁免	4 (b)-(c)	4 (b)-(c)	
流程通知	2、4(b)-(c)、6、7	2、4(b)-(c)、6、7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25	26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8、15、23	8、16、24	19(g)

表 10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3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33	3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29、30、34	20、30、31、35	19(f)
一般			
延长	24	25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28	28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5、25、30、34	16、26、31、35	
监测执行情况			19(f)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25	26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7	27	
报告和提出建议	26、28	27-29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14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38(2014)号和第 2200(2015)号决议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被指认人员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因此请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会员国违规行为的任何报告作出有效回应。⁵³

2014 年和 2015 年，第 1591(2005)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工作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⁵³ 第 2138(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11 段。

2138(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第 2200(2015)号决议又延长了 12 个月。⁵⁴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专家小组任务的大多数方面，包括有义务报告军火禁运执行情况，提供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姓名，并调查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

表 11 和 12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⁵⁴ 第 2138(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1 段。

表 11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8 (2014)	2200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8、20	22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2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3、13、18、19	3、15、22、24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8、9	10、11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10

表 12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8(2014)	2173 (2014)	2200 (2015)	2228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4、19		4、2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3、18、19	13	15、22、23	12
一般				
延长	1		1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3、14、19		11、15、18、24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8(2014)	2173 (2014)	2200 (2015)	2228 (2015)
监测和执行				
在具体区域的重点活动	14		18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4		18	
监测执行情况	4		4	
提供一份违反者名单	13		15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3、19		3、11、24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4、19		2-4、24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 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委员会在 2014 年或 2015 年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41(2014)号和第 2207(2015)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

在两项决议的序言部分, 安理会强调专家小组必须提出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和建议。安理会第 2141(2014)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5 日, 安理会第 2207(2015)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两项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表 13 和 14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表 13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1 (2014)	2207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表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1 (2014)	2207 (2015)
一般		
延长	1	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3	3
提供定期报告	2	2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和为监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所设附属机构的标志性活动是五常加一集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

在此背景下, 安理会第 2159(2014) 号和第 2224(2015) 号决议将第 1929(2010) 号决议所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 每次延长一年, 以协助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并就报告和提出工作方案设定了某些要求。在相同决议中,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 提供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2015 年 7 月 20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核可了 2015 年 7 月 14 日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决议规定, 在安理会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⁵⁵ 相关部分规定的一系列核行动的报告后,

⁵⁵ 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 和第 2224(2015)

就终止安理会以往决议的规定。⁵⁶

因此, 在原子能机构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 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根据安理会以往决议开展活动。然而, 为了执行第 2231(2015) 号决议, 安理会决定豁免某些制裁措施。因此, 根据决议第 22 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或参与适用豁免的活动的会员国, 即供应、销售或转让直接涉及以下事项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援助、训练、财务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 (a) 改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两个级联; (b) 出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 (c) 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 须在开展这类活动前 10 日通知委员会。

表 15 和 16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号决议。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 将重新实施被终止的上述规定。此外, 根据第 2231(2015) 号决议, 安理会实施了一系列具体限制措施, 包括限制敏感货物的扩散。

⁵⁶ 第 2231(2015) 号决议, 附件五, 第 15.1-15.11 段。

表 15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9 (2014)	2224 (2015)	2231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22
豁免			
给予豁免			23 (a)-(c)
流程通知			22

表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9 (2014)	2224 (2015)
一般		
延长	1	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3	3
提供定期报告	2	2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与负责监督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两个附属机构相关的六项决议。安理会第 2144(2014)号决议强调指出, 会员国须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面通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制裁制度允许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⁵⁷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组合的剩余资产冻结措施。⁵⁸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

决议实施措施, 禁止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装载、运输或卸载原油; 进入港口或获得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开展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有关的金融交易。⁵⁹ 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扩大了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或实体的指认标准, 以支持利比亚和平、稳定和安全以及政治过渡。⁶⁰ 安理会还决定, 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必须先得到委员会的核准。⁶¹ 安理会列入了在执行军火禁运和

⁵⁷ 第 2144(2014)号决议, 第 7 段。

⁵⁸ 同上, 第 11 段。

⁵⁹ 第 2146(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⁶⁰ 第 2174(2014)号决议, 第 4 段。

⁶¹ 同上, 第 8 段。

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措施的范围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货物的规定。⁶²

安理会第 2213(2015)号决议重申了既定指认标准，⁶³ 并强调指出须对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载措施的行为采取行动。⁶⁴ 安理会第 2144(2014)号

和第 2213(2015)号决议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⁶⁵

表 17 和 18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⁶² 同上，第 9 段。

⁶³ 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⁶⁴ 同上，第 13 和 25 段。

⁶⁵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3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 段。

表 1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2214 (2015)	2259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		13、25		
豁免						
给予豁免		12				
流程通知	7	4、10(c)	8		7	
列名/除名						
除名	11	12	7			
指认个人和实体		11	4、5	11、12		11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4			25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0			13		
审查						
名单审查	11					

表 18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一般				
延长	13			24
一般支助	13 (a)			24 (a)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6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6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3(b)、14、15			24(b)、25
监测执行情况		13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3 (d)			24 (d)
报告和提出建议	13(c)、16			24 (c)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⁶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负责监督第 1988(2011)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两个附属机构相关的三项决议,即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阿富汗政治和解进程的背景下,安理会第 2160(2014)号和第 2255(2015)号决议指示委员会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审查被指认为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目标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特别是,安理会指示委员会迅速删除不再符合列名标准和不再适合列名的个人和实体。⁶⁷

在这方面,安理会第 2160(2014)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更新列名标准格式。⁶⁸ 安理会第 2255(2015)号决议欢迎在阿富汗设立国家协调中心,以此加强与委员会的接触和协调,⁶⁹ 并指示委员会审议正在就执行制裁措施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取资料书,并在回复时向委员会和监测组提供补充信息。⁷⁰ 关于协调和外联,安理会请委员会考虑访问选定国家,

⁶⁶ 另见上文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⁶⁷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25 和 34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31 和 40 段。

⁶⁸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9 段。

⁶⁹ 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⁷⁰ 同上,第 46 段。

以加强执行各项措施,每年向安理会提交一次总体工作报告,并为所有相关会员国举行年度通报会。⁷¹

安理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60(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5(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⁷² 在相同决议中,安理会指示监测组执行各种任务,最重要的是,向委员会报告提高名单质量的进一步步骤;⁷³ 定期概述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载信息现状;⁷⁴ 在确定列名和除名的个人或实体时,与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会员国协商;⁷⁵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及相关国际组织协商,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项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⁷⁶ 把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书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⁷⁷

表 19 和 20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的规定。

⁷¹ 同上,第 55 和 56 段。

⁷²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43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1 段。

⁷³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5 段。

⁷⁴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35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41 段。

⁷⁵ 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分段(k);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分段(k)。

⁷⁶ 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分段(t)-(v);第 2255 (2015)号决议,附件,分段(t)-(v)。

⁷⁷ 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47 段。

表 19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3 (2014)	2160 (2014)	2255 (2015)
委员会准则			
修订委员会准则		33、36、37	39、43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2	18、20、22、28、29、 33、38、40-42、45	26、34、35、48-50、53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38、40	44、46、48
豁免			
给予豁免		1(b)、13、14	1(b)、18(a)-(b)、20、22、 22(a)-(b)
流程通知			18(a)-(b)
一般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36	42
列名/除名			
除名		25-28、28(a)-(c)、29-34	31-34、34(a)-(c)、35-40、 47
协调中心程序		27	17、22、22(a)-(b)、33
列名程序		16-24、29-31、33、39	9、23-30、35-37、39、4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5、30、44	21
监测执行情况		15	21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55
提供公开信息		20、22、24、32	26、2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6
审查			
名单审查		33、33(a)-(c)、34	39、40、47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44	55

表 20

第 1526 (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14-2015 年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60 (2014)	2255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33、45、附件, (e)、(i)-(k)、(n)-(p)、(s)、(v)-(y)	附件, (e)、(i)-(k)、(o)、(s)、(v)-(y)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附件, (n)、(q)、(r)、(t)、(u)、(bb)	附件, (n)、(q)、(r)、(t)、(u)、(bb)
一般		
延长	43	51
列名/除名		
除名	附件, (h)、(k)	附件, (h)、(k)
列名程序	20、附件, (j)、(k)、(x)	26、附件, (j)、(k)、(x)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5、21、35、附件, (g)、(l)、(o)	27、41、附件, (g)、(l)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44、附件, (c)、(e)、(m)、(s)、(u)、(cc)	52、附件, (c)、(e)、(m)、(cc)
监测执行情况	附件, (m)	附件, (m)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附件, (e)	附件, (e)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附件, (b)、(d)、(i)	附件, (b)、(d)、(i)
提供公开信息	20、附件, (v)-(x)	26、附件, (v)-(x)
审查		
名单审查	33、35、附件, (b)、(h)、(l)	39、41、47、附件, (b)、(h)、(l)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附件, (d)	附件, (d)
提供定期报告	附件, (aa)	附件, (aa)
报告和提出建议	18、44、附件, (a)、(e)、(f)、(m)、(o)、(p)、(r)、(t)-(v)、(bb)、(cc)	25、52、annex, (a)、(e)、(f)、(m)、(o)、(p)、(bb)、(cc)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44、附件, (f)、(z)	52、附件, (f)、(z)

* 关于塔利班。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定措施通过了三项决议，但没有调整制裁措施或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第 2157(2014) 号和第 2186(2014) 号决议邀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与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符合指认标准的人员姓名。⁷⁸ 随着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改善，安

⁷⁸ 第 2157(2014) 号决议，第 9 段；第 2186 (2014) 号决议，第 9 段。

理会第 2203(2015)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2048(2012) 号决议第 12 段，就在选举后环境中继续执行制裁制度提出建议。⁷⁹

表 21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任务的规定。

⁷⁹ 第 2203(2015) 号决议，第 18 段。

表 21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57 (2014)	2186 (2014)	2203 (2015)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9	9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18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定措施。安理会第 2134(2014) 号决议对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⁸⁰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相关豁免请求，指认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实体。⁸¹ 第 2134(2014) 号和第 2196(2015) 号决议将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⁸² 安理会第 2196(2015)

⁸⁰ 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

⁸¹ 同上，第 31、33 和 37 段。

⁸² 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41 段；第 2196 (2015) 号决议，第 16 段。

号决议决定，专家小组将协助委员会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⁸³ 在这方面，安理会扩大了关于遵守制裁措施情况的信息源，供专家小组收集和分析。⁸⁴ 此外，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将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关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信息，⁸⁵ 并呼吁专家小组与安理会所设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就执行各自任务积极合作。⁸⁶

表 22 和 23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⁸³ 第 2196(2015) 号决议，第 17(a) 段。

⁸⁴ 同上，第 17(b) 段。

⁸⁵ 同上，第 17(e) 段。

⁸⁶ 同上，第 18 段。

表 22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4 (2014)	2196 (2015)	2217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f)	23	34(b)
豁免			
给予豁免	31(a)、31(c)、33(a)-(b)	1(c)、1(f)-(g)、5(a)-(c)、8(a)-(b)	
流程通知	33(a)-(c)、35	8(a)-(c)、10	
一般			
支持订正措施	41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30、32、37、38	4、6、7、11、12	
列名程序	36	11	7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42	14、24	

表 23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4 (2014)	219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f)	18、21、22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17(c)
一般		
延长	41	16
一般支助	41	17(a)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17(e)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41	17(a)、17(e)-(f)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7(b)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19
提供一份违反者名单	41	17(f)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41	17(c)-(d)、17(f)

第 2140(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2140(2014)号决议，其中欢迎也门最近在政治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充分、及时地实施过渡。⁸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对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和监测上述措施。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委员会除其他外，将监测措施执行情况，⁸⁸ 指认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⁸⁹ 主要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并推进也门和平与稳定，⁹⁰ 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协调⁹¹ 并鼓励与相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讨论措施执行情况。⁹² 此外，安理会责成委员会处理

与执行安理会所定措施有关的通知，包括豁免。⁹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初任期为 13 个月的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为此除其他外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⁹⁴

安理会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2204(2015)号决议将第 2140(2014)号决议所定措施延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并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⁹⁵ 随着也门冲突恶化，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决定对一些个人和实体实施军火禁运。⁹⁶ 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除其他任务外，列入了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并向所有国家索取它可能认为对执行新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⁹⁷

表 24 和 25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设立及任务的规定。

⁸⁷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⁸⁸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a)段。

⁸⁹ 同上，第 19(c)段。

⁹⁰ 同上，第 12 和 16 段。

⁹¹ 同上，第 20 段。

⁹² 同上，第 19(f)段。

⁹³ 同上，第 12(a)-(c)、14 和 16(d)段。

⁹⁴ 同上，第 21 和 22 段。

⁹⁵ 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2 和 4 段。

⁹⁶ 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⁹⁷ 同上，第 20(a)-(d)和 21 段。

表 24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19(d)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0		
豁免			
给予豁免	12(a)-(b)、16(a)、16(c)	2	
流程通知	12(a)-(c)、14、16(d)	2	
一般			
设立	19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19(c)	3	3、20(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9(b)、19(g)		17、20(b)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监测执行情况	19(a)、19(f)	9	17、20(a)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9(h)		20(c)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9(e)		

表 25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2、23	6、7	23
一般			
设立	21		
延长		4	
一般支助	21(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21(a)、21(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21(b)		
监测执行情况			21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1(c)	5	
审查			
名单审查	21(d)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206(2015) 号决议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 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在这方面, 安理会决定对除其他外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合谋或参与上述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并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来监督和监测所定措施。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和监测制裁措施执行情况, 指认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 并审议豁免请求。⁹⁸ 安理会设立了最初任期为 13 个月的专家小

⁹⁸ 第 2206(2015) 号决议, 第 11 和 16 段。

组, 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为此除其他外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并提供有关新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信息。⁹⁹

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其他行为体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 并敦促所有相关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出入, 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¹⁰⁰

表 26 和 27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⁹⁹ 同上, 第 18 段。

¹⁰⁰ 第 2206(2015) 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223(2015) 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2241(2015) 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252(2015) 号决议, 第 18 段。

表 26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206(2015)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16(e)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6(g)-(h)、20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16(g)
豁免	
给予豁免	11(a)、11(c)、16(c)-(d)
流程通知	13(a)-(c)、15
一般	
设立	16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6、9、16(c)-(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6(a)-(b)、16(h)
监测执行情况	16(a)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6(i)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6(f)

表 27

南苏丹问题专家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206 (2015)	2223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	15	20	18
一般				
设立	18			
一般支助	18、18(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8(a)、18(e)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8(b)-(c)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10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0、18(d)			

2. 其他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此外, 为监督所有国家通过立法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义务,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常呼吁各制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¹⁰¹ 安理会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之间需要继续接触, 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对阿富汗冲突的持续负面影响。¹⁰² 例如, 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执行局和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持下, 协助各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 以作为更广泛的全面反恐战略的一部分。¹⁰³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鼓励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讨论防止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进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措施。¹⁰⁴ 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请委员会查明会员国在能力方面有哪些主要差距, 确定在执行相关决议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¹⁰⁵ 安

理会还请委员会促进技术援助, 包括为此制定打击暴力激进化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全面反恐战略。¹⁰⁶ 在第 2185(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警务活动方面进一步与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对话和分享信息, 包括在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划 组建特派团时这样做, 并请反恐执行局查明会员国缺少哪些能力, 包括其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缺少哪些能力。¹⁰⁷

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鼓励委员会重点关注会员国处理恐怖分子所用武器易于获取构成的威胁, 并关注打击向恐怖分子供应和贩运武器行为的能力和 demand。¹⁰⁸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委员会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 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为执行第 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影响评估, 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评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趋势和衡量标准, 介绍会员国为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采取的包括拦截和起诉在内的行动, 并提供以采用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的定期评估工具和走访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方式收集到的关于会员国近期行动的结果的信息。¹⁰⁹

在第 2253(2015)号决议中, 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 ¹¹⁰ 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 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 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¹¹¹

¹⁰¹ 第 2161(2014)号决议, 第 69 段; 第 2253(2015)号决议, 第 84 段。

¹⁰² 第 2160(2014)号决议, 第 45 段; 第 2255(2015)号决议, 第 53 段。

¹⁰³ 第 2178(2014)号决议, 第 24 和 25 段。

¹⁰⁴ 第 2133(2014)号决议, 第 8 段。

¹⁰⁵ 第 2178(2014)号决议, 第 24 段。安理会后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见 S/PRST/2014/23, 第 9 段)。安理会还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15 年举行特别会议, 讨论如何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同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

网和社交媒体招募人员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同上, 第 17 段)。

¹⁰⁶ 第 2178(2014)号决议, 第 24 段。

¹⁰⁷ 第 2185(2014)号决议, 第 27 段。

¹⁰⁸ 第 2220(2015)号决议, 第 31 段。

¹⁰⁹ S/PRST/2009/21, 第 21 段。

¹¹⁰ S/PRST/2014/17, 第 8 段。

¹¹¹ 第 2253(2015)号决议, 第 94 段。

重要的是，安理会在第 2242(2015)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和执行局把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列入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¹¹²

表 28 和表 29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的决定的规定。

¹¹²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28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定(段落)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决议												
	2133 (2014)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	45	69	24	、 15	25	31	11	84	、 53	94	第 9、17、21	第 21 至 23	
一般													
一般支助				25		31	11					第 22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94		第 8		第 22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6									
报告和提出建议	8						11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8		75	24	15	31	11	94		第 8	第 21	第 22	

表 2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定(段落)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决议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85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S/PRST/2015/24	
评估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第 8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5	70、75	21、24	26、27	15、1920、22	31	11、12	85、9497	53	第 8	第 9、第 16、第 21、第 23	第 13	第 22 第 24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定(段落)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决议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85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S/PRST/2015/24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75						94					第 21	
一般														
一般支助			24、25			31	11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12					第 21	
监测执行情况				27							第 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97						
报告和提出建议						31	11	94					第 16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70、75	24		15	31	11	94			第 8		第 9、第 35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敦促各国定期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尤其促请所有尚未提交首次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立即根据委员会关于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 提交该报告。¹¹³ 在这方面, 安理会建议委员会制定一项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 并将这一战略列入委员会的全面审查, 审查结果定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提交安理会。

此外, 如上所述, 第 2161(2014)号¹¹⁴ 和第 2253(2015)号决议¹¹⁵ 以及一项主席声明¹¹⁶ 重申了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秘书长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安理会, 已任命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九名专家中的三名, 以协助委员会接替 2013-2014 年期间辞职的专家。¹¹⁷ 在其中一名专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后,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专家, 并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信中通知安理会这一任命。¹¹⁸

表 30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有关委员会任务的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没有任何改变。

¹¹³ S/PRST/2014/7, 第 5 段。

¹¹⁴ 第 2161(2014)号决议, 第 69 段。

¹¹⁵ 第 2253(2015)号决议, 第 84 段。

¹¹⁶ S/PRST/2014/7, 第 9 段。

¹¹⁷ S/2014/376。

¹¹⁸ S/2015/72。

表 30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定(段落)	
	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161 (2014)	S/PRST/2014/7 S/PRST/2015/2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	69	第 9、第 10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第 12
监测执行情况		第 5
报告		
编制工作方案		第 6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第 8 第 13

二. 各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六个现有工作组中的五个继续定期举行会议。¹¹⁹ 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定期在其决定中肯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¹²⁰

表 31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及主席的信息。

¹¹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工作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表 31。

¹²⁰ 例如见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33 段(马里局势)；S/PRST/2014/25，第 13 段(中非共和国局势)。

表 31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2014-2015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卢旺达(2014) 乍得(2015)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S/2002/207) ^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尼日利亚(2014) 安哥拉(2015)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b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 包括更有效的程序, 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加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 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立陶宛(2014–2015)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 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 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卢森堡(2014)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马来西亚(2015)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 以支持执行该决议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1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2014)

安哥拉(2015)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智利(2014-2015)

^a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 特设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现为非洲联盟。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调查机构, 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以尽可能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作为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20 天内, 提交有关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的内容, 以便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¹²¹

2015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 包括职权范围内容, 供安理会核准。2015 年 9 月 10 日, 安理会核准秘书长就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 包括职权范围提出的建议。¹²² 该机

¹²¹ 第 2235(2015)号决议, 第 5 段。

¹²² 见 S/2015/669 和 S/2015/697。

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¹²³

在第 2235(2015)号决议中, 该机制的任务是, 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 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¹²⁴ 安理会还请该机制除实况调查团认定的案件外, 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 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该证据提交给调查团并提交给秘书长。¹²⁵

职权范围规定, 该机制由一个独立的三人小组负责领导, 并按三个部分配置核心专业人员提供支助: 设在纽约的政治办公室; 设在海牙的调查办公室; 设在纽约的规划和业务支助办公室。此外, 职权范围规定, 该机制将由助理秘书长全面负责, 并为其配置两名副手, 分别负责政治和调查部分。¹²⁶

¹²³ 见 S/2015/854。

¹²⁴ 第 2235(2015)号决议, 第 5 段。

¹²⁵ 同上, 第 5 和 12 段。

¹²⁶ 见 S/2015/669。

四. 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新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平行运作。根据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再次任命了两个法庭的检察官, 并延长了

两个法庭核定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¹²⁷ 安理会还敦促两个法庭尽快完成所有剩余工作, 并结束其活动, 以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特别是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安理会在第 2193(2014)号和第 2256(2015)号决议中对在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出现拖延的情况继续表示关切, 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此外, 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请法庭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此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 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表示, 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¹²⁷ 第 2193(2014)、2194(2014)和 2256(2015)号决议。

庭完成了司法工作, 它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安理会请余留机制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关于初期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并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余留机制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查, 并提交它的意见和结论或建议, 供安理会在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时考虑。审查将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¹²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第 2256(2015)

¹²⁸ 见 S/PRST/2015/21, 第 5 和第 6 段。

表 3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完成任务	第 2193 (2014)号决议, 第 1 和 6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3 和 10 段
延长法官任期	第 2193 (2014)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5-8 段
再次任命检察官	第 2193 (2014)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9 段
报告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表 3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完成 任务	第 2194 (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1 段
延长法官任期	第 2194 (2014)号决议, 第 6-8 段
再次任命检察官	第 2194 (2014)号决议, 第 9 段

表 3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报告	S/PRST/2015/21, 第 5 和 6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 第 20 和 22 段

号决议请余留机制在提交安理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提供按部门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各自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 并根据现有数据对余留职能还要延续多长时间作出详细预测。¹²⁹

表 32 和表 33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务的规定。表 34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余留机制的规定。

¹²⁹ 第 2256(2015)号决议, 第 20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

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虽然如大会所重申的那样，秘书长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¹³⁰ 但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要求或支持这些任命。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特使和代表可被视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第六节提供了安理会参与了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部分名单，并且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该名单不包括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见第十部分)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¹³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萨赫勒问题特使和大湖区问题特使继续履行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大多数新的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¹³²

表 35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确认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任命、其任务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任何事态发展的规定。

¹³⁰ 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

¹³¹ 例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见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5-37 段)以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见大会第 48/150 号决议，第 15 段)。

¹³² 有两个例外，即 2004 年任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和 2013 年通过换文任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见 S/2013/608 和 S/2013/609)，后者的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结束。

表 35

与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情况发展，2014-2015 年

设立	相关的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15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和 19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 第 221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 19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a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第 216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219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第 2234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171 (2014)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设立

相关的决定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执[S/PRST/2004/36](#) 2014-2015 年没有发生任何情况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S/2007/721](#) 第 2150(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2007 年 8 月 31 日 第 2171 (2014)号决议, 第 16 段

[S/2007/722](#)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134 (2014)号决议, 第 25 段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14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

[S/2010/62](#) 第 2149(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5 和第 26 段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153 (2014)号决议, 第 35 段

[S/2010/63](#) 第 216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187 (2014)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196 (2015)号决议, 第 23 段

第 2198 (2015)号决议, 第 33 段

第 2206 (2015)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1 段

第 2217(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1 段

第 2219 (2015)号决议, 第 36 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 第 23 段

第 2241 (2015)号决议, 第 28 段

第 2242(2015)号决议, 第 4 和 5(c)段

第 2252 (2015)号决议, 第 26 段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S/2011/474](#) 第 2148(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

2011 年 7 月 27 日 第 2156(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

[S/2011/475](#) 第 2173 (2014)号决议, 第 3 段

2011 年 7 月 29 日 第 2197(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第 2228 (2015)号决议, 第 7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S/2011/469](#) 第 2140 (2014)号决议, 第 32 段2012 年 6 月 18 日 [S/PRST/2014/18](#), 第 11 段[S/2012/470](#) 第 2201 (2015)号决议, 第 11 和 12 段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204(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

第 2216 (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S/PRST/2014/17 ，第 2、第 14 和第 15 段
2012 年 10 月 5 日	第 2227 (2015)号决议，第 30 段
S/2012/751	S/PRST/2015/24 ，第 1 和第 2 段
2012 年 10 月 9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第 213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14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S/2013/167	S/PRST/2014/22 ，第 6 段
2013 年 3 月 18 日	第 2211 (2015)号决议，第 18 和 44 段
	S/PRST/2015/13 ，第 3 段

^a 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挪威)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被指定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见 [S/2014/618](#) 和 [S/2014/619](#))。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¹³³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¹³⁴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五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强调本着预防精神继续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期成功完成建设和平。他还呼吁在联合

国布隆迪办事处任期结束后平稳过渡。¹³⁵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小组在支持恢复和平、区域一致性和民族和解以及在一旦完成过渡后支持选举进程和加强国家方面的作用。¹³⁶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五次向安理会通报几内亚比绍局势，强调委员会在促进该国稳定、支持国家建设和选举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安理会考虑加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中与该办事处同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有关的内容。¹³⁷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五次就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土地保有权和自然资源、民族和解、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委员会在应对埃博拉病毒流行病方面的作用等事项向安理会发言。¹³⁸ 最后，在 2014

¹³³ 根据该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消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¹³⁴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确立([S/2010/507](#)，附件，第 61 段)。

¹³⁵ 见 [S/PV.7104](#)、[S/PV.7174](#)、[S/PV.7295](#)、[S/PV.7364](#) 和 [S/PV.7553](#)。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¹³⁶ 见 [S/PV.7246](#) 和 [S/PV.7500](#)。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 7 节。

¹³⁷ 见 [S/PV.7121](#)、[S/PV.7177](#)、[S/PV.7315](#)、[S/PV.7376](#) 和 [S/PV.7514](#)。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8 节。

¹³⁸ 见 [S/PV.7145](#)、[S/PV.7260](#)、[S/PV.7310](#)、[S/PV.7438](#) 和 [S/PV.751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结束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在通报期间，主席表示，委员会与塞拉利昂的接触将减少，并将侧重于委员会作为国际社会倡导者的作用。¹³⁹

任命参加组织委员会

2014 年 1 月，选定由阿根廷和乍得作为安全理事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14 年底为止。¹⁴⁰ 2015 年，乍得继续参加，安理会选定危地马拉取代哥伦比亚。¹⁴¹

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选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系列决定中都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几次承认委员会不仅在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而且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解决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

在青年中抬头的条件和因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还表示愿意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加强与委员会的联系。在国别项目和区域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委员会国别小组的参与，并呼吁与联合国驻列入议程国家的实体以及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调与合作。安理会还呼吁委员会支持应对西非埃博拉爆发的国际努力。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委员会在调动和维持参与支持该国正在进行的对话和长期建设和平目标的伙伴和行为体的关注和承诺方面的作用。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的贡献。安理会呼吁委员会支持该国政府应对埃博拉爆发对社区及其长期恢复的更广泛影响。最后，关于塞拉利昂，鉴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业务行动已经完成，委员会的作用有所缩小，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

表 36 和表 37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规定。

¹³⁹ 见/S/PV.7148。更多信息见“塞拉利昂局势”，第一部分，第 5 节。

¹⁴⁰ 见/S/2014/50。

¹⁴¹ 见/S/2015/15。

表 36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专题项目下的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22 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 的执行情况	S/PRST/2015/19，第 4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3 段 S/PRST/2015/3，倒数第 2 段 第 2250(2015)号决议，第 15 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5/2，第 12 和第 14 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16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9 段

表 37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别项目和区域项目下任务相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布隆迪局势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3、4 和 19 段 S/PRST/2015/6，第 1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S/PRST/2014/28，最后一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157(2014)号决议，第 1(h)段 第 2186 (2014)号决议，第 1(h)段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3(f)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8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219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 第 221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第 223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第 2239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 S/PRST/2014/24，第 1 段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14/6，第 10 段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发生过一起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未设立的情况。该提议是以一项关于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的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的。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¹⁴² 的项目下举行会议，审议关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在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坠落的决议草案。¹⁴³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

诉应对该架飞机坠落事件所涉罪行负责者。¹⁴⁴ 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不采取针对民用飞机的暴力行为，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行为体按照第 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全力配合对这次事件进行的国际调查。¹⁴⁵ 此外，安理会请在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由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成员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中共同工作的国家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并敦促尽早完成对坠机原因的调查和刑事调查。¹⁴⁶

决议草案获得 11 票赞成、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安哥拉、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获通过。

¹⁴² 见/S/PV.7498。

¹⁴³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562。

¹⁴⁴ S/2015/562，第 6 段。

¹⁴⁵ 同上，第 2 和 3 段。

¹⁴⁶ 见 S/2014/903。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2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43
说明	343
非洲	34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34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34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34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354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355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6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64
美洲	36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366
亚洲	368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368
欧洲	368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36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69
中东	370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37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7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71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2
说明	372
非洲	374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37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76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78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380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382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383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84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86
亚洲	387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87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89
中东	389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389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391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业务活动)。这些外地附属机构分为两大类：(a) 维持和平行动；(b)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都包含在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一节中介绍的维持和平行动按区域组织，并按其设立的顺序排列。第二节涉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其组织方式相同。后续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紧随其前任之后列出。

每一节的导言包括一份概述表，说明自和平行动成立以来分配给每一项和平行动的任务，并分析 2014-2015 年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对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的任务，按 13 个类别分组，分成各类授权任务。类别纯粹基于安理会决定所用的语言，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

每一节中的分节对应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存在的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公室。这些分节根据安理会决定中与每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和组成有关的规定，概述了主要事态发展。此外，每一分节都载有一份概述表，说明自特派团或行动成立以来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这些表格还显示了在此期间任务的变化程度。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在此期间现有任务是如何演变的，表中所列决定的相关规定按以下类别分类：“新授权任务”、“新增内容”、“重申”或“中止”。“新授权任务”指的是首次包括一项或多项任务的规定，可能包括从先前授权中恢复的任务。¹

当安理会修改一项任务或将其扩大到超出其最初范围时，就使用了“新增内容”一词。例如，就《汇编》而言，最初负责协助全国选举的政治特派团如果随后任务范围扩大，包括协助地方选举，则其任务将会有“新增内容”。当安理会以相同或接近相同的措辞明确重述或重申以前存在的授权任务时，一项规定被归类为“重申”。然而，仅仅相互参照一下安理会一项决定的一项规定并不等于《汇编》所说的重申。最后，如果安理会要求特派团中止已获授权的任务，这一条款被归类为“中止”。

前面的分类系统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要了解详情本卷未涵盖的任务和(或)特派团和行动的细节，读者应查阅以前的补编。

¹ 《汇编》中使用了“恢复”一词，以说明安理会何时已经重申了先前授权的全部任务，或者提供了与先前决定中规定的任务相关的额外指示。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陈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结束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4 年和 2015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安理会监督了 16 项维持和平行动，包括 2014 年新设立的一项行动。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终止任何维和行动的任务。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任务的续期和延期

安理会在 2014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存在包括在内。2014 年 9 月 15 日，根据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1 段，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也将其权力移交给中非稳定团。

安理会授权中非稳定团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保护平民、协助开展过渡工作、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和法治，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³

此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对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进行了续约和延期，包括最初设立的为期 12 个月的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⁴ 其余三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任何决定来续约或延长其任务期限。

²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议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报告。

³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30 段。

⁴ 同上，第 18 段。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其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或重新授权六个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⁵ 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⁶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⁷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⁸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⁹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¹⁰ 和中非稳定团。¹¹ 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¹² 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而言，安理会重申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任务的某些内容。¹³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4-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广泛任务，包括保护平民、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人道主义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包括建设警察保护平民的能力)、停火监测和支持政治进程。此外，安理会继续授权维持和平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许多情况下要求，对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

⁵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⁶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20 段；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0 段。

⁷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9 段。

⁸ 第 2179(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05(2015)号决议，第 9 段；第 2230(2015)号决议，第 10 段；第 2251(2015)号决议，第 9 段。

⁹ 第 2155(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187(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23(2015)号决议，第 4 段；第 2241(2015)号决议，第 4 段；第 2252(2015)号决议，第 8 段。

¹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12 段；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13 段。

¹¹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9 段；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31 段。

¹² 第 217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23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³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228(2015)号决议，第 5 段。

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¹⁴ 安理会还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需要与驻东道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¹⁵

¹⁴ 关于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马里稳定团，例如，分别见第一部分，第 6、11 和 15 节。

¹⁵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例如见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9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联科行动，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19(a)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1970 年代以前设立的四个维持和平行动¹⁶ 的任务继续是执行相对狭隘的任务，例如监测停火和巡逻双方之间的缓冲区。但是，其余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继续扩大，获得了新授权任务，或在现有任务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

¹⁶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X	X	X		X	X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 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X

缩写: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军警人员的总体数量仍然很高,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了 100 000 多名军警人员。¹⁷ 如表 3 所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减少了 5 个行动的军事和(或)警察部门, 即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¹⁸ 联科行动、¹⁹ 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²⁰ 联刚稳定团²¹ 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²²

然而, 安理会授权增加四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或)警察部门, 即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¹⁷ 在这两年期间, 军警人员数目变化不定。2014 年 1 月 31 日, 联合国在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 98 739 名军警人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 这一数目增至 107 088 人。

¹⁸ 第 2215(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¹⁹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²⁰ 第 2173(2014)号决议, 第 4 段。

²¹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3 段。

²² 第 2180(2014)号决议, 第 2 段。

表 3

2014-2015 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议
西撒特派团	军事部分增加 15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2152 (2014)
联利特派团	到 2015 年 9 月，军事部分将减至最多 3 590 人，警察部分将减至最多 1 515 人	2215 (2015)
	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军事部分将从 3 590 人减至 1 240 人，警察部分将从 1 515 人减至 606 人	2239 (2015)
联科行动	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军事部分将减至最多 5 437 人，其中包括 5 245 名部队人员和参谋以及 192 名军事观察员。警察部门将由至多 1 500 名人员组成，并将保留先前核准的 8 名海关官员	2162 (2014)
联海稳定团	军事部门从 5 021 人减至 2 370 人；警察部门维持最多 2 601 人的上限	2180 (2014)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减至最多 15 845 人，警察部分减至最多 1 583 人，13 支每支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2173 (2014)
联刚稳定团	特派团部队减少了 2 000 人，同时维持核定兵力上限，即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211 (2015)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增加了 500 人，达到 13 000 人的上限；警察部分增加了 678 名警务人员，达到 2 001 人的上限，包括单个警官、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狱警	2252 (2015)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增加了至少 40 名军事观察员，核定兵力上限为 11 240 人和 1 440 名警察	2227 (2015)
中非稳定团	核准军事部分至多有 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人员)、1 80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单个警务干事)和 20 名惩戒干事	2149 (2014)
	军事部分增加了 750 名军事人员，警察部分增加了 280 名警务人员和 20 名狱警	2212 (2015)
	军事部分在最多 10 750 名军事人员的上限内增加了 4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	2217 (2015)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德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和解建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²³ 不改变其任务授权。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请求增加 15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支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这一请求。²⁴

表 4 概述西撒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²³ 第 2152(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18(2015)号决议，第 1 段。

²⁴ 第 2152(2014)号决议，第 12 段。

表 4

西撒特派团: 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			
	690(1991)	1148(1998)	2152(2014)	2218(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经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在利比里亚第二次内战之后协助执行停火协定, 并开展和平进程。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3 个月、²⁶ 9 个月和一年, 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²⁷

2015 年 4 月 2 日安理会通过第 2215(2015)号决议, 其中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对利比里亚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采取有效对策,²⁸ 并授权秘书长执行联利特派团分阶段缩编的第三阶段, 以便到 2015 年 9 月时落实军事人员最多 3 590 人的新上限, 和警察最多 1 515

人的上限。²⁹ 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2239(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 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 进一步将联利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减至 1 240 人, 将警察人数减至 606 人。³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经历了几次修改。由于埃博拉病毒的毁灭性爆发, 第 2116(2013)号决议规定的联利特派团任务核心的一些进程被搁置或大大减缓, 例如宪法审查、民族和解、土地改革、国家安全机构的能力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法律改革。³¹ 安理会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2190(2014)号决议中, 除其他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利特派团任务和重组的建议, 并恢复了特派团的任务。³²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 按优先顺序, 任务应如下: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援助支助、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选举支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³³ 安理会请联利特派团协助提供人道主

²⁵ 见《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解和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2003/657, 附件)。

²⁶ 鉴于埃博拉爆发的特殊情况, 安理会在第 2176(2014)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信(S/2014/644)和他关于授权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三个月的建议, 并赞同他关于推迟审议任务调整提案的建议。

²⁷ 第 217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90(2014)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9 段。

²⁸ 第 2215(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²⁹ 同上, 第 1 段。

³⁰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³¹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八次进展报告(S/2014/598)和 2014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644)。

³² 第 2190(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³³ 同上。

义援助, 包括帮助建立必要的安全条件, 并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协调。³⁴ 安理会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增加了斡旋作用,³⁵ 并为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增加了一个新的组成部分, 即为参议院选举提供后勤支持。³⁶ 在 2014 年 12 月参议院选举结束后, 安理会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2215(2015)号决议中决定,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不再包括提供选举支持的任务。³⁷

在埃博拉特派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闭后通过的第 2239(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没有将与该特派团协调促进人道主义努力的任务列入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然而,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和政治支持, 继续协助利比里亚当局进行宪法和体制改革, 特别是考虑到埃博拉爆发的影响和加强利比里亚长期复苏的必要性。此外, 安理会调整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 以缩小以下四项主要任务的范围: 保护平民、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³⁸ 安理会还申明打算考虑可能撤出联利特派团, 过渡为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 继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巩固和平。³⁹ 在这方面, 安理会决定, 联利特派团应重新重点注意支持利比里亚政府, 成功地将安全责任移交给利比里亚当局。⁴⁰

表 5 概述了联利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列有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变化有关的段落。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4 年 2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28(2004)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授权该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联科行动接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³⁴ 同上, 第 10(b)(-)和(-)段。

³⁵ 同上, 第 3 段。

³⁶ 同上, 第 10(d)段。

³⁷ 第 2215(2015)号决议, 第 2 段。

³⁸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0(a)-(d)段。

³⁹ 同上, 第 18 段。

⁴⁰ 同上, 第 11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⁴¹ 安理会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2(2014)号决议中, 决定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联科行动的军事人员从 7 137 人减至 5 437 人, 其中包括 5 245 名部队人员和参谋以及 192 名军事观察员,⁴² 并将警察部分从 1 555 人减至 1 500 人, 同时保留先前核准的 8 名海关官员。⁴³ 安理会还申明打算考虑对联科行动进行进一步缩编, 审查其任务规定, 并可能根据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接管联科行动保障安全职能的能力, 在 2015 年 10 月总统选举后结束该特派团的工作。⁴⁴

安理会在第 2162(2014)号和第 2226(2015)号决议⁴⁵ 中恢复了联科行动的任务, 重申了第 2112(2013)号决议所载任务的内容, 但不包括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全国主要地区进行有效国家管理和加强公共行政。⁴⁶ 此外, 安理会第 2162(2014)号和第 2226(2015)号决议授权联科行动向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安理会还要求联科行动在整个 2015 年选举期间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斡旋支助, 提供有限的后勤支助, 特别是在出入边远地区方面, 以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开展 2015 年总统选举工作。⁴⁷ 此外, 安理会请联科行动重点关注并继续精简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的活动, 以便在履行任务规定方面取得进展;⁴⁸

表 6 概述了联科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列有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变化有关的段落。

⁴¹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18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⁴²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⁴³ 同上, 第 24 段。

⁴⁴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5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25 段。

⁴⁵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19 段。

⁴⁶ 有关国家行政部门的内容, 见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6(一)段。

⁴⁷ 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19(b)段。

⁴⁸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 第 27 段。

表 5
联利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09	1521	1626	1638	1657	1750	1836	1885	1938	1971	2008	2066	2079	2116	2128	2153(2014)	2190(2014)	2215(2015)	2239(2015)	
	(2003)	(2003)	(2005)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军民-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10(d) ^a	2 ^d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10(e)、 ^a 12 ^a		10(c)(-)和(-)、 ^a 12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10(b)(-)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X ^c		10(b)(-)和 X ^c (c)(四)、 ^a 18 ^a		10(b)(三)、 ^a 19、 ^a 20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10(a) ^a		10(a)、 ^a 16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X ^b								10(f) ^a		10(d)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X ^b		X ^c			10(c)(-)和 (三)、 ^a 11 ^a		10(b)(-)、 ^a 11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d	X ^b						X ^c	18 ^a		19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c				3 ^a		3 ^a	
公共信息	X ^a										X ^b		X ^c				10(d)(-) ^a		11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10(c)(-) ^a		10(b)(-) ^a 和 11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c				10(c)(-)、 (-)和(三) ^a		10(b)(-)和 (-)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14 ^a		14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c							

^a 新的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终止。

表 6
联科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28 (2004)	1584 (2005)	1609 (2005)	1721 (2006)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62 (2010)	1975 (2011)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2116 (2013)	2153(2014)	2162(2014)	2219(2015)	2226(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a									X ^a		X ^c	X ^b			X ^a	X ^c		X ^a				19(a), ^a 20 ^a	19(a), ^a 20 ^a	
军民协调																											27 ^a	27 ^a	
非军事化和武器 管理	X ^a		X ^b	X ^a	X ^a				X ^c	X ^c		X ^c	X ^a		X ^b		X ^c	X ^b	X ^a	X ^c	X ^c	X ^a		X ^c		6, ^a 19(b) 和(d), ^a 21 ^a	X ^c 6, ^a 19(b) 和(d), ^a 21 ^a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b						X ^a	X ^c						19(b), ^b 19(c) ^a	19(b), ^b 19(c) ^a		
人权：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儿童与武 装冲突	X ^a		X ^{a,b}	X ^a	X ^a				X ^b	X ^c		X ^c	X ^a		X ^b				X ^a	X ^b		X ^a				15, ^a 16, ^a 19(d),(e)和 (g), ^a 22 ^a	15, ^a 16 ^a 19(d),(e) 和(g), ^a 22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a								X ^a			X ^a				19(h) ^a	19(h)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b}	X ^a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16, ^a 19(a), (c),(d),(e) 和(g), ^a 31, ^a 36, ^a 37 ^a	X ^c 16, ^a 19(a), (c),(d),(e) 和(g), ^a 31, ^a 35, ^a 36 ^a		
军事和警察																													
停火监测	X ^a		X ^b	X ^a												X ^b													
保护平民，包括保 护难民和境内流离 失所者	X ^a		X ^c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X ^b		X ^a					19(a), ^a 21 ^a	19(a), ^a 21 ^a		

决议

在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类别和授权任务	1528 (2004)	1584 (2005)	1609 (2005)	1721 (2006)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893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46 (2010)	1962 (2010)	1975 (2011)	1980 (2011)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2116 (2013)	2153 (2014)	2162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b	X ^a									X ^a						X ^a		X ^a							19(j) ^a	19(j)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a	X ^a								X ^a	X ^c	X ^c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19(c), ^a 36 ^a	X ^c 19(c), ^a 35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X ^a								X ^a						X ^a		X ^a							19(c)和 (e) ^a	19(c)和 (e)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a		X ^a							19(e) ^a	19(e) ^a
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a	X ^a	X ^b				X ^a		X ^a							2, ^a 19(b) ^b	2, ^a 19(b) ^b
公共信息	X ^a		X ^a		X ^a	X ^a					X ^a	X ^c		X ^a						X ^a		X ^a							19(-) ^a	19(-) ^a
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b					X ^a		X ^a							19(e) ^a	19(e)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X ^b					X ^a	X ^c	X ^a							19(b)和 (e), ^a 21 ^a	19(b)和 (e), ^a 21 ^a
制度的支助		X ^a	X ^a		X ^a		X ^b	X ^b				X ^c	X ^a	X ^c			X ^c			X ^a		X ^c	X ^a		X ^c				19(d), (f), (g) 和(i) ^a	X ^c 19(d), (f), (g) 和(i) ^a
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X ^b	X ^b				X ^a	X ^b	X ^c	X ^a		X ^c				19(c), (e)和 (f) ^a	X ^c 19(c), (e)和 (f) ^a	

^a 新的授权任务。^b 新增内容。^c 重申。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设立。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的任务是支持及早和有效执行 2008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7 年 12 月 31 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分别为 10 个月和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⁴⁹ 此外,安理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减少至最多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⁵⁰

安理会在其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2148(2014)号决议中,认可秘书长关于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别报告⁵¹ 以及修订后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协助调解部族冲突。⁵² 为了在战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重点关注和精简活动,并确定采取哪些步骤来更有效地完成优先事项。⁵³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混合行动的下一份报告中具体说明特派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情况并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相应做出必要的调整。⁵⁴

安理会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2173(2014)号决议中,终止了第 1769(2007)号决议中授权的任务和工作

的某些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已不再适用。⁵⁵ 终止的任务包括以下方面:(a) 监测和报告苏丹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边界的安全局势;(b) 协助为举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开展筹备工作;(c) 通过停火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监测、调查和报告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及其后补充协定的情事,并协助有关各方予以解决;(d) 监测、核查和推动为解除金戈威德和其他民兵的武装而作出的努力;(e) 协助订立《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⁵⁶ 与此同时,安理会欢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启动了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执行委员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该委员会、监测和报告它的情况。⁵⁷ 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⁵⁸

安理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8(2015)号决议中注意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已不再适用,或正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或不久将交给它们进行。安理会所终止的任务包括以下方面:(a) 协助通过包括体制建设等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并加强当地打击有罪不罚的能力;(b) 支持苏丹政府和警察为维护公共秩序而作出的努力;(c) 通过专业化培训和联合行动建立苏丹的执法能力;(d)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当事方改组达尔富尔警察部门并建设其能力。⁵⁹

表 7 概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规定的段落。

⁴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28 (2015)号决议,第 1 段。

⁵⁰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4 段。

⁵¹ S/2014/138。

⁵² 第 2148(2014)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⁵³ 同上,第 5 和 8 段。

⁵⁴ 同上,第 12 段。

⁵⁵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2 段。

⁵⁶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2 段;另见 S/2007/307/Rev.1。

⁵⁷ 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12 段。

⁵⁸ 同上,第 20 段。

⁵⁹ 第 2228(2015)号决议,第 3 和 7 段;另见 S/2007/307/Rev.1。

表 7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769 (2007)	1828 (2008)	1881 (2009)	1935 (2010)	2003 (2011)	2063 (2012)	S/PRST/ 2012/28	S/PRST/ 2013/6	2113 (2013)	S/PRST/ 2013/18	2148 (2014)	S/PRST/ 2014/8	2173 (2014)	S/PRST/ 2014/25	S/PRST/ 2015/12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c	X ^b				X ^c			2 ^d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2 ^d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20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c	X ^b	X ^b	X ^c				X ^c	4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第10段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2 ^d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4 ^b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4 ^b		X ^c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2 ^d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3 ^d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4 ^b		12, ^b 2 ^d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c					3 ^d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c				X ^c					3 ^d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终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⁶⁰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211(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在保留核定兵力上限的同时减员 2 000 人。⁶¹ 安理会表示打算联刚稳定团的优先事项，包括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一旦有了较大进展，就对兵力上限进行修订，使部队减员永久化。⁶²

安理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147(2014)号决议为保护平民的现有任务增加了两项内容。首先，安理会让联刚稳定团履行在行动区内，通过积极巡逻等途径，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攻击的平民的任务。⁶³ 其次，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进行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危害。⁶⁴ 安理会还为与公共信息有关的任务增加了一项内容，鼓励联刚稳定团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将此作为其大众宣传方案目标的部分内容。⁶⁵

在选举筹备工作中，安理会为分派给联刚稳定团的现有选举援助相关任务增加了一项新内容，授权它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选举中发生的这类行为。⁶⁶ 在向安理会通报选举周期路线图和预算已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后，安理会

还授权联刚稳定团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后勤支持，为选举周期提供便利。⁶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应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⁶⁸ 并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该政策。⁶⁹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⁷⁰ 协助政府确保在各级，包括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⁷¹ 此外，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⁷² 安理会授权的更多内容包括，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继续与列入名单的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预防并停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⁷³ 同样，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特别注意过去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同时支持政府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遣返计划。⁷⁴

安理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第 2211(2015)号决议，增加了若干新任务，还为涉及包括军民协调、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人权、军事和警务、政治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支助国家机构在内的先前规定任务增加了新内容(见表 8)。例如，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威慑、预防和制止武装团体对平民实施暴力等措施，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袭击的平民。⁷⁵

⁶⁰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1 段。

⁶¹ 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⁶² 同上，第 4 和 6 段。

⁶³ 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a)(一)段。

⁶⁴ 同上，第 4(a)(三)段。

⁶⁵ 同上，第 31 段。

⁶⁶ 同上，第 5(d)段。

⁶⁷ 同上，第 12 段。

⁶⁸ 同上，第 5(f)段。

⁶⁹ 同上，第 33 段。

⁷⁰ 同上，第 27 和 28 段。

⁷¹ 同上，第 27 段。

⁷² 同上，第 28 段。

⁷³ 同上，第 5(l)段。

⁷⁴ 同上，第 5(g)段。

⁷⁵ 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9(a)段。

在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中, 安理会敦促联刚稳定团、有上帝抵抗军活动区域的联合国其他特派团、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加强合作, 包括行动的合作, 并交流信息。⁷⁶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以及在采取干预措施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各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⁷⁷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根据人权尽职政策,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 以便进行军队改革, 包括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支持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⁷⁸ 安理会还要求, 联刚稳定团为刚果国家警察宪兵部队提供的培训应该包括人权培训。⁷⁹

最后,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以确保针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作为加强规划的一部分, 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 对地区一级的实现稳定工作做出全面反应。⁸⁰ 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推动巩固和平, 并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透明政治对话, 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 同时确保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保护, 为举行选举铺平道路。⁸¹

表 8 概述了联刚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以便除其他外,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 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 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⁸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五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⁸³ 安理会第 2205(2015)号决议申明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授权, 按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⁸⁴ 此外, 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 以协助在阿卜耶伊开展治安管理工作。⁸⁵

表 9 概述了联阿安全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⁷⁶ 同上, 第 28 段。

⁷⁷ 同上, 第 11 段。

⁷⁸ 同上, 第 15(d)段。

⁷⁹ 同上, 第 15(e)段。

⁸⁰ 同上, 第 13(a)段。

⁸¹ 同上, 第 15(a)段。

⁸² 第 1990(2011)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⁸³ 第 215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79(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第 1 段。

⁸⁴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⁸⁵ 同上, 第 15 段。

表 8
联刚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S/PRST/ 2021 2011/21 (2011)	2053 (2012)	S/PRST/ 2012/18 2012/18	S/PRST/ 2012/28 2012/28	2098 (2013)	S/PRST/ 2013/6 2013/6	S/PRST/ 2013/18 2013/18	2136 (2014)	2147(2014)	S/PRST/ 2173 2014/8 (2014)	S/PRST/ 2014/22 2014/22	S/PRST/ 2014/25 2014/25	S/PRST/ 2015/1 2015/1	2198 (2015)	2211(2015)	S/PRST/ 2228 2015/12 (2015)	S/PRST/ 2015/20 2015/20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a				X ^c								X ^c		
军民协调								X ^a				4 (a) (三), ^b 6 ^a								2, ^b 13 (a)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5 (g) ^b	第 12 段 ^b		X ^c					13 (c)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5 (b) 和 (d), ^b 12 ^a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4 (a) (三), ^b 5 (d)、(f)、 (g) 和 (l), ^b 27, ^a 28, ^a 33 ^b			X ^c						11, ^b 15 (a)、 (b) 和 (e) ^b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X ^a	X ^b	X ^b	X ^c	12 ^a	第 9 段,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X ^c		X ^c		X ^c	13 (b) 和 (c) ^b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c			X ^a	X ^c	X ^b		4 (a) (一) 和 (三), ^b 31 ^b			X ^c					X ^c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S/PRST/ 2011/21	2021 (2011)	2053 (2012)	S/PRST/ 2012/18	S/PRST/ 2012/28	2098 (2013)	S/PRST/ 2013/6	S/PRST/ 2013/18	2136 (2014)	2147(2014)	S/PRST/ 2014/8	2173 (2014)	S/PRST/ 2014/22	S/PRST/ 2014/25	S/PRST/ 2015/1	2198 (2015)	2211(2015)	S/PRST/ 2015/12	2228 (2015)	S/PRST/ 2015/20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4 (a) (二) ^b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a	X ^b			4 (a) (一) ^b							9 (a) ^b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X ^c			第 1 段 ^b		X ^c		15 (d) ^b				第 3 段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X ^c	5 (b)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31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a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9 (d)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X ^c							13 (b) ^b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17 ^b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a				X ^c						X ^c	13 (b)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9
联阿安全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0 (2011)	2003 (2011)	2024 (2011)	2032 (2011)	2047 (2012)	2075 (2012)	2104 (2013)	2113 (2013)	2126 (2013)	2156 (2014)	2173 (2014)	2179 (2014)	2205 (2015)	2228 (2015)	2230 (2015)	2251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12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对警察的支助	X ^a											15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15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1996(2011)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初步任期一年。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外,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⁸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五次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⁸⁷ 安理会第 2252(2015)号决议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核定兵力, 即增加 500 名官兵和 678 名警务人员。⁸⁸

安理会在第 2155(2014)号决议中, 认可了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⁸⁹ 安理会还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以及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⁹⁰ 安理会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第 2187(2014)号决议中恢复了特派团的任务。⁹¹ 随后, 在第 2223(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在未改变南苏丹特派团核心任务的情况下延长了特派团的任务, 并请特派团协助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⁹²

继签署《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之后,⁹³ 安理会在第 2241(2015)号决议中扩大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以包括协助执行《协议》的额外工作, 例如协助规划工作和商定过渡期的安全安排,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 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相关活动, 参加并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⁹⁴

安理会在第 2252(2015)号决议中,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履行一系列新任务和现有任务。特别是, 在新任务中, 该决议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为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联合整编警察部队提供培训支助和咨询援助。⁹⁵

表 10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⁸⁶ 第 1996(2011)号决议, 第 4 段。

⁸⁷ 第 2155(2014)、2187(2014)和 2223(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第 2241(2015)和 2252(2015)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反对列入制裁威胁和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见 S/PV.7532)以及提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见 S/PV.7532 和 S/PV.7581)。

⁸⁸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7 段。

⁸⁹ 第 2155(2014)号决议, 第 1 段。

⁹⁰ 同上, 第 4 段。

⁹¹ 第 2147(2014)号决议, 第 4(a)至(d)段。

⁹² 第 2223(2015)号决议, 第 15 段。有关委员会任务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⁹³ 第 224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

⁹⁴ 第 2241(2015)号决议, 第 4(e) (一)至(三)段。

⁹⁵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8(d) (七)和(八)段。

表 10

南苏丹特派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6 (2011)	2003 (2011)	PRST/ 2011/21	PRST/ 2012/18	2057 (2012)	PRST/ 2012/28	PRST/ 2013/6	2109 (2013)	2113 (2013)	PRST/ 2013/18	PRST/ 2014/8	2155 (2014)	2173 (2014)	2187 (2014)	2223 (2015)	2228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4 ^a		4 ^a	4 ^a		4 ^a	8 ^a
军民协调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4(a)(二), ^a 9 ^a	8(a)(二)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第 12 段 ^b							4(e)(三),(四)和(五) ^a	8(d)(四)和(五) ^a
选举援助	X ^a																	8(d)(七)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4(a)(六), ^a (五)和(六),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七),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六), ^a 4(b)(一),(二)和(三), ^a 14 ^a		4(a)(一),(五)和(六), ^a 4(b)(一),(二)和(三), ^a 12 ^a , ^a 19 ^a	8(a)(一),(五)和(六), ^a 8(b)(一),(二)和(三), ^a 8(d)(八), ^a 14, ^a 17 ^a
人道主义支助												4(c)(一) ^a		4(c)(一)和(二) ^a	4(c)(一)和(二) ^a		4(c)(一)和(二) ^a	8(c)(一)和(二)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4(a), ^a 4(b)和(三), ^a 4(d)(三), ^a 6 ^a	X ^c	4(a)(二), ^a 4(b)(三), ^a 4(d)(一),(二)和(三), ^a 6 ^a	4(a)(二), ^a 4(b)(三), ^a 4(c)(一), ^a 4(d)(一),(二)和(三), ^a 6 ^a	X ^c	4(a)(二), ^a 4(b)(三), ^a 4(c)(一), ^a 4(d)(一)和(二), ^a 5, ^a 7 ^a	3, ^a 8(a)(二), ^a 8(b)(三), ^a 8(c)(一), ^a 8(d)(七), ^a 11 ^a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4(d)(三) ^a		4(d)(三) ^a	4(d)(三) ^a		4(e)(四) ^a	8(d)(五) ^a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2 ^a		4(a)(一)-(六), ^a 17 ^a	8(a)(一)-(六), ^a 15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996 (2011)	2003 (2011)	PRST/ 2011/21	PRST/ 2012/18	2057 (2012)	PRST/ 2012/28	PRST/ 2013/6	2109 (2013)	2113 (2013)	PRST/ 2013/18	PRST/ 2014/8	2155 (2014)	2173 (2014)	2187 (2014)	2223 (2015)	2228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保护人道主义人 员和联合国人员 及设施/人员和 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4(a)(二)和 (三), ^a 4(c) (一)和(二) ^a		4(a)(二)和 (三), ^a 4(c)(一) 和(二), ^a 16 ^a		4(a)(二)和 (三), ^a 4(c)(一) 和(二), ^a 18 ^a		4(a)(二)和(三), ^a 4(c)(一)和(二), ^a 23 ^a	8(a)(二)和 (三), ^a 8(c)(一) 和(二), ^a 21 ^a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c				4(a), 和 (四), ^a 4(d), ^a 12 ^a		4(a)(二),(三) 和(四), ^a 4(d) (二), ^a 12 ^a		4(a)(二),(三) 和(四), ^a 4(d), ^a 12 ^a		4(a)(二),(三)和 (四), ^a 4(d)(二), ^a 4(e)(五), ^a 17 ^a	8(a)(二),(三)和 (四), ^a 15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4(a)(五) ^a		4(a)(六) ^a		4(a)(六) ^a		4(a)(六) ^a	8(a)(六), ^a 8(d)(八) ^a
政治进程	X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6 ^a		4(a)(五), ^a 4(e) (一)-(六), ^a 5, ^a 7 ^a	3, ^a 8(a)(一), ^a 8(d)(一)-(八), ^a 11 ^a
公共信息	X ^a			X ^a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4(e)(三) ^a	8(d)(四) ^a
支助制裁制度														15 ^a			20 ^a	18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4(a)(五), ^a 4(e)(二) ^a	8(a)(五), ^a 8(d)(二)和 (三)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初步为期 12 个月, 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归并在内。马里稳定团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其移交权力后,⁹⁶ 开始执行自身的授权任务。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⁹⁸ 安理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增加了马里稳定团的军事人员部分, 包括在最多 11 240 名军事人员和 1 440 名警察人员的核定兵力范围内的至少 40 名军事观察员。⁹⁹

安理会在第 2164(2014)号决议中修改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 请特派团进行远程巡逻, 把人员派驻范围扩大到马里北部; 支持根据《瓦加杜古临时协议》的条款执行停火; 加强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行动协调。¹⁰⁰ 安理会为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增添了几项内容。安理会要求特派团: (a) 同马里当局协调并支持它启动马里北部所有社区都可以参加的包容各方和可信的谈判; (b) 支持武装团体进驻营地, 因为这是制订和执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 (c) 支持举行地方选举; (d) 按《瓦加杜古临时协议》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设想, 为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助。¹⁰¹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当局在全国、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建立和恢复国家行政当局。¹⁰² 在这方面, 安理

会给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增添了以下任务, 即: 通过培训和其他支助,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 支持马里当局促成安全的环境, 以便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 以及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¹⁰³ 最后, 安理会鼓励马里稳定团加强同平民的交往, 加强他们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了解与认识。¹⁰⁴

安理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中,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监测和监督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执行停火安排和建立信任措施, 建立和支持用于巩固这些安排和措施的地方机制, 并向安理会报告违反停火行为。¹⁰⁵ 此外,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它们之间的对话, 促进和解与社会和谐, 进一步加强同平民交往, 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马里稳定团电台。¹⁰⁶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确保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助。¹⁰⁷ 此外, 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包括支持开展政治和体制改革、国防和安全措施以及《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¹⁰⁸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确保妇女积极充分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儿童保护这一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¹⁰⁹

表 11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⁹⁶ 关于马里支助团的资料, 见第八部分, 第三节。

⁹⁷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⁹⁸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⁹⁹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⁰⁰ 第 2164(2014)号决议, 第 13(a)(四)、(五)和(六)段。

¹⁰¹ 同上, 第 13(b)(一)、(二)、(三)、(四)和(五)段。

¹⁰² 同上, 第 13(c)(一)段。

¹⁰³ 同上, 第 13(c)(三)、(四)和(八)段。

¹⁰⁴ 同上, 第 20 段。

¹⁰⁵ 第 2227(2015)号决议, 第 14(a)段。

¹⁰⁶ 同上, 第 14(c)和 20 段。

¹⁰⁷ 同上, 第 21 段。

¹⁰⁸ 同上, 第 14 b(一)、(二)和(三)段。

¹⁰⁹ 同上, 第 23 和 24 段。

表 11
马里稳定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00 (2013)	2112 (2013)	2162 (2014)	2164 (2014)	S/PRST/2015/5	2227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12 ^b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5, ^b 13(b)(三)和 (四), ^b 13(c)(三), ^b 32 ^a		14(b)(一) ^a
选举援助	X ^a			13(b)(五) ^b		14(b)(四)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13(b)(六), ^b 13(c)(七) ^b		14(c), ^b 21, ^b 23, ^b 24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13(c)(七) ^b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13(b)(四) ^b		14(b)(一) ^a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13(a)(五) ^a		14(a), ^b 14(b)(一)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c	X ^c	X ^c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13(a)(四) ^b	X ^c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13(a)(六) ^b		14(b)(一)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c		
政治进程	X ^a			13(b)(一) ^b		14(b)(一), ^a 14(c) ^b
公共信息				20 ^a		20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13(b)(六) ^b		14(b)(三)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14(b)(一)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13(c)(一), ^b 13(c)(八) ^a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最初任务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¹¹⁰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中非稳定团。¹¹¹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步由以下人员组成: 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1 800 名警察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警察)和 20 名惩戒干事。¹¹²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212(2015)号决议中, 安理会核准中非稳定团增加 750 名军事人员、280 名警察人员和 20 名惩戒干事。¹¹³

在第 2149(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决定中非稳定团初期应重点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保护平民; (b)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c)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d)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f)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支持法治; (g) 支持前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复员遣返方案。¹¹⁴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 协调国际援助,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¹¹⁵

安理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¹¹⁶ 安理会修改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要求特派团, 除其他外, 为选举工作制定、协调和提供援助, 进行一切必要准备以支持预定于 2015 年 8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为组织和举行立宪公民投票提供援助。¹¹⁷ 此外, 安理会决定, 中非稳定团将协助过渡当局并在其后协助当选当局设立一个特别刑事法院,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协助特别刑事法院开展工作。¹¹⁸ 安理会还请稳定团协助根据更广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执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 与过渡当局合作, 根据《布拉柴维尔协议》整编战斗人员并让其入驻营地。¹¹⁹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酌情在努力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制裁措施供应、销售或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同时, 销毁被解除武器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¹²⁰ 此外, 安理会请中非稳定团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战略, 打击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网络, 以便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并涵盖国家的资源。¹²¹

表 12 概述了中非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¹⁰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8 段。

¹¹¹ 同上, 第 19 段。

¹¹² 同上, 第 20 段。

¹¹³ 第 2212(2015)号决议, 第 1 段。

¹¹⁴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30(a)-(g)段。

¹¹⁵ 同上, 第 31(a)、(b)和(c)段。

¹¹⁶ 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22 段。

¹¹⁷ 同上, 第 32(b)(五)和 b(六)段。

¹¹⁸ 同上, 第 32(g)(一)和(二)段。

¹¹⁹ 同上, 第 32(h)(一)和(四)段。

¹²⁰ 同上, 第 32(h)(四)段。

¹²¹ 同上, 第 33(c)段。

表 12
中非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49 (2014)	S/PRST/2014/8	2173 (2014)	S/PRST/2014/25	S/PRST/2014/28	2212 (2015)	2217 (2015)	S/PRST/2015/12	2228 (2015)	S/PRST/2015/17
授权使用武力	29 ^a						X ^c			
军民协调	30(a)(三), ^a 30(c) ^a						32(c) ^b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30(g) ^a	第 12 段 ^b		X ^c	X ^c		32(b)(八), ^b 32(h)(二)和(四) ^b	X ^c		
选举援助	30(b)(一)和(五) ^a				X ^c		32(b)(五)和(六)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30(a)(二), ^a 30(b)(四)和(五), ^a 30(e), ^a 30(f)(二)和(三), ^a 30(g), ^a 34, ^a 35, ^a 39 ^a						32(b)(五), ^b 32(e)(四) ^b			
人道主义支助	30(c) ^a						32(c)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30(a)(三)和(四), ^a 30(b)(一), ^a 30(c), ^a 30(e)(三), ^a 30(f)(一)和(三), ^a 31(b), ^a 32, ^a 36 ^a	第 6 段, ^b 第 10 段, ^b 第 12 段 ^b	X ^c	X ^c			32(c), ^b 32(g)(一), ^a 33(a)(三), ^b 33(b) ^b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30(a) ^a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30(d) ^a						X ^c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30(a)(一), ^a 30(b)(三), ^a 30(f)(三), ^a 30(g) ^a				X ^c		32(g)(二) ^a			
对警察的支助	30(f)(一)和(三), ^a 40 ^a						32(f)(一), ^b 33(a)(三) ^b			
政治进程	30(b)(一)-(五), ^a 30(f)(二), ^a 36 ^a				X ^c		32(b)(五)-(八)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30(b)(四), ^a 30(e)(三), ^a 30(f)(一)、(二)和(三), ^a 40 ^a						32(f)(一), ^b 32(g), ^a 33(a)(三)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31(a) ^a				X ^c		32(h)(二), ^b 33(b) ^b			
支助制裁制度	31(c),(d)和(e) ^a						29, ^b 32(h)(四) ^b			
支助国家机构	30(b)(一),(二),(三),(五)和(六) ^a						32(b)(五)-(八), ^b 32(g)(二), ^a 33(c), ^a 34(e)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¹²² 安理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2180(2014)号决议减少了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决定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包括最多可达 2 370 人的各级官兵。¹²³ 安理会在其第 2243(2015)号决议中，申明打算考虑最早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稳定团并过渡为联

合国派驻人员。¹²⁴ 安理会指出，将根据为确保安全和稳定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安全情况作出决定。¹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但是，在第 2180(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除现有任务之外，鼓励联海稳定团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非法军火贩运、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并确保适当的边境管理。¹²⁶

表 13 概述了联海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²²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43(2015)号决议，第 1 段。

¹²³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2 段。

¹²⁴ 第 2243(2015)号决议，第 3 段。

¹²⁵ 同上。

¹²⁶ 第 2180(2014)号决议，第 15 段。

表 13
联海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段落)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2070 (2012)	2119 (2013)	2180 (2014)	2243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c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15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c	X ^b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 年 1 月，向 1948 年 1 月 20 日第 39(1948)号决议在 1948 年早些时候设立的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该小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组成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 91(1951)

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此后，印巴观察组一直存在。1971 年再度爆发敌对行动后，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有关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印巴观察组进行正式讨论，也没有对其任务规定作出调整。表 14 概述了印巴观察组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表 14

印巴观察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47 (1948)	91 (1951)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于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群体之间的战斗深化。根据第 186(1964)、355(1974) 和 359(197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支持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¹²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任务或构成。表 15 概述了联塞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²⁷ 第 2135(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168(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197(2015)号决议，第 7 段；第 2234(2015)号决议，第 7 段。

表 15

联塞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35 (2014)	2168 (2014)	2197 (2015)	2234 (2015)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军事和警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35 (2014)	2168 (2014)	2197 (2015)	2234 (2015)
停火监测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注: 关于 2014 年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资料, 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科索沃特派团已获授权开展一系列任务, 包括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 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

其发展。¹²⁸ 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¹²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未就科索沃特派团通过任何决定。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表 16 概述了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²⁸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1 段。

¹²⁹ 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19 段。

表 16

科索沃特派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第 1244(1999)号决议
军民协调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这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

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防止孤立事件升级。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停战监督组织通过任何决定。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表 17 概述了停战监督组织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表 17

停战监督组织：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50(1948)	73(1949)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四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近一次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没有变化。¹³⁰

表 18 概述了观察员部队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³⁰ 第 2163(2014)号决议，第 6 段；第 2192(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229(2015)号决议，第 7 段；第 2257(2015)号决议，第 8 段。

表 18

观察员部队：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				
	350(1974)	2163(2014)	2192(2014)	2229(2015)	2257(2015)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注：关于 2014 年之前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的资料，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设立。安理会决定, 联黎部队将: (a) 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黎巴嫩南部; (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联黎部队的任

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联黎部队的任务或构成没有变化。¹³¹

表 19 概述了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³¹ 第 2172(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6(2015)号决议, 第 1 段。

表 19

联黎部队: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	
	425 (1978)	426 (1978)	1701 (2006)	1832 (2008)	1884 (2009)	1937 (2010)	2004 (2011)	2064 (2012)	2115 (2013)	2172 (2014)	2236 (2015)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X ^b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保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c	X ^b				X ^a	X ^c	X ^c	X ^c	X ^c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b	X ^c	X ^c	X ^a	X ^b	X ^c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c	X ^b									

注: 关于 2014 年之前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的资料, 见以往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安理会授权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决定以及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些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修改和终止情况。其中概述每个特派团任务开始时的授权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任务的相关变动。安理会还授权了可被视为政治特派团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秘书长其他政治举措；这些内容在第九部分述及。¹³²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¹³³ 其中八个特派团设在非洲,¹³⁴ 两个设在中东,¹³⁵ 两个设在亚洲。¹³⁶ 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从较小型的特派团,如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型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完成其任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部署了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以监测选举进程。

¹³²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¹³³ 有关各个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相关具体国家研究。

¹³⁴ 西非办、联几建和办、联索援助团、中非建和办、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布办事处和联布观察团。

¹³⁵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伊援助团。

¹³⁶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阿援助团。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扩大了所有其他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继续通过预警、调解、预防外交、支持选举进程、斡旋和建设和平努力,推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总体而言,它们仍然是结构和职能各异的复杂和多层面行动,将政治任务与人权、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等领域更广泛的一系列授权任务结合起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安理会决定反映了联合国与区域行为体之间合作日益增长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例如,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继续协助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间协调中心的工作。此外,西非办继续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内的能力建设措施。西非办与西非经共体开展了预警任务,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内设立调解协助司提供了技术支助,为西非经共体选举委员会网络提供了支持。此外,西非办就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激进化以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与非洲联盟开展了密切合作。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在调解领域为该次区域提供支持,并为此,除其他外,参加了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机构调解能力的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在协助中非经共体与中部非洲的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政治任务发展了与关键区域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例如,联索援助团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紧密合作,以支持政治进程和索马里新政契约(索马里契约)的执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利比亚问题国际接触小组协作,以促进政治解决利比亚境内的危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与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葡萄

法语国家共同体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以化解政治紧张局势, 增强稳定和维持宪政秩序。

所有特派团的最常见授权任务都涉及政治进程和国际合作与协调。鉴于联布观察团的任务范围有限(选举援助), 它是唯一一个其任务授权不包括这些任务的特派团。在非洲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通常比其他区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更广。

任务性质也存在区域差异。例如, 在非洲的八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有七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开展人权领域内的任务和支助国家机构。相比之下, 仅有两个亚洲和中东的特派团履行这些任务。在共计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 只有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黎协调办是无限期的。表 20 和 21 概述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

表 20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 非洲

任务	西非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布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第七章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X	X

简称: 中非建和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布办事处,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联布观察团,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联几建和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西非办,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利支助团,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2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亚洲和中东

任务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¹³⁷ 随后，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¹³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声明中，¹³⁹ 重申了它在第 2097(2013)号

决议中提出的西非办根据需要开展斡旋以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新到任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继续与西非办合作，以便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消除“博科圣地”所造成威胁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⁴⁰

下文表 22 概述了西非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³⁷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¹³⁸ S/2013/753 和 S/2013/759。

¹³⁹ S/PRST/2014/6，第 9 段。

¹⁴⁰ S/PRST/2014/25，第 16 段；S/PRST/2015/12，第 4 段。

表 22

西非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S/2005/16 和 S/2005/17	S/2007/753 和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S/2010/660 和 S/2010/661	2097 (2013)	S/2013/753 和 S/2013/759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PRST/2014/6	S/PRST/2014/25	S/PRST/2015/12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a		X ^a		第 16 段 ^a	X ^c
军事和警务											
海上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b	X ^c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是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¹⁴¹ 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并确保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建设和平支助活动的一致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 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¹⁴² 安理会修改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授权, 除其他外, 请中非建和办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合作,¹⁴³ 为过渡当局提供协助, 获取证据和保护犯罪现场, 以协助对今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进行调查。¹⁴⁴ 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进行一切必要筹

备工作, 协助过渡当局并迅速与国家选举当局合作, 以便举行选举。¹⁴⁵ 此外, 安理会还加强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 对参与开展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 包括协助落实过渡进程、稳定安全局势(重点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¹⁴⁶

随后, 通过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将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¹⁴⁷

表 23 概述了中非建和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⁴¹ 见 S/PRST/2009/5。

¹⁴² 第 2134(2014)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³ 同上, 第 2(f)段。

¹⁴⁴ 同上, 第 19 和 20 段。

¹⁴⁵ 同上, 第 2(a)段。

¹⁴⁶ 同上, 第 2(a)、(d)、(e)和 19 段。

¹⁴⁷ 第 2149(2014)号决议, 第 19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编制和任务的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表 23
中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PRST/2009/5	S/PRST/2010/26	S/PRST/2011/21	2031 (2011)	S/PRST/2012/18	S/PRST/2012/28	S/PRST/2013/6	S/PRST/2013/18	2088 (2013)	2121 (2013)	2134(2014)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b	X ^b	X ^a	2(d) ^b
选举援助	X ^a									X ^a	2(a), ^b 7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2(e), ^b 19 ^b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b	X ^b	X ^a	2(a)、(d)和(e), ^b 19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2(a)和(e)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2(e), ^b 19, ^b 20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a	X ^c
支助制裁制度											2(f) ^a
支助国家机构	X ^a										2(c)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三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时间分别为 6 个月、3 个月和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¹⁴⁸

鉴于几内亚比绍于 2014 年 4 月成功举行了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安理会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7(2014) 号决议中修改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安理会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 取消了与提供选举援助有关的部分, 并调整了与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目标有关的措辞, 用“促进民主治理”取代了以往决议中“协助恢复宪政秩序”的措辞。¹⁴⁹

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2203(2015) 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 要求联几建和办支持

¹⁴⁸ 第 2157(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86(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⁹ 第 2157(2014)号决议, 第 1(a)段。

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 加强民主治理, 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 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¹⁵⁰ 安理会还申明, 联几建和办将在一系列重点领域继续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¹⁵¹ 在这方面, 安理会指出, 除了现有的任务, 联几建和办将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建设和平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并支持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特别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确保妇女在各级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¹⁵² 安理会还在任务授权中增加了一项新任务, 鼓励联几建和办协助协调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的国际援助。¹⁵³

表 24 概述了联几建和办自成立以来任务的规定, 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⁵⁰ 第 2203(2015)号决议, 第 2(a)段。

¹⁵¹ 同上, 第 3 段。

¹⁵² 同上, 第 3(e)段。在第 2186(2014)号决议第 1 (g)段, 安理会决定, 联几建和办的任务之一是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

¹⁵³ 第 2203(2015)号决议, 第 16 段。

表 24
联几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76 (2009)	S/PRST/2009/29	1949 (2010)	2030 (2011)	2092 (2013)	2103 (2013)	S/PRST/2013/19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57(2014)	2186(2014)	2203(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X ^c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X ^c	X ^c	3(e)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c	X ^c	16 ^a
军事和警务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a	X ^b	1(a) ^b	X ^c	2(a)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b	X ^c		X ^a		X ^c	X ^c	X ^c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c	X ^c	
支助国家机构	X ^a		X ^b	X ^b		X ^a		X ^c	X ^c	16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最初任期为两年。¹⁵⁴ 中部非洲区域办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求设立的,沿循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的模式。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把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又延长 18 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¹⁵⁵ 随后,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¹⁵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修改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的几项决定。安理会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一项主席声明中,请中部非洲区域办与国际伙伴一道努力,制定一个框架,用以开展国际努力,促进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内以前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长期稳定化,包括举办早期恢复项目和方案,以加强社区凝聚力。¹⁵⁷ 安理会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一项主席声明中,鼓励中部非洲区

域办为该区域各国提供选举支持,包括为此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¹⁵⁸ 此外,安理会促请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与西非办合作,以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地区各国,应对“博科圣地”所造成威胁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⁵⁹

此外,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¹⁶⁰ 安理会审查了中部非洲区域办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任务,其中包括在就中非共和国危机以及临近选举或面临体制危机的国家进行国际调解中开展斡旋等核心领域的任务。其他领域包括提高在次区域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担任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威胁影响的努力,其中包括“博科圣地”和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状况,加强联合国就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中部非洲区域办还将设立一个专门的分析单位并入政治事务科。¹⁶¹

表 25 概述了中部非洲区域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并提及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⁵⁴ S/2009/697 和 S/2010/457。

¹⁵⁵ S/2014/103 和 S/2014/104。

¹⁵⁶ S/2015/554 和 S/2015/555。

¹⁵⁷ S/PRST/2014/8, 第 15 段。

¹⁵⁸ S/PRST/2014/25, 第 1 段。

¹⁵⁹ 同上, 第 16 段。

¹⁶⁰ S/2015/554 和 S/2015/555。

¹⁶¹ 见 S/2015/554, 附件。

表 25
中部非洲区域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S/2009/697 和 S/2010/457	SPRST/2011/21	S/2012/656 和 S/2012/657	S/PRST/2012/18	S/PRST/2012/28	S/PRST/2013/6	S/PRST/2013/18	S/2014/103 和 S/2014/104	S/PRST/2014/8	SPRST/2014/25	S/2015/554 和 S/2015/555	SPRST/2015/12
非军事化和武器 管理				X ^a								
选举援助										第 1 段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 与安全；儿童与武 装冲突										第 1 段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第 15 段 ^a	第 10 段, ^a 第 15 段, ^a 第 16 段, ^a 第 17 段 ^a	2 (a), ^b 3 (a) 和 (b) ^b	X ^c
军事和警务												
海上保安										第 17 段 ^a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c		第 15 段 ^b	1(a), ^b 1(b)和 (c), ^a 4(b) ^b	X ^c
支助国家机构									第 15 段 ^a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59(2010)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以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巩固布隆迪和平、民主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² 最初为期 12 个月，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联布办事处取代了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¹⁶³

安理会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2137(2014)号决议中赞扬联布办事处继续为布隆迪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并最后一次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从 2014 年 2 月 16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¹⁶⁴ 该办事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并将其职责移交给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¹⁶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137(2014)号决议中修改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并请该办事处重点关注先前授权的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支持布隆迪政府，但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任务除外。¹⁶⁶ 此外，鉴于联布办事处即将关闭，安理会鼓励联布办事处、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组建一个过渡指导小组，规划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支持，特别是移交在办事处按计划进行缩编后可能还需要开展的职能。¹⁶⁷

表 26 概述了联布办事处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⁶²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段。

¹⁶³ 有关联布办事处的信息，请查阅《汇编》，2012-2013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¹⁶⁴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⁶⁵ S/PRST/2015/6。

¹⁶⁶ 第 2137(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⁶⁷ 同上，第 3 段。

表 26

联布办事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1959 (2010)	2027 (2011)	2090 (2013)	2014-2015 年期间 通过(段落) 2137 (2014)
选举援助			X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3, ^a 4, ^a 10 ^a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10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10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3, ^a 4, ^a 10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2014年2月13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2137(2014)号决议注意到布隆迪政府的请求,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任务结束时立即设立一个选举观察团。¹⁶⁸ 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在2015年布隆迪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跟踪和报告选举进程。¹⁶⁹ 联布观察团于2015年1月1日在布隆迪部署, 最初团队由88人组成, 包括一个足有39人的观察团支助部门。¹⁷⁰

在2015年6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秘书长请安理会加强联布观察团的选举观察能力, 并提高其向更强大的观察团提供行政、后勤和安保支助

¹⁶⁸ 第2137(2014)号决议, 第6段。

¹⁶⁹ S/PRST/2015/6, 第十段。

¹⁷⁰ S/2015/447, 第三段。

的业务支助能力, 从而增强观察团的业务能力。¹⁷¹ 他说, 联布观察团需要在支持可信的选举方面发挥更加突出和有力的作用。¹⁷²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谋求增加人员配置, 包括增加长期选举观察员和安全人员, 并强调联布观察团必须发挥更突出、有力和明显的作用。¹⁷³ 议会选举、总统选举和地方议会选举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7月21日和8月24日完成, 观察团于2015年11月18日结束其任务。¹⁷⁴

表27概述了联布观察团成立以来的任务, 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⁷¹ 同上, 第七段。

¹⁷² 同上, 第六段。

¹⁷³ S/2015/448。

¹⁷⁴ 见S/2015/985, 第1、2和38段。

表 27

联布观察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段落)		
	2137 (2014)	S/PRST/2015/6	S/PRST/2015/13
选举援助	6 ^a	X ^b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全国作出努力，以便：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扩展国家的权力范围，包括加强负责的新机构和恢复公共服务。¹⁷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18 天、5.5 个月和 6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¹⁷⁶

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2144(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期，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承担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努力。为实现向民主的过渡，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向全国对话、选举进程以及筹备、起草和通过新宪法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

助，提供斡旋以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创造一个让前战斗人员并入国家安全部队或复员和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政治环境。¹⁷⁷ 安理会还请联利支助团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控制保管不安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并阻止它们的扩散，包括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为其提供方便。安理会还请支助团培养治理能力。¹⁷⁸

2015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进一步精简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要求联利支助团开展以下工作：(a)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军火和有关物资，遏制其扩散；(c) 为利比亚要害机构提供支持；(d) 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e)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¹⁷⁹

表 28 概述了联利支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⁷⁵ 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⁶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6 段；第 2208(2015)号决议，第 2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9 段；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2 段。

¹⁷⁷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6(a)段。

¹⁷⁸ 同上，第 6(b)、(c)和(d)段；

¹⁷⁹ 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9(a)-(e)段。

表 28
联利支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009 (2011)	2022 (2011)	2040 (2012)	2095 (2013)	S/PRST/2013/21	2144 (2014)	2213 (2015)	2238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X ^a	X ^c	6(a)和(c) ^a	9(b)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6(a)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6(a)和(b) ^a	9(a)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9(d)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		6(c)和(d) ^a	9(e) ^a	X ^c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X ^b	X ^a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a		6(c)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6(a) ^a	9 ^a	12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6(a)、(b)和(d)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X ^a		14, ^a 15 ^a	25 ^a	
为国家机构提持	X ^a		X ^a	X ^a		6 ^a	9(c)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 2013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援助团的任务包括通过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还包括在以下方面协助联邦政府：(a) 协助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b) 帮助建立联邦政府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保护儿童等方面的能力；(c)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并帮助预防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任何侵犯或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¹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延长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2 个月和 8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¹⁸¹ 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8(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部署了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¹⁸² 此前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 日换文，授权将摩加迪沙的联合国警卫队总人数扩至 530 人，即增加 120 人。¹⁸³ 增加的部队加强了

已有的部队，并负责联合国警卫队基地。¹⁸⁴

安理会第 2158(2014)号决议将联索援助团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重申第 2102(2013)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所有内容，¹⁸⁵ 但在各自任务规定的相关领域中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¹⁸⁶ 除外。安理会第 2158(2014)号决议还在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就公共财务管理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战略政策咨询的内容。¹⁸⁷

安理会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第 2232(201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修改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加强在地区临时行政当局的所有首府派驻人员，以便向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提供战略支持，包括与行政当局协作支持联邦结构，并鼓励各个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小组联合开展区域协作。¹⁸⁸

表 29 概述了联索援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⁸⁰ 第 2102(2013)号决议，第 2 段。

¹⁸¹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21(2015)号决议，第 1 段；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21 段。

¹⁸²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8 段。

¹⁸³ S/2015/234 和 S/2015/235。

¹⁸⁴ S/2015/234，第 2 页。

¹⁸⁵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a)-(e)段。

¹⁸⁶ 第 2102(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⁸⁷ 第 2158(2014)号决议，第 1(b) (一)段。

¹⁸⁸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24 段。

表 29

联索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102 (2013)	2158 (2014)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221 (2015)	2232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1(b)(一) ^a		
选举援助	X ^a	1(b)(三) ^a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1(d)(一)、(二)和(三) ^a 1(e) ^a 6, ^a 12 ^a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102 (2013)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2158 (2014)	2221 (2015)	2232 (2015)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1(b), (c)和 c(二), ^a 4 ^a		24 ^b
军事和警务				
海事保安	X ^a	1(b)(二), (c)(二) ^a		
政治进程	X ^a	1(a) ^a		24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1(b), ^a 1(d)(四)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1(b)(二), ^a 1(c)(一)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1(b), 1(b)(一)和(三), ^a 1(d), ^a 4 ^a		24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¹⁸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¹⁹⁰ 以往各项决议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基本上没有变化,¹⁹¹ 但 2014 年 3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145(2014)号决议在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了某些内容,请联阿援助团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和安全地参与。¹⁹² 2015 年 3 月 16 日,安理会第 2210(2015)号决议决定,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以符合阿富汗主权、领导权和自主权的方式,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特别注重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阿富汗商定设立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并与北约高级民事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¹⁹³

表 30 概述了联阿援助团成立以来的任务,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

¹⁸⁹ 见 S/2002/278。

¹⁹⁰ 第 2145(2014)号决议,第 3 段;第 2210(2015)号决议,第 3 段。

¹⁹¹ 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1974(2011)、2041(2012)和 2096 (2013)号决议。

¹⁹² 第 2145 (2014)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³ 第 2210 (2015)号决议,第 6(f)段。

表 30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401 (2002)	1471 (2003)	1536 (2004)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1917 (2010)	1974 (2011)	2041 (2012)	2096 (2013)	2145 (2014)	2210 (2015)
军民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12 ^b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12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6(f) ^b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c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 授权成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¹⁹⁴ 该中心成立时未设定其任务期限,

其任务主要侧重于中亚的预防性活动, 自 2007 年设立以来, 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任务一直没有改变。

表 31 概述了该中心自设立以来的任务。

¹⁹⁴ S/2007/279 和 S/2007/280。

表 3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7/279 和 S/2007/280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根据第 1500(2003)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包括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推进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¹⁹⁵

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中, 安理会修改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 请联伊援助团在其任务规定、能力和行动区范围内, 为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 包括提交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¹⁹⁶

表 32 概述了联伊援助团自第 1770 (2007)号决议以来的任务规定, 包括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中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规定。

¹⁹⁵ 第 2169(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33(2015)号决议, 第 1 段。

¹⁹⁶ 第 2170(2014)号决议, 第 23 段。

表 32

联伊援助团：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2014-2015 年期间通过(段落)		
	1500 (2003)	1546 (2004)	1770 (2007)	SPRST/2010/27	2107 (2013)	2169 (2014)	2170 (2014)	2233 (2015)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a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公共信息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23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a	X ^a					

注：2014 年之前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期限的资料请查阅以前的补编。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增加内容。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换文, 成立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¹⁹⁷ 该办事处成立时未

¹⁹⁷ S/2007/85 和 S/2007/86。

设定其任务期限, 取代了秘书长 2000 年 8 月成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事处。¹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黎协调办的任务没有变化。

表 33 概述了联黎协调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¹⁹⁸ S/2007/85。

表 33

联黎协调办: 按类别列出的任务概述

类别和授权的任务	决议	
	S/2007/85 和 S/2007/86	S/2008/516 和 S/2008/517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索引

《联合国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162, 163, 164

第二条, 162, 164, 165, 168, 169, 170, 171, 172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 175, 178, 179

第四至六条, 176

第五条, 178, 179

第六条, 175, 178, 179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 176, 177

第十至十二条, 175, 176

第十一条, 176, 177, 201, 202, 204

第十二条, 178

第十五条, 175, 176, 182

第二十条, 175, 176, 185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175, 176

第二十四条, 175, 176, 182, 191, 192, 193, 194, 195, 197

第二十五条, 191, 196, 197

第二十六条, 191, 197

第二十七条, 114, 146, 147, 152, 154, 155

第二十八条, 114, 115

第二十九条, 302, 342

第三十条, 114, 157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142, 143

第三十二条, 142, 143, 148

第三十三条, 195, 212, 214, 218, 219, 220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214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201

第三十四条, 201, 203, 204, 211, 212

第三十五条, 117, 118, 143, 201, 202, 203, 204

第三十六条, 212, 214, 218

第三十七条, 212, 214, 218

第三十八条, 212, 214, 218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228, 234

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 201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201

第四十条, 238, 239

第四十一条, 5, 8, 13, 16, 20, 22, 25, 56, 238, 240, 241, 243, 244, 245, 249, 250, 252, 255, 258, 269, 270, 272, 303

第四十二条, 238, 260, 261, 262, 269, 270

第四十三条, 264, 265, 266

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265

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 201

第四十四条, 265, 266, 267

第四十五条, 265

第四十六条, 268

第四十七条, 268

第四十八条, 201, 269, 270

第四十九条, 201, 271

第五十条, 201, 272, 273

第五十一条, 201, 227, 273, 274, 275, 276, 277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217, 281, 283, 287

- 第五十三条, 281, 295
 第五十四条, 281, 296, 298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175, 186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175, 176, 178, 179
 第九十四条, 175, 176, 187, 188
 第九十六条, 175, 176, 187, 188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九十七条, 175, 176, 178, 179
 第九十八条, 221
 第九十九条, 201, 202, 204, 212, 216, 218, 220, 221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 第一章(会议)
 第一条, 115, 117
 第一至五条, 114, 115, 116
 第二条, 115, 117, 118, 203, 204
 第三条, 115, 117, 203
 第四条, 115
 第五条, 115
 第二章(议程)
 第十条, 127, 128
 第十一条, 127, 128, 131, 133, 178
 第十二条, 127, 128
 第六条, 127, 128
 第六至十二条, 114, 127
 第七条, 127, 128
 第八条, 124, 128
 第九条, 125, 128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十三条, 136, 137
 第十三至十七条, 114, 136, 137
 第十四条, 136
 第十五条, 136, 137
 第十六条, 136
 第十七条, 136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 137
 第十八至二十条, 114, 137
 第十九条, 137
 第二十条, 137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138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114, 138
 第二十二条, 138
 第二十三条, 138
 第二十四条, 138
 第二十五条, 138
 第二十六条, 138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114, 140
 第二十八条, 302, 342
 第二十九条, 114, 140
 第三十条, 114, 140
 第三十一条, 114, 146, 147

- 第三十二条, 114, 146, 147
第三十三条, 114, 140
第三十四条, 147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114, 146, 147
第三十五条, 147
第三十六条, 147
第三十七条, 5, 6, 8, 11, 13, 17, 20, 22, 24, 25, 31, 32, 34, 37, 39, 41, 42, 43, 45, 47, 51, 52, 56, 60, 62, 63, 64, 67, 68, 72, 78, 85, 86, 92, 97, 99, 100, 101, 102, 103, 105, 110, 114, 142, 143, 145, 146, 148, 169
第三十八条, 114, 146, 147, 148
第三十九条, 5, 6, 8, 11, 13, 17, 20, 22, 24, 25, 31, 32, 34, 37, 39, 41, 42, 43, 45, 47, 51, 52, 56, 60, 62, 63, 64, 67, 68, 72, 78, 85, 86, 92,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5, 110, 114, 142, 143, 144, 145, 146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114, 146, 147, 176, 181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条, 156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114, 156
第四十二条, 156
第四十四条, 156
第四十五条, 156
第四十六条, 156
第四十七条, 156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 115, 116, 119, 121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114, 115
第四十九条, 115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116
第五十条, 115
第五十一条, 115
第五十二条, 115
第五十三条, 115
第五十四条, 115
第五十五条, 116
第五十六条, 116
第五十七条, 116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六十条, 176, 178, 182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176, 181

专题索引

阿卜耶伊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196

智利,发言,196

有关决定,196

关于.....的讨论,196

芬兰

2014年3月21日信,196

2015年6月12日信,196

德国,2015年6月12日信,196

希腊,2015年6月12日信,196

- 国际刑事法院, 2015年3月9日信, 196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97
印度, 发言, 197
中东局势—叙利亚, 195, 196
第 2139 (2014)号决议, 196
第 2178 (2014)号决议, 197
塞尔维亚, 2015年10月6日信, 196
瑞典, 2015年6月12日信, 196
恐怖主义, 197
美国, 发言, 196
乌拉圭, 发言, 1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97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调查和实况调查, 代表……发言, 20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代表……发言, 206
特设委员会, 334, 另见具体委员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声明, 330, 331
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
经社理事会, 报告, 187
阿富汗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6
邀请参与, 41
塔利班。见塔利班
阿富汗局势
澳大利亚, 发言, 294
乍得, 发言, 294
儿童与武装冲突, 74, 75, 76, 77
智利, 发言, 2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 80, 8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3
德国, 发言, 294
安援部队。见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援部队)
日本, 发言, 29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1
会议, 40, 41
新西兰, 发言, 294
和平解决争端, 213, 216, 217
主席声明, 41, 88, 233
区域安排, 291, 294, 296
第 2145 (2014)号决议, 41, 74, 75, 76, 77, 79, 80, 81, 88, 291, 387
第 2189 (2014)号决议, 41, 291
第 2210 (2015)号决议, 41, 74, 75, 77, 88, 90, 91
第 2210 (2105)号决议, 38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4
秘书长
2015年9月15日信, 41
报告, 41, 42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阿援助团)
美国, 发言, 2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8, 90, 9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议程, 130, 131
巴西, 发言, 236
哥伦比亚, 发言, 236
决策和表决,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230, 236
法国, 发言, 236
马里局势。见马里局势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0
会议, 31, 32
尼日利亚, 2015年8月5日信, 3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 主席声明, 31, 32, 230, 338
- 第 2177 (2014)号决议, 31, 32, 149, 236, 338
- 秘书长, 报告, 32, 33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5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260
- 美国, 发言, 236
- 非洲联盟**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
 - 延长任务, 8
 - 区域安排, 292
 - 邀请参与, 10, 12, 17, 24, 32, 67, 73, 78, 85, 86, 87, 103, 105, 110
 - 和平解决争端, 213, 217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另见索马里局势**
 - 延长任务, 8
 - 邀请参与, 8, 9
 - 区域安排, 292
- 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情况通报, 25
 - 延长任务, 25
 - 邀请参与, 27, 29
 - 任务规定, 353
 - 维持和平行动, 352
 - 第 2148 (2014)号决议, 352
 - 第 2173 (2014)号决议, 352
 - 第 2228 (2015)号决议, 352
 - 秘书长, 报告, 25, 26, 27, 28, 29
 - 精简业务, 25
 - 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维持和平行动,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73 (2014)号决议, 346
 - 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 和平解决争端, 21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15
 - 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中非支助团)。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区域安排, 292, 294
- 议程**
 - 概览, 127
 - 通过
 - 概览, 128
 -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子项目, 129, 130
 - 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129
 - 修改项目, 129
 - 新采纳的项目, 12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30, 13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3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30
 - 关于.....的讨论, 135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128, 12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30, 131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 概览, 131
 - 删除和保留项目, 133
 -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31
 - 拟删除的项目, 13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3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129, 130
 - 中东局势—也门, 129

- 维持和平行动, 130, 131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 136
- 卢旺达, 发言, 136
- 小武器, 13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35
- 恐怖主义, 13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30
- 乌克兰局势, 128, 136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3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0
-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阿尔巴尼亚**
- 语文, 156
- 阿尔及利亚**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40, 183, 221
- 邀请参与, 3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1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 延长任务, 92
-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成员，2015年）**
- 邀请参与, 1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85, 23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4
- 区域安排, 发言, 29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6
- 恐怖主义, 发言, 237
-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成员，2014年）**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 国际法院, 撤回候选人提名, 18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11
- 邀请参与, 40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3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85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5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8, 259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11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 区域安排, 发言, 284
- 制裁, 发言, 258
- 秘书处, 发言, 139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22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4年10月10日信, 87
- 军备管制**
- 概览, 197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9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7
- 武装部队**
- 涉及使用.....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不涉及使用.....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军备控制。见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 军火禁运**
- 概览, 2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5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 科特迪瓦局势, 24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244
- 伊拉克局势, 247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245
- 利比里亚局势, 247
-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49

- 中东局势—也门, 25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250
- 苏丹局势, 249
- 塔利班, 244, 245
- “阿里亚办法”会议**
- 概览, 12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2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26
- 非正式会议, 122
- 境内流离失所者, 12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12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25
- 中东局势, 12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2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124, 125
- 中东局势—也门, 125
- 维持和平行动, 124
- 小武器, 12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25
- 恐怖主义, 125
- 乌克兰局势, 1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25
- 第三十九条。**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第四十条。**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一条。**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 第五十条。**见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一条。**见自卫
- 评估**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313
- 反恐怖主义, 执行局, 328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314
- 资产冻结**
- 概览, 2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5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 科特迪瓦局势, 24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244
- 伊拉克局势, 247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245
- 利比里亚局势, 247
-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49
- 中东局势—也门, 25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25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5
- 苏丹局势, 249
- 塔利班, 244, 245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 邀请参与, 28, 42, 47, 48, 4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47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邀请参与, 17, 56, 57, 58, 59, 61, 78, 9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邀请参与, 5, 9, 27, 28, 29, 62, 63, 86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邀请参与, 12, 42, 47, 48, 49, 51, 52, 53, 54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邀请参与, 7, 106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概览, 17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0

有关决定, 170

利比亚局势, 171

恐怖主义, 171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年)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72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1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7, 140, 155, 221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邀请参与, 28,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发言, 129, 23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1, 27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25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1

维持和平行动, 2014年11月4日信, 67

区域安排, 发言, 284, 285, 294

制裁

2014年11月5日信, 86

发言, 259

自卫, 发言, 275

特殊经济问题,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恐怖主义, 2014年11月4日信, 93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代表……发言, 2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授权使用武力。见武力, 授权使用

航空措施。见运输和航空措施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概览, 2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250

孟加拉国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26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66

比利时

调查和实况调查, 代表……发言, 206

邀请参与, 48, 49, 9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代表……发言, 206

乌克兰局势, 代表……发言, 235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联布办事处。见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全理事会成员，2015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邀请参与, 45, 68, 69,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3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45, 15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会议, 44, 45

彼此协助, 271

区域安排, 290, 291, 292, 296, 297

第 2183 (2014)号决议, 45, 153, 233, 291, 297

第 2247 (2015)号决议, 45, 291

秘书长

2014年5月2日信, 45

2014年10月30日信, 45

2015年4月29日信, 45

2015年11月5日信, 45

巴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6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86, 187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40, 146, 267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11

邀请参与, 39, 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186, 267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11

情况通报。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经社理事会, 186

会议, 96, 97

欧安组织, 97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6, 337

加油服务限制

概览, 243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布隆迪

邀请参与, 11, 1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3

布隆迪局势

联布办事处。见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会议, 11

联布观察团。见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和平解决争端, 214, 216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主席声明, 11, 12, 289, 338

区域安排, 287, 289

第 2137 (2014)号决议, 11, 338, 382, 383

第 2248 (2015)号决议, 82, 287, 289

秘书长, 报告, 11, 12

商业限制

概览, 243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加拿大

邀请参与, 39, 40, 48, 49, 51

加勒比共同体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停火监测

- 西撒特派团, 347
- 马里稳定团, 363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观察员部队, 370
- 联塞部队, 368
- 联黎部队, 371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印巴观察组, 368
- 联科行动, 350
- 停战监督组织, 370
- 中部非洲区域**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4, 75, 76
- 智利, 发言, 2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7
- 卢森堡, 发言, 294
- 会议, 24
-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6
- 主席
-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 主席声明, 24, 74, 75, 76, 82, 88, 167, 231, 289
- 区域安排, 287, 289
- 秘书长
-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 报告, 24
- 美国, 发言, 294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8
- 中非共和国**
- 邀请参与, 17, 18, 1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军火禁运, 253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 资产冻结, 253
- 中非建和办。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76, 7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1, 82, 8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1
- 欧洲联盟, 发言, 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5
- 人权理事会, 183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206, 207, 209, 21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3
- 会议, 16, 17
- 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中非支助团。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
- 彼此协助, 271
- 和平解决争端, 214, 215, 216
- 专家小组
- 2014年6月26日信, 17
- 2014年10月28日信, 18
- 任务规定, 322, 32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 主席声明, 19, 89, 207, 289, 291, 292, 338
- 区域安排, 289, 290, 291, 292, 294, 296, 297
- 第 2127 (2014) 号决议, 206
-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16, 17, 76, 77, 81, 82, 83, 90, 165, 183, 206, 207, 209, 210, 231, 253, 261, 291, 292, 294, 296, 297, 322, 338

- 第 2149 (2014) 号决议, 16, 17, 75, 76, 80, 81, 83, 89, 90, 206, 207, 210, 290, 291, 292, 297, 346, 364, 376
- 第 2181 (2014) 号决议, 18
- 第 2196 (2015) 号决议, 16, 18, 75, 76, 77, 206, 207, 231, 253, 297, 322, 364
- 第 2212 (2015) 号决议, 19, 346, 364
- 第 2217 (2015) 号决议, 16, 19, 75, 76, 80, 81, 83, 89, 90, 91, 207, 292, 297, 346, 36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4
- 制裁, 延长, 16
- 秘书长
-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18
 - 2015 年 1 月 29 日信, 19
 - 2015 年 4 月 10 日信, 19
 - 2015 年 12 月 10 日信, 19
 - 报告, 17, 18, 1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22
 - 任务规定, 32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0, 91
- 中亚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乍得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2015 年)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14 年 12 月 8 日信, 11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7, 25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 区域安排, 发言, 284, 294
 - 制裁, 发言, 25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4 年 12 月 4 日信, 103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20
- 木炭进出口禁令
- 概览, 243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244
-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邀请参与, 1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行动计划和方案, 75
 - 阿富汗局势, 74, 75, 76, 77
 - 议程, 130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中部非洲区域, 74, 75, 7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75, 76, 77
 - 儿童保护顾问, 76
 - 中国, 发言, 19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4
 -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7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5, 76, 77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76
 - 科特迪瓦局势, 76, 77
 - 决策和表决, 148, 150
 - 法国, 2015 年 3 月 6 日信, 73
 - 海地局势, 75
 - 教廷, 发言, 195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195
 - 卢森堡, 2014 年 3 月 1 日信, 7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5
 - 马来西亚, 2015 年 6 月 1 日信, 73
 - 马里局势, 76
 - 对有危害行为的人采取的措施, 77

- 会议, 72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监测和分析, 76
- 联刚稳定团, 356
- 和平解决争端, 214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7
- 主席声明, 74, 75, 76, 77
- 报告侵害行为, 76
-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76, 77
- 第 2136 (2014) 号决议, 75
- 第 2143 (2014) 号决议, 72, 75, 76, 77, 148, 337
- 第 2145 (2014) 号决议, 74, 75, 76, 77
- 第 2147 (2014) 号决议, 75, 76
- 第 2149 (2014) 号决议, 75, 76
- 第 2155 (2014) 号决议, 75, 76
- 第 2158 (2014) 号决议, 76
- 第 2162 (2014) 号决议, 76, 77
- 第 2164 (2014) 号决议, 76
- 第 2164 (2015) 号决议, 76
- 第 2173 (2014) 号决议, 75
- 第 2180 (2014) 号决议, 75
- 第 2182 (2014) 号决议, 75
- 第 2187 (2014) 号决议, 75, 76
- 第 2196 (2015) 号决议, 75, 76, 77
-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75, 76, 77
- 第 2210 (2015) 号决议, 74, 75, 77
- 第 2211 (2015) 号决议, 75, 76
- 第 2217 (2015) 号决议, 75, 76
- 第 2221 (2015) 号决议, 75
- 第 2223 (2015) 号决议, 75, 76
- 第 2225 (2015) 号决议, 72, 73, 75, 76, 80, 84, 150
- 第 2226 (2015) 号决议, 77
- 第 2227 (2015) 号决议, 76
- 第 2228 (2015) 号决议, 75
- 第 2232 (2015) 号决议, 75
- 第 2241 (2015) 号决议, 75, 76
- 第 2243 (2015) 号决议, 75
- 第 2252 (2015) 号决议, 75, 76
- 法治, 77
- 秘书长, 报告, 72, 73
- 索马里局势, 75, 76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和平解决争端, 21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75, 76
- 恐怖主义, 75, 77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6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331
- 智利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2015 年)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196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2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5年1月16日信, 78
发言, 172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国际法院, 发言, 188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4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5年1月6日信, 105
发言, 188, 194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9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19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294
制裁, 发言, 259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2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 中国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95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87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7, 140, 146, 15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29, 185, 237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59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5年2月3日信, 105
发言, 195, 21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7, 258, 259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0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290
制裁, 发言, 258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27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0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阿富汗局势, 79, 80, 81
议程, 130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6
澳大利亚, 发言, 172
布隆迪局势, 82
中部非洲区域, 82
中非共和国局势, 80, 81, 82, 83
儿童与武装冲突, 80, 84
智利
2015年1月16日信, 78
发言, 172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80
谴责暴力侵害行为, 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9, 80, 81, 82, 83, 84
科特迪瓦局势, 79, 80, 83
古巴, 发言, 172
决策和表决, 149
灭绝种族罪, 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82
内政, 不干涉, 172

- 伊拉克局势, 79, 80, 81
- 意大利, 发言, 172
- 利比里亚局势, 82, 84
- 利比亚局势, 79, 80, 82, 83
- 立陶宛
- 2014年2月3日信, 78
- 2015年5月1日信, 7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81, 82
- 马里局势, 80, 81, 82, 8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3
- 会议, 77, 7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80, 81, 82, 83
-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任务, 83
- 监测和执行, 82
- 荷兰, 发言, 220
- 和平解决争端, 220
- 主席声明, 78, 82
- 国家保护的主要责任, 82
- 报告, 82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81, 82, 83
- 第 2136 (2014)号决议, 79, 80, 83
- 第 2138 (2014)号决议, 80, 82, 83
- 第 2140 (2014)号决议, 80, 81, 83
- 第 2144 (2014)号决议, 82
- 第 2145 (2014)号决议, 79, 80, 81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79, 80, 81, 82, 84
- 第 2148 (2014)号决议, 84
- 第 2149 (2014)号决议, 80, 81, 83
- 第 2150 (2014)号决议, 82, 83
- 第 2153 (2014)号决议, 79
- 第 2155 (2014)号决议, 80, 81, 82, 84
- 第 2156 (2014)号决议, 81, 84
- 第 2157 (2014)号决议, 82
- 第 2158 (2014)号决议, 81, 82
- 第 2162 (2014)号决议, 80, 83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80, 81, 82, 84
- 第 2175 (2014)号决议, 77, 78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81, 82, 84
- 第 2186 (2014)号决议, 82
- 第 2187 (2014)号决议, 80, 81
- 第 2190 (2014)号决议, 82, 84
- 第 2191 (2014)号决议, 80
- 第 2200 (2015)号决议, 83
- 第 2206 (2015)号决议, 82, 83
- 第 2211 (2015)号决议, 84
- 第 2213 (2015)号决议, 79, 82, 83
- 第 2216 (2015)号决议, 81
- 第 2217 (2015)号决议, 80, 81, 83
- 第 2220 (2015)号决议, 81, 82, 83
- 第 2222 (2015)号决议, 77, 78, 81, 83, 149
- 第 2223 (2015)号决议, 81, 82, 83, 84
- 第 2225 (2015)号决议, 80, 84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80, 83
- 第 2227 (2015)号决议, 80, 81, 82, 84
- 第 2228 (2015)号决议, 80, 81, 82, 84
- 第 2230 (2015)号决议, 81, 82, 84
- 第 2232 (2015)号决议, 80, 81
- 第 2233 (2015)号决议, 79, 80, 81
- 第 2238 (2015)号决议, 79, 80, 82
- 第 2239 (2015)号决议, 82, 84
- 第 2241 (2015)号决议, 82, 83, 84
- 第 2242 (2015)号决议, 83
- 第 2244 (2015)号决议, 81, 82, 83
- 第 2248 (2015)号决议, 82

- 第 2250 (2015)号决议, 81, 82
第 2251 (2015)号决议, 81, 84
第 2252 (2015)号决议, 80, 81, 82, 83, 84
第 2254 (2015)号决议, 80, 81, 82
第 2258 (2015)号决议, 80, 81
第 2259 (2015)号决议, 80
法治, 82
秘书长, 报告, 78
小武器, 81, 82, 83
索马里局势, 80, 81, 82, 83, 8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80, 81, 82, 83, 84
苏丹, 发言, 1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72
针对犯罪者采取的措施, 8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2, 83
乌干达, 发言, 22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2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 81
联合王国, 2014年8月5日信, 7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3
- 军民协调**
- 中非稳定团, 365
联刚稳定团, 356
联阿援助团, 388
科索沃特派团, 369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0
联科行动, 350
- 哥伦比亚**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6
邀请参与, 40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邀请参与, 52, 53, 54
-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334**
- 事务的处理**
- 阿富汗, 发言, 146
加勒比共同体, 代表.....发言, 141
智利, 代表.....发言, 141
克罗地亚, 代表.....发言, 141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142
关于.....的讨论, 146
海地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141
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141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46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145
以色列, 发言, 146
约旦, 代表.....发言, 141
马来西亚, 代表.....发言, 141
新西兰, 代表.....发言, 141
巴勒斯坦, 发言, 146
波兰, 发言, 141
主席声明, 141
西班牙
代表.....发言, 1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发言, 141
乌克兰, 发言, 146
视频会议, 142, 14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军火禁运, 247
资产冻结, 247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1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76, 77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 80, 81, 82, 83, 8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6, 167
- 专家组
- 延长任务, 13
 - 2014年1月22日信, 14
 - 任务规定, 3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7
- 会议, 13
- 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 自然资源禁运, 247
-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6
- 主席声明, 14, 16, 75, 77, 170, 210
- 区域安排, 295
- 第 2136 (2014) 号决议, 13, 14, 75, 79, 80, 83, 166, 231, 247, 311
- 第 2147 (2014) 号决议, 14, 75, 76, 79, 80, 81, 82, 84, 89, 90, 91, 231, 354
-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13, 15, 75, 76, 77, 90, 167, 247, 311
- 第 2211 (2015) 号决议, 13, 15, 75, 76, 84, 89, 90, 91, 167, 346, 354, 355
- 第 2221 (2015) 号决议, 75
- 制裁, 延长, 13
- 秘书长, 报告, 13, 14, 15, 1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11
 - 2015年1月12日信, 15
 - 任务规定, 311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0, 9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 邀请参与, 14, 15, 1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 邀请参与, 10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议程, 130
 - 乍得, 2014年12月8日信, 11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6
 - 法国, 发言, 19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5
 - 会议, 110
 - 纳米比亚, 发言, 195
 - 主席声明, 76, 110
 - 区域安排, 28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5
- 协调与合作**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专家小组, 32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专家组, 31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 专家组, 31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3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32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0
 -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8
 - 中东局势—也门
 - 专家小组, 325
 -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 西撒特派团, 347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专家小组, 31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专家小组, 31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专家小组, 314, 326
 -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4
 -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6
 - 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 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30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黎部队, 371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389
 - 联黎协调办, 391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7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30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47
- 哥斯达黎加**
- 军备管制, 发言, 197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6, 22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1
- 科特迪瓦**
- 邀请参与, 20, 22, 23, 37
- 科特迪瓦局势**
- 军火禁运, 248
 - 资产冻结, 24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6, 7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 80, 8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1
 - 钻石禁运, 248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6
 - 专家组, 任务规定, 312, 313

- 人权理事会, 18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8
- 会议, 22
- 彼此协助, 271
- 区域安排, 287, 289
- 第 2153 (2014) 号决议, 22, 79, 166, 231, 248, 312
- 第 2162 (2014) 号决议, 22, 23, 76, 77, 80, 83, 183, 248, 289, 346, 348
- 第 2219 (2015) 号决议, 23, 312
- 第 2226 (2015) 号决议, 23, 77, 80, 83, 90, 210, 289, 348
- 制裁, 修改, 22
- 秘书长, 报告, 2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12
- 2014 年 4 月 14 日信, 22
- 2014 年 10 月 10 日信, 23
- 2015 年 4 月 13 日信, 23
- 任务规定, 31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8
-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科行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0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任务规定, 327, 328
- 第 2133 (2014) 号决议, 327
- 第 2178 (2014) 号决议, 327
- 第 2185 (2014) 号决议, 327
- 第 2220 (2015) 号决议, 327
- 第 2242 (2015) 号决议, 328
- 第 2253 (2015) 号决议, 32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27
- 任务规定, 328
- 全权证书和代表, 136
- 克罗地亚**
-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 邀请参与, 9, 45, 68, 69, 70
- 古巴**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7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5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4, 195
-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 概览, 243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 245
- 塞浦路斯**
- 邀请参与, 9
- 塞浦路斯局势**
- 会议, 43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第 2135 (2014) 号决议, 43
- 第 2168 (2014) 号决议, 44, 334
- 第 2197 (2015) 号决议, 44, 334
- 第 2234 (2015) 号决议, 43, 334
- 秘书长, 报告, 43, 44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34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 捷克共和国**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达尔富尔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见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决策和表决。另见具体决议**
- 概览, 14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49

- 澳大利亚, 发言, 15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8, 150
- 中国, 发言, 15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49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56
- 经表决作出决定
 - 概览, 152
 - 通过各项决议, 15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54
 - 表明事项属程序性的表决, 152
- 未经表决的决定, 154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概览, 147
 -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148
 - 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 147, 148
- 关于.....的讨论, 15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49
- 埃及, 发言, 155
- 法国, 发言, 156
- 海地局势, 149, 150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48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4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5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5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152
- 利比亚局势, 148, 14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49, 150
- 马来西亚, 发言, 155
- 马尔代夫, 发言, 15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149, 150
- 秘鲁, 发言, 155, 156
- 主席声明, 147, 148
- 小武器, 149
- 索马里局势, 149
-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14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49
- 瑞典, 发言, 155
- 恐怖主义, 14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49, 150
- 乌克兰局势, 148, 149, 150
- 乌克兰, 发言, 155
- 乌拉圭, 发言, 15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55
- 西撒哈拉局势, 14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0
- 除名。见列名/除名**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 中非建和办, 377
 - 西撒特派团, 347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黎部队, 371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邀请参与, 9
- 常务副秘书长**
-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概览, 228
- 阿富汗局势, 230, 23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28, 229, 230, 23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33
- 中部非洲区域, 23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30, 23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30, 231
- 科特迪瓦局势, 231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28
- 持续威胁, 230
- 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 230
- 新的威胁, 228, 229
- 专题问题, 233
-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34
- 伊拉克局势, 228, 229, 23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37
- 利比里亚局势, 232
- 利比亚局势, 228, 229
- 马里局势, 232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33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30, 233
- 中东局势—也门, 228, 229
- 不扩散, 230, 23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33
- 主席声明, 229, 230, 231, 233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231
- 第 2135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36 (2014)号决议, 231
- 第 2138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39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40 (2014)号决议, 229
- 第 2141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42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44 (2014)号决议, 229
- 第 2146 (2014)号决议, 229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231
- 第 2153 (2014)号决议, 231
- 第 2156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59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60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61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65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66 (2014)号决议, 235
- 第 2172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76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77 (2014)号决议, 228, 229, 236
- 第 2178 (2014)号决议, 228, 229, 236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83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84 (2014)号决议, 232
- 第 2195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96 (2015)号决议, 231
- 第 2206 (2015)号决议, 232
- 第 2220 (2015)号决议, 234

- 第 2242 (2015)号决议, 238
第 2249 (2015)号决议, 229
法治, 233
小武器, 234
索马里局势, 230, 23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30, 232
恐怖主义, 228, 229, 230, 233, 234, 236
乌克兰局势, 235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38
- 钻石禁运**
概览, 243
科特迪瓦局势, 248
- 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
概览, 24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5, 154
决策和表决, 149
 经表决作出决定, 154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53, 154
中东局势—叙利亚, 56, 149, 154
乌克兰局势, 48, 49, 148, 150, 154, 163, 338
- 埃博拉病毒病疫情**
巴西, 发言, 236
哥伦比亚, 发言, 23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法国, 发言, 236
几内亚,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利比里亚局势, 347
利比里亚,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3
彼此协助, 271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4
第 2177 (2014)号决议, 204, 228, 229
第 2215 (2015)号决议, 347
塞拉利昂,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美国, 发言, 23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 报告, 187
巴西, 发言, 186, 187
情况通报, 186
中国, 发言, 187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87
维护和平与安全, 186
不结盟运动, 2014年8月1日信, 187
巴基斯坦, 发言, 186
建设和平委员会, 发言, 186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概览, 186
 涉及.....的来文, 187
 有关决定, 186
 关于.....的讨论, 18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6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 厄瓜多尔**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邀请参与, 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 埃及**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7, 155
邀请参与, 34, 35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60

选举援助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联布观察团, 383
- 西撒特派团, 347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6

禁运

- 军火禁运。见军火禁运
- 钻石禁运
 - 概览, 243
 - 科特迪瓦局势, 248
- 奢侈品禁运, 243
- 自然资源禁运,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 石油禁运
 - 概览, 243
 - 利比亚局势, 251

紧急救济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强制执行。见监测和执行

平等权利和自决

- 合宪问题讨论, 163
- 有关决定, 162
- 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原则, 16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6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64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1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3, 164
- 乌克兰局势, 163
- 乌克兰, 2014年2月28日信, 163
- 联合王国, 发言, 163
- 美国, 发言, 163
- 西撒哈拉局势, 164

厄立特里亚

- 邀请参与, 9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 军火禁运, 244
- 资产冻结, 244
- 木炭进出口禁令, 24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4
- 监测组, 任务规定, 304
- 第 2142 (2014)号决议, 244, 304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244, 304
- 第 2184 (2014)号决议, 244
- 第 2244 (2015)号决议, 244, 304
- 第 2246 (2015)号决议, 24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04
 - 任务规定, 305

爱沙尼亚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46
- 恐怖主义, 发言, 236

- 埃塞俄比亚
 区域安排, 发言, 286
- 欧盟部队。见欧洲联盟部队 (欧盟部队)
- 欧洲理事会
 邀请参与, 93
- 欧盟对外行动署
 邀请参与, 67, 78, 87, 100, 103, 106, 107, 110
- 欧洲联盟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9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11
 邀请参与, 17, 32, 39, 40, 41, 45, 52, 53, 54, 63, 67, 72, 73, 78, 85, 86, 87, 93, 97, 99, 101, 105, 106, 11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11
 区域安排, 发言, 29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 欧洲联盟部队 (欧盟部队)
 延长任务, 44
 区域安排, 292
- 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另见塞拉利昂局势
 情况通报, 12
- 实况调查。见调查和实况调查
- 金融行动任务组
 邀请参与, 95
- 金融限制
 概览, 243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塔利班, 245
- 芬兰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4年3月21日信, 196
 2015年6月12日信, 196
 特殊经济问题,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武力, 授权使用
 中非稳定团, 365
 马里稳定团, 363
 联刚稳定团, 35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联黎部队, 371
 联阿安全部队, 358
 南苏丹特派团, 360
 联科行动, 350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概览, 164
 阿根廷, 发言, 169
 澳大利亚, 发言, 169
 孟加拉国, 发言, 168
 巴西, 发言, 168
 中部非洲区域, 167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5
 中国, 发言, 16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66, 167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168
 合宪问题讨论
 概览, 168
 维护和平与安全, 168
 乌克兰局势, 169
 科特迪瓦局势, 166
 有关决定
 概览, 164
 申明原则, 164, 165
 不稳定化, 呼吁停止支持武装团体, 167

- 呼吁从有争议地区撤出军队, 168
- 重申原则, 165
- 厄瓜多尔, 发言, 168
- 法国, 发言, 169
- 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原则, 169
- 黎巴嫩, 2015年6月10日信, 170
- 利比里亚局势, 166
- 立陶宛, 发言, 169
- 卢森堡, 发言, 169
- 中东局势—黎巴嫩, 165, 166, 16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165, 168, 170
- 中东局势—也门, 165, 166
- 尼日利亚, 发言, 169
- 波兰, 发言, 168
- 主席声明, 165, 166, 167
-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165
- 第 2136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38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48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53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55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56 (2014) 号决议, 165, 167
- 第 2163 (2014) 号决议, 165
- 第 2190 (2014) 号决议, 166
-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167
- 第 2211 (2015) 号决议, 167
- 第 2216 (2015) 号决议, 16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65, 166, 168
- 瑞士, 发言, 168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5年2月23日信, 170
- 乌克兰
- 2014年3月13日信, 169
- 发言, 169
- 乌克兰局势, 16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10月23日信, 170
- 联合王国, 发言, 169
- 美国, 发言, 169
- 法国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5年3月6日信, 7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195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6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 发言, 20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发言, 23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2014年6月23日信, 192
- 发言, 19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7, 2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015年3月12日信, 63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 制裁, 发言, 25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06

- 自卫, 发言, 276
- 恐怖主义, 发言, 276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见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 加沙地带**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8
- 秘书长, 2015年4月27日信, 208
- 大会**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1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0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0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79, 18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建议, 17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79
- 联合国会员资格, 17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建议, 177
- 新西兰, 发言, 182
- 由……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4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176
- 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182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176
- 人权理事会, 183
- 其他惯例, 185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178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79
- 建议, 177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83, 184
- 附属机构, 183
- 卢旺达, 发言, 182
- 秘书长,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79
- 恐怖主义, 建议, 177
- 灭绝种族罪**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3
- 第 2150 (2014)号决议, 83
- 第 2171 (2014)号决议, 334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概览, 334
- 和平解决争端, 21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德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5年6月12日信, 196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发言, 206
- 代表……发言, 206
- 邀请参与, 34, 48, 49, 51, 10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 区域安排, 发言, 29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代表……发言, 206
- 特殊经济问题,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 加纳**
- 邀请参与, 21
- 戈兰高地**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大湖区局势**
- 主席声明, 336
- 第 2136 (2014)号决议, 336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336
- 第 2211 (2015)号决议, 336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概览, 336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希腊**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5 年 6 月 12 日信, 196
特殊经济问题, 2015 年 6 月 12 日信, 273
- 海地之友小组**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 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 专家组。见具体局势**
- 危地马拉**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83, 27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11
邀请参与, 39, 40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11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自卫, 发言, 275
- 几内亚**
邀请参与, 3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4 年 8 月 29 日信, 204
- 几内亚比绍**
邀请参与, 20, 2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3
会议, 20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6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 第 2157 (2014)号决议, 20, 82, 91, 322, 338, 378
- 第 2186 (2014)号决议, 20, 21, 82, 91, 322, 338
- 第 2203 (2015)号决议, 20, 21, 90, 91, 253, 338, 378
- 制裁, 20
- 秘书长
2014 年 11 月 11 日信, 21
报告, 20, 2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22
任务规定, 322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0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几建和办)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0, 91
- 海地局势**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决策和表决, 149, 150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3
会议, 39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第 2180 (2014)号决议, 39, 75, 149, 346, 366
第 2243 (2015)号决议, 39, 40, 75, 89, 150, 366
秘书长, 报告, 39, 4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205
情况通报, 9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 哈里里遇刺**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5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邀请参与, 12, 26, 43, 45, 61, 63, 65, 78, 85, 105
-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6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2, 237
支持努力, 1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211, 286
- 中东局势—叙利亚, 报告, 211
- 承认调查职能, 20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邀请参与, 17, 57, 59
-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邀请参与, 45
- 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
邀请参与, 105
- 教廷**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95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邀请参与, 52, 53, 54, 63, 73, 78, 87, 93, 105, 106, 107, 14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5
- 人权**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47
中非建和办, 377
联布办事处, 38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人权理事会。见人权理事会
中非稳定团, 365
马里稳定团, 363
联海稳定团, 367
联刚稳定团, 356
联阿援助团, 388
联伊援助团, 39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联几建和办, 379
联阿安全部队, 358
科索沃特派团, 369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0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联科行动, 350
西非办, 375
联利支助团, 385
联索援助团, 386
- 人权理事会**
中非共和国局势, 183
科特迪瓦局势, 183
大会, 与附属机构的关系, 1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报告, 185
中东局势—也门, 184
第 2134 (2014)号决议, 183
第 2140 (2014)号决议, 184
第 2152 (2014)号决议, 184
第 2162 (2014)号决议, 183
第 2218 (2015)号决议, 184
西撒哈拉局势, 184
- 人道主义问题**
中非建和办, 377
联布办事处, 382
西撒特派团, 347
中非稳定团, 365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联塞部队, 368
- 联黎部队, 371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国际刑事法院。见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 红十字委员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印度**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19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83, 197, 26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66, 26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66
- 恐怖主义, 发言, 197, 23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 印度 - 巴基斯坦 局势**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印巴观察组)
- 印度尼西亚**
- 邀请参与, 48, 49, 51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2, 123**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31**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31**
- 内政, 不干涉**
- 概览, 171
- 澳大利亚, 发言, 172
- 智利, 发言, 17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72
- 合宪问题讨论, 172
- 古巴, 发言, 172
- 有关决定, 171
- 教廷, 发言, 172
- 意大利, 发言, 172
- 中东局势—叙利亚, 172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发言, 17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72
- 苏丹, 发言, 17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72
- 乌克兰局势, 17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2
- 境内流离失所者**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 邀请参与, 78, 107
-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 阿根廷, 撤回候选人提名, 182
- 澳大利亚, 选举法官, 181
- 情况通报, 98, 122

- 智利, 发言, 188
- 选举法官, 181
- 邀请参与, 98
- 牙买加, 选举法官, 18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88
- 毛里塔尼亚, 撤回候选人提名, 181
- 会议, 122
- 墨西哥, 发言, 188
- 摩洛哥, 选举法官, 181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187
 - 关于.....的讨论, 188
- 俄罗斯联邦, 选举法官, 181
- 美国, 选举法官, 181
-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5年3月9日信, 196
 -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270
 - 邀请参与, 27, 28, 29, 30, 34, 36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邀请参与, 86, 94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332
 -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270
 - 决策和表决, 148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0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邀请参与, 68, 69, 70
 - 法官, 延长任期, 180
 - 2014年5月15日信, 68
 - 2014年11月19日信, 69, 70
 - 2015年5月15日信, 69
 - 2015年11月16日信, 70, 71
 -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333
 - 会议, 68
 - 主席声明, 70, 333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32, 333
 - 报告, 69, 70, 71
 - 第 2193 (2014)号决议, 148, 153, 180, 332, 333
 - 第 2194 (2014)号决议, 69
 - 第 2256 (2015)号决议, 68, 153, 180, 332, 333
- 2015年5月15日信, 69
- 2015年11月17日信, 70, 71
-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333
- 会议, 68
- 主席声明, 70, 333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32, 333
- 报告, 69, 70, 71
- 第 2193 (2014)号决议, 69
- 第 2194 (2014)号决议, 148, 181, 333
- 第 2256 (2015)号决议, 71, 153, 333
- 结束, 68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332
 -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270
 - 决策和表决, 148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80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邀请参与, 68, 69, 70
 - 法官, 延长任期, 180
 - 2014年5月16日信, 69
 - 2014年11月19日信, 69
 - 2015年5月15日信, 69, 70
 - 2015年11月16日信, 70, 71
 -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333
 - 会议, 68
 - 主席声明, 70, 333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32, 333
 - 报告, 69, 70, 71
 - 第 2193 (2014)号决议, 148, 153, 180, 332, 333
 - 第 2194 (2014)号决议, 69
 - 第 2256 (2015)号决议, 68, 153, 180, 332, 33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270

情况通报, 68

邀请参与, 68, 69, 70

2014年5月16日信, 68

2014年11月19日信, 69

2015年5月15日信, 69

2015年11月17日信, 70, 71

2015年11月20日信, 70, 71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333

主席声明, 333

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援部队)

区域安排, 291, 296

调查和实况调查。另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概览, 204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206

阿根廷, 发言, 211

澳大利亚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比利时, 代表……发言, 206

巴西, 发言, 211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4, 206, 207, 209, 210

智利,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中国, 发言, 20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10

科特迪瓦局势, 210

欧洲联盟, 发言, 211

法国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发言, 206

加沙地带, 208

德国

发言, 206

代表……发言, 206

危地马拉, 发言, 211

约旦,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大韩民国,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利比里亚局势, 208

立陶宛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发言, 206

卢森堡,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维护和平与安全, 211

马里局势, 204, 206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11

中东局势—叙利亚, 204, 206, 207, 208, 210, 211

中非稳定团, 206

马里稳定团, 206

荷兰, 发言, 20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206

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09

主席

2014年7月16日信, 208

主席声明, 207, 210

第 2127 (2014)号决议, 206

第 2134 (2014)号决议, 206, 207, 209, 210

第 2149 (2014)号决议, 206, 207, 210

第 2164 (2014)号决议, 206, 207

第 2196 (2015)号决议, 206, 207

- 第 2209 (2015)号决议, 208, 210
- 第 2217 (2015)号决议, 207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210
- 第 2227 (2015)号决议, 206, 207
- 第 2235 (2015)号决议, 207, 208, 20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8, 209
- 卢旺达,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211
- 秘书长
- 概览, 206, 207
 - 2014 年 9 月 29 日信, 20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5, 另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西班牙, 发言, 20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211
- 联合王国
-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211
 - 发言, 209
- 美国
- 2014 年 4 月 14 日信, 211
 - 2014 年 7 月 11 日信, 211
 -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211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08, 209
- 调查机构, 332, 另见具体调查机构
- 邀请参与议事。见参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邀请参与, 10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2014 年 8 月 1 日信, 192
 - 发言, 27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7
 - 不扩散。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自卫, 发言, 275
- 伊拉克
- 邀请参与, 64, 65, 93
 - 自卫, 发言, 276
- 伊拉克局势
- 议程, 130
 - 阿根廷, 发言, 236
 - 军火禁运, 247
 - 资产冻结, 24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 80, 8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236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64
 - 伊拉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信, 6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7
- 会议
- 概览, 64, 119
 - 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63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波兰, 发言, 236
 - 主席声明, 64, 65, 229
 - 第 2169 (2014)号决议, 64
 - 第 2170 (2014)号决议, 389
 - 第 2233 (2015)号决议, 64, 65, 79, 80, 81
 - 秘书长, 报告, 64, 6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0
 - 自卫, 276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4, 236
 - 土耳其, 发言, 276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6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4
 美国, 发言, 236
- 爱尔兰**
 邀请参与, 48, 4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 安援部队。**见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安援部队)
- 伊黎伊斯兰国。**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另见恐怖主义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任务规定, 306
 军火禁运, 245
 资产冻结, 245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245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5
 监察员办公室, 任务规定, 306, 309
 第 2161 (2014) 号决议, 245, 306
 第 2170 (2014) 号决议, 245
 第 2178 (2014) 号决议, 245, 306
 第 2199 (2015) 号决议, 193, 246, 255, 306
 第 2253 (2015) 号决议, 246, 303, 304, 306, 33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06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5
- 以色列**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6
 邀请参与, 49, 52, 53, 54, 97
- 意大利**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7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邀请参与, 9, 34, 48, 49, 63
- 牙买加**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2
 邀请参与, 97
- 日本**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邀请参与, 43, 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85
 区域安排, 发言, 294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邀请参与, 27
 承认努力, 215, 217
- 约旦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2015 年)**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2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 年 12 月 5 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 年 12 月 3 日信, 118, 129, 204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60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1 月 14 日信, 105
 2015 年 3 月 27 日信, 1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9
 区域安排, 发言, 286
 制裁, 发言, 25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4 月 9 日信, 87
- 司法事项**
 中非建和办, 377
 联布办事处, 382

- 中非稳定团, 365
马里稳定团, 363
联海稳定团, 367
联刚稳定团, 357
联阿援助团, 388
联伊援助团, 39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联几建和办, 379
联阿安全部队, 358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1
联科行动, 351
西非办, 375
联利支助团, 385
联索援助团, 387
- 哈萨克斯坦**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6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6, 18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议程, 128, 129
 安哥拉, 发言, 185, 237
 阿根廷, 发言, 185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2
- 澳大利亚**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发言, 129, 237
- 智利**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中国, 发言, 129, 185, 237
 决策和表决, 1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4年7月21日信, 118
 2014年8月18日信, 118
 2014年12月5日信, 201
 2015年5月25日信, 118
 2015年8月19日信, 118
 2015年8月21日信, 11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7
 法国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发言, 237
 大会, 建议, 17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42, 237
 支持努力, 185
 人权理事会, 报告, 185
 日本, 发言, 185
- 约旦**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大韩民国**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发言, 237
 2014年12月5日信, 42
 2015年12月3日信, 43
- 立陶宛**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发言, 237
- 卢森堡,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马来西亚,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9
- 会议, 42, 118, 129
- 新西兰,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202, 203
- 2014年12月5日信, 20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5, 237
- 卢旺达,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西班牙,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联合王国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3
- 发言, 185
- 美国
-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3
- 发言, 129, 185, 237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85, 23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4年12月5日信, 201
- 大韩民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年)**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 邀请参与, 4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发言, 23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8, 25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220
- 法治, 发言, 220
- 制裁, 发言, 258, 259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2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14年5月2日信, 100
- 科索沃局势**
- 会议, 45
- 北约任务, 291
- 秘书长, 报告, 46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语文**
- 概览, 156
- 阿尔巴尼亚, 156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56
- 葡萄牙, 156
- 塞尔维亚, 156
- 土耳其, 156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95
- 邀请参与, 54, 73, 87, 10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5
- 黎巴嫩**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5年6月10日信, 170
- 哈里里遇刺,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5
- 邀请参与, 57, 62, 63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黎协调办)
- 黎巴嫩 局势。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信。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利比里亚
- 邀请参与, 6, 7, 3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 利比里亚局势
- 军火禁运, 247
 - 资产冻结, 24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8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7
 - 会议, 5, 6
 - 彼此协助, 271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5
 - 2014年11月19日信, 6
 - 2015年7月21日信, 7
 - 任务规定, 31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 主席, 2014年7月16日信, 208
 - 区域安排, 287, 289
 - 第 2176 (2014)号决议, 6, 232
 - 第 2188 (2014)号决议, 6, 247, 310, 338
 - 第 2190 (2014)号决议, 7, 82, 84, 89, 91, 166, 338, 347
 - 第 2215 (2015)号决议, 5, 7, 338, 346, 347, 348
 - 第 2237 (2015)号决议, 5, 7, 247, 310, 338
 - 第 2239 (2015)号决议, 7, 82, 84, 89, 91, 289, 338, 347, 348
- 秘书长
- 2014年8月28日信, 6
 - 2014年9月29日信, 6, 208
 - 2015年7月31日信, 7
 - 报告, 6, 7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0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7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1
- 利比亚
- 邀请参与, 34, 35, 3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9
- 利比亚局势
- 阿根廷, 发言, 259
 - 军火禁运, 251, 252
 - 资产冻结, 251, 252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171
 - 加油服务限制, 251, 252
 - 商业限制, 251, 252
 - 中国, 发言, 25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79, 80, 82, 83
 - 决策和表决, 148, 14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 埃及, 发言, 260
 - 金融限制, 251, 252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 约旦, 发言, 260
 - 利比亚, 发言, 146, 259, 260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1, 252, 259
 会议, 33, 34
 彼此协助, 271
 石油禁运, 251, 252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7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33
 2015年2月23日信, 35
 任务规定, 318
 主席, 说明, 34
 区域安排, 287, 289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304
 第 2144 (2014) 号决议, 33, 82, 229, 251, 317, 384
 第 2146 (2014) 号决议, 34, 229, 251, 317
 第 2174 (2014) 号决议, 33, 35, 149, 252, 289, 317
 第 2190 (2014) 号决议, 82
 第 2208 (2015) 号决议, 33, 35
 第 2213 (2015) 号决议, 33, 35, 79, 82, 83, 148, 252, 260, 318, 384
 第 2214 (2015) 号决议, 35, 148, 171
 第 2238 (2015) 号决议, 33, 36, 79, 80, 82, 252
 第 2240 (2015) 号决议, 261
 第 2259 (2015) 号决议, 36, 80, 91, 26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9
 秘书长, 报告, 35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17
 情况通报, 35, 304
 任务规定, 318
 运输和航空措施, 251, 252
 旅行禁令或限制, 251, 252
 联合王国, 发言, 260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利支助团)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1
列支敦士登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列名/除名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32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311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31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2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8
 监察员办公室, 30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0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8
 中东局势—也门
 专家小组, 325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314, 326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6
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立陶宛（安全理事会成员，2014–2015年）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4年2月3日信, 78

2015年5月1日信, 78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83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发言, 2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发言, 23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257, 258, 25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区域安排, 发言, 284

法治, 2014年2月3日信, 99

制裁, 发言, 258, 259

秘书处, 发言, 13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06

自卫, 发言, 274, 275

小武器, 2015年5月1日信, 85

恐怖主义, 2015年5月8日信, 94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2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上帝抵抗军。见中部非洲区域

卢森堡（安全理事会成员，2014年）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294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4年3月1日信, 72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4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邀请参与,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4年8月6日信, 192

发言, 194

区域安排, 发言, 294

秘书处, 发言, 139

自卫, 发言, 274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奢侈品禁运, 2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语文, 156

维护和平与安全

概览, 192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概览, 269

有关决定, 269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269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70

国际刑事法院, 27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7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7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70

议程, 130, 131

安哥拉, 发言, 164

军备管制, 197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协助和便利, 依特别协定提供, 265

澳大利亚, 发言, 221, 275

孟加拉国, 发言, 168, 266

巴西, 发言, 168, 186, 26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95

- 智利
 2015年1月6日信, 105
 发言, 188, 194
- 中国
 2015年2月3日信, 105
 发言, 195, 21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1, 8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168, 219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95, 另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197
- 古巴, 发言, 164, 195
- 决策和表决, 149, 150
- 有关决定
 概览, 192
 决议, 192
- 关于.....的讨论, 194
- 经社理事会, 186
- 厄瓜多尔, 发言, 168
- 平等权利和自决, 164
- 法国
 2014年6月23日信, 192
 发言, 195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79
- 海地局势, 193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211, 286
- 教廷, 发言, 195
- 国际法院, 18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94, 267
- 印度, 发言, 266, 26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年8月1日信, 192
 发言, 27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193
- 约旦
 2014年1月14日信, 105
 2015年3月27日信, 106
- 大韩民国, 发言, 219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195
- 利比亚局势, 193
- 卢森堡
 2014年8月6日信, 192
 发言, 19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3
- 会议, 104, 105, 119, 120
- 墨西哥, 发言, 164, 188
- 军事资产, 贡献, 267
- 黑山, 发言, 219
- 纳米比亚, 发言, 195
- 荷兰, 发言, 219
- 新西兰, 2015年7月15日信, 106
- 尼日利亚
 2014年4月1日信, 105
 2015年8月11日信, 106
 2015年8月5日信, 106
 发言, 194, 195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195
- 和平解决争端, 214, 219, 221
- 巴基斯坦, 发言, 164, 186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7
- 维持和平行动, 266
- 秘鲁, 发言, 267
- 波兰, 发言, 168
- 主席声明, 89, 91, 104, 105, 107, 194, 337

卡塔尔, 发言, 219
区域安排, 285, 297
第 2151 (2014)号决议, 105, 131, 149, 184, 337
第 2154 (2014)号决议, 105, 192
第 2171 (2014)号决议, 89, 91, 105, 219, 337
第 2177 (2014)号决议, 193
第 2199 (2015)号决议, 193
第 2240 (2015)号决议, 106, 150, 153
第 2250 (2015)号决议, 81, 82, 214, 337
第 2252 (2015)号决议, 267
法治。见法治
俄罗斯联邦
 2015年9月1日信, 106
 发言, 164, 179, 186, 195, 267
卢旺达, 2014年7月22日信, 192
圣卢西亚, 发言, 194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4
 报告, 105, 107
自卫, 275
南非, 发言, 219
西班牙, 发言, 179, 26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8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93
瑞士, 发言, 16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266
突尼斯, 发言, 195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219
联合王国
 2014年8月5日信, 105
 2015年11月5日信, 107
 发言, 179, 194

美国, 发言, 267, 2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79, 26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1
津巴布韦, 发言, 219
马来西亚
 邀请参与, 48, 51
马来西亚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5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5年6月1日信, 73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35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见乌克兰局势
马尔代夫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5
马里
 邀请参与, 32, 37, 38
马里局势
 儿童与武装冲突, 76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1, 82, 8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2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206, 20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会议, 37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彼此协助, 272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7
 主席声明, 37, 38, 89

- 区域安排, 287, 289, 292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37, 76, 80, 81, 82, 84, 90, 91, 206, 207, 232, 289, 292, 362
- 第 2164 (2015)号决议, 76
- 第 2227 (2015)号决议, 37, 76, 80, 81, 82, 84, 89, 90, 91, 206, 207, 346, 362
- 秘书长
- 2014年12月23日信, 38
- 2015年1月2日信, 38
- 2015年3月16日信, 38
- 2015年6月16日信, 38
- 报告, 37, 3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205
- 情况通报, 9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0, 91
- 海事保安**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西非办, 375
- 联索援助团, 387
- 毛里塔尼亚**
- 国际法院, 撤回候选人提名, 18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260
- 阿富汗局势, 261
- 孟加拉国, 发言, 26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62
- 布隆迪, 发言, 26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61
- 乍得, 发言, 264
- 智利, 发言, 26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6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2
- 科特迪瓦局势, 262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261
-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262
- 法国, 发言, 264
- 约旦, 发言, 264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63
- 利比亚局势, 261
- 利比亚, 发言, 26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63
- 马里局势, 262
- 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 情况通报, 263
- 马里稳定团, 情况通报, 263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263
- 维持和平行动, 262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261
- 第 2232 (2015)号决议, 262
- 第 2240 (2015)号决议, 261, 263
- 第 2249 (2015)号决议, 262, 26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3
- 卢旺达, 发言, 262
- 索马里局势, 26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62
- 恐怖主义, 262, 264
- 泰国, 发言, 263
- 观察员部队, 情况通报, 263
- 联合王国, 发言, 264
- 美国, 发言, 264
- 乌拉圭, 发言, 262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63, 26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另见具体措施**
- 概览, 240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60

- 阿根廷, 发言, 258, 259
- 军火禁运, 243
- 资产冻结, 243
- 澳大利亚, 发言, 256, 259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243
- 加油服务限制, 243
- 商业限制, 2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53
- 乍得, 发言, 257, 258
- 木炭进出口禁令, 243
- 智利, 发言, 259
- 中国, 发言, 257, 258, 25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 科特迪瓦局势, 248
-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24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概览, 243
 -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241
 - 专题问题, 241
- 钻石禁运, 243
- 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 24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概览, 255
 - 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259
 - 专题问题, 256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244
- 欧洲联盟, 发言, 256
- 金融限制, 243
- 法国, 发言, 257, 258
- 德国, 发言, 25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53
- 印度, 发言, 25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 伊拉克局势, 247
- 爱尔兰, 发言, 256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245
- 约旦, 发言, 25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49
- 大韩民国, 发言, 258, 259
- 利比里亚局势, 247
-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259
- 利比亚, 发言, 259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56
- 立陶宛, 发言, 256, 257, 258, 259
- 奢侈品禁运, 243
- 墨西哥, 发言, 256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49
- 中东局势—也门, 254
- 新西兰, 发言, 258
- 尼日利亚, 发言, 258, 25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256, 258
- 石油禁运, 243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253
- 第 2136 (2014)号决议, 247
- 第 2140 (2014)号决议, 254
- 第 2141 (2014)号决议, 240
- 第 2142 (2014)号决议, 244
- 第 2144 (2014)号决议, 251
- 第 2146 (2014)号决议, 251
- 第 2153 (2014)号决议, 248
- 第 2159 (2014)号决议, 240, 249
- 第 2160 (2014)号决议, 244
- 第 2161 (2014)号决议, 245
- 第 2162 (2014)号决议, 248

- 第 2170 (2014)号决议, 245
- 第 2174 (2014)号决议, 252
- 第 2178 (2014)号决议, 245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244
- 第 2184 (2014)号决议, 244
- 第 2188 (2014)号决议, 247
- 第 2196 (2015)号决议, 253
- 第 2198 (2015)号决议, 247
- 第 2199 (2015)号决议, 246, 255
- 第 2200 (2015)号决议, 249
- 第 2203 (2015)号决议, 253
- 第 2206 (2015)号决议, 240, 255
- 第 2207 (2015)号决议, 240
- 第 2213 (2015)号决议, 252, 260
- 第 2224 (2015)号决议, 240, 249
- 第 2231 (2015)号决议, 240, 249, 250, 257
- 第 2237 (2015)号决议, 247
- 第 2238 (2015)号决议, 252
- 第 2244 (2015)号决议, 244
- 第 2246 (2015)号决议, 244
- 第 2250 (2015)号决议, 240
- 第 2253 (2015)号决议, 246, 330
- 第 2255 (2015)号决议, 245
- 第 2259 (2015)号决议, 2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8, 259
- 卢旺达, 发言, 259
- 制裁, 2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5
- 苏丹局势, 249
- 苏丹, 发言, 256
- 塔利班, 244, 245
- 贸易限制, 243
- 运输和航空措施, 24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3
- 联合王国, 发言, 257, 258, 259
- 美国, 发言, 256, 257, 258, 25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56
- 会议**
- 概览, 115
- 阿富汗局势, 40, 4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1, 32
- 适用规则
- 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118
- 会议之间的间隔, 117
- 请求根据第 2 或 3 条举行的会议, 117
- “阿里亚办法”会议。见“阿里亚办法”会议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4, 45
- 情况通报, 96, 97
- 布隆迪局势, 11
- 中部非洲区域, 2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 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77, 7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10
- 科特迪瓦局势, 22
- 塞浦路斯局势, 43
- 形式**
- 高级别会议, 119
- 非公开会议, 121, 122
- 公开会议, 119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
- 海地局势, 39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8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6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22, 126
- 非正式全体磋商, 122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2, 123
- 国际法院, 122
- 伊拉克局势
- 概览, 64, 119
 - 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42, 118, 129
- 科索沃局势, 45
- 利比里亚局势, 5, 6
- 利比亚局势, 33, 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04, 105, 119, 120
- 马里局势, 3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51, 52, 120
- 中东局势—叙利亚, 56, 119, 120
- 中东局势—也门, 6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2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 101
-的数量, 116
- 维持和平行动, 66, 67
- 冲突后建设和平, 102, 103
- 法治, 98, 99
- 制裁, 8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98
- 塞拉利昂局势, 12, 13
- 小武器, 85
- 索马里局势, 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
- 恐怖主义, 92, 119, 120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3, 119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122
- 乌克兰局势, 47, 49, 51, 117, 118, 122
- 观察员部队, 62
- 联黎部队, 6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9, 100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1
- 西撒哈拉局势,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6, 120
- 联合国会员资格**
- 大会, 179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79
- 联布观察团。见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联布观察团)**
- 墨西哥**
- 国际法院, 发言, 18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4, 18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 法治, 发言, 22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8, 256
- 中东局势。另见具体国家**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 加沙地带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8
 - 秘书长, 2015年4月27日信, 208
 - 戈兰高地,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哈里里遇刺,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5
 - 黎巴嫩 局势。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叙利亚 局势。见中东局势—叙利亚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黎协调办)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停战监督组织)
- 也门 局势。见中东局势—也门
- 中东局势—黎巴嫩**
- 军火禁运, 249
- 资产冻结, 24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5, 166, 16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9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主席声明, 165, 166
- 第 2172 (2014)号决议, 23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9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议程, 135
- 阿根廷, 发言, 211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 巴西, 发言, 211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53, 154
- 平等权利和自决, 164
- 欧洲联盟, 发言, 211
- 危地马拉, 发言, 2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11
- 会议, 51, 52, 120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主席声明, 5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135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195, 196
- 议程, 129, 130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125
- 智利, 发言, 196
- 中国, 发言, 20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1, 82, 83
- 决策和表决, 149, 1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56, 149, 15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5, 168, 170
- 法国, 2015年3月12日信, 63
- 大会, 建议, 177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报告, 211
- 内政, 不干涉, 17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4, 206, 207, 208, 210, 211
- 会议, 56, 119, 120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主席声明, 58, 155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38, 239
- 第 2139 (2014)号决议, 56, 196, 239
- 第 2163 (2014)号决议, 165
- 第 2165 (2014)号决议, 56, 233
- 第 2172 (2014)号决议, 149
- 第 2191 (2014)号决议, 57, 80
- 第 2209 (2015)号决议, 149, 153, 208, 210
- 第 2216 (2015)号决议, 81, 153
- 第 2235 (2015)号决议, 58, 207, 208, 209
- 第 2236 (2015)号决议, 150
- 第 2254 (2015)号决议, 59, 80, 81, 82
- 第 2258 (2015)号决议, 59, 80, 8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8, 209
- 秘书长
- 2015年2月25日信, 57, 58
- 报告, 56, 57, 58, 59

- 西班牙, 发言, 209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211
- 联合王国, 发言, 209
- 美国, 发言, 19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55, 208, 209
- 中东局势—也门**
- 议程, 129
- 军火禁运, 254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 资产冻结, 25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5, 166
- 人权理事会, 18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4
- 会议, 60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专家小组
- 2015年2月20日信, 61
 - 任务规定, 324, 325
- 主席声明, 60, 61, 166, 335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38, 240
-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60, 80, 81, 83, 184, 229, 239, 254, 303, 324, 335
- 第 [2201 \(2015\)](#) 号决议, 61, 239, 240, 335
- 第 [2204 \(2015\)](#) 号决议, 61, 335
- 第 [2216 \(2015\)](#) 号决议, 60, 165, 303, 324, 33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24
 - 情况通报, 60
 - 任务规定, 324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335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54
- 移民贩运**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 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263
- 军事和警务人员, 支助**
- 联布办事处, 382
 - 西撒特派团, 347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357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观察员部队, 370
 - 联塞部队, 368, 369
 - 联黎部队, 371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印巴观察组, 368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7
 - 停战监督组织, 370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 概览, 268

- 有关决定, 268
- 有关讨论, 268
- 主席声明, 268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 中非支助团。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
- 特派团。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监测和执行**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专家小组, 32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专家组, 31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 专家组, 31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3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32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304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0
- 利比亚局势
- 专家小组, 31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8
- 中东局势—也门
- 专家小组, 325
-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专家小组, 31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1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31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专家小组, 314, 326
-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4
-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6
- 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 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3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30
- 监测组。见具体局势**
- 黑山**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 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摩洛哥**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1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6, 140
- 莫桑比克**
- 邀请参与, 20
- 彼此协助**
- 概览, 27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7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71
- 科特迪瓦局势, 271
- 有关决定, 271
- 利比里亚局势, 271
- 利比亚局势, 271
- 马里局势, 272
- 索马里局势, 272
- 恐怖主义, 272
- 纳米比亚**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19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5
- 区域安排, 发言, 286
- 北约。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 自然资源禁运**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 反对票。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荷兰**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2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6
- 邀请参与, 9, 48, 49, 5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220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06
- 乌克兰局势, 代表……发言, 235
- 新西兰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5 年)**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 事务的处理, 代表……发言, 141
- 大会, 发言, 18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6
- 邀请参与, 48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 年 12 月 3 日信, 118, 129, 2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7 月 15 日信, 10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8
- 区域安排, 发言, 294
- 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2015 年)**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8 月 5 日信, 3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4, 19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2014 年 4 月 1 日信, 105
- 2015 年 8 月 11 日信, 106
- 2015 年 8 月 5 日信, 106
- 发言, 194, 19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8, 25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 区域安排, 发言, 284, 295
- 制裁, 发言, 258, 25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5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9, 220, 235
- 不结盟运动**
- 经社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信, 187
- 平等权利和自决, 代表……发言, 16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代表……发言, 140, 183, 19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195
- 不干涉内政。见内政, 不干涉**
- 不扩散**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第 2159 (2014)号决议, 233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3

会议, 102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102

 任务规定, 315, 316

第 2141 (2014)号决议, 102, 233, 315

第 2207 (2015)号决议, 102, 315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15

 任务规定, 31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军火禁运, 249, 250

资产冻结, 249, 250

澳大利亚, 发言, 256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249, 250

加油服务限制, 249

商业限制, 249

乍得, 发言, 257

中国, 发言, 257

金融限制, 249

法国, 发言,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立陶宛, 发言, 25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9, 256, 258

会议, 100, 101

新西兰, 发言, 258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17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316

第 2159 (2014)号决议, 101, 249, 316

第 2224 (2015)号决议, 101, 249, 316

第 2231 (2015)号决议, 100, 101, 249, 250, 257,
316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16

 情况通报, 101, 102, 258, 304

 任务规定, 317

贸易限制, 249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9, 250

联合王国, 发言, 257

美国, 发言, 256, 257, 25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约)

邀请参与, 67, 73, 86, 87

在科索沃的任务, 291

朝鲜。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邀请参与, 28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说明。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主席的……见主席

核武器, 不扩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员国义务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见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阿拉伯被占领土。见具体国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邀请参与, 49, 51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任务规定, 39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91

石油禁运

概览, 243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监察员办公室

延长任务, 9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6

第 2235 (2015)号决议, 20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97

邀请参与, 49, 86, 87, 97

区域安排, 情况通报, 286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47

美洲国家组织

邀请参与, 87

伊斯兰合作组织

邀请参与, 63, 106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外联

反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8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海外和外交代表限制

概览, 243

和平解决争端

阿富汗局势, 213, 216, 217

非洲联盟, 213, 21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215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21

阿根廷, 发言, 220

澳大利亚, 发言, 221

布隆迪局势, 214, 216

中部非洲区域, 215, 216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4, 215, 216

乍得, 发言, 220

儿童与武装冲突, 214, 220, 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智利, 发言, 220

中国, 发言, 219

武装冲突中平民。见武装冲突中平民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15, 21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219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21

塞浦路斯局势, 216

有关决定

概览, 212

具体国家局势, 214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 217

涉及秘书长, 216

专题问题, 212

关于……的讨论

武装冲突中平民, 220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2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19, 221
 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及, 218
 法治, 220
 乌克兰局势, 220
 利用第九十九条, 220
 戈兰高地, 2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215, 216
 调查和实况调查。见调查和实况调查
 伊拉克局势, 216
 大韩民国, 发言, 219, 220
 利比亚局势, 215, 217
 维护和平与安全, 214, 219, 221
 马里局势, 215, 217
 墨西哥, 发言, 220
 中东局势—黎巴嫩, 216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16
 中东局势—叙利亚, 216
 中东局势—也门, 216
 黑山, 发言, 219
 荷兰, 发言, 219, 220
 尼日利亚, 发言, 220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217
 冲突后建设和平。见冲突后建设和平
 卡塔尔, 发言, 21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第 2171 (2014) 号决议, 212, 219
 第 2242 (2015) 号决议, 213
 第 2250 (2015) 号决议, 214
 索马里局势, 215
 南非, 发言, 219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213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216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217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6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3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21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15, 217
 突尼斯, 发言, 221
 乌干达, 发言, 22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发言, 219
 联几建和办, 216
 中部非洲区域办, 217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17
 西撒哈拉局势, 215, 21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3
 津巴布韦, 发言, 219
- 巴基斯坦**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86
 邀请参与, 97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4, 186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巴勒斯坦**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6
 邀请参与, 52, 53, 54, 73, 78, 99, 145
-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专家小组。见具体局势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 参与**
 概览, 142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43

-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43
申请被拒或未见行动, 14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概览, 33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38
情况通报, 336, 337
布隆迪局势, 338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337
.....的决定, 337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86
几内亚比绍局势, 338
邀请参与, 6, 7, 11, 12, 13, 18, 19, 20, 21, 32, 103, 105, 107
利比里亚局势, 338
维护和平与安全, 337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国别项目和区域项目, 338
 专题问题, 337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37
维持和平行动, 3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337
 报告, 102, 103
主席声明, 337, 338
最近的事态发展, 336, 337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37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43 (2014) 号决议, 337
第 2151 (2014) 号决议, 337
第 2157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67 (2014) 号决议, 337
第 2171 (2014) 号决议, 337
第 2177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86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88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90 (2014) 号决议, 338
第 2195 (2104) 号决议, 337
第 2203 (2015) 号决议, 338
第 2215 (2015) 号决议, 338
第 2237 (2015) 号决议, 338
第 2239 (2015) 号决议, 338
第 2250 (2015) 号决议, 337
塞拉利昂局势, 3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37
- 建设和平特派团。**见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维持和平行动。**另见具体行动或具体局势
概览, 343
议程, 130, 131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澳大利亚, 2014 年 11 月 4 日信, 67
孟加拉国, 发言, 266
贡献, 支持和援助, 265
印度, 发言, 266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维护和平与安全, 26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会议, 66, 67
西撒特派团, 346
中非稳定团, 364
马里稳定团, 362
联海稳定团, 366
联刚稳定团, 354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7
主席声明, 66, 67, 91

最近的事态发展

- 概览, 343
- 非洲, 具体任务, 344
- 美洲, 具体任务, 345
- 亚洲, 具体任务, 345
-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345
- 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欧洲, 具体任务, 345
-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343
- 中东, 具体任务, 345
-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 343
- 区域安排, 297
 - 概览, 290
 - 有关决定, 290
 - 关于.....的讨论, 293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354
- 第 2148 (2014)号决议, 352
- 第 2149 (2014)号决议, 346, 364
- 第 2152 (2014)号决议, 346
- 第 2155 (2014)号决议, 359
- 第 2162 (2014)号决议, 348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362
- 第 2167 (2014)号决议, 67, 337
- 第 2173 (2014)号决议, 352
- 第 2180 (2014)号决议, 366
- 第 2185 (2014)号决议, 67, 184
- 第 2187 (2014)号决议, 359
- 第 2190 (2014)号决议, 347
- 第 2196 (2015)号决议, 364
- 第 2205 (2015)号决议, 355
- 第 2206 (2015)号决议, 359
- 第 2211 (2015)号决议, 354, 355
- 第 2212 (2015)号决议, 364
- 第 2215 (2015)号决议, 347, 348
- 第 2217 (2015)号决议, 364
- 第 2223 (2015)号决议, 359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348
- 第 2227 (2015)号决议, 362
- 第 2228 (2015)号决议, 352
- 第 2239 (2015)号决议, 347, 348
- 第 2241 (2015)号决议, 359
- 第 2243 (2015)号决议, 366
- 第 2252 (2015)号决议, 359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6月1日信, 67
- 卢旺达, 2014年7月3日信, 67
- 西班牙, 发言, 266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84, 另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72
 - 内政, 不干涉, 情况通报, 172
- 观察员部队, 370
- 联塞部队, 368
- 联黎部队, 371
- 联阿安全部队, 355
- 联合王国, 2015年11月5日信, 67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7
- 南苏丹特派团, 359
- 印巴观察组, 368
- 联科行动, 348
- 停战监督组织, 37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91

维持和平行动部

邀请参与, 29, 6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34, 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秘鲁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156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5, 156, 267

邀请参与, 40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67

菲律宾

邀请参与, 48, 49

海盗活动

区域安排, 295

波兰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1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36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8

警察和部队派遣国

与……协商, 266

会议, 122

警察, 支助。见军事和警务人员, 支助

政治事务部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47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另见具体特派团或具体局势

概览, 372

中非建和办, 376

联布办事处, 382

联布观察团, 383

主席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主席声明, 376

最近的事态发展

概览, 372

非洲, 具体任务, 373

亚洲, 具体任务, 374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 372

中东, 具体任务, 374

第 2134 (2014)号决议, 376

第 2137 (2014)号决议, 382, 383

第 2144 (2014)号决议, 384

第 2145 (2014)号决议, 387

第 2149 (2014)号决议, 376

第 2157 (2014)号决议, 378

第 2158 (2014)号决议, 386

第 2170 (2014)号决议, 389

第 2203 (2015)号决议, 378

第 2210 (2105)号决议, 387

第 2213 (2015)号决议, 384

第 2232 (2015)号决议, 386

秘书长,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联阿援助团, 387

联伊援助团, 389

联几建和办, 378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0

西非办, 374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389

联黎协调办, 391

联利支助团, 384

联索援助团, 386

政治进程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西撒特派团, 347
 中非稳定团, 365
 马里稳定团, 363
 联海稳定团, 367
 联刚稳定团, 357
 联阿援助团, 388
 联伊援助团, 39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联塞部队, 369
 联几建和办, 379
 联阿安全部队, 358
 科索沃特派团, 369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1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联科行动, 351
 西非办, 375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389
 联黎协调办, 391
 联利支助团, 385
 联索援助团, 387
- 葡萄牙**
- 语文, 156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 会议, 102, 103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37
- 报告, 102, 103
- 主席声明, 89, 91, 102, 103, 337
- 秘书长, 报告, 102, 10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1
- 主席**
- 概览, 137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声明, 330, 331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声明, 41, 88, 23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主席声明, 31, 32, 230, 338
- 布隆迪局势, 主席声明, 11, 12, 289, 338
- 中部非洲区域
-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 主席声明, 24, 74, 75, 76, 82, 88, 167, 231, 28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 19, 89, 207, 289, 291, 292, 33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主席声明, 74, 75, 76, 7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主席声明, 78, 82
- 事务的处理, 主席声明, 14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 14, 16, 75, 77, 170, 21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主席声明, 76, 110
- 决策和表决, 主席声明, 147, 14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主席声明, 229, 230, 231, 23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主席声明, 165, 166, 167
- 大湖区局势, 主席声明, 336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主席声明, 70, 333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主席声明, 70, 333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声明, 3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4年7月16日信, 208
- 主席声明, 207, 210
- 伊拉克局势, 主席声明, 64, 65, 229
- 利比里亚局势, 2014年7月16日信, 208

利比亚局势, 说明, 34
维护和平与安全, 主席声明, 89, 91, 104, 105, 107, 194, 337
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37, 38, 89
中东局势—黎巴嫩, 主席声明, 165, 166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声明, 52
中东局势—叙利亚, 主席声明, 58, 155
中东局势—也门, 主席声明, 60, 61, 166, 335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主席声明, 268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声明, 337, 338
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声明, 66, 67, 9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主席声明, 376
冲突后建设和平, 主席声明, 89, 91, 102, 103, 337
区域安排, 主席声明, 289, 291, 292, 297
作用, 137
法治, 主席声明, 82, 99, 233
秘书处
 2014年6月5日说明, 139
 2014年10月15日说明, 139
 2014年12月18日说明, 139
 2015年12月10日说明, 139
 主席声明, 138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声明, 13, 338
索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8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主席声明, 335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主席声明, 33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主席声明, 27, 28, 29, 2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5年11月30日信, 137
恐怖主义, 主席声明, 75, 77, 93, 9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4年4月11日信, 103
观察员部队, 主席声明, 62
联黎部队, 主席声明, 62, 63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声明, 99, 100, 2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主席声明, 87, 88, 89, 91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声明, 330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概览, 238
 有关决定, 238, 239
 中东局势—叙利亚, 238, 239
 中东局势—也门, 238, 240
 第2139(2014)号决议, 239
 第2140(2014)号决议, 239
 第2201(2015)号决议, 239, 240
暂行议事规则
 议程, 有关。见议程
 决策和表决, 有关。见决策和表决
 会议, 有关。见会议
 参与, 有关。见参与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157
 乌克兰, 发言, 157
公共信息
 马里稳定团, 363
 联海稳定团, 367
 联刚稳定团, 357
 联伊援助团, 390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1
 联科行动, 351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见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平等权利和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见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内政, 不干涉。见内政, 不干涉

卡塔尔

邀请参与, 60, 61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概览, 202

大会, 204

几内亚,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概览, 202, 203

2014年12月5日信, 2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4年12月5日信, 201

利比里亚,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会员国

概览, 202

请求采取的行动, 203

提交事项的性质, 202

第 2177 (2014)号决议, 204

秘书长, 204

塞拉利昂,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乌克兰局势

概览, 202, 203

2014年3月1日信, 201

2014年11月7日信, 203

区域安排。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阿富汗局势, 291, 294, 296

非索特派团, 292

安哥拉, 发言, 296

阿根廷, 发言, 284

澳大利亚, 发言, 284, 285, 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90, 291, 292, 296, 297

布隆迪局势, 287, 289

中部非洲区域, 287, 289

中非共和国局势, 289, 290, 291, 292, 294, 296, 297

乍得, 发言, 284, 294

智利, 发言, 285, 294

中国, 发言, 285, 2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95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84

科特迪瓦局势, 287, 289

捷克共和国, 发言, 285

努力, 承认

概览, 287

有关决定, 287

关于.....的讨论, 289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概览, 295

有关决定, 295

关于.....的讨论, 295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86

欧盟部队, 292

欧洲联盟, 发言, 294

德国, 发言, 294

危地马拉, 发言, 285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85

安援部队, 291, 296

日本, 发言, 294

- 约旦, 发言, 286
- 利比里亚局势, 287, 289
- 利比亚局势, 287, 289
- 立陶宛, 发言, 284
- 卢森堡, 发言, 29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85, 297
- 马里局势, 287, 289, 292
- 中非稳定团, 290, 292, 294, 296
- 马里稳定团, 292
- 中非支助团, 292, 294
- 纳米比亚, 发言, 286
- 新西兰, 发言, 294
- 尼日利亚, 发言, 284, 295
- 挪威, 发言, 285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286
- 和平解决争端, 217
- 巴基斯坦, 发言, 285
- 维持和平行动, 297
- 概览, 290
- 有关决定, 290
- 关于.....的讨论, 293
- 海盗活动, 295
- 主席声明, 289, 291, 292, 297
- 报告
- 概览, 296
- 有关决定, 296
- 关于.....的讨论, 298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291, 292, 294, 296, 297
- 第 2138 (2014)号决议, 289
- 第 2145 (2014)号决议, 291
- 第 2148 (2014)号决议, 289
- 第 2149 (2014)号决议, 290, 291, 292, 297
- 第 2155 (2014)号决议, 288, 289
- 第 2156 (2014)号决议, 288, 289
- 第 2158 (2014)号决议, 291, 292
- 第 2162 (2014)号决议, 289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289, 292
- 第 2167 (2014)号决议, 283, 296, 297
- 第 2171 (2014)号决议, 283, 297
- 第 2173 (2014)号决议, 289
- 第 2174 (2014)号决议, 289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291, 293, 297
- 第 2183 (2014)号决议, 291, 297
- 第 2184 (2014)号决议, 296, 297
- 第 2189 (2014)号决议, 291
- 第 2196 (2015)号决议, 297
- 第 2206 (2015)号决议, 288, 290, 295
- 第 2217 (2015)号决议, 292, 297
- 第 2223 (2015)号决议, 288, 289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289
- 第 2228 (2015)号决议, 288, 289
- 第 2232 (2015)号决议, 291, 293
- 第 2239 (2015)号决议, 289
- 第 2241 (2015)号决议, 288, 290, 297, 298
- 第 2244 (2015)号决议, 291, 292
- 第 2246 (2015)号决议, 296, 297
- 第 2247 (2015)号决议, 291
- 第 2248 (2015)号决议, 287, 289
- 第 2252 (2015)号决议, 289, 29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85, 286, 290, 294, 295
- 卢旺达, 发言, 285
- 斯洛伐克, 发言, 285
- 索马里局势, 290, 291, 292, 295, 296, 297
- 西班牙, 发言, 28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8, 289, 290, 295, 297, 298
- 瑞士, 发言, 285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发言, 285
- 专题问题
- 概览, 283
 - 有关决定, 283
 - 关于.....的讨论, 284
- 土耳其, 发言, 285
- 美国, 发言, 290, 29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90
- 无国界记者组织**
- 邀请参与, 78
- 报告**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32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313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32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2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0
 -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318
 - 中东局势—也门
 - 专家小组, 325
 - 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316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317
 - 区域安排
 - 概览, 296
 - 有关决定, 296
 - 关于.....的讨论, 298 - 冲突中的性暴力, 8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专家小组, 314, 326
 -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6 - 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 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3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30
- 报告。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大韩民国。见大韩民国(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 年)**
- 决议。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罗马尼亚**
- 邀请参与, 49
- 法治**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3
 - 大韩民国, 发言, 220
 - 立陶宛, 2014 年 2 月 3 日信, 99

- 会议, 98, 99
- 墨西哥, 发言, 220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7
- 和平解决争端, 220
- 主席声明, 77, 82, 99, 233
- 秘书长, 报告, 99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1
- 联科行动, 351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7
- 议事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 议程, 2014年4月13日信, 13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29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195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186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63, 164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8, 20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85, 237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5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2015年9月1日信, 106
- 发言, 164, 179, 186, 195, 26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8, 25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08, 209
- 维持和平行动, 2014年6月1日信, 67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286, 290, 294, 295
- 制裁, 发言, 258, 259
- 秘书处, 发言, 179
- 自卫
- 2014年4月13日信, 274
- 发言, 274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27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0, 295
- 乌克兰局势
- 2014年4月13日信, 49, 51, 117, 128, 136, 203
- 发言, 163, 235
- 卢旺达（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年）**
- 议程, 发言, 136
- 大会, 发言, 18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 邀请参与, 69, 7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4年7月22日信, 19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9
- 维持和平行动, 2014年7月3日信, 67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制裁, 发言, 259
- 自卫, 发言, 274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36, 2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发言, 238
- 卢旺达局势**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萨赫勒地区。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
- 圣卢西亚**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4
- 制裁。另见具体国家**
- 阿根廷, 发言, 258
- 澳大利亚
- 2014年11月5日信, 86
- 发言, 259
- 中非建和办, 37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延长, 16
- 乍得, 发言, 258
- 智利, 发言, 259
- 中国, 发言, 25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延长, 13
- 科特迪瓦局势, 修改, 22
- 法国, 发言, 25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
- 约旦, 发言, 259
- 大韩民国, 发言, 258, 259
- 立陶宛, 发言, 258, 25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8
- 会议, 86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刚稳定团, 357
- 尼日利亚, 发言, 258, 25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8, 259
- 卢旺达, 发言, 25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3, 另见具体委员会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86, 258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合王国, 发言, 258, 259
- 美国, 发言, 258, 25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1
- 联科行动, 351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7
- 联合国秘书处**
- 概览, 138
- 行政职能, 138
- 阿富汗局势**
- 2015年9月15日信, 41
- 报告, 41, 4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报告, 32, 33
- 阿根廷, 发言, 13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14年5月2日信, 45
- 2014年10月30日信, 45
- 2015年4月29日信, 45
- 2015年11月5日信, 45
- 布隆迪局势, 报告, 11, 12
- 中部非洲区域**
- 2015年7月16日和21日信, 380
- 报告, 2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2014年12月5日信, 18

2015年1月29日信, 19
2015年4月10日信, 19
2015年12月10日信, 19
报告, 17, 18, 1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报告, 72, 73
武装冲突中平民, 报告, 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报告, 13, 14, 15, 16
科特迪瓦局势, 报告, 22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43, 44
加沙地带, 2015年4月27日信, 208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179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4年11月11日信, 21
 报告, 20, 21
海地局势, 报告, 39, 40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40
调查和实况调查
 概览, 206, 207
 2014年9月29日信, 208
伊拉克局势, 报告, 64, 65
科索沃局势, 报告, 46
利比里亚局势
 2014年8月28日信, 6
 2014年9月29日信, 6, 208
 2015年7月31日信, 7
 报告, 6, 7
利比亚局势, 报告, 35
立陶宛, 发言, 138
卢森堡, 发言, 1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会议, 104
 报告, 105, 107

马里局势
 2014年12月23日信, 38
 2015年1月2日信, 38
 2015年3月16日信, 38
 2015年6月16日信, 38
 报告, 37, 38
中东局势—叙利亚
 2015年2月25日信, 57, 58
 报告, 56, 57, 58, 59
联刚稳定团, 报告, 14, 15, 1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15年8月27日信, 332
和平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关于.....的决定,
 216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2015年7月
 16日和21日信, 380
冲突后建设和平, 报告, 102, 103
主席
 2014年6月5日说明, 139
 2014年10月15日说明, 139
 2014年12月18日说明, 139
 2015年12月10日说明, 139
 主席声明, 13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4
法治, 报告, 9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9
冲突中的性暴力, 报告, 86, 87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13
小武器, 报告, 85
索马里局势
 2015年10月7日信, 10
 报告, 8, 9, 10
西班牙, 发言, 179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情况通报, 13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15年11月23日信, 30
 报告, 26, 27, 28, 29, 30, 80, 81, 82, 83, 84, 89, 90, 91, 125, 149, 153, 162, 165, 166, 232, 289, 295, 29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报告, 103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报告, 25, 26, 27, 28, 29
- 观察员部队, 报告, 62
- 联黎部队
 2014年7月31日信, 62
 2015年8月5日信, 63
 报告, 63
- 联合王国, 发言, 179
- 南苏丹特派团, 报告, 30
- 联科行动, 报告, 22, 23
- 联利支助团, 报告, 34, 35, 3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79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报告, 31
-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报告, 86, 87
- 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另见具体委员会
 概览, 30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览, 322
 任务规定, 32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概览, 311
 2015年1月12日信, 15
 任务规定,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概览, 312
 2014年4月14日信, 22
 2014年10月10日信, 23
 2015年4月13日信, 23
 任务规定, 313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概览, 327
 任务规定, 32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概览, 304
 任务规定, 305
-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概览, 303
 其他委员会, 327
 制裁, 30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322
 任务规定, 322
- 哈里里遇刺, 315
- 伊拉克局势, 310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概览, 306
- 利比里亚局势, 310
- 利比亚局势
 概览, 318
 情况通报, 35, 304
 任务规定, 318
- 中东局势—也门
 概览, 324
 情况通报, 60
 任务规定, 32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315
 任务规定, 31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概览, 316
 情况通报, 101, 102, 258, 304
 任务规定, 317
第 2133 (2014) 号决议, 327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322
第 2136 (2014) 号决议, 311
第 2138 (2014) 号决议, 314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303, 324
第 2141 (2014) 号决议, 315
第 2142 (2014) 号决议, 304
第 2144 (2014) 号决议, 317
第 2146 (2014) 号决议, 317
第 2153 (2014) 号决议, 312
第 2157 (2014) 号决议, 322
第 2159 (2014) 号决议, 316
第 2160 (2014) 号决议, 319
第 2161 (2014) 号决议, 306, 329
第 2174 (2014) 号决议, 317
第 2178 (2014) 号决议, 306, 327
第 2182 (2014) 号决议, 304
第 2185 (2014) 号决议, 327
第 2186 (2014) 号决议, 322
第 2188 (2014) 号决议, 310
第 2196 (2015) 号决议, 322
第 2198 (2015) 号决议, 311
第 2199 (2015) 号决议, 306
第 2200 (2015) 号决议, 314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303, 325
第 2207 (2015) 号决议, 315
第 2213 (2015) 号决议, 318
第 2216 (2015) 号决议, 303, 324

第 2219 (2015) 号决议, 312
第 2220 (2015) 号决议, 327
第 2224 (2015) 号决议, 316
第 2231 (2015) 号决议, 316
第 2237 (2015) 号决议, 310
第 2242 (2015) 号决议, 328
第 2244 (2015) 号决议, 304
第 2253 (2015) 号决议, 303, 304, 306, 327, 329
第 2255 (2015) 号决议, 319
制裁, 303
索马里局势
 2014 年 10 月 10 日信, 9
 2015 年 10 月 9 日信, 10
常设委员会, 30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塔利班
 概览, 319
 任务规定, 320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情况通报, 100
 任务规定, 330
 恐怖主义, 329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代表……发言, 206
非洲, 访问团
 概览, 205
 情况通报, 98
比利时, 代表……发言, 206
欧洲和非洲, 访问团
 概览, 205
 情况通报, 98

- 法国, 发言, 206
- 德国, 代表.....发言, 206
- 海地, 访问团
 概览, 205
 情况通报, 9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5
- 立陶宛, 发言, 206
- 马里, 访问团
 概览, 205
 情况通报, 98
- 会议, 98
- 荷兰, 发言, 206
- 安全部门改革**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7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1
- 联科行动, 351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7
- 自卫**
- 澳大利亚, 发言, 275
- 有关决定, 273
- 关于.....的讨论, 274
- 法国, 发言, 276
- 危地马拉, 发言, 27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7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75
- 伊拉克局势, 276
- 伊拉克, 发言, 276
- 立陶宛, 发言, 274, 275
- 卢森堡, 发言, 27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75
- 提及第五十一条, 276
- 第 2249 (2015)号决议, 276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 274
 发言, 274
- 卢旺达, 发言, 274
- 恐怖主义, 276
- 土耳其, 发言, 276
- 乌克兰
 2014年2月28日信, 274, 275
 发言, 275
- 联合王国, 发言, 275, 276
- 美国, 发言, 274, 275, 276
- 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 塞内加尔**
 邀请参与, 21, 105
- 塞尔维亚**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5年10月6日信, 196
- 邀请参与, 45, 46, 68, 69, 70
- 语文, 156
- 冲突中的性暴力**
 针对受害者的措施, 90
- 监测和分析, 89

报告, 89

第 2134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47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49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53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67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87 (2014)号决议, 335

第 2196 (2015)号决议, 335

第 2198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06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11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17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19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23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41 (2015)号决议, 335

第 2242 (2015)号决议, 86, 87, 335

第 2252 (2015)号决议, 335

秘书长, 报告, 86, 8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概览, 335

和平解决争端, 21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打击.....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89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90

塞拉利昂

邀请参与, 13, 3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4年8月29日信,
204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12

会议, 12,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8

主席声明, 13, 338

秘书长, 报告, 13

斯洛伐克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小武器

议程, 130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6

武装冲突中平民, 81, 82, 83

决策和表决,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4

立陶宛, 2015年5月1日信, 85

会议, 85

第 2220 (2015)号决议, 81, 82, 83, 85, 149, 153,
234

秘书长, 报告, 85

索马里

邀请参与, 8, 9, 10

索马里局势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非索特派团)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76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1, 82, 83, 84

决策和表决,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2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会议, 8

彼此协助, 272

和平解决争端, 215

主席声明, 8

区域安排, 290, 291, 292, 295, 296, 297

第 2142 (2014)号决议, 8, 232

第 2148 (2014)号决议, 84

- 第 2158 (2014)号决议, 8, 76, 81, 82, 90, 291, 292, 386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9, 75, 81, 82, 84, 91, 153, 232, 291, 293, 297
- 第 2184 (2014)号决议, 9, 149, 232, 296, 297
- 第 2221 (2015)号决议, 9
- 第 2232 (2015)号决议, 9, 75, 80, 81, 89, 262, 291, 293, 386
- 第 2244 (2015)号决议, 81, 82, 83, 153, 291, 292
- 第 2245 (2015)号决议, 10
- 第 2246 (2015)号决议, 10, 296, 297
- 秘书长
- 2015年10月7日信, 10
- 报告, 8, 9, 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2014年10月10日信, 9
- 2015年10月9日信, 10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索援助团)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0, 91
- 南非
- 邀请参与, 1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 韩国。见大韩民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4年)
- 南苏丹
- 邀请参与, 26, 27, 28, 29
- 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5年)
- 事务的处理
- 代表……发言, 14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9
- 邀请参与, 5, 9, 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79, 266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0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66
- 区域安排, 发言, 286
- 秘书处, 发言, 17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5年10月1日信, 87
- 发言, 238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34, 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334, 另见灭绝种族罪
- 概览, 334
- 邀请参与, 12, 17, 26
- 和平解决争端, 21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334, 335
-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334, 335, 另见中东局势—也门
- 邀请参与, 61
-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334, 另见具体个人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大会, 与附属机构的关系, 183, 18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184
- 维持和平行动, 184
- 第 2151 (2014)号决议, 184
- 第 2185 (2014)号决议, 184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邀请参与, 52, 53, 54
- 特殊经济问题
- 概览, 272
- 澳大利亚,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中国, 发言, 273
- 芬兰,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德国,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希腊,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约旦, 发言, 27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3
- 瑞典, 2015年6月12日信, 273
-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 邀请参与, 58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另见大湖区局势**
- 概览, 334, 336
- 邀请参与, 13, 14, 15, 16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335**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另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概览, 334, 33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260
- 鼓励开展努力, 31, 217
- 邀请参与, 32, 33
- 和平解决争端, 217
-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334, 335
- 鼓励开展努力, 217, 287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146。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秘书长埃博拉问题特使**
- 邀请参与, 32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邀请参与, 86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387。另见阿富汗局势**
- 邀请参与, 41
-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6。另见布隆迪局势**
- 邀请参与, 11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6**
- 邀请参与, 18, 19, 24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13, 311。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 邀请参与, 17, 59, 72, 73
-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邀请参与, 22, 23
- 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邀请参与, 43, 44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情况通报, 20
- 鼓励开展努力, 217
- 邀请参与, 20, 21
- 索取资料, 322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见海地局势**
- 邀请参与, 39, 40
- 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邀请参与, 110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4, 236。另见伊拉克局势**
- 邀请参与, 64, 65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邀请参与, 46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5, 348。另见利比里亚局势**
- 邀请参与, 6, 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邀请参与, 34, 35, 36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马里局势**
- 邀请参与, 37, 38
- 和平解决争端, 217
- 承认努力, 287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邀请参与, 8, 9, 10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邀请参与, 13, 14, 15, 16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概览, 31

邀请参与, 31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览, 334, 335

邀请参与, 17, 27, 59, 86, 87, 106

和平解决争端, 213

索取资料, 31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国家机构, 支助

中非建和办, 377

联布办事处, 382

中非稳定团, 365

马里稳定团, 363

联海稳定团, 367

联刚稳定团, 357

联阿援助团, 388

联伊援助团, 39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联黎部队, 371

联几建和办, 379

科索沃特派团, 369

联利特派团, 349

南苏丹特派团, 361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联科行动, 351

西非办, 375

联利支助团, 385

联索援助团, 387

发言。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主席声明。见主席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特设委员会, 334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18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调查机构, 332, 另见具体调查机构

建设和平委员会。见建设和平委员会

维持和平行动。见维持和平行动, 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见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338

秘书处, 情况通报, 139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334, 另见具体个人

工作组, 330, 另见具体工作组

苏丹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72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46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邀请参与, 25, 26, 27, 28, 29, 3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215

安哥拉, 发言, 296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资产冻结, 255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76

中国, 发言, 290

武装冲突中平民, 80, 81, 82, 83, 84

决策和表决,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0, 232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5, 166, 16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25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内政, 不干涉, 17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5

维护和平与安全, 19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5

会议, 25

尼日利亚, 发言, 295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7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25

 2015年8月21日信, 29

 任务规定, 314, 325, 326

维持和平行动部, 情况通报, 25

主席声明, 27, 28, 29, 289

区域安排, 288, 289, 290, 295, 297, 298

第 2138 (2014)号决议, 25, 26, 80, 82, 83, 232,
289, 314

第 2148 (2014)号决议, 25, 26, 166, 289, 335, 352

第 2155 (2014)号决议, 25, 26, 75, 76, 80, 81, 82,
84, 89, 90, 166, 288, 289, 359

第 2156 (2014)号决议, 25, 81, 84, 162, 165, 167,
232, 288, 289, 335

第 2173 (2014)号决议, 25, 75, 89, 90, 289, 335,
346, 352

第 2179 (2014)号决议, 25, 335

第 2187 (2014)号决议, 25, 75, 76, 80, 81, 89, 90,
91, 359

第 2200 (2015)号决议, 25, 28, 83, 314

第 2205 (2015)号决议, 25, 28, 335, 355

第 2206 (2015)号决议, 25, 28, 82, 83, 149, 232,
255, 288, 290, 295, 303, 325, 359

第 2223 (2015)号决议, 25, 29, 75, 76, 81, 82, 83,
84, 89, 90, 288, 289, 359

第 2228 (2015)号决议, 25, 29, 75, 80, 81, 82, 84,
89, 90, 91, 288, 289, 335, 352

第 2230 (2015)号决议, 25, 29, 81, 82, 84, 335

第 2241 (2015)号决议, 25, 29, 75, 76, 82, 83, 84,
89, 90, 91, 153, 288, 290, 297, 298, 359

第 2251 (2015)号决议, 25, 30, 81, 84, 335

第 2252 (2015)号决议, 25, 30, 75, 76, 80, 81, 82,
83, 84, 89, 90, 91, 153, 289, 298, 346, 35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0, 295

制裁, 施加, 25

秘书长

 2015年11月23日信, 30

 报告, 26, 27, 28, 29, 30, 80, 81, 82, 83, 84, 89,
 90, 91, 125, 149, 153, 162, 165, 166, 232,
 289, 295, 298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概览, 314

 情况通报, 27

 2014年2月7日信, 26

 2015年1月16日信, 28

- 任务规定, 314
-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概览, 325
- 情况通报, 25
- 任务规定, 326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25
-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335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5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55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情况通报, 25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25
-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美国
- 2015 年 8 月 19 日信, 29
- 发言, 290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9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9, 90, 91
- 苏丹局势**
- 军火禁运, 249
- 资产冻结, 24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9
- 第 2200 (2015) 号决议, 249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9
- 瑞典**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015 年 6 月 12 日信, 196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5
- 特殊经济问题, 2015 年 6 月 12 日信, 273
- 瑞士**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68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叙利亚 局势。见中东局势—叙利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议程, 发言, 13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7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5 年 2 月 23 日信, 170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17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9
- 邀请参与, 56, 57, 58, 59, 93, 9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35
- 主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信, 137
- 塔利班。另见恐怖主义**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任务规定, 319, 321
- 军火禁运, 244, 245
- 资产冻结, 244, 245
- 金融限制, 24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44, 245
- 监测组, 任务规定, 319
- 第 2160 (2014) 号决议, 244, 319
- 第 2255 (2015) 号决议, 245, 31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19
- 任务规定, 320
- 旅行禁令或限制, 244, 245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技术援助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311
 -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313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32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0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0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4
 - 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2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20
 - 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3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30
- ## 恐怖主义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197
 - 议程, 130
 -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安哥拉, 发言, 237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171
 - 澳大利亚, 2014 年 11 月 4 日信, 9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75, 77
 - 反恐怖主义。见反恐怖主义
 - 决策和表决, 14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28, 229, 230, 233, 234, 236
 - 爱沙尼亚, 发言, 236
 - 法国, 发言, 276
 - 大会, 建议, 177
 - 印度, 发言, 197, 236
 - 伊黎伊斯兰国。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立陶宛, 2015 年 5 月 8 日信, 9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62, 264
 - 会议, 92, 119, 120
 - 彼此协助, 272
 - 主席声明, 75, 77, 93, 94
 - 第 2133 (2014)号决议, 92, 171
 - 第 2135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39 (2014)号决议, 233
 - 第 2160 (2014)号决议, 92, 148, 234
 - 第 2161 (2014)号决议, 92, 148, 234, 329
 - 第 2170 (2014)号决议, 93, 171
 - 第 2178 (2014)号决议, 93, 197, 228, 229, 236
 - 第 2195 (2014)号决议, 234
 - 第 2199 (2015)号决议, 93
 - 第 2249 (2015)号决议, 94, 229, 262, 264, 276
 - 第 2253 (2015)号决议, 92, 95, 329
 - 第 2255 (2015)号决议, 95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和第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信, 94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情况通报, 303
 - 2015 年 5 月 13 日信, 94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概览, 329
 - 情况通报, 303
 - 任务规定, 330
 - 自卫, 276

- 塔利班。见塔利班
- 联合王国, 发言, 276
- 美国
2014年9月3日信, 93
发言, 276
- 泰国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3
- 专题问题。见具体专题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议程, 130
乍得, 2014年12月4日信, 103
武装冲突中平民, 82, 83
决策和表决, 149, 15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见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维护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和平与安全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会议, 103, 119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见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建设和平委员会, 337
主席, 2014年4月11日信, 103
临时措施。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 2150 (2014) 号决议, 82, 83, 103, 149
第 2178 (2014) 号决议, 149
第 2195 (2014) 号决议, 103
第 2195 (2104) 号决议, 337
第 2199 (2015) 号决议, 149
第 2253 (2015) 号决议, 150
秘书长, 报告, 103
自卫权。见自卫
- 特殊经济问题。见特殊经济问题
-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 东帝汶
邀请参与, 21
- 贸易限制
概览, 2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 运输和航空措施
概览, 243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 旅行禁令或限制
概览, 243
中非共和国局势, 25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7
科特迪瓦局势, 248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245
利比里亚局势, 247
利比亚局势, 251, 252
中东局势—黎巴嫩, 249
中东局势—也门, 25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9, 25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5
苏丹局势, 249
塔利班, 244, 245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协商, 266
会议, 122
- 突尼斯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5, 221
邀请参与, 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1
- 土耳其
 - 邀请参与, 57, 65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76
 - 语文, 156
 - 区域安排, 发言, 285
 - 自卫, 发言, 276
- 乌干达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220
 - 邀请参与, 12, 1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20
- 乌克兰
 -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46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014年2月28日信, 16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2014年3月13日信, 169
 - 发言, 16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46, 155
 - 邀请参与, 47, 48, 49, 51
 - 暂行议事规则, 发言, 157
 - 自卫
 - 2014年2月28日信, 274, 275
 - 发言, 275
- 乌克兰局势
 - 议程, 128, 136
 - 阿根廷, 发言, 169, 220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4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7
 - 澳大利亚
 - 发言, 169
 - 代表……发言, 235
 - 比利时, 代表……发言, 235
 - 乍得, 发言, 220
 - 智利, 发言, 220
 - 中国, 发言, 169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情况通报, 47
 - 决策和表决, 148, 149, 1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5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48, 49, 148, 150, 154, 163, 338
 - 平等权利和自决, 16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169
 - 法国, 发言, 169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23
 - 内政, 不干涉, 172
 - 爱尔兰, 发言, 235
 - 大韩民国, 发言, 220
 - 立陶宛, 发言, 169, 235
 - 卢森堡, 发言, 169
 - 马来西亚, 发言, 235
 - 会议, 47, 49, 51, 117, 118, 122
 - 荷兰, 代表……发言, 235
 - 尼日利亚, 发言, 169, 220, 235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47
 - 和平解决争端, 220
 - 政治事务部, 情况通报, 47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202, 203
 - 2014年3月1日信, 201
 - 2014年11月7日信, 203
 - 第 2166 (2014)号决议, 47, 48, 50, 149, 235
 - 第 2202 (2015)号决议, 50, 51

- 俄罗斯联邦
 2014年4月13日信, 49, 51, 117, 128, 136, 203
 发言, 163, 235
 卢旺达, 发言, 136, 235
 乌克兰
 2014年2月28日信, 47, 117, 122, 128, 146, 148, 149, 150, 154, 163, 168, 203, 218, 220, 235, 338
 2014年3月1日信, 117, 201, 203
 2014年3月9日信, 117, 203
 2014年3月10日信, 117, 203
 2014年3月13日信, 169
 2014年8月28日信, 118, 203
 2014年11月7日信, 203
 发言, 169
 代表……发言, 235
 联合王国, 发言, 163, 169, 235
 美国, 发言, 163, 1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35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另见**伊拉克局势**
 邀请参与, 64
 任务规定, 390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9
 第 2170 (2014)号决议, 389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阿援助团)。另见**阿富汗局势**
 延长任务, 41
 邀请参与, 41
 任务规定, 388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7
 第 2145 (2014)号决议, 387
 第 2210 (2105)号决议, 387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情况通报, 64
 延长任务, 64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索援助团)。另见**索马里局势**
 延长任务, 8
 邀请参与, 8
 任务规定, 386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6
 第 2158 (2014)号决议, 386
 第 2232 (2015)号决议, 38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邀请参与, 72, 7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邀请参与, 1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邀请参与, 67
 会议, 62
 主席声明, 62
 第 2163 (2014)号决议, 62
 第 2192 (2014)号决议, 62
 第 2229 (2015)号决议, 62
 第 2257 (2015)号决议, 62
 秘书长, 报告, 6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任务规定, 37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263
 维持和平行动, 37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邀请参与, 72, 73
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 (联布观察团)
 设立, 11
 任务规定, 383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3

- 第 2137 (2014) 号决议, 383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另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邀请参与, 26, 86, 8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几建和办)。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 邀请参与, 20
- 和平解决争端, 216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8
- 延长任务期限, 20
- 第 2157 (2014) 号决议, 378
- 第 2203 (2015) 号决议, 378
-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 情况通报, 12
- 邀请参与, 13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中非建和办)。另见中非共和国局势
- 任务规定, 377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6
- 第 2134 (2014) 号决议, 376
- 第 2149 (2014) 号决议, 376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另见科索沃局势
- 邀请参与, 46
- 任务规定, 369
- 维持和平行动, 369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任务规定, 371
- 会议, 62
- 维持和平行动, 371
- 主席声明, 62, 63
- 第 2172 (2014) 号决议, 62
- 第 2236 (2015) 号决议, 63
- 秘书长
- 2014 年 7 月 31 日信, 62
- 2015 年 8 月 5 日信, 63
- 报告, 63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延长任务, 25
- 任务规定, 358
- 维持和平行动, 355
- 第 2205 (2015) 号决议, 355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印巴观察组)
- 任务规定, 368
- 维持和平行动, 368
- 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 (埃博拉特派团)
- 邀请参与, 32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延长任务, 5
- 邀请参与, 5
- 任务规定, 347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46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52 (2014) 号决议, 346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另见利比里亚局势
- 延长任务, 5
- 邀请参与, 67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47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90 (2014) 号决议, 347
- 第 2215 (2015) 号决议, 346, 347, 348
- 第 2239 (2015) 号决议, 347, 348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情况通报, 25
- 延长任务, 25
- 邀请参与, 27, 28, 29, 67
- 任务规定, 360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59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55 (2014) 号决议, 359
- 第 2187 (2014) 号决议, 359
-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359
- 第 2223 (2015) 号决议, 359
- 第 2241 (2015) 号决议, 359
- 第 2252 (2015) 号决议, 346, 359
- 秘书长, 报告, 30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设立, 16
- 延长任务, 1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6
- 邀请参与, 17, 67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延长任务, 3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6
- 邀请参与, 37, 6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263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另见马里局势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62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区域安排, 292
- 第 2164 (2014) 号决议, 362
- 第 2227 (2015) 号决议, 346, 362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64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区域安排, 290, 292, 294, 296
- 第 2149 (2014) 号决议, 346, 364
- 第 2196 (2015) 号决议, 364
- 第 2212 (2015) 号决议, 346, 364
- 第 2217 (2015) 号决议, 346, 364
-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邀请参与, 31, 94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74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另见布隆迪局势
- 延长任务, 11
- 邀请参与, 11
- 任务规定, 382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2
- 第 2137 (2014) 号决议, 382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邀请参与, 41, 107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另见科特迪瓦局势
- 延长任务, 22
- 邀请参与, 22
- 任务规定, 350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48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62 (2014)号决议, 346, 348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348
 - 秘书长, 报告, 22, 23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延长任务, 13
 - 邀请参与, 13, 67
 - 任务规定, 35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263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54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354
 - 第 2211 (2015)号决议, 346, 354, 355
 - 秘书长, 报告, 14, 15, 16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延长任务, 43
 - 邀请参与, 43
 - 任务规定, 368
 - 维持和平行动, 368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任务规定, 389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9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另见中部非洲区域
 - 延长任务, 24
 - 邀请参与, 24
 - 任务规定, 381
 - 和平解决争端, 217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0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邀请参与, 52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另见海地局势
 - 邀请参与, 39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66
 - 组成方面的变化, 346
 - 延长任务期限, 39
 - 第 2180 (2014)号决议, 346, 366
 - 第 2243 (2015)号决议, 366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另见利比亚局势
 - 延长任务, 33
 - 邀请参与, 34
 - 任务规定
 - 延长, 260
 -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384
 - 第 2144 (2014)号决议, 384
 - 第 2213 (2015)号决议, 384
 - 秘书长, 报告, 34, 35, 36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邀请参与, 67
 - 任务规定, 370
 - 维持和平行动, 370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11
邀请参与, 8, 17, 29, 52, 56, 57, 58, 59, 61, 65, 78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64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1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25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另见维持和平行动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72
内政, 不干涉, 情况通报, 172
邀请参与, 6, 7, 14, 17, 18, 19, 25, 26, 27, 28, 29, 37, 38, 62, 67, 72, 78
利比里亚局势, 情况通报, 5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邀请参与, 9, 11, 12, 17, 43, 47, 48, 49, 51, 52, 53, 54, 65, 86, 103, 105
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64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
制裁, 情况通报, 86, 258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 教科文组织。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 儿基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几建和办)
- 联塞建和办。见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塞建和办)
-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4年10月23日信, 170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4年8月5日信, 78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63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6, 194
调查和实况调查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发言, 20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发言, 185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260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4年8月5日信, 105
2015年11月5日信, 107
发言, 179, 19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7, 258, 259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09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7
维持和平行动, 2015年11月5日信, 67
第 [2250 \(2015\)](#) 号决议, 107
制裁, 发言, 258, 259
秘书处, 发言, 179
自卫, 发言, 275, 276
恐怖主义, 发言, 276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3, 169, 235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196
阿富汗局势, 发言, 29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6

-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294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16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169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18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 2014年12月5日信, 211
- 伊拉克局势, 发言, 23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4年4月14日信, 211
 - 2014年7月11日信, 211
 - 2014年12月5日信, 118, 129, 203, 211
 - 2015年12月3日信, 118, 129, 204
- 发言, 129, 185, 23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67, 27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4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56, 257, 258, 25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196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56, 257, 258
- 区域安排, 发言, 290, 294
- 制裁, 发言, 258, 259
- 自卫, 发言, 274, 275, 27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2015年8月19日信, 29
- 发言, 290
- 恐怖主义
- 2014年9月3日信, 93
- 发言, 276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163, 169
- 埃博拉特派团。见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 (埃博拉特派团)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 联利特派团。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印巴观察组)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中部非洲区域办)
-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科行动)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西非办。见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西非办)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黎协调办)
-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联利支助团)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索援助团)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停战监督组织)
- 乌拉圭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197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27, 156, 197
 - 邀请参与, 39, 4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8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5年)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197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5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7, 26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08, 20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85, 23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179, 26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263, 264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17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155, 208, 209
- 区域安排, 发言, 290
- 秘书处, 发言, 17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290
- 乌克兰局势, 发言, 235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146
- 越南**
- 邀请参与, 48, 49
-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议程, 13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3
- 大韩民国, 2014年5月2日信, 100
- 会议, 99, 100
- 主席声明, 99, 100, 233
- 第 2161 (2014)号决议, 329
- 第 2253 (2015)号决议, 329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29
- 情况通报, 100
- 任务规定, 330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会议, 31
- 和平解决争端, 217
- 秘书长, 报告, 31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 西非办。见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 西撒哈拉局势**
- 决策和表决, 149
- 平等权利和自决, 164
- 人权理事会, 184
- 会议, 5
-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和平解决争端, 215, 216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34
- 第 2152 (2014)号决议, 5, 149, 162, 184, 334, 346
- 第 2218 (2015)号决议, 5, 184, 334
- 秘书长, 报告, 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46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阿富汗局势, 88, 90, 91
- 议程, 130
- 阿根廷, 2014年10月10日信, 87
- “阿里亚办法”会议, 125
- 澳大利亚, 发言, 256
- 中非建和办, 377
- 联布办事处, 382
- 中部非洲区域, 8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89, 90, 91
- 智利, 发言, 25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8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9, 90, 91
- 科特迪瓦局势, 90
- 决策和表决, 1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38
- 欧洲联盟, 发言, 256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和性别平等分析, 91
- 德国, 发言, 25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90, 91
- 海地局势, 89
- 印度, 发言, 256
- 爱尔兰, 发言, 256
- 约旦, 2015年4月9日信, 87
- 利比里亚局势, 89, 91
- 利比亚局势, 91
- 列支敦士登, 发言, 256
- 立陶宛, 发言, 25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89, 91
- 马里局势, 89, 90, 9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56
- 会议, 86, 120
- 墨西哥, 发言, 238, 256
- 中非稳定团, 365
- 马里稳定团, 363
- 联海稳定团, 367
- 联刚稳定团, 356
- 和平解决争端, 213
- 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88
- 维持和平行动, 91
- 波兰, 发言, 238
- 冲突后建设和平, 89, 91
- 主席声明, 87, 88, 89, 91
- 第 2134 (2014)号决议, 90
- 第 2145 (2014)号决议, 88
- 第 2147 (2014)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149 (2014)号决议, 89, 90
- 第 2155 (2014)号决议, 89, 90
- 第 2157 (2014)号决议, 91
- 第 2158 (2014)号决议, 90
- 第 2164 (2014)号决议, 90, 91
- 第 2171 (2014)号决议, 89, 91
- 第 2173 (2014)号决议, 89, 90
- 第 2182 (2014)号决议, 91
- 第 2186 (2014)号决议, 91
- 第 2187 (2014)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190 (2014)号决议, 89, 91
- 第 2198 (2015)号决议, 90
- 第 2203 (2015)号决议, 90, 91
- 第 2210 (2015)号决议, 88, 90, 91
- 第 2211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17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23 (2015)号决议, 89, 90
- 第 2226 (2015)号决议, 90
- 第 2227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28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32 (2015)号决议, 89
- 第 2239 (2015)号决议, 89, 91
- 第 2241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42 (2015)号决议, 83, 86, 87, 89, 90, 91, 150, 213, 238
- 第 2243 (2015)号决议, 89
- 第 2252 (2015)号决议, 89, 90, 91
- 第 2259 (2015)号决议, 91
- 卢旺达, 发言, 238
- 秘书长, 报告, 86, 87
- 冲突中的性暴力。见冲突中的性暴力
- 索马里局势, 89, 90, 91
- 西班牙
- 2015年10月1日信, 87
- 发言, 23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89, 90, 91

- 苏丹, 发言, 256
- 联阿援助团, 388
- 联伊援助团, 390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53
- 联几建和办, 379
- 联阿安全部队, 358
- 科索沃特派团, 369
- 联利特派团, 349
- 南苏丹特派团, 360
- 中部非洲区域办, 381
- 联科行动, 350
- 西非办, 375
- 联利支助团, 385
- 联索援助团, 386
- 乌拉圭, 发言, 238
- 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331**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331, 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另见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声明, 330
- 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邀请参与, 78, 86, 87
- 工作组, 330, 另见具体工作组
- 世界卫生组织**
邀请参与, 32
- 也门**
邀请参与, 60, 61
- 也门 局势。见中东局势—也门**
- 南斯拉夫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科索沃局势。见科索沃局势
- 津巴布韦**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9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19